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調查研究
(成果報告)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調查研究
(成果報告)

受委託單位：亞洲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主持人：李美玲 副教授

共同主持人：劉鶴群 助理教授

協同研究人員：劉紋伶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從服務使用者的角度，瞭解臺中市民對於現有兒童少年福利政策與福利資源之認知、及使用現況與滿意度，並針對臺中市市區、山線、海線及屯區之地理區差異，與兒童少年之家庭特性，分析不同地區與不同家庭型態之兒童少年福利需求。本研究採用焦點團體以及問卷調查作為主要之資料蒐集工具。焦點團體共辦三場，包括專家學者、青少年代表、及主要照顧者焦點團體。問卷調查之對象以民國 101 年一月底戶籍設於臺中市地區，年齡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為母群體，以面訪方式進行問卷調查，而實際問卷回答人為兒童少年家戶中之主要照顧者。採「分層二階段隨機」抽樣程序，共完成 604 案之調查訪問。研究發現在地理區而言，山線與海線兒童少年福利資源相對較少，需求較高；就家庭類型而言，新移民、原住民、與隔代教養兒童少年為特別需要關注之群體。本研究並根據研究發現，在各主要兒童少年福利面向提出具體建議，以供臺中市政府建構適切之兒童少年福利內涵與網絡。

關鍵詞：臺中市兒童少年福利現況、兒童少年福利需求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understand Taichung citizens' perception of child and youth welfare policy and resources, and their levels of satisfaction, from the service users' perspectives. It also proposes to analyze the welfare need of child and youth by locality (namely the City, Mountain, Sea and the Tuen areas of the great Taichung) and family types. This study uses focus groups and survey as the main data collecting methods. Three focus groups were held, including one expert group, one youth group, and one primary caregivers' group. Survey uses face-to-face interviews, directed to 604 primary caregivers of children, sampled from a population of residents aged below 18 by the end of January, 2012.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as far as locality is concerned,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Mountain and Sea areas are relatively deprived, so as the children from new immigrants, indigenous people families and those who nurtured by their grandparents. This research also provides the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policy suggestions to establish a proper child welfare policies and networks.

Keywords: Child Welfare Policy in Taichung, Child Welfare Needs in Taichung

目　次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表　次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3
　第一節 我國兒童少年福利 3
　第二節 臺中市各地區特質 22
　第三節 需求概念與調查研究 29
第三章 研究設計 31
　第二節 問卷調查法 35
第四章 質性研究分析 43
　第一節　前言 43
　第二節 兒童少年托育照顧 44
　第三節 兒童少年健康 48
　第四節 兒童少年的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51
　第五節 兒童少年安全保護 55
　第六節 兒童少年就學就業 59
　第七節 對福利服務的期待 62
　第八節 小結 67
第五章 量化研究分析 70
　第一節 兒童少年基本資料 70
　第二節 兒童少年托育照顧現況 84
　第三節 兒童少年保護措施 159
　第四節 兒童少年健康維護 181
　第五節 兒童少年經濟安全 225
　第六節 兒童少年休閒娛樂 272
　第七節 兒童少年支持系統網絡 315

第八節 兒童少年就學現況 339
第九節 兒童少年就業情形 388
第十節 兒童少年居家環境 407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441
第一節 結論 441
第二節 本研究與臺中市兒童少年福利現況綜合探討 460
第三節 建議 468
第四節 研究限制及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472
參考文獻 474

表　次

表 2-1-1 九十七至九十九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受處（理）兒童少年人身安全保護案件 6
表 2-1-2 九十七至九十九年警察機關執行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占全般通報案件比率 7
表 2-1-3 九十五至九十九年毒品犯罪總人數、少年毒品犯罪人數統計表 7
表 2-1-4 九十五至九十九年組織犯罪總人數、少年毒品犯罪人數統計表 8
表 2-1-5 國際公約中有關社會與經濟權的規範 12
表 2-1-6 十五至十七歲少年之人力資源狀況 19
表 2-1-7 十五至十七歲少年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20
表 2-1-8 九十七年度兒童少年意外死因 21
表 2-2-1 臺中市各區兒童少年人口數 26
表 3-1-1 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參與成員基本資料表 32
表 3-1-2 青少年代表類焦點團體參與成員基本資料表 33
表 3-1-3 主要照顧者類焦點團體參與成員基本資料表 34
表 3-2-1 分層兩階段抽樣數 36
表 5-1-1 兒童少年基本背景資料 71
表 5-1-1 兒童少年基本背景資料(續 1) 72
表 5-1-1 兒童少年基本背景資料(續 2) 73
表 5-1-2 兒童少年居住地區 74
表 5-1-2 兒童少年居住地區 (續) 75
表 5-1-3 兒童少年家庭型態分析：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77
表 5-1-4 兒童少年人口族群分析：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兒童少年身份分 79
表 5-1-5 兒童少年人口身份分析：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分 81
表 5-2-1 兒童少年日夜間主要照顧者 84
表 5-2-2 兒童少年日間主要照顧者：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87

表 5-2-3 兒童少年夜間主要照顧者：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90
表 5-2-4 兒童臨托的困難程度 92
表 5-2-5 兒童臨托困難程度：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94
表 5-2-6 教養問題解決方式 95
表 5-2-7 教養問題解決方式：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97
表 5-2-8 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壓力 98
表 5-2-9 照顧的時間壓力：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00
表 5-2-10 照顧的心理壓力：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02
表 5-2-11 照顧的社交壓力：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04
表 5-2-12 照顧的經濟壓力：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06
表 5-2-13 兒童使用照顧服務情形.....107
表 5-2-14 兒童使用照顧服務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10
表 5-2-15 未使用照顧服務原因.....111
表 5-2-16 兒童無接受照顧服務原因：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12
表 5-2-17 選擇照顧服務的原因 113
表 5-2-18 選擇照顧服務的原因：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15
表 5-2-19 選擇照顧服務的意義 117
表 5-2-20 選擇照顧服務的意義：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19
表 5-2-21 平均每月花費照顧費用 120
表 5-2-22 平均每月花費照顧費用：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22

表 5-2-23 照顧服務滿意程度及滿意原因 123
表 5-2-24 照顧服務滿意程度：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25
表 5-2-25 兒童照顧請假情形 126
表 5-2-26 最近一年因照顧兒童少年向工作請假：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27
表 5-2-27 托育照顧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128
表 5-2-28 托育照顧服務-育嬰假：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33
表 5-2-29 托育照顧服務-育兒津貼：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34
表 5-2-30 托育照顧服務-低收入戶幼童托育津貼：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35
表 5-2-31 托育照顧服務-特殊境遇子女托育津貼：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36
表 5-2-32 托育照顧服務-中低收入幼童托教補助：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37
表 5-2-33 托育照顧服務-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38
表 5-2-34 托育照顧服務-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39
表 5-2-35 托育照顧服務-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40
表 5-2-36 托育照顧服務-公立幼稚園：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41
表 5-2-37 托育照顧服務-幼童臨時照顧服務：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42
表 5-2-38 托育照顧服務-社區保母系統：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43
表 5-2-39 托育照顧服務-保母資源中心：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44

表 5-2-40 托育照顧服務-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45
表 5-2-41 托育照顧優先辦理項目 146
表 5-2-42 托育照顧優先辦理項目-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152
表 5-3-1 兒童少年從事禁止行為 159
表 5-3-2 兒童少年從事禁止行為：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62
表 5-3-3 兒童少年知道 113 專線及管道 163
表 5-3-4 兒童少年知道 113 專線及管道：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65
表 5-3-5 保護性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166
表 5-3-6 保護性福利服務-安置保護服務：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70
表 5-3-7 保護性福利服務-失蹤兒童少年協尋：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71
表 5-3-8 保護性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72
表 5-3-9 保護性福利服務-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73
表 5-3-10 保護性福利服務-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74
表 5-3-11 保護性福利服務-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75
表 5-3-12 保護性福利優先辦理服務 176
表 5-3-13 兒童少年保護優先辦理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78
表 5-4-1 兒童少年三餐解決方式 181
表 5-4-2 兒童少年三餐解決方式-中餐：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83
表 5-4-3 兒童少年對營養午餐滿意度 184
表 5-4-4 兒童少年健康保險使用情形 185

表 5-4-5 兒童少年健康保險使用情形：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87
表 5-4-6 照顧者對政府提供額外保險態度.....189
表 5-4-7 兒童少年心理衛生情形.....190
表 5-4-8 兒童少年健康情形 191
表 5-4-9 兒童少年就醫困難 192
表 5-4-10 兒童少年就醫困難：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195
表 5-4-11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197
表 5-4-12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學校營養午餐：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202
表 5-4-13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學校健康檢查：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203
表 5-4-14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預防針疫苗：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204
表 5-4-15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心理衛生教育：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205
表 5-4-16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少年保健、少年性教育宣導：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206
表 5-4-17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費用：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207
表 5-4-18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208
表 5-4-19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自付健保費：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209
表 5-4-20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210

表 5-4-21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211
表 5-4-23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213
表 5-4-24 健康維護優先辦理項目 214
表 5-4-25 健康維護優先辦理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218
表 5-5-1 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目前工作的性質 225
表 5-5-2 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目前工作的性質：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228
表 5-5-3 兒童少年家庭年度可支配所得：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233
表 5-5-4 兒童少年家中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開銷 234
表 5-5-5 兒童少年家中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開銷：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236
表 5-5-6 兒童少年每月零用錢金額 237
表 5-5-7 兒童少年每月零用錢金額：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238
表 5-5-8 兒童少年零用錢最主要的來源 239
表 5-5-9 兒童少年零用錢最主要的來源：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240
表 5-5-10 兒童少年零用錢主要用途 241
表 5-5-11 兒童少年零用錢主要用途：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242
表 5-5-12 家庭每個月花費在兒童少年最主要的支出項目 243
表 5-5-13 家庭每個月花費在兒童少年最主要的支出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245
表 5-5-14 兒童少年家中擁有的生活必需品項目 247
表 5-5-15 兒童少年家中無法負擔的生活必需品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253

表 5-5-16 經濟安全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257
表 5-5-17 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260
表 5-5-18 低收入生活扶助：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261
表 5-5-19 臺中市弱勢經濟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262
表 5-5-2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263
表 5-5-21 經濟安全優先辦理項目 264
表 5-5-22 政府對兒童少年經濟安全的政策中，應優先辦理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 266
表 5-5-23 照顧者對政府福利態度 268
表 5-5-24 照顧者認為政府提供福利的理由 268
表 5-5-25 照顧者對政府建議增加稅收的態度 269
表 5-6-1 學齡前兒童最常使用的遊戲場所 272
表 5-6-2 學齡前兒童每天遊戲時間 273
表 5-6-3 學齡前兒童最主要的遊戲同伴 273
表 5-6-4 兒童少年最主要遊戲同伴 274
表 5-6-5 學齡兒童少年休閒娛樂活動 275
表 5-6-7 兒童少年無法參與活動主要因素 281
表 5-6-8 兒童少年無法參與活動因素：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283
表 5-6-9 兒童少年家中的電視電腦數量 286
表 5-6-10 兒童少年每日使用電視電腦時間 288
表 5-6-11 兒童少年觀看的電視內容類型 289
表 5-6-12 兒童少年觀看的電視內容類型：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292
表 5-6-13 兒童少年使用電腦的內容類型 294
表 5-6-14 兒童少年使用電腦內容類型：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297
表 5-6-15 兒童少年參與志願服務情形 299

表 5-6-16 休閒娛樂服務措施使用情形.....300
表 5-6-17 休閒娛樂服務措施--少年人權宣導暨健康休閒計畫：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03
表 5-6-18 休閒娛樂服務措施-玩具圖書館：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04
表 5-6-19 休閒娛樂服務措施-寒暑假育樂活動：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05
表 5-6-20 休閒娛樂服務措施-兒童館/兒童藝術館：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06
表 5-6-21 休閒娛樂服務措施-青少年活動中心：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07
表 5-6-22 休閒娛樂服務措施-運動場/球場/直排輪場：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08
表 5-6-23 休閒娛樂服務優先辦理項目.....309
表 5-6-24 兒童少年休閒娛樂服務的優先辦理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11
表 5-7-1 兒童少年與主要照顧者相處時間.....315
表 5-7-2 兒童少年與主要照顧者的相處時間：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16
表 6-7-3 兒童少年與未同住家人/親戚聯繫方式及頻率 317
表 5-7-4 兒童少年與朋友聯繫方式及頻率.....318
表 5-7-5 兒童少年感到沮喪項目.....318
表 5-7-6 兒童少年有感到沮喪：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20
表 5-7-7 兒童少年對支持性福利服務使用情形.....324
表 5-7-8 兒童少年支持性福利服務使用情形-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南區）：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26
表 5-7-9 兒童少年支持性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27

表 5-7-10 兒童少年支持性福利服務使用情形-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28
表 5-7-11 兒童少年支持性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少年輔導委員會：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29
表 5-7-12 兒童少年支持性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沙鹿）：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30
表 5-7-13 兒童少年支持性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大里）：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31
表 5-7-14 兒童少年支持性服務優先辦理項目 332
表 5-7-15 兒童少年支持性服務優先辦理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35
表 5-8-1 兒童少年目前就學階段 339
表 5-8-2 兒童少年目前的教育階段：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41
表 5-8-3 兒童住所到學校交通方式及時間 342
表 5-8-4 兒童少年從住所到學校的交通時間：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43
表 5-8-5 兒童少年就學曾經遭遇的問題 344
表 5-8-6 兒童少年就學曾經遭遇的問題：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47
表 5-8-7 就讀高中職以上少年學貸情形 351
表 5-8-8 兒童少年對就學的滿意程度 352
表 5-8-9 兒童少年對就學的滿意程度：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53
表 5-8-10 認為學校應提供的教育 354
表 5-8-11 學校應提供的教育：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57
表 5-8-12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360

表 5-8-13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獎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免：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65
表 5-8-14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特殊教育學校：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66
表 5-8-15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無障礙環境：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67
表 5-8-16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資源班：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68
表 5-8-17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中輟生復學輔導方案：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69
表 5-8-18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70
表 5-8-19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71
表 5-8-20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費減免：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72
表 5-8-21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中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73
表 5-8-22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74
表 5-8-23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75
表 5-8-24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76
表 5-8-25 就學福利服務優先辦理之項目 377
表 5-8-26 就學福利服務優先辦理之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81
表 5-9-1 少年目前是否有工作 388
表 5-9-2 少年目前有工作者之工作內容 390
表 5-9-3 少年找到工作的管道 391

表 5-9-4 少年認為目前所得薪資合理.....391
表 5-9-5 少年在工作中的困難.....392
表 5-9-6 少年工作的保障 393
表 5-9-7 少年就業的滿意程度 394
表 5-9-8 少年尋找工作的困難.....395
表 5-9-9 就業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396
表 5-9-10 就業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媒合就業服務：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97
表 5-9-11 就業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職涯諮詢與規畫服務：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98
表 5-9-12 就業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勞工權益及勞工條件諮詢：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399
表 5-9-13 就業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職業訓練服務：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400
表 5-9-14 就業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勞工大學課程：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401
表 5-9-15 就業福利服務應優先辦理項目.....402
表 5-9-16 政府對少年就業政策，應優先辦理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404
表 5-10-1 兒童少年目前住宅所有權 407
表 5-10-2 兒童少年目前住宅所有權：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408
表 5-10-3 兒童少年家中是否有做安全檢核措施.....409
表 5-10-4 兒童少年單獨在家情形.....410
表 5-10-5 兒童少年會單獨在家：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412
表 5-10-6 兒童少年單獨在家原因：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414
表 5-10-8 兒童少年居住的社區治安感受程度.....416
表 5-10-9 兒童少年對現在居住的社區滿意程度.....416
表 5-10-10 兒童少年使用居住地公共設施情形.....417

表 5-10-11 兒童少年使用居住地公共設施情形-安全的遊戲設施：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419
表 5-10-12 兒童少年使用居住地公共設施情形-公園：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420
表 5-10-13 兒童少年使用居住地公共設施情形-活動中心：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421
表 5-10-14 兒童少年使用居住地公共設施情形-圖書館：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422
表 5-10-15 兒童少年使用居住地公共設施情形-大眾交通：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423
表 5-10-16 兒童少年使用居住地公共設施情形-學校：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424
表 5-10-17 兒童少年使用居住地公共設施情形-醫院/診所：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425
表 5-10-18 兒童少年使用居住地公共設施情形-腳踏車道路：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426
表 5-10-19 居住區域應增加公共設施.....427
表 5-10-20 居住區域應增加公共設施：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430
表 5-10-21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困難.....432
表 5-10-22 公共場所最重要的友善親子設施 434
表 5-10-23 環境安全維護應優先辦理項目.....435
表 5-10-24 環境安全維護應優先辦理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437

圖　次

圖 2-2-1 臺中市地理位置圖 4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我國兒童福利法自民國 62 年制定，及少年福利法於民國 78 年制定以來，分別以「保育」、「輔導」為立法重點，顯示政府對兒童少年關懷的重視。隨著時代變遷，國家對兒童少年福利的工作目標應由消極性的問題解決調整為積極性的提供兒童各種權益的保障及保護。故此，於民國 92 年將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為「兒童少年福利法」，期待提供保護、福利措施及相關需求具有延續性及一致性，並成為兒童少年福利及施政的重要依據。然而，近年來社會快速變遷，貧窮問題加劇、中輟與犯罪年齡下降、家庭組織結構越趨多樣化、網際網路與傳播媒體影響擴大等情況，使得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需求與問題亦隨之轉變，更使兒童少年的成長環境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戰，因此，兒童及少年的公民身份與轉銜，以及其社會參與，更應該被重視。故此，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將「兒童少年福利法」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修正全文，增加普及性及權益保障理念。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兒童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在第十三條中說明「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依據此法令，各級政府須定期檢視該縣市兒童少年的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而本年度亦為兒童少年保障法修法公布之際，以及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後一年，故此，瞭解不同地區及不同家庭特性之兒童少年福利需求，以及從服務使用者的角度，瞭解臺中市民對於現有兒童少年福利政策與福利資源之認知、滿意度與相關建議實為重要。本研究計劃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人權公約」為依據，並將調查內容分為：經濟安全、環境安全、健康維護、兒童少年照顧、就學就業、兒童少年保護、休閒娛樂、家庭支持等項目進行分析討論，瞭解其服務輸送情形、資源分布狀況，其結果作為市政府兒童少年福利政策規劃的依據與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一、整理呈現合併後臺中市兒童少年福利資源。

二、從服務使用者的角度，瞭解臺中市民對於現有兒童少年福利政策與福利資源之認知、使用現況、滿意度，並據以提供相關建議。

三、針對臺中市市區、山線、海線及屯區之地理區差異，與兒童少年之家庭特性，分析不同地區與不同家庭型態之兒童少年福利需求。

四、針對研究發現，提出具體建議，以供臺中市政府建構適切之兒童少年福利內涵與網絡。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我國兒童少年福利

兒童少年福利一直以來皆為政府所重視及推動之政策，其所相關議題亦為社會所重視，在內政部兒童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中，就兒童人身、居家、交通、校園、遊戲及其他等六大面向，推動「兒童安全實施方案」，逐步建構其安全健康環境。政府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的幼托整合政策中，係為因應現代社會及家庭教保需求，整合健全學前幼兒教保機構，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兼具的綜合性服務。而為因應少子女化的社會現象，政府亦不斷推出多項育兒方案（生育津貼、育兒津貼）等等，期待透過支持性、補充性、替代性等多項福利政策模式，除保障兒童少年基本福利外，亦對兒童少年家庭進行支持性服務，保障兒童少年福利權益，滿足家庭因照顧壓力而產生的需求。然而，在許多兒童少年政策推動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則為政策推動之最高指導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由總統公布修正法條名稱及全文，由「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在兒童少年成長發展中，除給予最低生活保障、健康安全照顧、提供教育之外，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更表明兒童的權益保障，如：意見表達、表現自由、隱私權保護、社會保障、休閒娛樂文化活動等。但過去兒童少年福利法較偏重針對為不幸與弱勢兒童少年做殘補式之保護服務，而現行所推動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則參酌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之內涵，增訂兒童少年成長與發展過程中重要之權益面向，補充不足之處，增加對一般兒童少年成長所需之普及性權益保障，如社會參與、文化推動、休閒娛樂等項目，由問題取向（消極）調整為發展取向（積極），以滿足兒童少年身心發展、保障權益、增進福利為目的，使兒童少年由「保護照顧的依賴者」，提昇為「權益保障的需求者」，其法條內容及修定重點可作以下延伸性的討論：

壹、兒童托育照顧

我國婦女總生育率持續下降，其所產生的「少子女化」現象則相對於未來的老人照顧、勞動力需求、教育及整體社會、經濟的發展等造成莫大衝擊。政府早已意識到少子女化現象與人口高齡化問題的嚴重性與迫切性，積極著手研議並規劃因應對策與具體作為 （簡慧娟，2009）。然而，若從兒童福利的角度而言，在少子女化的現象中，兒童照顧品質更是不容忽視，以往兒童福利多以「家庭責任」為定位，傳統上家庭是兒童少年成長的處所，而父母則是擔負照顧者的角色,尤其是女性常常擔負起在家養兒育女的社會期許(邱方晞，2003)。但家庭型態改變的多樣化，對兒童照顧亦是一大壓力。

兒童照顧與托育服務需求的產生，起始於家庭功能的變化，亦即父母無法全時間照顧子女，以致於必須委由家庭以外的人或機構，分擔部分時間的子女照顧責任。馮燕（1999）指出兒童照顧與托育需求形成的原因可以從三個面相來探討，第一是結構性的因素，主要產生的原因是家庭結構、婦女角色、以及鄰里及家庭支持關係的變遷。其次是功能性因素，托育服務對於結構不完整的家庭（如單親家庭或隔代同住家庭）與父母均無法照顧幼兒的家庭（如雙生涯家庭），有很大的助益。第三則是系統性因素，所有的父母都會因本人或其他成人角色的需求，而有喘息及外援的需求。

兒童的照顧及托育服務主要在補充而非替代家庭的兒童照顧功能，透過強化家庭能力、教育父母、提供社區資源及服務等，讓兒童能繼續在家庭中健全發展(馮燕，1999)。這類的兒童照顧/托育可分為三種形態(馮燕，1997)。第一種是支持消費面措施，包括育兒津貼、托育費補助等現金福利，以及親職假或育兒假等支持措施。第二種是支持供給面措施，包括提供每位有需要的兒童托育機會，以及提供弱勢兒童或有特殊需求兒童適切的服務。第三種則是支持網絡面措施，包括托育人員的訓練、提高托育人員的待遇、制定服務基本品質與管理辦法、建立資訊與轉介服務等。

新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及 26 條說明居家式托育服務規範，其主要用意為提升保母托育照顧品質，建立居家托育保母管理輔導機制，非三親等內親屬間的托育，並有進行收費保母，都須依法進行登記，且須年滿二十歲，領有保母技術士證、或相關科系畢業、或有專業訓

練課程結業證書，政府亦應該執行保母托育環境安全檢核及持續執行社區保母系統，訪視、輔導等管理措施。此外，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研發周全可靠的嬰幼兒托育方案，克服費用及服務量的障礙，以因應一般勞工家庭的需求。

再者，育有兒童少年家庭，因社會變遷、婦女投入職場就業人口之激增，兒童照顧已形成其重要負擔之一，但家庭或雙親已習慣在市場中購買兒童照顧及教育服務來滿足需求，其產生的現象為因應雙薪家庭的需求而產生的課後托育，登記為課後托育中心者，由社會福利部門管轄，且只能由保育人員提供照顧（而非教育）服務；登記為才藝班或補習班者，由教育部門管轄，對於人員和服務內容的要求僅限於教育面向。但在實務上，為因應實際需求，無論課後托育中心或才藝班皆提供教育與照顧服務，造成制度、法規與實際狀況的脫節，導致管理上出現困難，其情況正如幼稚園與托兒所。此外，課後托育中心及才藝班近年也多有轉向成為兼收學齡前幼兒之複合式機構者。故此，為提升學前教保機構服務品質、滿足現代社會與家庭之教保需求、提供兒童教育與照顧兼具之綜合性服務，並支持兒童發展以厚植人力資本培育，政府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幼托整合」政策，保障兒童接受適當教育與照顧權利及建立完善兒童教育及照顧體制，除將幼稚園及托兒所整合為「幼兒園」外，也將居家式照顧服務、托嬰中心、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時間範圍外之課後照顧服務、特定區域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一併納入規範，以期填補家庭及學校教育無法達成之照顧需求，並建立完整及連貫之兒童教育與照顧體系。其制度符合「人人平等互助、充分自我實現」的普及性、整合嬰幼兒、兒童、少年的需求，以及各級政府和民間的資源的整合性、與青壯人口就業與通勤時間充分配合，培養下一代工作、實現自我、貢獻社會的觀念與能力，維護人口的勞動素質的生產性、對於欠缺照顧及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原生或寄養家庭，應責成教育及托育機構整合醫療與心理衛生資源，達成預防、及早發現、處置發展遲緩功效的預防性。

貳、兒童少年保護措施

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兒童有權受到是社會的保護，免於因其種族、膚色、宗教、語言、信念、出生、及社會階級而受到歧視。

兒童安全包括「生理」及「心理」兩方面，就生理上的安全來說，因為兒童對事物的危險性、如何避免等知識不足，加上本身的抵抗力、防禦力不夠，一旦造成生理傷害封可能影響一生；而就心理層面來說，兒童期是人格的養成階段，一個生活在恐懼中、心理不安全的孩子，則將無法建立對人的信任感及對自己自信心，良好的兒童安全應為生理心理並重。

兒童人身安全是社會大眾及政府所相當重視的一部分，其範疇包含家庭暴力、高風險家庭、性侵害及一般暴力行為等會對兒童身體造成傷害的事件。在社會日趨複雜的現象中，兒童人身安全更顯得重要，由表 2-1-1 可看出兒童安全保護案件的逐年增加。

表 2-1-1 九十七至九十九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受處（理）兒童少年人身安全保護案件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	受理受虐（暴）兒童少年案件		受理遊（迷）童案件		受理其他兒童保護案件	
97 年	518 件	588 人	45 件	50 人	289 件	318 人
98 年	1066 件	1146 人	75 件	75 人	385 件	437 人
99 年	1306 件	1393 人	168 件	168 人	454 件	577 人
增減率 97 至 99 年	+152%	+137%	+273%	+236%	+57.1%	+81.4%

資料來源：少年性侵害犯罪與被害之警察防治策略研究

在預防性服務的高風險家庭中（如表 2-1-2），兒童局統計，97 年總通報案件為 7，321 件，至 99 年增加 2 倍多，為 19.782 件，顯示國民對兒童人身保護的重視及高風險認知的提升。

表 2-1-2 九十七至九十九年警察機關執行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占全般通報案件比率

高風險家庭通報	總通報案件數（件）	警政通報案件數（件）	警政占全般通報來源（%）
97 年	7,321	464	6.3%
98 年	13,481	3,529	26.17%
99 年	19,782	6,968	35.22%
增減率%	+170%	+1400%	+28.92%

資料來源：兒童少年國是會議司法組

校園中的安全也是逐漸被重視，除了霸凌現象、不適任教師、營養午餐的議題外，毒品及涉及組織犯罪亦成為兒童少年家庭對校園中的安全所擔心的重要事項，校園應是兒童少年安全學習的場所，且待的時間相當長，如何建立校園安全，避免霸凌、暴力、毒品及組織犯罪等事項，為目前急迫需處理之議題。

表 2-1-3 九十五至九十九年毒品犯罪總人數、少年毒品犯罪人數統計表

年度	涉毒品案總人數	涉毒品案少年人數	比例
95	47,257	518	1.10%
96	53,681	602	1.12%
97	52,762	607	1.15%
98	47,400	843	1.78%
99	51,566	1,245	2.41%

資料來源：少年性侵害犯罪與被害之警察防治策略研究

表 2-1-4 九十五至九十九年組織犯罪總人數、少年毒品犯罪人數統計表

年度	涉組織犯罪總人數	涉組織犯罪少年人數	比例
95	876	65	7.42%
96	1,538	143	9.30%
97	1,475	133	9.02%
98	1,192	93	7.80%
99	2,118	205	9.68%

資料來源：少年性侵害犯罪與被害之警察防治策略研究

為實現保護兒童少年的健康與福祉，我國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章中，規範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少年為特定之行為（第 28 條）。另於該章其他各條中，禁止對兒童少年租售限制級物品、禁止兒童少年於特定場所中工作、禁止對兒童少年為遺棄與身心虐待等行為、禁止孕婦為有害胎兒之行為、以及對兒童獨處之禁止。此外對於兒童少年的保護措施尚有協助或輔導安置兒童少年、緊急保護及安置有立即危險或危險之虞之兒童少年、安置或輔導家庭變故之兒童少年、安置案件之追蹤輔導及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訂定兒童家庭處遇計畫、保密兒童之姓名及身份資訊、對未能善盡保護教養之責的父母停止親權、以及對兒童財產的保護等。

在此次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除原本兒童少年禁止之行為，他人不得對兒童少年具有的行為外，更將兒童少年保護的網絡擴大，增加專業人員的責任通報制中的村里幹事，以及一般國民的通報制，為維護兒童少年人身安全，也增列禁止有犯性侵害罪、嚴重精神疾病或嚴重行為不檢者，不得擔任兒童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的消極資格規定。

健全的兒童保護應兼顧一般性服務及標的性服務，不僅要事後補救，也應致力於事前的預防。要達到補救與預防之目標，必須要藉由跨專業與跨部

門的合作。兒童少年的保護可由三道防線為之（黃源協、蕭文高，2011： 221）：

1.初級預防：避免及阻止危害兒童少年健康與福祉事件發生。有賴社會宣傳、親職教育、兒童福利工作者、學校老師及大眾媒體扮演積極性的角色。

2.次級預防：幫助及保護不幸的受虐兒童少年。此部份仰賴良好的責任通報和輔導照顧措施，其中社工員、醫療體系人員、兒童保護與安置機構的工作者、司法工作者則特別重要。

3.三級預防：治療受虐兒童少年所受到的傷害，共同預防進一步的受害。最主要是身體治療、寄養與安置服務、心理輔導等，社工人員與醫療人員等都有較大的責任。

参、兒童少年健康維護

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兒童有健康方面的特殊需求。自懷孕起，母親與胎兒均應受到保護免於疾病。兒童若患病更應獲得適當的治療。

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與成長，以及醫療健康制度之日益完善，兒童少年的醫療照顧有長足的進步（葉郁菁，2003）。然而兒童少年的醫療問題仍是一般家庭普遍關切的議題，特別是如何讓早產、罹患重病、心理疾病或發展遲緩的兒童少年，皆能得到基本健康權和生存權的保障，以使得家庭之經濟及照顧負擔得以減輕。因此，醫療補助、優生保健、健康檢查、心理衛生輔導等，皆為兒童少年醫療保健服務的重要措施。

近年早期療育觀念逐漸普及，且身心障礙的服務已由事後補救轉向事前預防，發展遲緩兒童的療育已成為一項兒童服務的重要議題。因為早期發展影響著一個人未來人格與各方面的發展，若家庭能對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的功能障礙有較正確的認知並能早期治療，這能讓發展遲緩兒童有較正常發展的機會（潘淑滿，2001）。早期療育是一項整體性的服務，除了對兒童本身的發展促進提供各項服務外，對於家庭的服務也同等重要。這些服務包括醫療復健、特殊教育、親職教育、家庭心理情緒的支持、以及福利服務的諮詢等。

除了特殊兒童所需要的的早期療育、發展遲緩外，對一般兒童少年而言，其生理健康及心理衛生也為關注的議題。在兒童少年國是會議的討論內容中，亦蒐集健保局所做的調查，針對一般兒童的健康維護做出現況討論與問題需求，生理方面(兒少國是會議，2011)：

(一)兒童齲齒是目前我國兒童普遍罹患的疾病，WHO 定 2010 年 5 歲兒童 90%沒有蛀牙之目標，在臺灣 1-2 歲兒童齲齒率為 7.25%；2-3 歲為 40.12%；3-4 歲為 58.11%；5-6 歲為 73.65%，WHO 所定 2010 年兒童齲齒指數（DMFT index）為少於 2 顆，臺灣兒童為 2.58 顆。

(二)在兒童少年近視盛行率的部分：國小一年級由 2000 年的 20.4%下降至 2006 年的 19.6%，國小六年級由 2000 年的 60.6%上升至 2006 年的 61.8%，國中三年級由 2000 年的 80.7%下降至 2006 年的 77.1%，高中三年級由 2000 年的 84.2%上升至 2006 年的 85.1%。其中高度近視（≦-6.0D，即 600 度）盛行率達 16.8%

(三)在少年吸菸率的部分：國中學生吸菸率 2006 年為 7.5%、2008 年為 7.8%及 2010 年為 8.0%，呈現上升的趨勢；高中職學生吸菸率 2005 年為 15.2%、2007 年為 14.8%及 2009 年為 14.8%，呈現持平的趨勢。國中生校園二手菸暴露率，2008 年為 21.0%，2010 年為 19.7%，已有些許改善，高中職校園二手菸暴露率，2007 年為 35.2%，2009 年為 26.9%，有相當幅度的改善。家庭二手菸暴露 ，國中生暴露率 97 年為 46.8%，99 年為 44.2%，高中職學生暴露率，96 年為 45.3%，98 年為 41.6%。

(四)在嚼食檳榔的部分：高中職生為 3.8%，高中生為 1.0%，夜間部高中職為 12.6%，高中職生曾嚼過檳榔者達 11.61%。

在心理方面：臺灣少年自殺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 0.2 人，主要死亡原因排名第 9 位；青年自殺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 6.3 人，主要死亡原因排名第 3 位，顯示自殺粗死亡率隨年齡之增加而增高。以及根據教育部的調查顯示，93 年我國國中、高中、高職學生的憂鬱症盛行率約為 9%，與西方國家相近。女性青少年的盛行率高於男性近 2.5 倍。

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第 30 條至 32 條，針對特殊兒

童：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的照顧，建立評估機制，規劃辦理各項服務等。對於一般兒童的健康照護，在第 27 條訂定兒童少年醫療照顧措施可視家庭經濟條件補助費用；第 33 條，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優先照顧措施，以及第 43 條訂定兒童少年禁止之行為（吸菸、飲酒、嚼檳榔）等。

肆、兒童少年經濟安全

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充足的食物與居所為其基本需求。兒童所需食物應符合其不同時期之特殊需要。兒童應有居所以防嚴寒。

依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家庭收支調查顯示，由於產業結構改變及 M 型社會的形成，我國家戶的所得差距已經跨大至 6.34 倍，98 年全球景氣向下反轉，基層勞動者所受衝擊尤巨，致低所得家庭受僱報酬及產業主所得分別較前年度減少 7.5%及 10.7%，減幅均高於全體家庭。其中，兒童少年受到的影響最為嚴重。

兒童少年不是自己經濟福祉的主要決定者，而是與其生長的家庭息息相關。處於經濟不安全家庭的兒童少年，其所面對的不利條件往往是多重的，這意謂著其物質生存條件相對匱乏，以及代表兒童少年的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劉鶴群、陳竹上，2010）。家庭經濟的不安全（貧窮）對兒童少年的影甚大，不僅表現在兒童少年物質條件的匱乏，同時亦造成兒童少年的教育剝奪、缺乏社會參與，甚至可能造成情緒、智力、生理發展的遲緩，進而缺乏自信、安全感與自主性，且行為易傾向退縮、思想消極及控制力不足。

貧窮對家庭及兒童少年來說是一個不利的生活狀態，對社會來說則是一個需要透過國家政策去消滅，或是將其維持在一個社會可以接受的範圍之下的社會問題。然而貧窮問題的普遍存在，似乎意謂著對抗貧窮的策略尚未達成成效，或是政府在根本上就沒有政治決心想要解決此一問題。為了推動進步的社會政策以對抗貧窮，權利論述（尤其是透過國際法中的人權規範）較能產生立即且持續的效果，其理由如下。第一，如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及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這些涉及到成人及兒童少年經濟與社會權的國際公約，世界多數國家都參與簽署，因此其中的規範或多或少能夠體現普世的價值與政策期待。第二，上述各項權利公約對參與簽署的國家在「法律架構上產生規範的效果，對締約國產生法律層次的約束力」（Robinson，2002）。就臺灣而言，我國目前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然相關公約中對於一般公民及兒童少年權益的保障，應會是我國推動福利工作奉行的準據。第三，權利基礎的政治語言對於引導國家政策有幫助。權利論述能將對抗貧窮的論辯焦點由窮人個人失敗的角度，轉移至關心總體經濟結構、國家政策與國際體系的層次。據此，貧窮家庭及兒童少年貧窮在權利論述的架構下不再僅被視為是「社會問題」，且是「對人權的侵犯」。

表 2-1-5 國際公約中有關社會與經濟權的規範

公約	條號	條文內容	重要性
世界人權宣言（1948 年通過）	第二十二條	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這種實現是通過國家努力和國際合作並依照各國的組織和資源情況。	公民享有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
	第二十五條	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身心障礙、喪偶、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	生活水準的維持，特別強調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經濟、社會、文化	第九條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社會保障（社會安

權利國際公約（1966 年通過）			全）的強調
	第十一條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為他自己和家庭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包括足夠的食物、衣著和住房，並能不斷改進生活條件。各締約國將採取適當的步驟保證實現這一權利，並承認為此而實行基於自願同意的國際合作的重要性。	國家擔負人民生活水準維持的責任，特別強調食物、衣著、住房
兒童權利公約（1989 年通過）	第二十六條	締約國應承認所有兒童有接受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保障給付之權利。並應採取必要措施，使其權利能夠依據國內法之規定完全達成。	兒童的社會保障（社會安全）
兒童權利公約（1989 年通過）	第二十七條	締約國應承認所有兒童有為其身體、精神、道德以及社會之正常發展，獲得相當水準之生活之權利。 締約國應依照國內之條件，在財力許可範圍內，支援父母以及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完成此項責任時所必需之適當措施。必要時，特別對營養、衣服以及住所，提供必要之物質援助與支援措施。	兒童生活水準的維持。國家擔負補充兒童營養、衣服以及住所等必要之物質援助與支援措施。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上述國際公約中有關社會與經濟人權的內容羅列於表六。聯合國大會 1948 年決議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在其第二十二條中即明訂每個人都有權享受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實現。就實質的社會與經濟權的內涵，則在第二十五條中闡明人人享有適當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除再次詳述生活水準的內涵外，在第九條則具體規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即我國學術界及政策中慣用的「社會安

全」這個詞彙）。為求各國所有公民能夠享有一定的生活水準，各國必須透過社會安全制度以保障每位公民一個適當的所得，此乃國際公約規範各締約國所必須履行的義務。兒童權利公約將人權延伸到 18 歲以下之人，也就是兒童與少年也應享有其所需的生活水準，以維持其身體、精神、道德以及社會之正常發展（第二十七條），而第二十六條則要求締約國應承認所有兒童少年有接受社會保障給付之權利。

就臺灣兒童少年及其家庭的經濟安全保障來說，除了社會保險及社會救助制度外，尚包括生育津貼、幼兒教育券、幼童托教、醫療、早療、就學等補助。最終目標以期從充權和能力建構的方式，協助弱勢家庭的兒童少年培養自給自足的能力，藉由能力提升達成脫貧目標。

伍、休閒娛樂

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兒童有遊戲與休閒的需要是毋庸置疑的

此次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時期，對於新聞自由與兒童少年權益的權衡有了多次的討論，促成媒體發揮自律機制及社會倫理等議題，營造優質媒體報導的契機，也維護兒童少年權益，將媒體及網際網路納入規範，對於報紙有過度描述強制性交、猥褻、自殺、血腥、色情等內容，報業同業公會應依照自律規範在三個月內做審議處置，且遊戲軟體也要分級，網際網路內容若有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也須有防護措施，在兒童少年各資保護方面，法案中也明定，除有增進社會公益者，凡涉入受虐、吸毒、親權事件及刑事案件的兒童少年，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的資訊。

修正之兒童少年權益保障法與「聯合國人權法案」與「兒童權利公約」所訂定兒童權利面向的精神較能夠符合，（1）兒童少年有免受不當內容影響、免受政治與商業利益剝削的權利。（2）兒童少年有隱私、名譽、資訊、通信不受任意干涉或不法侵害的權利。（3）兒童少年有維護形象完整呈現於媒體的權利或拒絕露出於媒體的權利。（4）兒童少年有近用通訊傳播媒體與自由表意的權利。（5）兒童少年有接收豐富且優質資訊的權利。（6）兒童少年有

接受媒體素養教育的權利。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要求簽約國承認兒童擁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娛樂、休閒、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在兒童少年權益保障法第38-41條規範兒童具有遊戲及休閒的權利，並具有社會參與的權利。但兒童少年的休閒育樂活動場域是否足夠，以及安全性程度仍是需要瞭解的。

積極的兒童少年福利在於預防兒童少年陷入經濟不安全、被虐待或被疏忽、不健康及身心不當的環境。欲提供兒童少年良好的生長環境，需要家庭、社區、學校與社會多方面共同的配合。然而當家庭、學校及社會結構的功能失調，或兒童少年個人角色混淆時，加上媒體的各種負面報導，常伴隨而來的是兒童少年觀念與行為的偏差，甚至有犯罪的傾向。為預防兒童少年因受到生理、心理及社會環境的因素，而影響其人格上的發展，需要家庭、社區、學校與社會共同努力，來提供適當的教育與輔導，可行的作法包括（邱汝娜，2003；吳幸玲，2003）：

(一)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提升父母教養子女知能，如親職教育、親子關係的溝通技巧學習，以及家庭諮商與輔導等。

(二)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提供兒童少年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自我成長和休閒娛樂及多元學習的機會。

(三)政府與民間應強化監督媒體的機制，使媒體提供淨化、健康、娛樂且具內涵的訊息。

(四)強化學校、大眾傳播媒體、社區及家庭福利機構間的互動，以支持家庭教養功能，並提供及時性、具可近性、預防性和支持性的家庭福利服務。

其中促進兒童少年參與正當的休閒有其重要性，這類型的休閒應該要能讓兒童少年（及其家人）獲得：（1）提昇體適能；（2）情緒的放鬆與調適；（3）人際關係的維持與發展社會技巧；（4）達到自我認同與自我實現的機會；（5）社會化經驗的學習；（6）尋求團體的認同；（7）凝聚家庭成員與氣氛（郭靜晃、吳幸玲、張瓊云，2001）。

陸、兒童少年權益及支持系統：

所謂兒童人權，應包括身份、健康、安全、受教育、社會參與、表意、福利及被保護等權利，成人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而兒童生存與發展的基礎，應是在生命安全獲得保障。此次兒童少年權益保障法所強調的除了兒童少年的普及性外，更是將兒童少年權益、兒童少年最佳利益等納入考量的範疇。在內政部兒童人權報告書中表示，我國實踐兒童人權的主要議題為人權教育、身份權、成長環境、安全維護、家庭支持、無國籍兒童等六大部分。故此，可知臺灣臺灣對兒童權益保障的政策所注重的面向有三：（1）積極面的教育與發展、（2）強調整合性的合作，給兒童少年完整性的福利體系提供、（3）兒童少年因在家庭中成長，故政府所關注的除了兒童外，家庭支持也很重視，且兒童少年的照顧發展亦是社區與國家的責任。

最適合兒童少年成長的微視系統，即為其原生家庭，因此家庭功能健全與否，對兒童少年的發展影響甚鉅（馮燕、李宏文、謝文元，2011）。當家庭因社會、經濟變遷或家庭結構改變而遭逢壓力時，兒童少年往往首當其衝，甚至因此受到傷害。因而避免家庭失功能的福利服務，有實施的必要，這也符合世界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去機構化的趨勢。

Kadushin 等（1988）提出支持性、補充性及替代性三類支持家庭功能的兒童少年福利，以作為協助家庭保護兒童發展的三道防線。分類如下：

(一)支持性服務：係指協助家庭成員運用自己的力量，來減輕親子間壓力或緊張的服務。例如：兒童少年的休閒、諮商與輔導、親職教育、保護及醫療保健等。

(二)補充性服務：係指用於補充父母職責和家庭功能的兒童少年福利。包括：基本所得維持、托育服務等。

(三)替代性服務：係指當家庭發生嚴重問題或親子關係不彰，而威脅到兒童受教的權益時，其親子關係必須暫時或永久分離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例如：寄養、收養及機構照顧等。

兒童少年的生活仍以家庭為主軸，但現代家庭型態的多變，家庭支持的

需求也逐漸增加，如：（1）單親家庭增加，造成貧窮兒童少年化、（2）再婚家庭、繼親家庭增加，親子關係混淆、（3）隔代教養家庭增加，育兒負擔沉重（4）跨國婚姻、新移民子女數增加，子女教養問題浮現。多元的家庭型態考驗著政府的政策措施，其執行面所遭遇的困難有因家庭問題複雜服務提供的問題，或者服務據點可近性不足以及服務輸送的問題等。故此，建構家庭服務體系及資源網絡的分配整合則更為重要，在建構家庭服務體系方面：發展以兒童少年為本、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家庭支持服務體系，健全兒童少年發展權益與機會、整合「支持性」、「補充性」和「替代性」的家庭福利輸送體系，落實以兒童少年為本的服務。在資源網絡整合方面：重視城鄉差異及資源分配的落差，規劃更具發展性的服務方案、尊重在地多元性，提供可近性服務、注重預防性及發展性方案、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加強公私各部門橫向整合、建立跨部會整合機制等（兒童少年國是會議，2011）。

柒、兒童少年就學

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教育對兒童是必要的，特別是那些能助其發展知識、判斷能力、社會與道德價值觀的教育，以利其成年後在社會上扮演適當的角色。

兒童青少年的教育包含國民義務教育、學前教育及課後照顧等。學前教育及課後照顧已在兒童照顧章節討論，此部分則討論兒童少年基本義務教育。兒童需接受基本教育，或依各自特殊狀況接受特殊教育，以獲得基本知識。我國目前義務教育年限為九年，政府在 103 年 8 月則修改為十二年義務教育，期待能夠達成「機會均等、邁向普及」、「享受權利、自願入學」、「類型多元、適性選擇」的精神。

兒童少年接受義務教育過程中，亦應平衡「德、智、體、群、美」等學習，除了智育發展外，兒童少年也應接受（1）生活教育，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生活教育又可分為三方面：性教育、生活與倫理及群我倫理的培養。性教育除了依兒童年齡不同教導其男女生理結構及生殖過程，更需教導兩性相處的方式；生活與倫理的教材則是以生活為本，教導兒童如何與人相處、生

活常規與家庭倫理；群我倫理則是教導兒童如何與同學相處、公德心等議題。（2）安全教育：教導兒童少年如何保護自己的身體，使其不受傷害，平日注重安全，避免發生意外，其內容還應包括兒童少年如何保護自己免於性騷擾、辨別性騷擾的危險狀況，和面對危險時要如何自保及求助。（3）職業安全教育：包含職業探索及生涯發展、工作安全、勞動權益等。在國民義務教育中，亦應該與就業準備相互結合，強化就業養成教育與就業市場的接軌，鼓勵技專校院與職校、企業設置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期能共創學生、學校與業界三贏的局面。（4）特殊教育：針對特殊兒童，在教育上必須依據其不同需求，設計特別的課程，以助其個別的發展。

捌、少年就業

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兒童不應在年紀過小時從事工作，待其開始工作後，也應受到基本的保障。

青少年就業包含職業探索、就業促進、就業諮詢與輔導、勞動權益、童工雇用等相關議題。為協助青少年就業，強化其個人職業能力，並對勞動市場有正確認識及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以提升職場競爭力並促其適性就業，勞委會對青少年就業的重點及大部份資源配置於 15-24 歲青少年階段，15-19 歲之青少年正處於國、高中（職）階段，求學仍為該階段主職；協助青少年釐清個人職業興趣、規劃職涯方向，並對於勞動市場應有現實之體認，以強化個人職業能力為優先，並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及工作態度，以提升職場競爭力並促其適性就業為主要的工作。由兒童少年國是會議整理出青少年人力資源現況如下：

99 年 15-17 歲少年平均勞動力為 3 萬 8 千人，較 91 年減少 1 萬 1 千人或 22%。99 年 15-17 歲少年之非勞動力為 89 萬 5 千人，雖較 91 年減少 2 萬 7 千人，惟仍占 15-17 歲民間人口比例 95.93%，且非勞動力人口較 91 年增加約 1%。另依行政院主計處 15-19 歲青少年非勞動力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占非勞動力之 98.46%。顯示教育普及，青少年就學人口增加，延緩其進入職場。

表 2-1-6 十五至十七歲少年之人力資源狀況 (單位：千人)

年別平均	15-17 歲青少年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動力	
		小計	就業者	失業者	小計	占 15-17 歲青少年民間人口百分比
2002 年	971	49	43	7	922	(94.95)
2003 年	919	41	34	6	878	(95.54)
2004 年	910	40	35	5	870	(95.60)
2005 年	920	42	39	5	878	(95.43)
2006 年	965	47	41	6	918	(95.13)
2007 年	948	47	42	5	901	(95.04)
2008 年	941	46	41	5	895	(95.11)
2009 年	945	39	34	5	906	(95.87)
2010 年	933	38	35	3	895	(95.93)
較上年增減	-12	-1	-1	-2	-11	0.06
較 91 年增減	-38	-11	-8	-4	-27	0.9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 ) 內數字為百分點，因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年報係以 15-19 歲進行分析，無 15-17 歲之資料分析。

99 年度 15-17 歲少年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為 36.5 小時至 38.58 小時，其中 15 歲少年每週工作時數未超過 35 小時占 21.33%；16-17 歲少年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未超過 35 小時占 32.18%。15-17 歲少年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如表 2-1-8 所示。

表 2-1-7 十五至十七歲少年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單位：人；%；小時）

	有職業在工作者									有職業不在工作者	平均每週工作小時
	19 小時以下	20 - 29 小時	30 - 34 小時	35 - 39 小時	40 小時	41 - 44 小時	45 - 49 小時	50 - 59 小時	60 小時以上		
15 歲	6.42	13.99	0.92	11.97	33.61	2.68	22.38	4.41	3.63	-	38.58
16 - 17 歲	10.50	14.07	7.61	7.43	30.33	2.98	17.63	6.11	3.01	0.33	36.5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 」

玖、兒童少年環境安全維護

環境安全亦分為居家安全、校園安全、公共場所（社區）安全、交通安全等。居家安全對於學前兒童尤其重要，7-12 歲的學齡兒童居家環境的風險多發生在水、電、火的使用，且有另一中介變項「獨處問題」影響著事故傷害的發生。（內政部兒童局，兒童安全實施方案檢討評估研究）。校園安全除兒童少年所就讀之國小、國中、高中外，亦包含安親班、補習班，及學前兒童之托兒所、幼稚園等，而可延伸出兒童乘坐幼稚園、安親班接送車的安全性問題，以及家長接送之安全性。而隨著時代進步，兒童每天生活環境日趨多元，其公共場所設計多以成人為主的考量，對於兒童少年是否具有潛在的危險因素，以及，居家週邊的治安環境，是否適合兒童少年居住。

根據衛生署提供之 97 年度死因結果分析，「事故傷害」為 1-19 歲兒童少年首要死亡原因。其中事故傷害之詳細死因分類、死亡人數及百分比如表 2-1-5：

表 2-1-8 九十七年度兒童少年意外死因

年齡層 序位 及原因	1-4 歲 死亡人數（%）	5-9 歲 死亡人數（%）	10-14 歲 死亡人數（%）	15-19 歲 死亡人數（%）
第 1 位	運輸事故 28（39%）	運輸事故 22（44%）	運輸事故 27（46%）	運輸事故 283（83%）
第 2 位	意外墜落 14（19%）	意外淹水及溺水 18（36%）	意外淹水及溺水 21（36%）	意外淹水及溺水 29（9%）
第 3 位	意外淹水及溺水 13（18%）	意外墜落 5（10%）	意外墜落 4（7%）	意外墜落 10（3%）
第 4 位	火及火燄所致意外事故 5（7%）	火及火燄所致意外事故 4（8%）	火及火燄所致意外事故 2（3%）	火及火燄所致意外事故 3(1%)
第 5 位	意外中毒 1（1%）	意外中毒 1（2%）	意外中毒 0（0%）	意外中毒 3(1%)
其他原因	11（15%）	0（0%）	5（8%）	11（3%）
死亡人數	72（100%）	50（100%）	59（100%）	339（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兒童少年安全實施方案

意外傷害的發生主要受環境安全的影響，而影響兒童少年的環境安全因素除上述內容外，也包括建築物的安全、用火用電的安全、居家保母環境的安全、兒童獨處的限制與禁止、水域安全以及食品安全等。

在此次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8 條中，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其召開兒童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並進行事故傷害資料登錄、遊戲遊樂設施等標準、檢查及管理。第 29 條中規範兒童少年交通車應進行輔導管理，以維護兒童少年安全。

第二節 臺中市各地區特質

壹、地區特性

臺中市轄區原分屬臺灣省臺中市及臺中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升格為直轄市，下轄 29 行政區，包括原臺中市之八區、原臺中縣之山線九區、海線八區、及屯區四區（見圖 2-2-1）。各區產業結構、人口結構的不同，亦會影響扶幼比的比率以及兒童少年使用福利需求的不同及資源分布不同，以下則分項說明臺中市區、山線、海線、屯區之特區特性。

一、市區：

臺中市區包括中、東、南、西、北、西屯、南屯、北屯等八區。

臺中市區由於為原臺中市地區，為市政府所重視的地理位置，學區及醫療資源發達，公民營鐵公路車站均設於此，交通發達，商業鼎盛。較特別的為中區、東區，因近年商業經營型態改變，道路狹窄，加以建築老舊，公共設施缺乏，致商機逐漸沒落，且因幅員較小，人口逐年減少。

二、山線：

山線地區包括和平、東勢、石岡、新社、后里、豐原、潭子、神岡、大雅等九區。

山線中離市區較近的鄰近地區，因市區人口與住宅漸趨飽和，造成向外擴張的現象，而形成屬臺中市之衛星市鎮（大雅區、潭子區），扮演核心都市之住宅及工業區位角色，吸引大量人口進入居住及就業，除了原有的交通因素之外，政策與經濟發展因素造成人口成長快速，在屬於「高度成長地區」。而豐原因因位於交通之樞紐位置，週遭農產品運銷貨物轉運批發均在此進行。糕餅小吃為傳統之產業，工業發達後多為木工、機械、鋼鐵業、製鞋業、製藥等產業。

在山線地區中，農業生產在本省經濟發展過程中，曾經扮演著相當舉足

輕重的地位，由於社會急遽變遷，農業生產受農村勞力老化、婦化及消費型態不斷改變之影響，致使農業成長緩慢，農家所得偏低。近年來工作母機製造及電子晶片製造漸漸興起，工業逐漸轉型為高科技產業，農業轉型後，休閒服務業抬頭，山線地區正引領傳統農業步入休閒觀光產業。且可供開發的土地廣大，適合進行各項大型產業開發計畫，發展潛力雄厚，如已成為觀光景點的東豐鐵馬步道等。

較為特別的為和平區，和平區幅員遼闊，且多為泰雅族原住民分布，但因此地區氣候適於溫帶蔬果種植，並經政府大力輔導與推廣，外來開墾耕種者多，使人口種族趨於複雜，目前也有閩南、客家及外省人居住。但目前常住區內的人口屬老年和幼童，青壯年多出外謀生、求學，這和地理環境偏僻有關。

三、海線：

海線包括外埔、大甲、大安、清水、梧棲、沙鹿、龍井、大肚等八區。

海線地區的產業仍以第一級（農林漁牧）、和第二級（製造業）為主，海線地區比較發達的區域為大甲區及沙鹿區，且大甲區行政區內有幼獅工業區，造就許多工作機會，鄰近鄉鎮民眾也會到大甲尋找工作。其主要商業活動是以媽祖廟聖地大甲鎮瀾宮為中心向外發展，近年來隨著鎮瀾宮的香火日益鼎盛，也活絡了地方的經濟活動及觀光產值。沙鹿區則因鄰近臺中市，且多中小型廠商，帶動商業發展。

而梧棲及清水區，因緊鄰臺中港關連工業區、經濟部中港加工出口區，有不少製造業者藉出口之便利，設廠於此，因此提供大部分當地居民就業的機會，故大部分的從業人口皆屬第二級產業（製造業／工業）之勞動人口。梧棲為政府發展之重要漁港，漁業產值較多，清水則為文化新地標，有臺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及清水休息站，梧棲及清水之觀光產值亦不容小視。

其餘海線地區（大安、外埔、大肚），其自然環境因素，很適合經營農牧業，工商業不發達，零星工廠散布其間，產業活動仍以一級產業為主。

四、屯區：

屯區則包括大里、霧峰、太平、烏日等四區。

屯區因與市區鄰近，其經濟發展以二、三及產業為主，呈現成長榮景，農林漁牧業則呈現衰退現，大里區為原臺中縣人口密度最高之地區；太平工業區的社置使工業價值不斷提升，成為臺中市重要的新興地區；烏日區因為高鐵設置區，成為交通運輸樞紐，將會帶動地方繁榮，霧峰區則以文化及農業為主，生產稻米及菇類，且設有林家花園、光復興村及 921 地震園區。

圖 2-2-1 臺中市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網站)

貳、人口分布及年齡結構

截至民國 100 年 11 月底，臺中市 29 區共有 625 里、867，282 戶、戶籍人口 2，662，770 人，平均戶量 3.07 人（參見表 2-2-1）。其中市區佔臺中市

總人口之 40.92%、山線佔 21.80%、海線佔 18.19%、屯區為 19.07%。

臺中市 100 年 11 月底共有兒童少年 564，923 人（佔全市人口 21.22%），其中兒童 329，226 人，少年 235，697 人。就市區、山線、海線、屯區來看，市區兒童少年人數佔全臺中市最多，比例為 41.55%、山線為 21.45%、海線為 18.21%、屯區為 18.75%。就扶幼比[1]來說，臺中市整體為 23%，原市區的八區中有四區有較高的扶幼比，其中又以中區最為突出；在山線、海線與屯區中各區大致上扶幼比與全市相當，比例低於 20%以下者有：東區、北區、和平區、霧峰區。

[1] 扶幼比係指每百個工作齡人口（15 歲至 64 歲人口），所需負擔 0-14 歲幼年人口之比，比率愈高，表示有生產力者負擔較重，比率愈低，表示有生產力者負擔較輕。

表 2-2-1 臺中市各區兒童少年人口數													各區扶幼比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底													中華民國 99 年底
					總人口數（人）		兒童少年人口數						（人／百人）
							合計		0 歲-未滿 12 歲		12 歲-未滿 18 歲		
	行政區別	村里數	鄰數	戶數	合計	佔總人口比例（%）	兒童少年總人數	佔總兒童少年人口比例（%）	人數	佔總兒童少年人口比例（%）	人數	佔總兒童少年人口比例（%）	
	合計	625	13，004	867，282	2，662，770	100.00	564，923	100.00	329，226	58.28	235，697	41.72	**23.26**
市區	中區	8	236	8，226	21，662	0.81	5，950	1.05	3，368	0.60	2，582	0.46	**38.25**
	東區	17	421	26，110	73，913	2.78	13，168	2.33	7，717	1.37	5，451	0.96	**19.34**
	南區	22	630	43，028	115，001	4.32	23，524	4.16	14，270	2.53	9，254	1.64	**22.01**
	西區	25	628	43，775	117，220	4.40	24，857	4.40	14，208	2.52	10，649	1.89	**24.13**
	北區	36	861	56，492	147，565	5.54	27，432	4.86	15，590	2.76	11，842	2.10	**19.94**
	西屯區	39	990	74，988	209，399	7.86	48，260	8.54	27，893	4.94	20，367	3.61	**25.40**
	南屯區	25	568	54，465	155，586	5.84	39，061	6.91	23，083	4.09	15，978	2.83	**28.34**

	北屯區	42	929	85，627	249，521	9.37	52，541	9.30	29，709	5.26	22，832	4.04	**22.45**
山線	和平區	8	117	4，423	10，701	0.40	1，796	0.32	1，079	0.19	717	0.13	**18.21**
	東勢區	25	383	17，068	52，843	1.98	9，293	1.65	5，253	0.93	4，040	0.72	**20.23**
	石岡區	10	119	4，868	15，816	0.59	2，956	0.52	1，692	0.30	1，264	0.22	**22.60**
	新社區	13	201	7，371	25，488	0.96	4，772	0.84	2，912	0.52	1，860	0.33	**21.80**
	后里區	18	265	14，975	54，048	2.03	11，181	1.98	6，708	1.19	4，473	0.79	**23.44**
	豐原區	36	800	50，389	165，516	6.22	35，613	6.30	20，615	3.65	14，998	2.65	**24.10**
	潭子區	16	302	33，060	101，732	3.82	21，631	3.83	12，828	2.27	8，803	1.56	**22.58**
	神岡區	16	292	17，873	63，874	2.40	12，800	2.27	7，382	1.31	5，418	0.96	**21.57**
	大雅區	15	359	26，711	90，521	3.40	21，102	3.74	12，070	2.14	9，032	1.60	**25.38**
海線	外埔區	11	195	8，969	31，982	1.20	6，126	1.08	3，616	0.64	2，510	0.44	**20.70**
	大甲區	29	401	21，877	78，121	2.93	17，030	3.01	9，777	1.73	7，253	1.28	**24.70**
	大安區	12	114	5，312	20，088	0.75	3，638	0.64	2，136	0.38	1，502	0.27	**20.52**
	清水區	32	599	25，257	85，618	3.22	17，642	3.12	10，500	1.86	7，142	1.26	**23.15**
	梧棲區	14	398	16，209	55，514	2.08	12，168	2.15	7，327	1.30	4，841	0.86	**24.09**
	沙鹿區	21	431	24，684	83，179	3.12	18，832	3.33	11，781	2.09	7，051	1.25	**25.54**

	龍井區	16	282	20，980	74，564	2.80	16，335	2.89	9，869	1.75	6，466	1.14	**24.12**
	大肚區	17	335	16，038	55，726	2.09	11，246	1.99	6，670	1.18	4，576	0.81	**21.98**
屯區	大里區	27	756	63，093	200，395	7.53	44，646	7.90	25，761	4.56	18，885	3.34	**23.68**
	霧峰區	20	398	18，899	63，872	2.40	11，748	2.08	6，841	1.21	4，907	0.87	**19.59**
	太平區	39	707	55，540	174，145	6.54	35，161	6.22	20，163	3.57	14，998	2.65	**21.05**
	烏日區	16	287	20，975	69，160	2.60	14，414	2.55	8，408	1.49	6，006	1.06	**22.82**
	1. 資料標準日：100 年 11 月 30 日。 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http：//www.civil.taichung.gov.tw/。												

第三節 需求概念與調查研究

Bradshaw（1972）將需求分成四種形式的需求，即規範性需求（normative needs）、感覺性需求（felt needs）、表達性需求（expressed needs）、及比較性需求（comparative needs）。就福利服務的使用來說，規範性需求反映出專業人員及專家對價值的判斷，感覺性需求強調使用者需求的主觀性，表達性需求是可觀察到對服務的欲求，比較性需求則是藉由與相似族群比較後歸結的需求。

一、規範性需求

專家或政策制定者依據專業知識及現行規範，特別是在實證研究不完備或不能運用於周遭環境時，針對特定情形下所提出之需求界定或建議。然而專家並不能獨自定義需求，因為專家的觀念必須為服務使用者所認同方具有意義。

二、感覺性需求

感覺性需求是描述人們所想要的或認為他們對自己或對家人所要的需求。這是人們對於事情的價值、知識及渴望所作的選擇及需求。也就是說人們沒有此需求並不是不需要，而是想要的需求存在著潛在的危害或其他非必要之原因。此類型需求可透過問卷調查來了解到服務使用者的需求。

三、表達性需求

表達性需求指由感覺的需求透過明確的陳述或行動來展現。此類需求可能因服務使用者對需求的瞭解有限，僅表達出本身認知範圍內的需求，導致真正的需求未獲得滿足。然而這種需求卻仍是瞭解服務使用者需求的重要指標。

四、比較性需求

比較性需求是人們與其他地方或類似團體所獲得之服務相對照，而察覺到的需求。比較性需求多藉由相似群體的研究，比較得來的需求，或也可以不同群體的比較，或同樣群體在不同時間的比較。比較性需求在需求評估時

亦是非常有效的工具，因為可以評估出其他群體存在而尚未被發現之需求。

本研究邀請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參與焦點團體討論，以建構適切的福利調查內涵，所蒐集的資料是規範性需求；問卷調查直接訪問服務的使用者，是感受性需求；舉辦少年焦點團體，以使少年對於現行兒童少年福利得以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是表達性需求；研究者比較國內兒童少年福利現況，是比較性需求的呈現。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主要透過焦點團體法、以及問卷調查法，以了解臺中市兒童少年之福利現況與需求，以下分節討論之。

第一節 焦點團體法

焦點團體法是採用一種團體訪談的形式，通常是針對一個特殊地且相當明確又清晰的主題來深入討論；而且這是一個著重在團體間的相互影響及產生共識的過程（Bryman, 2008: 474）。焦點團體訪談可以使研究者在很短的時間內觀察並蒐集到目標對象大量互動的資料。焦點團體的內涵包含下列幾項核心要素 （Vaugh, Schumm, & Sinagub, 1996）：

(一)所參加的團體是目標對象的非正式組合，團體參與者對於既定之主題陳述個人的觀點；

(二)團體的組成具同質性，人數約 6 至 12 人；

(三)由一位受過訓練的主持人，負責引導討論與回應；

(四)主要目標在刺激觀點、感覺、態度與想法，以瞭解參與者的主觀經驗；

(五)此種討論並不能產生量化的資訊，或推論至更大的母群體。

焦點團體訪談與一般小組討論不同。小組討論的方式經常是在獲致共識或解決問題，而焦點團體的進行則希望得出更多的想法與看法，因此焦點團體研究法特別適合用於探索性的研究。大致說來，焦點團體法適用於下列情境：發展假設、發展問卷、發展測驗項目、修正研究設計並發現可能遭遇的問題、解釋研究發現。由於焦點群體訪談法常常被應用來探討目標人口對於一項新的政策或措施的觀點，因此特別適合用來規劃方案、進行需求評估或者評鑑方案（Vaugh, Schumm, & Sinagub, 1996）。

以下分別為三場焦點團體舉辦的時間、地點、參與成員基本資料。焦點團體的座談記錄如附錄。

壹、專家學者焦點團體

邀請熟稔兒童少年福利政策規劃的決策者、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共 7 位組成，進行指標（問卷）的討論及檢視。此焦點團體舉辦之目的是為使本研究之「兒童少年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問卷」更具效度（問卷修改記錄請參閱附件四）。舉辦專家學者焦點團體的主要原因為，第一，焦點團體法提供專家學者可以探詢彼此主張某一論點的理由，而參與者互相討論、挑戰及質疑的過程代表著研究者有機會探詢更多元化的想法。第二，研究者利用焦點團體所蒐集之資料進行分析，所得之結果將更有利於研究者調整後續之調查問卷。團體舉辦地點為臺中市政府，日期與時間為 2012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 點至 5 點，共計 7 位參與者。參加者基本資料如下：

表 3-1-1 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參與成員基本資料表

代碼	類別	機構名稱	職稱	性別
A1	承辦單位	社會局婦幼科	股長	女
A2	專家學者	亞洲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女
A3	專家學者	亞洲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男
A4	實務-健康維護	兒童發展通報中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督導	女
A5	實務-兒童照顧	臺中市第四區社區保母系統（沙鹿、龍井、大肚、清水、梧棲、大甲、大安、外埔區）（弘光科技大學）	督導	女
A6	實務-兒童權益/兒童保護	兒童福利聯盟	處長	男
A7	實務-青少年服務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群園基金會）	資深社工員	女

貳、青少年代表焦點團體

邀請「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成員共計 6 位組成。在焦點團體中，從少年服務使用者角度，來檢視公、私部門所提供的兒童少年福利。討論的焦點包括健康、休閒娛樂、兒童少年保護、兒童少年發展等面向，並探詢少年對兒童少年福利的之期待與願景。團體舉辦地點為臺中市政府，日期與時間為 2012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 點至 5 點，共計 6 位參與者。參加者基本資料如下：

表 3-1-2 青少年代表類焦點團體參與成員基本資料表

代碼	性別	年齡	學歷/年級
B1	男	17	專二
B2	男	17	高二
B3	女	18	高三
B4	男	16	國三
B5	男	17	高三
B6	男	17	高二

参、主要照顧者類焦點團體

此次焦點團體者為兒童少年主要照顧者代表。其對象為研究者進行邀請，主要為臺中市區、山線地區、海線地區、臺中屯區各有代表；主要照顧者之兒童少年亦包含不同年齡層。家庭型態中，包含一般家庭及單親家庭，考量因隔代教養家庭及新移民家庭其理解能力及表達能力較不適合於團體中進行討論分享，故此次在家庭型態中僅邀請兩類。主要討論內容為透過實際經驗討論兒童少年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以及照顧者照顧兒童少年之照顧壓立。團體舉辦地點為臺中市無為草堂茶館，日期與時間為 201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點至 1 點，共計 6 位參與者。參加者基本資料如下：

表 **3-1-3** 主要照顧者類焦點團體參與成員基本資料表

成員代號	性別	兒童少年人數	兒童少年年齡	居住地區	家長職業
C1	女	2	皆為 0-6	海線/大肚	自由業
C2	女	2	0-18 歲 18 歲以上	山線/豐原	服務業
C3	女	3	0- 未滿 6 歲*2 人 6-未滿 12 歲	屯區/太平	家管
C4	女	1	6-未滿 12 歲	市區	區公所人員
C5	女	3	0- 未滿 6 歲 6-未滿 12 歲	市區	服務業
C6	女	2	6-未滿 12 歲 12-未滿 15 歲	山線/潭子	通信業

第二節 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瞭解並分析目前臺中市兒童少年的生活水準、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探討其生活及服務使用上的困難與期待，並提供相關主管單位有關兒童少年福利政策規劃、服務提供、及未來發展服務內容時之具體建議。為達此研究目的，本調查設計說明如下：

壹、調查對象及範圍

本研究的調查對象為民國 101 年一月底戶籍設於臺中市地區，年齡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為母群體，以面訪方式進行問卷調查。但因兒童少年福利實施的主要目的，係為支持、補充或替代家庭功能，在考量兒童少年心智年齡的成熟度，及家庭主要照顧者相較於兒童少年本身，對家庭資源及兒童少年福利的現況與需求有較準確之掌握，故此份問卷係由家庭主要照顧者回答。但在訪問時，若有年滿 12 歲之樣本兒童少年在場，亦邀請其一同參與訪問，以增加調查之可信度。訪員攜帶正式問卷至受訪者家中，以口頭當面訪問受訪者，並記錄其反應。

貳、調查單位及抽樣清冊

調查單位為「個人」。本研究抽樣民國 101 年一月底設籍居住於臺中市，未滿十八歲之臺中市市民共 604 人。抽樣清冊為臺中市民政局提供之戶籍資料。

參、抽樣方法

本計劃採「分層二階段隨機」程序進行。以臺中市 29 個行政區內，未滿十八歲之臺中市市民為母體。為求樣本具有全臺中市各地理區及兒童少年年齡層之代表性，首先依據地區（傳統之市區、山線、海線、屯區[2]）及年齡（0-

[2] 市區包括中、東、南、西、北、西屯、南屯、北屯等八區；山線包括和平、東勢、石岡、新社、后里、豐原、潭子、神岡、大雅等九區；海線包括外埔、大甲、大安、清水、梧棲、沙鹿、龍井、大肚等八區；屯區則包括大里、霧峰、太平、烏日等四區。

未滿 6 歲、6-未滿 12 歲、12-未滿 15 歲、15-未滿 18 歲[3]）將母體共分為 16 層（或稱次母體）。將母體分層後依照各層中母體人數之比例，分配樣本人數。以市區 0-未滿 6 歲之次母體為例，因該次母體佔總母體 10.2%，故規劃抽取 61 個樣本（請參閱表 3-2-1）。

第一階段於各層（次母體）中，運用等比例隨機抽樣方法（PPS）抽取里樣本，以確保每個里被抽中的機率符合其人口比例，共抽出 60 個里。第二階段則在各抽取出之樣本里中，採簡單隨機抽樣方式，平均抽取約 10 個樣本為原則（實際抽取人數會依各次母體之人數略作調整）。當樣本耗盡時再重複上述第二階段抽樣程序，直至每個樣本里完成預定量之調查，共完成 604 案。總抽出率約為母體之千分之一點一。在 95%的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 4%以內。

表 3-2-1 分層兩階段抽樣數

地區分層	年齡分層	總村里數	次母體人數（佔母體百分比）	第一階段樣本村里數	第二階段樣本人數
市區	0-未滿 6 歲	214	57,564 （10.2）	中華里（中區）	61
				福平里（南區）	
				藍興里（西區）	
				崇德里（北區）	
				何仁里（西屯區）	
				水湳里（北屯區）	
	6-未滿 12 歲		78,274 （13.9）	東南里（東區）	95
				永興里（南區）	
				福恩里（西屯區）	
				何源里（西屯區）	
				大同里（南屯區）	
				大興里（南屯區）	
				平興里（北屯區）	

[3] 本研究對年齡層之界定，係以資料基準日（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時，樣本兒童少年於 95-101 間年出生者為 0-未滿 6 歲、89-94 年間出生者為 6-未滿 12 歲、86-88 年出生者為 12-未滿 15 歲、及 83-85 年間出生者為 15-未滿 18 歲。

				公正里（西區）	
				平和里（西區）	
	12-未滿 15 歲		48,585 （8.6）	大墩里（中區）	50
				富仁里（東區）	
				崇倫里（南區）	
				平和里（西區）	
				淡溝里（北區）	
	15-未滿 18 歲		50,370 （8.9）	東橋里（東區）	46
				健行里（北區）	
				港尾里（西屯區）	
				豐樂里（南屯區）	
				平心里（北屯區）	
山線	0-未滿 6 歲	157	30,626 （5.4）	萬興里（石岡區）	32
				福仁里（潭子區）	
				三和里（大雅區）	
	6-未滿 12 歲		39,913 （7.1）	墩南里（后里區）	43
				神洲里（神岡區）	
				協成里（新社區）	
				達觀禮（和平區）	
	12-未滿 15 歲		24,164 （4.3）	南村里（豐原區）	26
				家興里（潭子區）	
				南平里（東勢區）	
	15-未滿 18 歲		26,441 （4.7）	廣福里（后里區）	28
				新社里（新社區）	
				中坑里（和平區）	
海線	0-未滿 6 歲	152	27,844 （4.9）	吳厝里（清水區）	29
				蔗廍里（大肚區）	
				龍泉里（龍井區）	
	6-未滿 12 歲		33,832 （6.0）	西安里（大安區）	37
				南勢里（沙鹿區）	
				大同里（外埔區）	

				朝陽里（大甲區）	
	12-未滿 15 歲		19,533 （3.5）	清水里（清水區）	21
				大村里（梧棲區）	
	15-未滿 18 歲		21,808 （3.9）	新庄里（龍井區）	24
				頂店里（大甲區）	
屯區	0-未滿 6 歲	102	26,757 （4.7）	烏日里（烏日區）	28
				舊正里（霧峰區）	
				東興里（大里區）	
	6-未滿 12 歲		34,416 （6.1）	東和里（太平區）	37
				吉峰里（霧峰區）	
				榮泉里（烏日區）	
				大里里（大里區）	
	12-未滿 15 歲		21,167 （3.7）	湖日里（烏日區）	22
				錦榮里（霧峰區）	
	15-未滿 18 歲		23,629 （4.2）	光隆里（太平區）	25
				永隆里（太平區）	
				健民里（大里區）	
總和		625	564,923 （100）	60	604

肆、問卷設計

透過文獻探討歸納兒童少年福利各相關層面，依此設計問卷以調查兒童少年福利使用情形並評估其需求。調查問卷設計包含 11 大項以呈現兒童少年的生活狀況、福利需求及待解決問題，做為臺中市政府，以作為臺中市政府在施政上，對於兒童少年服務規劃與政策擬定之參考。問卷內容主要包括：基本資料、環境維護、健康維護、照顧托育、就學、就業、保護措施、休閒娛樂、支持系統網絡、經濟安全及家庭概況（問卷請參閱附件七）：

(一)基本資料：兒童少年性別、年齡、身份別。

(二)環境維護：主要瞭解兒童少年居住狀況、環境安全、社區安全、鄰里支持等。

(三)健康維護：主要瞭解兒童少年健康檢查情形、飲食情形、早期療育

與復健、醫療資源的使用、福利服務瞭解及使用情形、期待政府優先辦理之需求項目等。

(四)照顧托育：瞭解兒童少年的主要照顧者、替代照顧者、安親班、讀幼稚園、托兒所及保母照顧等的使用狀況、選擇原因、經濟負擔、滿意程度、福利服務瞭解及使用情形、期待政府優先辦理之需求項目等。

(五)就學：瞭解兒童少年目前就學階段、交通時間、校園安全、其他教育情形、就學所面臨的問題、福利服務瞭解及使用情形、期待政府優先辦理之需求項目等。

(六)就業：瞭解少年就業情形、時間、就業安全與保障、就業所面臨的問題、滿意程度、福利服務瞭解及使用情形、期待政府優先辦理之需求項目等。

(七)保護措施：瞭解兒童少年是否發生過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方式及滿意程度、兒童少年是否曾經從事禁止行為，福利服務瞭解及使用情形、期待政府優先辦理之需求項目等。

(八)休閒娛樂：瞭解兒童少年參與休閒娛樂類別、頻率、共同參與者、社會參與情形、電視網路媒體等使用情形、福利服務瞭解及使用情形、期待政府優先辦理之需求項目等。

(九)支持系統網絡：瞭解兒童少年及家庭支持系統網絡情形，福利服務瞭解及使用情形、期待政府優先辦理之需求項目等。

(十)經濟安全：兒童少年家庭所得、家計負責人就業情況、及兒童少年生活必需品擁有情形，福利服務瞭解及使用情形、期待政府優先辦理之需求項目等。

(十一) 家庭概況：兒童少年居住地區、同住家人資料、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別。

伍、訪員招募及管理

本研究於 101 年 4 月 9 日進行訪員訓練，問卷面訪始於 10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完成問卷訪談工作，隨即由協同研究人員進行問卷的複查，經檢查後之無效問卷，本研究一律以重新訪問備份樣本代替，總計完成 604 份有效問卷。問卷資料檔案則由協同研究人員帶領六位工讀生，以 SPSS 統計軟體建檔。

一、訪員遴選

本研究採用的調查方式為親身面訪，運用二類訪員，第一類為有調查經驗之社區婦女擔任訪問員。訪員來源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人口與健康調查中心，由本計劃主持人李美玲副教授主持建置之衛生保健社區調查作業中心的訪問員。從民國 95 年至今，社區訪問員皆有從事國民健康調查、婦女生育保健調查、世代嬰幼兒追蹤調查等家庭訪問調查經驗，社區訪員就過去訪查經驗及對家庭敏感度各方面，協助此調查相當有益。

其次，招募大學部訪員進行訪查工作，但考量面訪至全臺中市的交通距離有相當成本，因此大學部訪員所協助地區則以亞洲大學所在地的屯區、市區為主。由計劃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對平日授課的學生進行意願徵詢，並掌握訪員問卷品質及管理進度。甄選過程的相關條件包括：（1）個性開朗以及擁有較高的挫折容忍力；（2）平日學習態度良好和具責任感；（3）修過研究法與暑期機構實習。上述條件並非要全部兼備，前兩者則為個人從事較有挑戰性工作者所需具備的特質。挫折容忍力、好的學習態度與責任感均是完成面訪的重要特質，面對拒訪會有較高的抗壓性。至於經過暑期實習的學生有一定程度的歷練，修過研究法，較能瞭解調查訪問的重點並配合調查訪問的嚴謹規則。

本研究共招募訪員人數 35 人，含衛生保健社區調查作業中心 11 人，亞洲大學 24 人。

二、訪員訓練

本研究訪員嚴格要求必須參與訪員訓練，方能成為正式訪員；凡未能參加訪員訓練之同學，視同棄權。亦禁止訪員由未參與訪員訓練之同學或朋友代為進行訪問。

訪員訓練共舉辦兩次，第一次訪訓為訪問前集訓，時間為 100 年 4 月 9 日（亞洲大學）及 14 日（社區婦女）。內容分為二部份：

（1）本調查研究計畫概述：介紹研究計畫目的目標及兒童少年、照顧者的特質、地區性的差異、訪問時的注意事項。

（2）分享調查訪問經驗與注意事項：標準化訪問原則與要求、訪問禮儀及技巧之訓練，以及逐項解釋問卷題目及答題方法。使訪員了解主旨及問題，以減少錯誤。

開始調查訪問後兩個禮拜內，每位訪員必須完成 2 份問卷，研究人員即依照訪員訪談結果，對於訪員施予個別督導。個別督導主要協助解決訪問時所遭遇的困難、問卷訪問過程題項有疑問部分之討論與釐清、以及分享提高成功約訪及使訪問順利進行的經驗與技巧等等。

三、訪員督導與研究品質控制

(一)為能切實掌握每位訪員訪問品質，協同研究人員隨實督導學校學生，視需要與訪員聯繫，掌握訪問進度。並與計畫主持人不定期開會討論訪員訪問情形與進度。

(二)網路科技發達，為求即時督導，本研究計畫分別成立 Facebook 社團，使用 Facebook 管理訪員進度、瞭解訪問進行的各種問題與困難，張貼公告與分享重要的參考文件，並且適時督導，提高訪員執行訪問的一致性，並運用團體動力提供訪員心理支持，非常具有成效。

(三)定期回收每位訪員之問卷並逐一複查，以減少誤差的發生。

(四)問卷記載不清之狀況，要求訪員說明、更正或進行電話追問補齊。

陸、資料之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採質量並行方式進行資料之蒐集與分析，其中量化研究資料係以前節所述之問卷作為分析對象，而質化研究則對焦點團體所蒐集之對話進行質性分析。以下分別針對量化與質性研究資料處理與分析做扼要之介紹。

(一)量化研究部分

在問卷回收後依照問卷內容，運用統計套裝軟體 SPSS 逐題進行編碼，完成編碼簿製作。隨後將所回收之問卷資料輸入，並完成校對、除錯工作，進行資料統計分析。

本研究經整理後，依資料分析之目的之不同，採下列二種統計方法進行：

1. 使用描述性統計透過次數分配及百分比，摘要說明各變項之資料，藉以了解臺中市兒童少年福利現況與需求基本資料之分佈情形。並依兒童少年之年齡、性別、居住區域、主要照顧者身份、家庭型態、兒童少年是否為分心障礙等基本變項對福利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2. 檢定基本變項與各主要福利面向之卡方獨立性。

(二)質性研究部分

質性資料分析的主要來源，在於焦點團體的討論內容。由於焦點團體最珍貴的部份，即為團體進行時，所有成員針對焦點議題所做的意見表達和想法互動。為了能將專家學者及少年焦點團體所表達之概念與脈絡確實的收集，必須詳實紀錄以利未來資料之分析。遂研究者於焦點團體進行時，在徵得焦點團體參與者之同意下，利用錄音設備記錄，並將所有焦點團體的討論內容於團體結束後，整理為逐字稿。

因專家學者焦點團體主要目的係進行指標（問卷）的討論及檢視，故資料分析的方向以兒童少年相關福利在焦點團體中討論的「頻率」及「明確性」的主。「頻率」所關注的是某些特定詞彙被成員提及的頻率，或者特定議題，於該場次焦點團體被焦點團體參與者熱切討論，顯示此議題或概念是為焦點團體參與者之關注焦點，值得研究者仔細剖析。並且在「明確性」準則下，注意一些具體明確、交代細節之意見，尤其是一些參與者本身的經驗分享。

另二場焦點團體分別為少年焦點團體及家庭主要照顧者焦點團體。這兩場團體旨在探詢參與者對兒童少年福利的之認知、需求、期待、願景，故於分析資料時，除重視上述之頻率與明確性準則外，亦重視參與者的「情緒」表達。研究者透過參與者表達情緒的強度，有助於研究者揀選、分析出重要內容，以歸納判斷哪些兒童少年福利是焦點團體成員最感重視的項目。

第四章 質性研究分析

第一節　前言

在問卷調查以外，本研究共舉辦三場不同類型之焦點團體，期能深入瞭解兒童少年本身及主要照顧者對臺中市兒童少年福利之認知與需求。另為求本調查之問卷更具效度，本研究另舉辦一場專家學者焦點團體。本研究三場焦點團體分述如下：

（一）專家學者焦點團體

（二）青少年焦點團體

（三）主要照顧者焦點團體

本章依照三場焦點團體之主要討論內容歸納，共分為「兒童少年照顧托育」、「兒童少年健康」、「兒童少年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兒童少年安全保護」、「兒童少年就學就業」、「對福利服務的期待」等面向。以下分小節依序討論之。

第二節 兒童少年托育照顧

壹、兒童少年照顧托育

本節的內容主要歸納自第三場焦點團體（主要照顧者焦點團體）。在參與該焦點團體的六位家長中，有五位其子女為學齡兒童（6 歲以上），因此在討論托育照顧中以課後照顧及安親為主，普遍認為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服務較少，所以多傾向使用民間托育照顧。

一、學校課後照顧服務人數較少，且品質無法滿足家長

家長認為現階段家庭多為雙薪，兒童少年自學校下課後無處可去，而借用學校辦理的課後照顧，其服務人數相當有限，對無法取得服務之兒童少年的人身安全擔慮。

因為他是雙薪家庭，那他同學是下課以後就是到處趴趴走，也沒有人管，身上又帶滿多錢的，那我覺得這是一個滿危險的讓人滿擔憂的問題，他們學校有課後托育的這個一個服務，但是，他班級的人數有限，就一個班至兩個班，所以只要他額滿了，就不收了。【C3】

他其實那個課後輔導，不是學校辦的，是學校會有這個東西，然後有那個代課老師，他來掌管所有的事，我們交的錢也是都給代課老師，學校也不收，他也只是借場地給代課老師他們去處理那個，這次學校只借兩個教室嘛！那所以就只能收兩班，他不會放太多。【C6】

學校的課後照顧雖然開辦人數少且收費便宜，但認為其服務品質僅協助兒童完成作業而已，無法增加其他課業上的協助，且校園中因民眾可隨意進出，校園安全也是擔憂的一部分。家長對課後照顧的期待除了「照顧」外，亦有「學習」的需求。

代課老師其實帶的狀況沒有很好，我去一學期就覺得夠了，因為他就最多是教你寫功課，完成後就到處去玩了，對，只要在他視線範圍內，他看的到你的空間，他可以允許你的空間，可是你國小還是你民眾可以自由出入的，所以其實

他沒有辦法管理的很嚴謹。【C6】

因此，家長仍傾向於民間的安親照顧，雖需付出較多費用，但其照顧品質、學習需求等等可被滿足。

對！你民營的話，因為你是付錢的家長，那你有時候就可以要求品質上這樣子。【C4】

再者，若兒童少年家庭經濟狀況許可，多數尋求民間的安親托育照顧，但對於弱勢家庭而言，使用較便宜的課後照顧亦期望可有照顧品質的維持，C3 家長則提出可請愛心媽媽協助學校課後照顧，使代課教師可有更多心力提升兒童課業及學習的成效，也維護兒童少年的安全。

就是彈性的方案，就是你可以增開幾班，然後請那個愛心媽媽來幫忙看，就像早上有愛心媽媽來幫忙看早上這樣子，就讓他們在那裡寫功課啊！或是看看書啊！教教什麼東西的，這樣子讓他們們小孩子下課以後，不會家長還沒回家，不會在那邊沒有人照顧。【C3】

二、公立幼兒園數量不足，增加家庭經濟負擔

主要照顧者表示因少子女化的緣故，公立幼兒園因預期招生人數減少，多逐步合併園區或縮減招生名額，但對於部分較偏遠地區或移入人口較多的地區，這樣的作法有可能無法滿足兒童學前教育需求，退而選擇民間幼兒園就讀，造成家庭經濟壓力增加。

會看你這邊生育力的多寡啦（設立附設幼兒園的數量）！現在你併到一個附幼裡面了，好幾個村里要共用一個附幼，但是你當同時好幾個村里在用，那他是不是會爆量，他收不進去！收不進去，那是不是又我要把我小朋友送去私立，如果我真的一定要念公立的，可是我又擠不進公立，那是不是要想一個月要多擠出那些錢去給私立？多超多（錢）的！可是呢？就變成我們家長從私底下要變成家長會，要靠關係進去，可是你得到的福利得到的資源又不是最好的，那政府有他的美意之下，有他想要集中，也許讓小孩適應一些國小的一些環境，可是這些美意他並可能沒有考量到很多，很多落實到他這個鄉鎮他想要做的。【C1】

三、民間安親托育照顧較能夠滿足家長照顧及教育需求

家長捨棄公立學校的課後照顧，而願意自費托育照顧或安親，主要原因有二：（1）公立的課後照顧無法滿足子女額外學習的需求（英文、才藝）、（2）自費的服務品質比較好。

因為變的說好像，他辦的沒有很好，大家寧願多花一點錢去私立的，那不是本末倒置嗎？【C1】

學校或是其他社會福利的機構，他們的功能好像只有幫忙看小孩，可是只有在管教課業阿！在品格上面，他們就沒有辦法顧及到那麼多，像幼稚園托兒所現在好像也有免費的這樣子，可是那時候我也是選擇雙語的阿！因為我覺得這種…你也很多時候要培養一個小孩子，就是從小慢慢學習，這樣對他來講的學習就是不會有間斷這樣子。【C4】

我覺得說其實托育的部分，我都會覺得花錢了事啦！【C10】

四、臨時托育申請的限制降低申請意願

在一般的家庭型態中，主要照顧者在尋找兒童的臨時托育時，主要尋求對象為非正式支持系統（親戚、朋友），因此無使用托育照顧福利的經驗，僅C4 因具有單親家長身份而提供申請臨時托育照顧的經驗，表示在臨托的服務中具有幾項限制，使得臨托申請較為不便：（一）臨時托育提供時數不足且無法持續協助、（二）申請手續繁瑣，降低使用意願。

我曾經使用過的是一種那個臨托的服務，就是保母協會，可能一百二十個小時，一年你可以去臨托，然後，因為我是低收入戶好像那時候沒有收費，然後因為我那時候是在上勞工大學，晚上要上課啊！所以我就用這個保母系統去照顧，但是跟我講說，你不能一個禮拜就是連續都這樣，就是每個晚上都托付啊！然後這就不叫臨托，這就叫連續托了，可是我那時候，那個禮拜一到禮拜五，我都有排課。【C4】

可是後來我為什麼沒有再用這個保母系統，是因為他那時候沒有很多繁複的手續可是我那時候我要申請臨托時，有人跟我講那個手續的時候，講實在話，我都腳軟了，我就不會想要去托育，因為真的那個手續很麻煩，所以我覺得說，

臺中市政府好像有那個心要做這一塊，可是做的不是很好【C4】

貳、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面向

主要照顧者談到其自身照顧壓力，主要有以下幾種類型：（一）親職教養問題：面對兒童少年的叛逆期，主要照顧者不知該如何處理、（二）教養態度不一致：無論是夫妻雙方或家中長輩，其教養態度的不一致較令人感到困擾、（三）照顧兒童少年的經濟壓力。

我的孩子比較大(年齡)！幾乎都走過叛逆期了，我覺得帶孩子的過程中，最辛苦是在他的青少年叛逆期。【C2】

我覺得壓力比較大的部分，我覺得是長輩耶！因為我們跟長輩住在一起，小孩子比較小，比如說我今天跟他講說，你不可以這樣子，然後長輩就會說阿沒關係沒關係，吃飯吃不完，沒關係不吃就算了，就是變成說教養的那個觀念不同，你又不敢在長輩面前去斥責小孩，或是說，跟長輩說你這樣子是不對的，你這樣子說是不對的，所以我覺得這一點是我覺得讓我壓力比較大的。【C3】

我另外一半就是都把教養都是丟給我，會覺得說阿你比較有耐心，比較會，但是他只要看到小孩不服我的時候，還是會要靠我吼一聲！這樣，兩三個都乖，就會覺得說那個步調是不一致。【C5】

我現在的加班狀況比我先生多，然後他就是要照顧孩子的時間要比我多一點，可是他照顧孩子的方式。就是他不會特別照顧，例如他說吃飯，他就讓他們吃吃吃，然後就大家一起看電視，可能看到我回去，我加班到十點我回去，功課都還沒寫 然後他們看到我就趕快寫功課，就變成說我回來我要重做一遍我該做的事，時間上就不會有人特別幫我注意到。【C5】

最大的壓力就是在於經濟阿！就是要在有限的薪水，要給小孩子最好的教育品質，因為我覺得教育品質很重要。【C4】

第三節 兒童少年健康

壹、早療及身心障礙服務滿意度較高

C4 家長表示因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表示其服務相當完善，除提供兒童復健服務外，亦能有相關交通費用補助等等。C2 因親戚有身心障礙兒童，對於身心障礙的居家照顧服務相當滿意，能夠滿足兒童及家庭需求。

醫療的部分我有用過，我兒子兩三歲發現他有發展遲緩的問題，我覺得臺中市這一塊到是做得不錯，我曾經找那個復健有通報，然後他們持續的追蹤，有去找復健去幫他做，另外他就是每個月有交通費的補助，我就覺得這個資源他就還滿不錯，尤其是早療的部分是說，我覺得臺中市這一塊他做得很好。【C4】

我弟弟有個小孩是粒線體異常，一直到了四歲，醫生開了重大傷病給我們，這個居家照顧，然後他一年要180個小時，180個小時候你就要開始付費，那以這樣來講，居家照顧是做得滿好的，他會到家裡來，如果是到學校，就請他就配合你，請他就去哪個地點，該上學就去上學，該家裡幫忙就在家裡幫忙，其實我覺得在健保這一塊，他真的很好，他真的可以照顧到真正重大傷病跟使用醫療的人啦！【C2】

貳、健康檢查後應主動持續追蹤

雖兒童少年的健康檢查為普及式的服務，但健檢後異常的追蹤則顯得較被動，關鍵點在於家長面對兒童少年健康維護的態度，再者，若持續追蹤後，城鄉差距的醫療品質也是關注的面向。

他也許做了全面，那有些異常的他是不是有去做過，若都有去追蹤過的話，那麼就是家長有做到維護這一塊，家長的態度是說到底最這個重不重視，有沒有做。【A5】

他檢查應該不只視力，也不只聽力，如果上面還有勾紅字，他會填一個回顧單及叫家長帶她去醫院檢查，然後再回覆給老師，所以健檢這個倒是沒有城鄉差距，後續追蹤的醫療品質就是城鄉差距。【A3】

普及性的健康維護除健檢外，還有就學中的兒童少年學生平安保險，但考量到健檢後的醫療服務，或兒童少年自身的健康維護措施，是否可增加額外的醫療保險服務，也是專家學者所提出的建議。

要不要加額外的保險，醫療保險，有沒有搞不好這是一個政策阿，就說那個唐氏症你要不要提供所謂的一般的基本的什麼平安保險以外，要不要增加這個醫療保險阿。【A3】

參、營養午餐的衛生條件令人擔憂

少年認為若能夠選擇則不會訂購營養午餐，除了不夠吸引人外，衛生條件也是擔憂的事項之一。

我覺得主要是衛生問題 （考量營養午餐的因素），有同學吃一吃發現有不一樣的東西在菜裡面【B4】（B3、B6表示贊同）

肆、少年認為心理衛生的實施和教育可再增加

少年現階段最大的壓力來源為課業壓力及感情因素（**因為高中以後就會認識不同的人，然後不同的人就會...有些壓力很奇怪【B3】**），主要尋求支持的對象為：朋友、家人、老師。

（問：如果心裡有很多那個煩悶的時候，你們會跟誰傾訴?）朋友吧【B3】、家人，就你接觸最深的【B2】

在尋求正式支持系統的管道中，少年會主動使用的有校內輔導老師以及生命線或張老師專線。校內輔導老師的設置對少年而言可近性高，且能夠善於使用，但對校外的心理諮詢專線則表示因時間無法配合無法使用。

就是可能現在輔導師現在可能功能越來越方便，然後有些同學就假設你是感情上的問題，有些老師不會接受，叫你要直接找輔導老師，如果是很嚴重的，沒有通報，就老師他們自己也會有事，所以都要求同學去找輔導老師。【B3】

那個就是像就很多政府都會宣導說什麼就如果你想不開的時候要打1995，我有用過欸，可是他沒有通欸，當你想不開，在半夜時候你打那個不會有人接，就很誇張，心情不好的話還要看那個時間，不然沒有人會救你。【B3】

少年認為，在學校性別教育的部分目前已有在實行，且同學皆能夠了解預防的方式，但缺少宣導的是實際發生後的解決方法。

覺得說課程方面比較是強調是避免發生事情不是說發生事情該怎麼做【B2】

有些是他真的發生事情，但沒有管道嘛，沒辦法解決【B5】

第四節 兒童少年的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焦點團體中少年的休閒娛樂為：籃球、閱讀、撞球、羽球、腳踏車、樂器、游泳，其中以運動類型較多。專家學者及少年對休閒娛樂類別皆談論到環境設施的問題，一為「有活動場地但卻無法使用」、二為「無適當場地可以使用」。

可是福利就其實還是，應該是說，要來調查政府提供的一些，像我都是覺得兒童比較不缺，但是青少年他們都沒有地方去，比如說只能去網咖，就是有沒有一個地方是正當的休閒場所，可以去像是去攀岩，可以去多聽一點別的音樂。【A2】

我覺得是設施！青少年的設備比較少。【C6】

壹、看得到卻用不到的活動場地

無論是專家學者或少年，皆表達雖在住家附近的學校有開放場地，但卻面臨幾項困難：

因學校管理有安全性考量，故此開放場地使用時間較短，夜間僅到六點，兒童少年無法使用操場、籃球場等運動設施，則可能選擇其他安全性擔憂的休閒娛樂場所。

我附近的那個尚安國小，還有一些國中，就五點半就關了。【A2】

六點學校就把你趕出去了，像我去國中學校跑步阿，他天黑了，冬天，就把你趕出去了。【A6】

這是比較可惜的，到了夜間都無法使用【A7】、對對對，就在外面到處亂跑【A2】

十年前就講說蓋公園蓋到現在都還沒蓋起來，那小朋友現在也大，然後他們覺得好像現在又生的少好像不太需要蓋，所以阿公阿嬤要帶小朋友去那邊又覺得不放心，然後幼稚園遊樂設施他又不對外開放。【C1】

再者，臨近學校雖有開放夜間場地，但多數周遭的燈光設備無開啟，兒

童少年亦無法使用，且容易產生安全上的危機。

沒有辦法打，因為就附近的學校一方面沒有開放，就算有開放也沒有燈，就看得到球看不到框。【B3】

在學校室內的地方打羽球，但假日就可能要到外面去，因為他們不會開燈，他們會給你場地但沒有燈，他們不浪費電。【B6】

因為要省電拉，電費對學校也是很大的負擔。【A6】

貳、無適當場地可進行休閒活動

少年及實務工作人員依照經驗提出了多項休閒活動的需求，多數為缺乏硬體設施，如：兒童遊樂園、極限運動場、腳踏車道、樂器練習室。

可是我覺得臺中市每一個社區應該要有一個兒童遊樂園，假設有溜滑梯要有盪鞦韆，那你是不是覺得那個安全，我覺得基本設施是一定的。【A6】

那還有一個原因是因素是，他的區域內並沒有這樣的設施跟設備，譬如說，主任提到的攀岩，但臺中市在哪裡，在極限運動場，臺中好像無此設施設備。【A5】

就是腳踏車道比較少，例如說在東區或者是南區，你想要到東勢的話，那你要怎麼騎過去再回來這樣，因為我覺得這也是蠻不錯的，現在就是只能在附近的公園繞呀，然後如果要去遠的地方就要騎馬路，馬路腳踏車道設計的比較不好，像我家附近前面有一條給腳踏車騎的那種，然後他表面上說是給腳踏車，但是他很危險，非常靠近路邊，你只要一跌倒就直接跌在馬路上，而且是單向的，他設計是繞一大圈回來。【B6】

玩吉他是還好，但有一些設備是沒有辦法，如果是打鼓的那個費用就很高，而且卡在沒有鼓可以練習，然後平常上課日的時候樂器行那邊是很空的，是ok，但是假日的時候因為樂器行自己本身也有開課嘛，那他開課那段時間我們真的沒辦法練。【B5】

此外，圖書館、游泳池與公園遊樂設施則雖然有硬體的設備可以使用，但卻存在著圖書館的座位及開放時間不足、游泳池公立的較少、而公園中則缺乏少年可使用的遊樂設施（如籃球架等）、設施品質不佳等問題。

圖書館有些閱覽空間開放時間不夠晚，如果可以到9點半會比較好，因為好像大考前的話，就看到圖書館特別小，已經排到差不多100公尺，進去時候已經沒有位子了，或者會有遊民在睡覺。【B4】

（問：游泳池會覺得夠嗎?）騎腳踏車過去大概要10幾20分鐘，區域分佈有點不太一樣，我們都去公立的，但是環境問題，水會比較髒。【B1】

像去公園啊！比較多兒童玩的那種溜滑梯啊！盪鞦韆啊！可是青少年的設施就很少，頂多是單槓，讓你一個人在那邊吊，青少年哪幾個人要吊在那裏啊！【C6】

人家說小時候，小孩子玩沙比較好，可是我每次帶我兒子去公園玩的時候，就擔心一個問題！那個沙裡有狗大便，每次都考慮是要給他玩還是不給他玩！因為不小心玩一玩會弄到狗大便真的是會滿噁心，擔心一些衛生問題。【C4】

我問他為什麼不去外面設施那裡打，他說那個外面的架子比較高，不符合他的身高。【C6】

參、對休閒娛樂設施的期待

主要照顧者談到對休閒娛樂設施的期待主要為：在同一場所中可符合各年齡層且多元化之需求，以便全家可至同一場所進行休閒娛樂。

設施如果再多樣化一點，我覺得讓一個家庭有不同年齡層，然後都去一個場所，然後可以都去個別玩想玩的。【C6】

就是一塊很大型的育樂空間，就是連小小孩的連小孩的連大人的，然後就是他們還有散步慢跑的區塊就是一家子去。他就是可以滿足他們的所有的需求，比如說這個要做什麼太空漫步啊！這個人要拉吊桿；然後可能小孩子要去溜滑梯；然後大人可能要跑步，不然是小小孩可以推那種學步的推車！【C1】

肆、期待增加志工服務的訊息管道

因少年的焦點團體皆為市政諮詢小組成員，對於社會參與的部分較為熱衷且熟悉，期待志工服務的管道可多元齊下，除滿足就學中服務學習的時數外，也能夠提升自我的價值。

我覺得可以多辦一些志工活動，是可以做一些消磨時間，也可以做些有意義的，但有時候取得志工服務和活動消息的管道，有時候活動很多但是不知道，如果可以貼在學校公布欄就會比較好【B2】

但是有些學校不會鼓勵同學，因為就功課比較多，故意隱瞞，所以最好可以直接到班上來宣傳。【B3】

第五節 兒童少年安全保護

壹、兒童單獨在家及居家附近安全的危機

在居家安全的部分所關注的重點在於兒童單獨在家，其涉及到家長工作時間及經濟狀況，或是礙於颱風停班停課的規定，家長無從選擇，其兒童的安全情形較令人擔憂。

我們現在很多父母的工作是到晚上十二點，那他下課到晚上十二點的這段時間，他賺的錢其實不夠去付一個保姆阿！就讓小孩自己一個人在家，反正看電視打上網都很簡單，不會太難。【A6】

如果家裡沒有辦法照顧，可是孩子需要外出，可是他沒有外出，就是說他沒有接受到這樣的照顧，而跑出去遊盪阿。【A5】

小孩子放假但父母不放假阿，颱風假阿!【A6】

再者，居家附近的安全也是少年所擔憂的，經常會有飆車族聚集所產生的噪音或安全性的危機，期待加強警察巡邏，減少此類事件發生。

我家後門那邊現在會聚集一些，就晚上大家要睡覺的時候有人會在那邊大叫呀什麼的，就晚上比較不想在家裡呀，大部份是年輕人，應該要加強巡邏吧，我們那邊巡邏比較少，都沒看過。【B5】

飆車族，因為我們家就是巷子出去之後是一條非常直非常好騎的路，到晚上就會有很多人。【B2】

貳、公共場所所產生的危機

一、公園裡兒童遊樂設施暗藏危機

家長表示因公園中的兒童遊樂設施未定期維修，導致兒童受傷的意外，其應加強設施安全及維護。

我帶我們家兩個比較小的小朋友去公園，那溜滑梯都是給那個小朋友玩的嘛！

結果爬上去不小心跌倒了，爬在那個上面，我上去嘛！把他帶下來，他那個嘴巴已經破皮了，因為上面那個平台，他那個已經鏽掉了，鏽了一層皮掉了，變成有一個利利的地方，就剛好刮到她的嘴唇，就想說這個東西應該是他們會有一個時間來維修，下一次再去的時候，還是一樣這樣沒有維修，所以就不去那個公園了。【C3】

二、交通安全是少年最擔憂的部分

少年對於公共場所的安全較多擔憂在於交通的危險性，除了先前討論之腳踏車道外，在少年也常使用的大眾交通工具公車中，對於並排下車後的通行，以及道路上的安全維護，感到無奈僅能自身注意安全。

就是覺得有些大站公車下車都是並排的，然後下車比較危險，像臺中火車站。其他的交通平常就是看誰先就最大，然後明明就是我們綠燈喔，他要轉彎，然後你過去，他會叭你，你就要讓他過去，你才能過去。【B4】

因公車為少年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之一，少年對公車站牌有具體建議：期待電子化站牌能實際發揮效用，以避免上學時的遲到擔心。

那個公車站牌呀，就是可以多一點改善電子化，就有些你看他15分鐘會到，結果你等30分鐘你還在那裡。【B3】

三、主要照顧者擔心兒童少年在公共場所的社交安全

家長表示因兒童在圖書館中結交朋友學習不良習慣，因此擔心公共場所中的社交安全，其凸顯兩項議題：一為兒童少年暑假期間因家長無暇照顧而帶至公共場所，主要為兒童少年暑假期間休閒娛樂安排的需求及重要性、二為在公共場所中，兒童少年的安全維護及管理亦為家長所擔心的。

像前年我也是覺得說，一個暑假把小孩子丟在安親班動不動就六七千塊啊！因為我上班的樓上就是圖書館。我就想說，不然我那兒子暑假就半天去安親班就好，然後半天就讓他去圖書館，而且那種地方應該也不會學壞吧！結果一個暑假，我發現可能很多家長跟我的想法都一樣，所以他們家小孩子也都丟到圖書館去，結果大家一起學壞，然後一個暑假過後，我兒子的電腦遊戲的功力！竟然升級到我一個難以想像的地步，就是因為大家朋友這樣子教過來教過去。【C4】

参、校園中所產生的危機

一、校園應加強巡邏減少外客及暴力霸凌事件

因兒童少年在學校時間相當長，校園的安全是相當重視的一部分，少年認為應加強學校巡邏，避免遊民與流浪狗進入，再者，校園中的暴力或霸凌事項的產生也是安全擔憂之一，面對霸凌事件，少年選擇面對的方式為自己處理、與朋友傾訴或選擇性的告知導師。

遊民，如果那個學校保全比較沒有那麼好，因為學校有學生，然後保全沒有那麼好有人跑進去的話，有遇過，還有狗狗有時候會跑進學校。【B6】

就是我們班有一個有一次忘記怎麼樣，就跑到樓上高年級去嗆人，結果下課就被拖去便利商店旁邊打，後來事情會鬧大就因為那群人在那邊打，結果附近就有一些已經成年的人就過來湊熱鬧，然後跟著一起打，然後警察來那些未成年全部都跑光了，然後事情就鬧開，那個被打的有點腦震盪，家長鬧到學校去。【B5】

通常國小會跟爸媽講，國中叛逆期就不會講，然後就自己認為自己會處理或者會跟朋友，如果遇到那種很奇怪的朋友，就已經被打到不行了，然後他也袖手旁觀，就不行，然後如果高中就比較傾向跟朋友和老師。【B3】

（問：高中老師對你們來講是一個可以信任的人嗎）就不想要麻煩他【B4】

二、幼兒園周遭環境及遊樂設施不良

主要照顧者表示幼兒園主要的安全危機在於幼兒園的所在地及周遭環境，若處在空氣及噪音污染較高的地帶，則擔心兒童就讀安全。

就像有一個公立的幼稚園，我本來想說，小朋友也去那邊讀，因為學費便宜，時間又固定！結果！一到那邊看一下環境，一進去就是聽到那個工廠吵雜的聲音，然後跟那個廢氣。雖然蓋得很漂亮，但是他周邊都是工廠、廢氣跟噪音。【C3】

再者，除周遭環境外，園內的遊樂設施也是安全危機之一，因公立的幼兒園多數與國小共同使用遊樂設施，其設施未照年齡分級，因此容易造成兒童傷害。

他們遊樂設施兒童跟那個沒有分開（國小與幼兒）嘛！然後那時候我帶我兒子

去那邊溜滑梯，然後，就有一兩次我兒子就從那個兒童的溜滑梯，他們那溜滑梯還滿高的，從上面摔下來，他沒有特別的去做區分兒童年紀。【C4】

家長建議無論是公園或幼兒園，其遊樂設施應按照年齡分級，若以六歲為一界限，較能夠保障兒童安全。

一般麥當勞他們也會有那個附設的遊戲室，他們現在會分級，應該是會分六歲以下才能進入，我是覺得這樣子還不錯。【C4】

第六節 兒童少年就學就業

壹、兒童少年就學面向

一、就學課綱的不同，使升學更加辛苦

少年表示由於不同年級的課綱不同，其所影響的層面除當年度的學習外，對升學的準備也有所不同，除了面對現有課業的壓力外，也表達出對未來的擔憂。

就是說課綱問題，我們這一屆是第一屆99課綱，我們在國中時候完全不知道95跟99的差別在哪，現在知道他有些章節的順序不一樣。【B4】

像我這一屆假如這次考不好的話，要重考，他們已經學完微積分了，你沒有學，那你重考都不會。【B3】

二、升學的選擇未依兒童少年的興趣發展

少年在升學的選擇中討論兩項議題：一為高中職的選擇、一為高中的自然組與社會組的選擇，其共同點在於少年無法了解自己的興趣與需求，僅以分數決定高中或高職的學校；在高中的組別的及高職科系的選擇中，會依照社會對組別的觀感去做自己生涯的決定。

高職跟高中吧，因為差蠻多的，因為很多人很認真念，可是你會去那種高中可能已經到山上，不然到南投，已經在山區了，可是他已經很努力在念，後來就卡在高職跟高中中間，你到高職的話你可能是很前面，然後你在高中會很後面，所以就要選擇.還有你選的科系，就自己不一定喜歡，然後你就三年來浪費了。還有高中生真的做任何事情都比高職生吃香。【B3】

就可能因為跟國中的關係吧，因為有些學生只知道自己要念高中，就最後選擇是高職的話就會不知道高職是怎樣的學校，可能是進到高職才知道。【B3】

因為當初你去選的時候都是因為分數比較高呀，所以你去念高中，很少人是因為跟著興趣選。【B3】

可是五專有個好處就是他不像大學完全free，基本上你在哪一班你的課都被綁死了，所以他不會說就是呀我不想選我不想選，就沒有上就過了，然後之後又跟人家實力差太多了，因為現在整個教育還是比較重視高中普通教育，那如果你學科比較厲害的那一個大學都收你，好像現在考二技是只考學科，所以我們在五專如果有自己的想法然後想要做事情你可以做很多很多事情，高中就比較被綁住，高職就好像剛剛講到的情況，就你當初什麼都不知道，不懂上了也沒有用，所以有時候我覺得是社會觀感，因為我們還是學生，所以我們力量還沒有那麼大，大部份是由老師、家長告訴你怎麼辦，所以我們是被灌輸，就是大家都這麼認為，所以你必須要這樣認為，對，所以高中為什麼很夯，然後為什麼高職永遠都比高中少一點。【B1】

與選擇高中高職的情境相同，少年多是以社會觀感決定自己的組別，而在社會組的少年也會明顯感受到差別待遇。

因為他每個老師表面上都會說自然組跟社會組有什麼不一樣，然後說看你們的興趣呀，但是他們都會一直要你去盡量朝向自然組，就是他會一直灌輸你一種觀念就是說社會組就是比較不想讀就去社會組呀，然後去自然組比較有前途。【B2】

升上來的時候就會更明顯，像我們現在的老師，他上課上到一半，然後說誰還不會舉手，然後他說好沒關係，你們是社會組，這些不會沒關係...就是老師會偏向自然組。【B2】

就沒有什麼興趣，就讀高中吧，就不會想說以後要做什麼，決定不了就只好讀高中了。【B4】

還有一個就是我覺得社會觀感還蠻重要的，就像你參加活動或是去外面參加社團，別人問你什麼學校的話，那種感覺就很尷尬，因為叫得出名字的很少，所以那種社會觀感會影響就學。【B3】

三、無所適從的生涯發展

少年表示目前學校雖每年協助做過性向測驗，但未提供解釋、說明、輔導、討論，故無明顯感受到實質上的瞭解，且除性向測驗外，無其他的生涯發展課程討論，使得發展階段正處在「自我瞭解」的少年，對自己的未來選擇無所適從。

（問：學校會幫你們做一些生涯規劃或者是職業探索的那種課程嗎?）性向測驗，幫助是你去發掘自己的興趣【B1】

做完就沒了，而且只做一次，就是你高一做一次，高二做一次，高三做一次，應該結果都不太一樣。【B2】

個人覺得沒有參考價值，因為我們學校他們現在一年給我們做三次，結果出來就很奇怪呀，像我做出來就是藝術型，還有什麼計算型，就你看也覺得莫名其妙，還跟你說這以後對你升學有幫助呀，什麼的，可能是看老師啦，因為我國中也有做過，那是我們老師，就綜合課老師他自己幫我們做的，然後他真的有幫我們解釋，有幾個同學真係覺得蠻適用的，比較認真的老師可能就真的會幫你解釋，反正他綜合課他也沒有什麼壓力嘛。【B1】

貳、少年就業面向

參與焦點團體少年除 B6 在家幫忙工作外，其餘少年因年齡限制、就學限制皆無就業或打工經驗，因若以同儕的經驗分享，主要的工作皆以打工性質賺取零用錢為主。尋找工作的管道有：網路、同學介紹、父母介紹。

就會自己找，因為現在網路很方便，就像行政院吧，有一個網站，他會去評鑑，就有點像一個橋樑說有些機構就學生可以去，因為現在很多地方就是因為年齡限制，你沒有滿18你幾乎不能做。【B3】

因為現在都是去同學家幫忙就不會遇到這種事。【B2】

嗯，還有同儕，可能就是像外面講高中比較會屬於學科性，比較說大家都在一起念書，高職的話就是會慢慢發現遇到的人越來越不一樣，你沒有辦法適應這個班級，那你就自己休學，那你就必須自己工作。【B3】

第七節 對福利服務的期待

壹、弱勢的定義與字眼容易貼上標籤

在許多的社會福利服務措施中，因期待針對實質上有需要者進行服務，因此使用「弱勢」的字眼以強調其需求嚴重程度，但在實際服務中，可發現兒童少年對於弱勢字詞的使用易有負向感受，且易被貼上標籤，期待可斟酌使用此詞彙。

其實我覺得現在會很常用弱勢這兩個字，但是弱勢這兩個字被定義的很廣，有的是經濟弱勢，有的可能是福利使用上相對弱勢，所以我覺得，我會常在青少年的領域上面看到這兩個字，可是我拿給青少年看，哪裡弱勢了，那兩個字不是很舒服對他們來講。【A5】

貳、社會福利服務行政區域畫分

專家學者表示，因目前社會福利服務的資源是依據行政區劃分，但其存在人口分布與地理環境的偏誤，若以西屯區而言，有包含密集的區域亦有人口稀少的區域，山海線部分亦碰到同樣的問題，因此建議若以人口數為計算標準設定服務資源的分佈，其較能夠滿足各地區兒童少年的需求服務。

就是像之前有人口含蓋率來計算不同區域，就是人口多少來化分一個區塊，而不是用行政區域，這是一種分法，這樣用經濟區域來化分，這樣你搭配其他的設施才會足夠。【A6】

就是每一百萬劃分成一個區域，是建設的概念，一些福利的提供，提供才會公平。【A2】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設在哪邊，會比較恰當，跟屯區設一個，跟臺中市區設一個，其實使用狀況是不一樣，那你要單親家庭福利中心哪邊設比較好，也是不一樣的，那因為都是用行政區，不過這也沒有辦法改變，福利的使用一定是跟人，單親中心我們的負責的九個區，豐原有二十九個區，可是豐原的二十一

個區，可是我們九個區照顧人數接近七十萬，比他門二十一個區還要多，那就有兩邊的資源，在提供那邊就會有所不足，希望這題可以寫上去，可以獲得上級的重視。【A6】

參、健康維護可辦理如義診的服務

雖兒童少年在就學中已接受健檢的服務，但因後續的追蹤仍不足夠，且學前兒童無固定的接受健檢,因此少年認為舉辦社區義診服務是有必要性的。

可以辦一個社區的義診類似的，然後可以找志工去幫忙，就可以一舉兩得。【B6】

（問：會希望他做些什麼?）就是檢查，抽血那一些的吧，可能對有些人有需要的，因為家境不好或者有經濟負擔。【B6】

肆、社會救助資格審核的標準

少年對於社會救助資格審核的標準感受到社會不公義，認為資源應提供給有需要者，為避免資源遭受亂用，應該透過不同的方式進行調查，以維持公平正義。

就是因為基本上，那個政府的補助有很多，真正的低收入戶的家庭，有些反而很有骨氣他都不去領那些補助，然後有一些是他們是可以去做，他們都不做，他們是故意要讓那個薪水維持在可以領到低收入戶的家庭，我們整條街你就會看到，那裡有差不多4，5戶的低收入戶，一到中秋節你就發現都是低收入戶在烤肉，而且一烤就一星期，然後有一個很明顯就是我媽有一次他就去幫助一些低收入戶的家庭，他們有其中一家，他爸媽就是假的低收入戶，有一次是他兒子生病，發高燒，然後叫他幫忙來接，他說你們學校要自己想辦法，然後換一次，他說現在可以來領低收入戶補助金了，他從台北馬上趕來臺中，就是為了要領那一份錢，所以說政府也不是沒有說給他們福利，是福利都給那些明明就可以不用拿的拿走。【B4】

政府都要查清楚【B2】對呀，就是一定要完全調查清楚。【B6】

這裡也是有一點，因為，如果說你要完全調查，如果真的到一個門檻你有過那個門檻你不行就是不行的話，那其實他生活一定也是不怎麼樣，可是可能報假

帳，或者是怎麼樣逃掉了，對我覺得這是比較多是政府要考量的。【B5】

我覺得那很難查，像我們我當初一開始申請，因為我剛上高一時候是申請5000塊，可是我家是些有些土地，因此像你世世代代這樣下來，假設你這塊土地需要一個章可以解決的，然後你過了三代以後，你這一塊土地要賣掉你要20個章，然後一開始申請時候我們變成土地太多，然後土地都沒辦法用，所以我覺得政府要，要查那些需要補或者不需要補的本身就很困難。【B3】

伍、福利資源申請可單一窗口諮詢及服務

主要照顧者 C1 有較多申請的經驗，因此有較多建議與感受，其認為政府有美意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使用，但由於福利申請時面臨幾項困難，因而減少使用意願。**有時候，政府會有一些美意，但是無法享受，應該是這麼說啦！無福享受！因為條件有時候，我們不見得知道條件在哪邊，這是比較困難的。【C1】**

一、福利措施宣導較少，容易錯過時間

家長認為福利措施應增加宣導的管道，使民眾易於瞭解。

我只是覺得說政府如果在做托育這一塊，老實說我們都不曉得現在政府有在做，譬如說，有什麼資源，老實說我們不知道，很多媽媽也都會說：「欸！我今年，有領到政府的資源」。但我們知道後已經超過時間的限制了，可是其實你說什麼育兒津貼嗎啦！以前的臺中縣政府，在兒童這方面，我發現政府非常有心在做，問題是媽媽都不知道！。【C1】

尤其是山海線地區民眾，對福利政策獲知的訊息較少。

其實很多人，他其實不知道ㄟ！像我住大肚嘛！老實說我發現我們，我們舊的臺中縣，就是隸屬舊的臺中縣，其實，在這方面就都不知道，臺中市的都知道。【C1】

二、無法透過單一窗口瞭解福利訊息

多數家長皆有在諮詢社會福利資源時，因詢問窗口不斷移轉後沒下文的經驗，對此皆感到生氣，若能夠過單一窗口瞭解資源，較能夠減少家長申請的困難。

講到這個事情的時候，我們是一般的民眾，我們就會發火，我為什麼不能透過一個窗口去了解，所有的資源，我可以窗口了解，拿到這些資源，可是，當我要申請資源的時候，我可以去不同的窗口申請沒關係，可是你不要讓我一通電話一直問不到。【C1】

三、公家機關上下班時間無法配合民眾的需要

照顧者表示因公家機關上下班時間與民眾相同，民眾無法透過下班時間去電諮詢福利資源的訊息，因而降低申請意願。

因為他們上班是九點到五點，那他只能利用中午休息時間，那有時候又因為忙，忘記了！他下班，公所全都下班了，所有的公家機關都下班了，那六日都休息，他又要找誰？他其實誰都不好找，那你說委託家裡面婆婆阿公公婆婆啊！請公公婆婆打又講不清楚。那老實說，我自己是這樣子階段的媽媽我都會遇到這樣子的問題，後來乾脆說，算了啦！要領你那三千塊！我可能去加個班兼個差齁！我去補那三千塊。【C1】

四、主要照顧者認為政府提供社會福利時，應有更多便民服務

照顧者表示在政府的考量上雖無法普及至一般家庭完全提供社會福利，但對於特殊性的兒童少年福利時，可增加條件設定的彈性及人性考量。

他沒有辦法說照顧到一般的家庭 不然的話，可能政府就會倒了。因為其實在照顧經濟弱勢方面，他有很多規定，可是他在放寬的時候變成每個人都想申請這些福利的時候，真的是對政府的負擔還滿大的。【C4】

我的意思是說，家裡面有生病的小孩，不管是老人還是小孩，已經非常的辛苦了、可憐了，我們不能像說郭台銘嘛！對不對？他可能一次可以請幾個，那他有他的管道，可是我們管道只有一個的時候，可能在條件是你不能那麼的放寬，你可能在的時候我就要下去照顧這個人，我又沒有這個生產力來可以有這個金錢的來源 那所以我有發現到這一塊是不應該這麼的，有時候這麼的刁難啦！那你應該可以更便民，我們有需要才會去申請嘛！我們不會巧立名目說要用到這筆錢，如果大家有心要把這塊社福做好的話，我覺得應該可以再人性的考量啦！再多給一些人性上的考量。【C2】

五、照顧者對福利申請的建議

照顧者認為福利申請若能夠便民則會增加申請意願及滿意度，主要建議除增加宣傳管道外，另有二：單張 DM 比起網路資訊更清楚明白、單一窗口提供福利訊息。

（一）紙本單張 DM 比起網路資訊更容易清楚明白

照顧者認為因下班時間無法去電至政府機關諮詢社會福利訊息，故僅能透過網路收集資訊，但由於網路資訊太過繁雜且不知從何尋找起，因此期待有簡單明瞭的單張 DM 提供，或網路上的設計可更加親民便民。

不然你說其實網路上去看，太多了，太零碎。【C1】。看不懂。【C4】

（二）單一窗口提供福利訊息

照顧者認為在兒童少年的福利訊息的管道中，因兒童出生時皆需至戶政辦理相關手續，因此建議統一由戶政提供社會福利資源訊息。

那要怎樣讓人很快得到資訊，就像你一出生有小孩，你要一直給他，就像外配嘛！外配一入境，就把你所有資料備齊，不管你看得懂看不懂，通通都先給你。【C1】

你要報戶口的時候，就像是戶政，或是區公所嘛！因為我的戶籍在這邊，我的小孩要報戶口，他一定是最先掌握小孩子，我有生小孩嘛！然後我會覺得說是不是在乾脆媽媽在報戶口的時候，就應該把一些資源提供給他。【C1】

第八節 小結

壹、兒童少年照顧托育

在學校課後照顧服務中，照顧者具有幾項需求未能滿足：（1）服務兒童少年人數過少，對無法取得服務之兒童少年對人身、人格發展皆相當不安全。（2）課後輔導除提供「照顧」外，亦有「學習」品質的需求。照顧者提出可請愛心媽媽協助學校課後照顧，使代課教師可有更多心力提升兒童課業及學習的成效，也維護兒童少年的安全之建議。

在公立幼稚園部分，因少子女化的緣故，公立幼兒園因預期招生人數減少，多逐步合併園區或縮減招生名額，但對於部分較偏遠地區或移入人口較多的地區，這樣的作法有可能無法滿足兒童學前教育需求，退而選擇民間幼兒園就讀，造成家庭經濟壓力增加。

在尋求托育照顧的協助中，主要以照顧者之非正式支持系統為主（親戚、朋友）。在申請臨時托育照顧的經驗，表示在臨托的服務中具有幾項限制，使得臨托申請較為不便：（一）臨時托育提供時數不足且無法持續協助、（二）申請手續繁瑣，降低使用意願。

貳、兒童少年健康

在普及性的健康維護服務中，焦點團體參與者認為：（1）健康檢查異常後的健檢可增加主動性，並關注城鄉差距的醫療品質；（2）兒童少年就學中的平安保限應考量健檢後的醫療服務及兒童少年自身健康維護，應增加額外醫療保險服務；（3）在心理衛生的關懷中，雖校內設置輔導老師供兒童少年使用，但在校外的心理諮詢機構因時間無法配合而無法使用。

在早期療育的服務中，照顧者對此滿意度較高，認為服務完善且能夠滿足兒童及家庭需求。

參、兒童少年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焦點團體參與者對休閒娛樂類別表達二項需求：（1）有活動場地但卻無法使用-住家附近的學校管理有安全性考量，故開放場地使用時間較短，亦或

雖有開放夜間場地，但多數周遭的燈光設備無開啟，兒童少年亦無法使用，且容易產生安全上的危機。（2）無適當場地可以使用-休閒活動的需求，多數為缺乏硬體設施，如：兒童遊樂園、極限運動場、腳踏車道、樂器練習室。在軟體設施的部分，圖書館的座位及開放時間不足、游泳池公立的較少、而公園中則缺乏少年可使用的遊樂設施（如籃球架等）、設施品質不佳等問題。

對休閒娛樂設施的期待為在同一場所中可符合各年齡層且多元化之需求，以便全家可至同一場所進行休閒娛樂。

少年代表因身份為市政諮詢小組，故對於社會參與的部分較為熱衷且熟悉，期待志工服務的管道可多元齊下，除滿足就學中服務學習的時數外，也能夠提升自我的價值。

肆、兒童少年安全保護

在兒童少年居家附近的安全維護中，其所關注的重點在於兒童單獨在家，其涉及到家長工作時間及經濟狀況，或是礙於颱風停班停課的規定，家長無從選擇，其兒童的安全情形較令人擔憂。以及居家附近所產生的噪音及治安危機，期待加強警察巡邏。

在公共場所的危機中，公園中的兒童遊樂設施未定期維修，導致兒童受傷的意外，表示有加強設施安全及維護的需求。在交通安全部份，期望維護腳踏車道路的行駛安全，在少年也常使用的大眾交通工具公車中，對於並排下車後的通行，以及道路上的安全維護，感到無奈僅能自身注意安全，以及期望電子化站牌能實際發揮效用，以避免上學時的遲到擔心。

主要照顧者擔心兒童少年在公共場所的社交安全，凸顯兩項議題：一為兒童少年暑假期間因家長無暇照顧而帶至公共場所，主要為兒童少年暑假期間休閒娛樂安排的需求及重要性、二為在公共場所中，兒童少年的安全維護及管理亦為家長所擔心的。

在校園的危機中，因兒童少年在學校時間相當長，故認為應加強學校巡邏，避免遊民、流浪狗、校園暴力或霸凌事件。在幼兒園部分，園內的遊樂設施也是安全危機之一，因公立的幼兒園多數與國小共同使用遊樂設施，其設施未照年齡分級，因此容易造成兒童傷害。家長建議無論是公園或幼兒園，

其遊樂設施應按照年齡分級，若以六歲為一界限，較能夠保障兒童安全。

伍、兒童少年就學

少年表示因年級的就學課綱的不同，其所影響的層面除當年度的學習外，對升學的準備也有所不同，除了面對現有課業的壓力外，也表達出對未來的擔憂。以及在自身的興趣發展中，無法了解自己的興趣與需求，僅以分數決定高中或高職的學校；在高中的組別的及高職科系的選擇中，會依照社會對組別的觀感去做自己生涯的決定。

在自身的生涯發展中，雖學校會進行協助性向測驗，但未提供解釋、說明、輔導、討論，故無明顯感受到實質上的瞭解，且除性向測驗外，無其他的生涯發展課程討論，使得發展階段正處在「自我瞭解」的少年，對自己的未來選擇無所適從。

陸、對福利服務的期待

焦點團體成員提出對社會福利期待如下：（1）減少使用「弱勢」用詞避免標籤化及增加負向感受；（2）社會福利行政區域劃分建議依據人口數為計算標準設定服務資源的分佈，其較能夠滿足各地區兒童少年的需求服務；（3）社會救助資格審核標準應透過不同方式進行調查，維持社會正義；（4）福利資源申請可單一窗口諮詢及服務；（5）增加福利措施宣導，特別針對山海線地區；（6）公家機關上下班時間可與民眾時間做有彈性調整，增加便民服務；（7）福利資源的訊息提供若以簡單、清楚、明瞭之單張 DM 宣導，或網站設計能更親近友善，較能夠便於民眾了解。

第五章 量化研究分析

第一節 兒童少年基本資料

本研究計畫在調查的量化分析部分，共完成 604 份有效問卷的面訪。在調查結果報告部分，主要呈現量化資料分析的研究發現重點，進行深入的討論。

壹、兒童少年人口特質

一、性別

以性別而言，男女性比例相當，男性佔 50.5%，女性 49.5%。

二、年齡

兒童少年年齡層以「6-未滿 12 歲」最多（佔 35.1%），「0-未滿 6 歲」次之（佔 24.8%），「15-未滿 18 歲」者佔 20.4%，「12-未滿 15 歲」者佔 19.7%，其比例與母體人數相當。

三、居住區域

兒童少年居住在市區者最多（佔 41.7%），山線次之（佔 21.4%），海線與屯區相當（各佔 18.4%、18.5%），其與母體人數比例相當（母體人數市區比例為 41.55%、山線為 21.45%、海線為 18.21%、屯區為 18.75%）。

四、家庭型態

兒童少年的家庭型態仍以一般雙親家庭為主佔 82.0%，單親家庭佔 12.4%，隔代教養家庭佔 5.6%。

五、人口族群

兒童少年的族群為一般人口者最高，佔 90.1%，原住民人口佔 5.8%，新移民人口佔 4.1%。

六、兒童少年身份

兒童少年為一般身份者佔 90.6%，非一般身份佔 9.4%（含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者）。

七、身心障礙程度

在 11 位身心障礙兒童少年中，其障礙程度為輕度與中度者，各佔 40.0%，重度及極重度者，各佔 10.0%。

八、臺中市出生者

兒童少年為臺中市出生者佔 65.4%，非為臺中市出生外來人口佔 34.6%。

九、搬至臺中市原因

非為臺中市出生者，其搬來臺中市居住原因，最高者為「父親/母親/主要照顧者工作關係」佔 66.0%，「婚姻關係改變」次之，佔 7.8%，「臺中市環境（地區）較佳」第三，佔 7.3%。

十、居住時間

兒童少年在住家區域居住的時間以「10 年（含）以上未滿 18 年」最高，佔 40.6%，「5 年（含）以上未滿 10 年」次之，佔 28.7%，顯示兒童少年居住狀況穩定（以上數據參見表 5-1-1）。

表 5-1-1 兒童少年基本背景資料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性別	**604**	**100.0**
男性	305	50.5
女性	299	49.5
年齡	**604**	**100.0**
0-未滿 6 歲	150	24.8
6-未滿 12 歲	212	35.1
12-未滿 15 歲	119	19.7
15-未滿 18 歲	123	20.4

表 5-1-1 兒童少年基本背景資料(續 1)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居住區域	**604**	**100.0**
市區	252	41.7
山線	129	21.4
海線	111	18.4
屯區	112	18.5
家庭型態	**604**	**100**
雙親家庭	495	82.0
單親家庭	75	12.4
隔代教養家庭	34	5.6
人口族群	**604**	**100**
一般人口	544	90.1
原住民	35	5.8
新移民	25	4.1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7	90.6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9.4
身心障礙程度	**10**	**100**
極重度	1	10.0
重度	1	10.0
中度	4	40.0
輕度	4	40.0
遺漏值	1	
兒童少年出生地為臺中市	**603**	**100**
臺中市出生	395	65.4
非臺中市出生	209	34.6

表 5-1-1 兒童少年基本背景資料(續 2)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搬至臺中居住原因	206	100
考量兒童少年的教育	11	5.3
臺中市環境（地區）較佳	15	7.3
父親/母親/主要照顧者工作關係	136	66.0
婚姻關係改變	16	7.8
經濟因素	10	4.9
離家人朋友較近，可就近相互協助	14	6.8
其他	4	1.9
遺漏值	3	
目前地區居住時間	599	100
不到 12 個月	27	4.5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	88	14.7
3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	67	11.2
5 年（含）以上未滿 10 年	172	28.7
10 年（含）以上未滿 18 年	243	40.6
不知道	2	0.3
遺漏值	5	

十一、各地區居住比例

兒童少年詳細地區居住比例如表，因本研究抽樣方式是以里為單位，並非各地區平均樣本普查，故此數據僅為研究樣本地區比例，非各區母體兒童少年人數比例。

表 5-1-2 兒童少年居住地區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兒童少年居住地區	**604**	**100**
市區合計	**252**	**41.7**
中區	20	3.3
東區	29	4.8
西區	30	5.0
南區	31	5.1
北區	30	5.0
西屯區	46	7.6
南屯區	32	5.3
北屯區	34	5.6
山線合計	**129**	**21.4**
東勢區	8	1.3
石岡區	10	1.7
新社區	21	3.5
和平區	18	3.0
豐原區	9	1.5
潭子區	20	3.3
大雅區	11	1.8
神岡區	11	1.8
后里區	21	3.5
海線合計	**111**	**18.5**
大甲區	21	3.5
清水區	20	3.3
沙鹿區	9	1.5
梧棲區	10	1.7
大安區	9	1.5
外埔區	9	1.5

表 5-1-2 兒童少年居住地區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龍井區	21	3.5
大肚區	12	2.0
屯區合計	**112**	**18.5**
大里區	28	4.6
太平區	25	4.1
霧峰區	32	5.3
烏日區	27	4.5

貳、兒童少年人口特質交叉分析

一、家庭型態

以性別而言，男女性兒童少年與家庭型態比例平均，雙親家庭平均佔 82.0%；單親家庭平均佔 12.4%；隔代教養家庭平均佔 5.6%。

以年齡而言，6-未滿 12 歲者，相較其他年齡層，隔代教養比例較高佔 9.4%；12-未滿 15 歲者，單親家庭比例較高，佔 16.0%、15-未滿 18 歲者，單親家庭比例次高佔 14.6%。

以居住地區而言，山線家庭型態較多元，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相較其他地區最多，分別佔 16.3%、12.4%；屯區單親家庭次之佔 13.4%。

在人口族群部分，原住民家庭型態最多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分別佔 25.7%及 22.9%；新移民族群單親家庭佔 12.0%，無隔代教養家庭。

在兒童少年身份中，低收或中低收家庭以單親及隔代為最多，分別佔 34.6%及 11.5%；身心障礙兒童少年為單親家庭佔 18.2%，隔代教養家庭佔 9.1%。

若將兒童少年家庭型態與兒童少年背景變項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可發現：

1. 兒童少年家庭型態與兒童少年年齡呈顯著相關（χ^2=12.705，df=6，

P=0.048）：單親家庭比例最高的年齡層為「12-未滿 15 歲」，佔 16.0%；「15-未滿 18 歲」次之，佔 14.6%。

2. 兒童少年家庭型態與兒童少年居住區域呈顯著相關（χ^2=21.833，df=6，P=0.001）：單親家庭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佔 16.3%，「屯區」次之佔 13.4%；隔代教養家庭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佔 12.4%，「海線」地區次之，佔 7.2%。

3. 兒童少年家庭型態與兒童少年族群別呈顯著相關（χ^2=30.133，df=4，P=0.000）：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比例最高者皆為「原住民」，分別佔 25.7%、22.9%（以上數據參見表 5-1-3）。

表 5-1-3 兒童少年家庭型態分析：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單親家庭	隔代教養家庭
性別	**604**	**100.0**	**82.0**	**12.4**	**5.6**
男性	305	100.0	81.6	13.8	4.6
女性	299	100.0	82.4	11.0	6.7
年齡	**604**	**100.0**	**82.0**	**12.4**	**5.6**
0-未滿 6 歲	150	100.0	87.3	10.0	2.7
6-未滿 12 歲	212	100.0	79.7	10.8	9.4
12-未滿 15 歲	119	100.0	79.0	16.0	5.0
15-未滿 18 歲	123	100.0	82.1	14.6	3.3
居住區域	**604**	**100.0**	**82.0**	**12.4**	**5.6**
市區	252	100.0	87.3	10.3	2.4
山線	129	100.0	71.3	16.3	12.4
海線	111	100.0	81.1	11.7	7.2
屯區	112	100.0	83.0	13.4	3.6
人口族群	**604**	**100.0**	**82.0**	**12.4**	**5.6**
一般人口	544	100.0	83.6	11.6	4.8
原住民	35	100.0	51.4	25.7	22.9
新移民	25	100.0	88.0	12.0	--
兒童少年身份	604	100.0	70.4	21	8.6
一般身份	547	100.0	84.6	10.4	4.9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0	56.1	31.6	12.3

二、兒童少年人口族群

以性別而言，男女性別兒童少年與人口族群比例相當，一般人口約佔 90.1%，原住民約佔 5.8%，新移民約佔 4.1%。

以年齡而言，「0-未滿 6 歲」者人口相較其他年齡層，族群為「新移民」者比例較高，佔 7.3%，「6-未滿 12 歲」者相較其他年齡層，族群為「原住民」者比例較高，佔 8.0%。

以居住地區而言，居住於「山線」者，相較其他居住區域，原住民及新移民人口比例較高，分別佔 15.5%、6.2%。

以家庭型態而言，單親家庭為原住民的比例為 12.0%，為新移民的比例為 4.0%；隔代教養家庭為原住民者佔 23.5%。

以兒童少年身份而言，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為原住民者佔 13.5%、新移民者佔 5.8%；身心障礙者為原住民者佔 18.2%。

若將兒童少年人口族群與兒童少年背景變項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可發現：

1. 兒童少年人口族群與兒童少年居住區域呈顯著相關（χ^2=31.708，df=6，P=0.000）：原住民和新移民皆在「山線」的比例最高，分別佔 15.5%、3.6%。
2. 兒童少年人口族群與兒童少年家庭型態呈顯著相關（χ^2=30.133，df=4，P=0.000）：原住民在「隔代教養家庭」比例最高，佔 23.5%；新移民完全沒有「隔代教養家庭」（以上數據參見表 5-1-4）。

表 5-1-4 兒童少年人口族群分析：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原住民	新移民
性別	**604**	**100.0**	**90.1**	**5.8**	**4.1**
男性	305	100.0	90.5	5.6	3.9
女性	299	100.0	89.6	6.0	4.4
年齡	**604**	**100.0**	**90.1**	**5.8**	**4.1**
0-未滿 6 歲	150	100.0	89.3	3.3	7.3
6-未滿 12 歲	212	100.0	88.7	8.0	3.3
12-未滿 15 歲	119	100.0	91.6	4.2	4.2
15-未滿 18 歲	123	100.0	91.9	6.5	1.6
居住區域	**604**	**100.0**	**90.1**	**5.8**	**4.1**
市區	252	100.0	93.3	2.8	4.0
山線	129	100.0	78.3	15.5	6.2
海線	111	100.0	91.9	4.5	3.6
屯區	112	100.0	94.6	2.7	2.7
家庭型態	604	100.0	90.1	5.8	4.1
雙親家庭	495	100.0	91.9	3.6	4.4
單親家庭	75	100.0	84.0	12.0	4.0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0	76.5	23.5	--
兒童少年身份	604	100.0	85.9	9.5	4.7
一般身份	547	100.0	91.0	4.9	4.0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0	80.7	14.0	5.3

三、兒童少年身份

以性別而言，男性為低收或中低收者佔 7.2%，身心障礙者佔 3.0%，女性為低收或中低收者佔 10.0%，身心障礙者佔 0.7%。

以年齡而言，12-未滿 15 歲者相較其他年齡層，兒童少年身份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者比例較高，佔 13.4%，15-未滿 18 歲者，身份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者佔 15.4%，身心障礙者也較其他年齡層高，佔 3.3%。

以居住地區而言，屯區較其他地區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比例較高，佔 14.3%，身心障礙者佔 2.7%；海線地區身心障礙者較其他地區比例高，佔 3.6%。

就家庭型態而言，單親家庭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者佔 24.0%，身心障礙者佔 2.7%；隔代教養家庭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者佔 17.6%，身心障礙者佔 2.9%。

就人口族群而言，原住民者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比例為 20.0%，身心障礙者為 5.7%；人口族群為新移民者，其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比例為 12.0%。

若將兒童少年身份與兒童少年背景變項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可發現：

1. 兒童少年是否為一般人口與兒童少年年齡呈顯著相關（χ^2=15.897，df=3，P=0.001）：兒童少年年齡越小，兒童少年為「一般身份」比例越高。
2. 兒童少年是否為一般人口與兒童少年家庭型態呈顯著相關（χ^2=28.675，df=2，P=0.000）：家庭型態為雙親家庭者，兒童少年身份為「一般身份」比例越高。
3. 兒童少年是否為一般人口與兒童少年人口族群呈顯著相關（χ^2=8.180，df=2，P=0.017）：兒童少年族群為一般人口者，兒童少年身份為「一般身份」比例越高（以上數據參見表 5-1-5）。

表 5-1-5 兒童少年人口身份分析：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性別	**604**	**100.0**	**90.6**	**9.5**
男性	305	100.0	91.1	8.9
女性	299	100.0	90.0	10.0
年齡	**604**	**100.0**	**89.9**	**10.1**
0-未滿 6 歲	150	100.0	96.7	3.3
6-未滿 12 歲	212	100.0	92.5	7.5
12-未滿 15 歲	119	100.0	85.7	14.3
15-未滿 18 歲	123	100.0	84.6	15.4
居住區域	**604**	**100.0**	**89.9**	**10.2**
市區	252	100.0	92.9	7.1
山線	129	100.0	90.7	9.3
海線	111	100.0	91.9	8.1
屯區	112	100.0	83.9	16.1
家庭型態	**604**	**100.0**	**83.0**	**17.0**
雙親家庭	495	100.0	93.5	6.5
單親家庭	75	100.0	76.0	24.0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0	79.4	20.6
人口族群	**604**	**100.0**	**85.5**	**14.5**
一般人口	544	100.0	91.5	8.5
原住民	35	100.0	77.1	22.9
新移民	25	100.0	88.0	12.0

參、小結

一、本研究中男女性別相當，皆佔 50%左右；年齡層以「6-未滿 12 歲」最多，佔 35.1%，「0-未滿 6 歲」次之，佔 24.8%，「15-未滿 18 歲」者佔 20.4%，「12-未滿 15 歲」者佔 19.7%；居住在市區者最多佔 41.7%，山線次之，佔 21.4%，海線與屯區相當，各佔 18.4%、18.5%；家庭型態仍以一般雙親家庭為主佔 82.0%，單親家庭佔 12.4%，隔代教養家庭佔 5.6%；族群為一般人口者最高，佔 90.1%，原住民人口佔 5.8%，新移民人口佔 4.1%；兒童少年為一般身份者佔 90.6%，非一般身份佔 9.4%（含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者）。

二、臺中市出生者佔 65.4%，非為臺中市出生的外來人口佔 34.6%；非為臺中市出生者，其搬來臺中市居住原因，最高者為「父親/母親/主要照顧者工作關係」佔 66.0%，「婚姻關係改變」次之，佔 7.8%，「臺中市環境（地區）較佳」第三，佔 7.3%；兒童少年在住家區域居住的時間以「10 年（含）以上未滿 18 年」最高，佔 40.6%，「5 年（含）以上未滿 10 年」次之，佔 28.7%，顯示兒童少年居住狀況穩定。

三、從上述兒童基本資料之交叉表，輔以卡方獨立性檢定，可歸納出以下特色：

（一）不同的兒童少年居住區域其家庭型態有顯著差異（χ^2=21.833，df=6，P=0.001）：「山線地區」的單親家庭比例最高者為 16.3%，「屯區」次之佔 13.4%；「山線地區」的隔代教養家庭比例亦為最高者佔 12.4%，「海線」地區次之，佔 7.2%。

（二）不同的兒童少年族群別其兒童少年家庭型態有顯著差異（χ^2=30.133，df=4，P=0.000）：「原住民」之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比例皆為最高者，分別佔 25.7%、22.9%。

（三）不同的兒童少年族群別其兒童少年是否為一般人口有顯著差異（χ^2=8.180，df=2，P=0.017）：兒童少年族群為一般人口者，兒童少年身份為「一般身份」比例越高。

（四）不同的兒童少年家庭型態其兒童少年是否為一般人口有顯著差異

（χ^2=28.675，df=2，P=0.000）：家庭型態為雙親家庭者，兒童少年身份為「一般身份」（即非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越高。

第二節 兒童少年托育照顧現況

托育照顧僅為 12 歲以下兒童所填寫（出生年為 89-101 年），總共人數為 362 人，但因有二位兒童為 89 年出生滿 12 歲，故此部分總共為 360 人作答。此部分主要關心兒童照顧情形、臨托可近性、照顧服務使用情形等。

壹、兒童主要照顧者

兒童日間主要照顧者以「幼兒園/托嬰中心/安親班/保育員/學校」比例最高，佔 72.5%，「兒童少年的母親」次之，佔 16.4%。

兒童夜間主要照顧者以家人為主，尤其以「兒童少年的母親」比例最高，佔 75.7%，「兒童少年父親」次之，佔 10.9%（以上數據參見表 5-2-1）。

表 5-2-1 兒童少年日夜間主要照顧者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日間照顧（上午 8 點至下午 6 點）	**360**	**100**
兒童少年的母親	59	16.4
兒童少年的父親	1	0.3
兒童少年的祖父母	22	6.1
兒童少年的外祖父母	11	3.1
兒童少年的兄弟姊妹	--	--
其他親戚	1	0.3
保姆	3	0.8
社會福利機構人員	2	0.6
幼兒園/托嬰中心/安親班/保育員/學校	261	72.5
無人照顧	--	--
其他	--	--

表 5-2-1 兒童少年日夜間主要照顧者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夜間照顧（下午 6 點至早上 8 點）	**358**	**100**
兒童少年的母親	271	**75.7**
兒童少年的父親	39	10.9
兒童少年的祖父母	24	6.7
兒童少年的外祖父母	15	4.2
兒童少年的兄弟姊妹	1	0.3
其他親戚	2	0.6
保姆	--	--
社會福利機構人員	--	--
幼兒園/托嬰中心/安親班/保育員/學校	6	1.7
無人照顧	--	--
其他	--	--
遺漏值	2	

若以兒童基本資料與日間主要照顧者進行交叉分析，男女性在日間照顧中同樣以「幼兒園/托嬰中心/安親班/保育員/學校」為最高，各佔 74.1%、73.6%。

在年齡的部分，因 6-未滿 12 歲兒童多數已是就學階段，所以有 91.4%日間主要照顧者為「幼兒園/托嬰中心/安親班/保育員/學校」；相對在 0-未滿 6 歲之兒童，其日間照顧最高者也為「幼兒園/托嬰中心/安親班/保育員/學校」，佔 46.0%，「兒童的母親」次之，佔 34.7%，「兒童祖父母」為第三，佔 10.7%。

在居住地區部分，除最高者皆為「幼兒園/托嬰中心/安親班/保育員/學校」外，臺中市區、屯區以「兒童的母親」為次之，分別佔 22.6%及 18.8%，山線及海線地區以「兒童的母親及祖父母」為次之，分別佔 7.3%、11.8%。

在家庭型態中，雙親家庭及單親家庭的日間次之主要照顧者皆為「兒童的母親」，分別佔 19.1%和 5.3%。隔代教養家庭日間主要照顧者比例第二高

為「兒童少年的祖父母」，佔 12.5%。

人口族群中，一般人口和新移民皆以「兒童的母親」為第二高，分別佔 15.5%和 47.1%，原住民族群則較為平均「兒童的母親、外祖父母、其他親戚」皆為日間照顧比例次之者，皆佔 4.8%（以上數據參見表 5-2-2）。

表 5-2-2 兒童少年日間主要照顧者：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日間照顧（上午 8 點至下午 6 點）										
			兒童少年的母親	兒童少年的父親	兒童少年的祖父母	兒童少年的外祖父母	兒童少年的兄弟姊妹	其他親戚	保姆	社會福利機構人員	幼兒園/托嬰中心/安親班/保育員/學校	無人照顧	其他
總計	**360**	**100**	**16.4**	**0.3**	**6.1**	**3.1**	**--**	**0.3**	**0.8**	**0.6**	**72.5**	**--**	**--**
性別													
男性	182	100	14.8	0.5	6.6	3.8	--	0.5	1.1	1.1	71.4	--	--
女性	178	100	18.0	--	5.6	2.2	--	--	0.6	--	73.6	--	--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34.7	0.7	10.7	4.0	--	0.7	2.0	1.3	46.0	--	--
6-未滿 12 歲	210	100	3.3	--	2.9	2.4	--	--	--	--	91.4	--	--
12-未滿 15 歲	--	--	--	--	--	--	--	--	--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	--	--	--	--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46	100	22.6	0.7	4.8	2.7	--	--	0.7	0.7	67.8	--	--
山線地區	82	100	7.3	--	7.3	3.7	--	--	2.4	1.2	78.0	--	--
海線地區	68	100	11.8	--	11.8	4.4	--	1.5	--	--	70.6	--	--
臺中屯區	64	100	18.8	--	1.6	1.6	--	--	--	--	78.1	--	--

表 5-2-2 兒童少年日間主要照顧者：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日間照顧（上午 8 點至下午 6 點）										
			兒童少年的母親	兒童少年的父親	兒童少年的祖父母	兒童少年的外祖父母	兒童少年的兄弟姊妹	其他親戚	保姆	社會福利機構人員	幼兒園/托嬰中心/安親班/保育員/學校	無人照顧	其他
總計	**360**	**100**	**16.4**	**0.3**	**6.1**	**3.1**	**--**	**0.3**	**0.8**	**0.6**	**72.5**	**--**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298	100	19.1	0.3	6.0	2.7			1.0	0.7	70.1	--	--
單親家庭	38	100	5.3	--	2.6	2.6	--	2.6	--	--	86.8	--	--
隔代教養家庭	24	100	--	--	12.5	8.3	--	--	--	--	79.2	--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22	100	15.5	0.3	6.8	3.1	--	--	0.9	0.6	72.7	--	--
原住民	21	100	4.8	--	--	4.8	--	4.8	--	--	85.7	--	--
新移民	17	100	47.1	--	--	--	--	--	--	--	52.9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39	100	16.8	0.3	6.5	2.9	--	0.3	0.9	0.6	71.7	--	--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1	100	9.5	--	--	4.8	--	--	--	--	85.7	--	--

若以兒童基本資料與夜間主要照顧者進行交叉分析，男女性在夜間照顧中皆以「兒童少年的母親」為最高，分別佔 77.9%及 73.4%。「兒童少年的父親」次之，分別佔 9.4%及 12.4%。男性第三高為「兒童少年的祖父母」佔 8.5%，女性則是「兒童少年的祖父母」與「兒童少年的外祖父母」比例相同，皆佔 5.0%。

在年齡的部分，0-未滿 6 歲之兒童夜間主要照顧者為「兒童少年的母親」，佔 78.3%。6-未滿 12 歲之兒童主要照顧者亦為母親，佔 73.6%，但「兒童少年的父親」照顧比例相較於 0-未滿 6 歲來得高，佔 13.0%，且有 2.9%比例的夜間主要照顧者為「幼兒園/托嬰中心/安親班/保育員/學校」。

在居住地區部分，各地區皆以「兒童少年的母親」比例最高，在山線與屯區中，「兒童少年的父親」為照顧者的比例高於其他地區，分別佔 14.6%、17.7%。在「山線地區」及「海線地區」夜間的主要照顧者為「兒童少年的祖父母」比例高於其他地區，佔 11.0%、10.3%，其與山線較多隔代教養家庭有關。

在家庭型態中，隔代教養家庭的夜間照顧者以「兒童少年的祖父母」比例最高，佔 45.8%，「兒童少年的外祖父母」次之，佔 29.2%。

在人口族群中，原住民族除兒童少年母親為主要照顧者比例最高外，「兒童少年的父親、祖父母、外祖父母」比例皆為 14.3%-19.0%。新移民家庭之夜間主要照顧者皆為兒童少年母親及父親。

在兒童少年身份中，非一般身份之兒童夜間主要照顧者以「兒童少年外祖父母」為次高，佔 19.0%（以上數據參見表 5-2-3）。

表 5-2-3 兒童少年夜間主要照顧者：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夜間照顧（下午 6 點至上午 8 點）										
			兒童少年的母親	兒童少年的父親	兒童少年的祖父母	兒童少年的外祖父母	兒童少年的兄弟姊妹	其他親戚	保姆	社會福利機構人員	幼兒園/托嬰中心/安親班/保育員/學校	無人照顧	其他
總計	**358**	**100**	**75.7**	**10.9**	**6.7**	**4.2**	**0.3**	**0.6**	**--**	**--**	**1.7**	**--**	**--**
性別													
男性	181	100	77.9	9.4	5.0	5.0	--	1.1	--	--	1.7	--	--
女性	177	100	73.4	12.4	8.5	3.4	0.6	--	--	--	1.7	--	--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78.7	8.0	8.0	3.3	0.7	1.3	--	--	--	--	--
6-未滿 12 歲	208	100	73.6	13.0	5.8	4.8	--	--	--	--	2.9	--	--
12-未滿 15 歲	--	--	--	--	--	--	--	--	--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	--	--	--	--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46	100	81.5	8.2	4.1	2.7	--	0.7	--	--	2.7	--	--
山線地區	82	100	68.3	14.6	11.0	4.9	--	--	--	--	1.2	--	--
海線地區	68	100	75.0	5.9	10.3	7.4	--	1.5	--	--	--	--	--
臺中屯區	62	100	72.6	17.7	3.2	3.2	1.6	--	--	--	1.6	--	--

表 5-2-3 兒童少年夜間主要照顧者：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夜間照顧（下午 6 點至上午 8 點）										
			兒童少年的母親	兒童少年的父親	兒童少年的祖父母	兒童少年的外祖父母	兒童少年的兄弟姊妹	其他親戚	保姆	社會福利機構人員	幼兒園/托嬰中心/安親班/保育員/學校	無人照顧	其他
總計	**358**	**100**	**75.7**	**10.9**	**6.7**	**4.2**	**0.3**	**0.6**	**--**	**--**	**1.7**	**--**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296	100	83.4	10.5	2.4	1.7	0.3	--	--	--	1.7	--	--
單親家庭	38	100	50.0	18.4	15.8	7.9	--	5.2	--	--	2.6	--	--
隔代教養家庭	24	100	20.8	4.2	45.8	29.2	--	--	--	--	--	--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20	100	76.9	10.3	6.6	3.8	0.3	0.3	--	--	1.9	--	--
原住民	21	100	47.6	19.0	14.3	14.3	--	4.8	--	--	--	--	--
新移民	17	100	88.2	11.8	--	--	--	--	--	--	--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37	100	76.6	10.7	6.8	3.3	0.3	0.6	--	--	1.8	--	--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1	100	61.9	14.3	4.8	19.0	--	--	--	--	--	--	--

貳、臨時托育

主要照顧者認為尋找臨時托育的困難度普遍落在還好-完全沒困難間，共計佔 79.7%。而認為不太有困難及完全沒困難的 187 人，續答下題「臨托替代照顧者」。

在臨托替代照顧者中，比例最高者為「兒童少年的祖父母」佔 43.8%，「其他親戚」次之，佔 17.8%，而由表可知，主要照顧者尋找臨托者仍以家人親戚為主（以上數據參見表 5-2-4）。

表 5-2-4 兒童臨托的困難程度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臨托是否困難	**359**	**100**
非常困難	30	8.4
困難	43	12.0
還好	99	27.6
不太有困難	103	28.7
完全沒困難	84	23.4
遺漏值	1	
替代照顧者	**185**	**100**
兒童少年的母親	20	10.8
兒童少年的父親	6	3.2
兒童少年的祖父母	81	43.8
兒童少年的外祖父母	27	14.6
兒童少年的兄弟姊妹	3	1.6
其他親戚	33	17.8
父母的同事/朋友	5	2.7
安親班/幼兒園老師	8	4.3
幫傭/保母/外傭	1	0.5
其他	1	0.5
遺漏值	3	

以兒童基本資料與臨托困難程度進行交叉分析，男女性皆認為困難程度是「還好至完全沒困難」，佔 20.3%-28.8%間。

在年齡部分，0-未滿 6 歲兒童以「不太困難」比例最高，佔 30.0%，6-未滿 12 歲兒童以「還好」比例最高，佔 33.0%。

在居住地區部分，臺中市區以「還好」比例最高，佔 34.2%，山海線地區以「不太困難」為最高，佔 31.7%、36.8%，臺中屯區與其他地區相較之下，其「非常困難」的比例較高，佔 11.1%。

在家庭型態中，皆以「不大困難」為最高，但隔代教養家庭感覺到「非常困難」的比例高於其他家庭型態，佔 12.5%。主要因其他家庭類型在求助臨時托育照顧的對象中多以「兒童少年的祖父母」為主，而隔代教養家庭則無其他臨托的對象可協助。

在人口族群中，新移民感到困難的程度高於其他族群，「非常困難」佔 17.6%，感到「困難」佔 11.8%。

在兒童少年身份中，非一般身份者感到困難的程度高於一般身份，感覺「非常困難」佔 23.8%，感覺「困難」佔 14.3%。其主要原因為身心障礙兒童少年需要額外的托育照顧，對兒童少年父母的非正式支持系統而言，照顧壓力感受較重，且不瞭解如何提供適當的照顧（以上數據參見表 5-2-5）。

表 5-2-5 兒童臨托困難程度：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臨托困難程度				
			非常困難	困難	還好	不太困難	完全沒困難
總計	**359**	**100**	**8.4**	**12.0**	**27.6**	**28.7**	**23.4**
性別							
男性	182	100	8.2	15.9	26.9	28.6	20.3
女性	177	100	8.5	7.9	28.2	28.8	26.6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8.0	13.3	20.0	30.0	28.7
6-未滿 12 歲	209	100	8.6	11.0	33.0	27.8	19.6
12-未滿 15 歲	--	--	--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46	100	7.5	12.3	34.2	24.0	21.9
山線地區	82	100	9.8	12.2	22.0	31.7	24.4
海線地區	68	100	5.9	10.3	20.6	36.8	26.5
臺中屯區	63	100	11.1	12.7	27.0	27.0	22.2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297	100	8.4	10.4	27.6	28.3	25.3
單親家庭	38	100	5.3	26.3	26.3	31.6	10.5
隔代教養家庭	24	100	12.5	8.3	29.2	29.2	20.8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21	100	8.1	12.1	27.7	28.3	23.7
原住民	21	100	4.8	9.5	38.1	42.9	4.8
新移民	17	100	17.6	11.8	11.8	17.6	41.2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38	100	7.4	11.8	26.6	30.2	24.0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	21	100	23.8	14.3	42.9	4.8	14.3

參、教養問題解決方式

主要照顧者面臨教養問題的解決方式中，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比例最高，佔 35.4%，「長輩親友傳授」次之，佔 24.0%(以上數據參見表 5-2-6)。

表 5-2-6 教養問題解決方式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教養問題解決方式	**350**	**100**
長輩親友傳授	84	24.0
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	124	35.4
自己閱讀相關書籍	51	14.6
參與親職教養課程	25	7.1
尋求老師、專家的討論	65	18.6
其他	1	0.3
遺漏值	10	

以兒童基本資料與教養問題解決方式進行交叉分析，以性別而言，男女性皆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為最高，分別佔 35.9%、34.9%。「長輩親友傳授」次之，分別佔 25.4%、22.5%。

以年齡而言，0-未滿 6 歲之兒童照顧者教養問題解決方式以「長輩親友傳授」最高，佔 32.0%，「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次之，佔 30.7%。6-未滿 12 歲兒童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為最高，佔 39.0%，「尋求老師、專家的討論」次之，佔 18.5%。而 6-未滿 12 歲之兒童照顧者比起兒童 0-未滿 6 歲者，「參與親職教養課程」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12.0%。

以居住地區而言，除皆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比例較高外，臺中市區在「參與親職教養課程」比例相較於其他地區高，佔 10.4%，海線地區則無「參與親職教養課程」經驗，其照顧者表示因海線地區福利訊息較不流通，故此無法得知是否有此課程；在臺中屯區中，「尋求老師、專家的協助」比例較其他地區高，佔 23.8%。

以家庭型態而言，除皆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為最高外，雙親家庭次高者為「長輩親友傳授」佔 25.6%；單親家庭次高者為「尋求老師、專家的討論」佔 30.6%；隔代教養家庭較無尋求正式支持系統之動作，在「參與教養課程」、「尋求老師、專家協助」皆為 0。

以人口族群而言，一般人口教養解決方式比例次高者為「長輩親友傳授」佔 25.1%；原住民次高者為「自己閱讀相關書籍」佔 11.1%；新移民次高者為「長輩親友傳授」及「尋求老師、專家的討論」皆佔 23.5%。

以兒童少年身份而言，一般身份教養解決方式比例次高者為「長輩親友傳授」佔 24.8%；非一般身份次高者為「尋求老師、專家的協助」佔 30.0%（以上數據參見表 5-2-7）。

表 5-2-7 教養問題解決方式：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教養問題解決方式					
			長輩親友傳授	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	自己閱讀相關書籍	參與親職教養課程	尋求老師、專家的討論	其他
總計	**350**	**100**	**24.0**	**35.4**	**14.6**	**7.1**	**18.6**	**0.3**
性別								
男性	181	100	25.4	35.9	12.7	6.1	19.3	0.6
女性	169	100	22.5	34.9	16.6	8.3	17.8	--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32.0	30.7	18.0	0.7	18.7	--
6-未滿 12 歲	200	100	18.0	39.0	12.0	12.0	18.5	0.5
12-未滿 15 歲	--	--	--	--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44	100	24.3	27.1	18.8	10.4	19.4	--
山線地區	76	100	26.3	39.5	10.5	5.3	17.1	1.3
海線地區	67	100	19.4	52.2	14.9	--	13.4	--
臺中屯區	63	100	25.4	31.7	9.5	9.5	23.8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293	100	25.6	33.1	14.3	8.2	18.4	0.3
單親家庭	36	100	13.9	36.1	16.7	2.8	30.6	--
隔代教養家庭	21	100	19.0	66.7	14.3	--	--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15	100	25.1	33.3	14.6	7.6	19.0	0.3
原住民	18	100	5.6	77.8	11.1	--	5.6	--
新移民	17	100	23.5	29.4	17.6	5.9	23.5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30	100	24.8	34.8	14.8	7.3	17.9	0.3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0	100	10.0	45.0	10.0	5.0	30.0	--

肆、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壓力

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壓力分為四種，其中感覺到壓力非常重或壓力還算重的，依序為經濟壓力的 31.5%、時間壓力的 25.0%、心理壓力的 23.0%、及社交壓力的 13.8%（以上數據參見表 5-2-8）。

表 5-2-8 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壓力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壓力非常重	壓力還算重	普通	不太有壓力	完全沒壓力
壓力項目							
時間壓力	356	100	6.5	18.5	32.3	17.7	25.0
心理壓力	356	100	5.6	17.4	35.4	15.7	25.8
社交壓力	355	100	3.1	10.7	35.8	20.0	30.4
經濟壓力	356	100	13.2	18.3	34.8	13.5	20.2
其他	4	100	--	--	25.0	25.0	50.0

以兒童基本資料與照顧的時間壓力進行交叉分析，以性別而言，皆以「普通」比例最高，分別佔 35.4%、29.1%。

以年齡而言，除皆以「普通」為最高外，0-未滿 6 歲之兒童照顧者，以「壓力還算重」為次高，佔 24.7%；6-未滿 12 歲者，以「完全沒壓力」為次高，佔 25.7%。若以「壓力還算重」及「壓力非常重」兩者相加，0-未滿 6 歲者佔 34.0%，6-未滿 12 歲者佔 18.5%。顯示 0-未滿 6 歲之兒童照顧者比起 6-未滿 12 歲之照顧者更感受到時間壓力。

以居住地區而言，感受時間壓力皆以「普通」為主，除海線地區外，其餘皆以「完全沒壓力」為次之，海線地區感受次之者為「壓力還算重」及「不太有壓力」，皆佔 23.5%。

以家庭型態而言，雙親家庭以「普通」為主要，佔 33.4%，「完全沒壓力」為次要，佔 26.4%；單親家庭以「不太有壓力」為主要，佔 32.4%，「普通」為次要，佔 24.3%，但在「壓力非常重」的選項中高於其他家庭型態，佔 10.8%；隔代教養家庭以「普通」及「完全沒壓力」為主要，皆佔 30.4%。

以人口族群而言，原住民以「壓力還算重」為次之，佔 28.6%；新移民在「普通」、「完全沒壓力」、「壓力還算重」皆為比例最高者，皆佔 23.5%。但在「壓力非常重」的選項中高於其他人口族群，佔 11.8%。

以兒童少年身份而言，在非一般身份中，以「壓力還算重」為最高，佔 35.0%，而與「壓力非常重」選項相加，則有 50%照顧者則有時間壓力的感受（以上數據參見表 5-2-9）。

表 5-2-9 照顧的時間壓力：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照顧壓力-時間壓力				
			壓力非常重	壓力還算重	普通	不太有壓力	完全沒壓力
總計	**356**	**100**	**6.5**	**18.5**	**32.3**	**17.7**	**25.0**
性別							
男性	181	100	7.7	18.8	35.4	18.2	19.9
女性	175	100	5.1	18.3	29.1	17.1	30.3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9.3	24.7	27.3	14.7	24.0
6-未滿 12 歲	206	100	4.4	14.1	35.9	19.9	25.7
12-未滿 15 歲							
15-未滿 18 歲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44	100	6.9	15.3	38.2	15.3	24.3
山線地區	82	100	4.9	20.7	25.6	17.1	31.7
海線地區	68	100	4.4	23.5	27.9	23.5	20.6
臺中屯區	62	100	9.7	17.7	32.3	17.7	22.6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296	100	6.4	18.2	33.4	15.5	26.4
單親家庭	37	100	10.8	21.6	24.3	32.4	10.8
隔代教養家庭	23	100	--	17.4	30.4	21.7	30.4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18	100	6.6	17.6	31.8	17.9	26.1
原住民	21	100	--	28.6	47.6	14.3	9.5
新移民	17	100	11.8	23.5	23.5	17.6	23.5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36	100	6.0	17.6	33.0	17.9	25.6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0	100	15.0	35.0	20.0	15.0	15.0

以兒童基本資料與照顧的心理壓力進行交叉分析，普遍皆以「普通」比例最高，以性別而言，男女性無太大差異，皆以「普通」為主，分別佔 38.1%、32.6%。

以年齡而言，0-未滿 6 歲之照顧者，以「完全沒壓力」及「壓力還算重」為次高，佔 24.0%；6-未滿 12 歲者以「完全沒壓力」次高，佔 27.3%。年齡較大的兒童因逐漸可自理生活，照顧者的心理壓力漸小。

以居住地區而言，市區、海線、屯區皆以「普通」為最高者，分別佔 39.6%、39.7%、32.3%；山線以「完全沒壓力」比例最高，佔 36.6%。

以家庭型態而言，除皆以「普通」為最高的比例外，雙親家庭次高者為「完全沒壓力」佔 26.7%，單親家庭以「壓力還算重」次之，佔 29.7%，隔代教養家庭中「完全沒壓力」亦為比例最高者，佔 30.4%。

在人口族群中，一般人口及原住民以「完全沒壓力」次之，分別佔 26.7%、23.8%；新移民中「壓力還算重」為比例最高者，佔 29.4%。

在兒童少年身份中，非一般身份以「壓力還算重」比例最高，佔 50%（以上數據參見表 5-2-10）。

表 5-2-10 照顧的心理壓力：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照顧壓力-心理壓力				
			壓力非常重	壓力還算重	普通	不太有壓力	完全沒壓力
總計	**356**	**100**	**5.6**	**17.4**	**35.4**	**15.7**	**25.8**
性別							
男性	181	100	6.1	18.8	38.1	14.9	22.1
女性	175	100	5.1	16.0	32.6	16.6	29.7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8.7	24.0	32.0	11.3	24.0
6-未滿 12 歲	206	100	3.4	12.6	37.9	18.9	27.2
12-未滿 15 歲	--	--	--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44	100	6.9	16.0	39.6	13.2	24.3
山線地區	82	100	3.7	15.9	26.8	17.1	36.6
海線地區	68	100	4.4	17.6	39.7	19.1	19.1
臺中屯區	62	100	6.5	22.6	32.3	16.1	22.6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296	100	5.7	15.9	36.1	15.5	26.7
單親家庭	37	100	5.4	29.7	32.4	16.2	16.2
隔代教養家庭	23	100	4.3	17.4	30.4	17.4	30.4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18	100	5.7	16.7	35.5	15.4	26.7
原住民	21	100	--	19.0	38.1	19.0	23.8
新移民	17	100	11.8	29.4	29.4	17.6	11.8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36	100	5.4	15.5	36.3	16.4	26.5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0	100	10.0	50.0	20.0	5.0	15.0

以兒童基本資料與照顧的社交壓力進行交叉分析，以性別而言，男性最高者為「普通」佔 40.3%；女性以「完全沒壓力」比例最高，佔 33.9%，「普通」次之，佔 31.0%。

以年齡而言，0-未滿 6 歲兒童之照顧者，「壓力非常重」與「壓力還算重」比例相加後為 20.6%，在「不太有壓力」與「完全沒壓力」相加後為 44.3%；6-未滿 12 歲兒童照顧者，「壓力非常重」與「壓力還算重」比例相加後為 8.8%，在「不太有壓力」與「完全沒壓力」相加後為 64.6%。

以居住地區而言，市區、海線、屯區皆以「普通」為最高，分別佔 36.1%、45.6%、37.1%；山線以「完全沒壓力」為最高，佔 37.0%。

以家庭型態而言，雙親家庭與單親家庭皆以「普通」比例為最高，佔 35.6%、43.2%，雙親家庭次高者為「完全沒壓力」佔 32.2%，單親家庭以「不太有壓力」次之，佔 35.1%，隔代教養家庭以「完全沒壓力」比例最高，佔 39.1%。

以人口族群而言，一般人口及原住民以「普通」為最高，佔 36.3%、38.1%；新移民以「不太有壓力」最高，佔 29.4%。

以兒童少年身份而言，皆以「普通」為最高，分別佔 35.2%、45.0%（以上數據參見表 5-2-11）。

表 5-2-11 照顧的社交壓力：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照顧壓力-社交壓力				
			壓力非常重	壓力還算重	普通	不太有壓力	完全沒壓力
總計	**355**	**100**	**3.1**	**10.7**	**35.8**	**20.0**	**30.4**
性別							
男性	181	100	4.4	9.4	40.3	18.8	27.1
女性	174	100	1.7	12.1	31.0	21.3	33.9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5.3	15.3	34.7	15.3	29.3
6-未滿 12 歲	205	100	1.5	7.3	36.6	23.4	31.2
12-未滿 15 歲	--	--	--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44	100	4.9	9.0	36.1	17.4	32.6
山線地區	81	100	--	13.6	25.9	23.5	37.0
海線地區	68	100	2.9	10.3	45.6	20.6	20.6
臺中屯區	62	100	3.2	11.3	37.1	21.0	27.4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295	100	3.7	9.8	35.6	18.6	32.2
單親家庭	37	100	--	10.8	43.2	35.1	10.8
隔代教養家庭	23	100	--	21.7	26.1	13.0	39.1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17	100	3.2	10.1	36.3	19.9	30.6
原住民	21	100	--	14.3	38.1	14.3	33.3
新移民	17	100	5.9	17.6	23.5	29.4	23.5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35	100	3.0	10.1	35.2	20.6	31.0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0	100	5.0	20.0	45.0	10.0	20.0

以兒童基本資料與照顧的經濟壓力進行交叉分析，普遍皆以「普通」比例最高，此大題將「壓力非常重」與「壓力還算重」相加分析。

以性別而言，男性佔 35.4%，女性佔 27.4%。

以年齡而言，0-未滿 6 歲者佔 39.3%，6-未滿 12 歲者佔 25.7%，因此照顧年齡較小的兒童，其經濟壓力負擔較重。

以居住地區而言，臺中市區佔 27.1%，山線地區佔 39.0%，海線地區佔 29.4%，臺中屯區佔 33.8%。

以家庭型態而言，雙親家庭佔 27.7%，單親家庭佔 56.7%，隔代教養家庭佔 39.1%。由此可知，單親家庭經濟負擔相較於雙親及隔代教養來得重。

以人口族群而言，一般人口佔 28.9%，原住民佔 52.4%，新移民佔 52.9%。由此可知，原住民及新移民家庭超過半數感到經濟壓力重。

以兒童少年身份而言，一般身份佔 29.2%，非一般身份佔 70.0%（以上數據參見表 5-2-12）。

表 5-2-12 照顧的經濟壓力：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照顧壓力-經濟壓力				
			壓力非常重	壓力還算重	普通	不太有壓力	完全沒壓力
總計	**356**	**100**	**13.2**	**18.3**	**34.8**	**13.5**	**20.2**
性別							
男性	181	100	12.7	22.7	33.7	12.7	18.2
女性	175	100	13.7	13.7	36.0	14.3	22.3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13.3	26.0	34.0	11.3	15.3
6-未滿 12 歲	206	100	13.1	12.6	35.4	15.0	23.8
12-未滿 15 歲	--	--	--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44	100	15.3	11.8	38.9	13.9	20.1
山線地區	82	100	11.0	28.0	28.0	11.0	22.0
海線地區	68	100	8.8	20.6	35.3	16.2	19.1
臺中屯區	62	100	16.1	17.7	33.9	12.9	19.4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296	100	11.5	16.2	36.1	13.9	22.3
單親家庭	37	100	24.3	32.4	29.7	10.8	2.7
隔代教養家庭	23	100	17.4	21.7	26.1	13.0	21.7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18	100	13.2	15.7	35.8	13.8	21.4
原住民	21	100	9.5	42.9	28.6	9.5	9.5
新移民	17	100	17.6	35.3	23.5	11.8	11.8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36	100	11.9	17.3	36.0	13.7	21.1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0	100	35.0	35.0	15.0	10.0	5.0

伍、兒童使用照顧服務情形

在兒童使用照顧服務的部分，使用比例最高者為「幼兒園」佔 21.4%，「學校或機構的課後照顧」次之，佔 13.6%。總體而言，兒童使用照顧服務的比例不高（以上數據參見表 5-2-13）。

表 5-2-13 兒童使用照顧服務情形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照顧服務項目 （複選）	**359**	**100**
安親班		
有使用	80	13.2
無使用	279	77.7
學校或機構的課後照顧		
有使用	49	13.6
無使用	310	86.4
幼兒園		
有使用	77	21.4
無使用	282	78.6
保母		
有使用	5	1.4
無使用	354	98.6
托嬰中心		
有使用	--	--
無使用	359	100.0
以上皆無		
是	160	44.6
否	199	55.4

以兒童基本資料與兒童使用照顧服務進行交叉分析，除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普遍以「以上皆無」為比例最高，此部分則以有使用照顧服務項目者進行分析。

以性別而言男性以「安親班」使用比例最高，佔 24.7%，「幼兒園」次之，佔 23.6%；女性以「安親班」為比例最高者，佔 19.8%，「幼兒園」次之，佔 19.2%。

以年齡而言，0-未滿 6 歲者以「幼兒園」比例最高，佔 45.3%，6-未滿 12 歲者以「安親班」比例最高，佔 35.9%，「學校或機構的課後照顧」次之，佔 23.0%。

以居住地區而言，臺中市區以「安親班」比例最高，佔 26.7%，無使用照顧服務的比例也相較其他地區高，「幼兒園」次之佔 17.1%；山線地區以「學校或機構課後照顧」比例最高，佔 23.2%，「幼兒園」次之佔 22.0%；海線地區以「幼兒園」比例最高，佔 29.4%，屯區以「安親班」比例最高，佔 25.4%。

以「家庭型態」而言，雙親家庭比例最高者為「安親班」，佔 21.5%，單親家庭與隔代教養有使用照顧服務的比例比無使用的高，單親家庭無使用者僅佔 28.9%，使用照顧服務比例最高者為「幼兒園」佔 34.2%，「安親班」次之佔 28.9%；隔代教養家庭無使用照顧服務者佔 25.9%，使用比例最高者為「學校或機構課後照顧」佔 37.5%，「安親班」次之，佔 20.8%。

以人口族群而言，一般人口以使用「安親班」比例最高，佔 23.4%，原住民無使用照顧服務的比例較低，僅 33.3%，使用的照顧服務中以「學校或機構課後照顧」比例最高，佔 42.9%，新移民使用照顧服務以「幼兒園」比例最高。

在兒童少年身份中，一般身份者以使用「安親班」比例最高，佔 22.2%，非一般身份者以「學校或機構課後照顧」比例最高，佔 28.6%。

若將兒童少年背景變項與照顧服務項目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有顯著性者如下：

一、安親班及幼兒園與年齡呈現顯著相關（安親班：χ^2=53.430，df=1，

P=0.000、幼兒園：χ^2=87.244，df=1，P=0.000）：因安親班的服務年齡以學齡兒童為主，故此 6-未滿 12 歲兒童為使用比例最高，佔 35.9%。

二、學校或機構課後照顧與年齡（χ^2=36.845，df=1，P=0.000）、居住地區（χ^2=11.386，df=3，P=0.010）、家庭型態（χ^2=12.468，df=2，P=0.002）呈現顯著相關：此照顧服務以為學齡兒童 6-未滿 12 歲者，山線地區使用率相對其他地區高，隔代教養家庭使用相對其他家庭型態高。

三、無照顧服務與家庭型態呈現顯著相關（χ^2=9.014，df=2，P=0.011）：雙親家庭無使用照顧服務的比例相較於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高，主要因家庭間非正式支持系統較為穩定，兒童照顧較有成年人分擔（以上數據參見表 5-2-14）。

表 5-2-14 兒童使用照顧服務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照顧服務項目（複選）					
			安親班	學校或機構的課後照顧	幼兒園	保母	托嬰中心	以上皆無
總計	**359**	**100**	**13.2**	**13.6**	**21.4**	**1.4**	**--**	**44.6**
性別								
男性	182	100	24.7	12.6	23.6	1.6	--	40.1
女性	177	100	19.8	14.7	19.2	1.1	--	49.2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3.3	0.7	45.3	2.7	--	48.7
6-未滿 12 歲	209	100	35.9	23.0	4.3	0.5	--	41.6
12-未滿 15 歲	--	--	--	--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46	100	26.7	8.2	17.1	1.4	--	51.4
山線地區	82	100	14.6	23.2	22.0	2.4	--	39.0
海線地區	68	100	19.1	10.3	29.4	1.5	--	42.6
臺中屯區	63	100	25.4	17.5	22.2	--	--	38.1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297	100	21.5	11.8	20.2	1.7	--	48.1
單親家庭	38	100	28.9	13.2	34.2	--	--	28.9
隔代教養家庭	24	100	20.8	37.5	16.7	--	--	25.0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21	100	23.4	12.1	21.5	1.6	--	44.9
原住民	21	100	14.3	42.9	14.3	--	--	33.3
新移民	17	100	11.8	5.9	29.4	--	--	52.9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38	100	22.2	12.7	21.6	1.2	--	45.6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1	100	23.8	28.6	19.0	4.8	--	28.6

在未使用照顧服務的原因中，比例最高者為「家人自己照顧即可」佔 77.6%，「覺得不需要」次之，佔 14.0%（以上數據參見表 5-2-15）。

表 5-2-15 未使用照顧服務原因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無接受照顧服務原因	**143**	**100**
家人自己照顧即可	111	77.6
孩子不適應	--	--
費用太高	7	4.9
過去經驗不佳	1	0.7
老師/保母不會帶我的孩子	--	--
老師/保母態度不好	--	--
不需要	20	14.0
其他	4	2.8
遺漏值	18	

以兒童基本資料與無接受照顧原因進行交叉分析，皆以「家人自行照顧即可」比例最高，而其餘選項由於填答人數過少，故此不做檢定分析（以上數據參見表 5-2-16）。

表 5-2-16 兒童無接受照顧服務原因：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無接受照顧服務原因							
			家人自己照顧即可	孩子不適應	費用太高	過去經驗不佳	老師/保母不會帶我的孩子	老師/保母態度不好	不需要	其他
總計	**143**	**100**	**77.6**	**--**	**4.9**	**0.7**	**--**	**--**	**14.0**	**2.8**
性別										
男性	64	100	78.2	--	6.3	--	--	--	12.5	3.1
女性	79	100	77.2	--	3.8	1.3	--	--	15.2	2.5
年齡										
0-未滿 6 歲	63	100	84.1	--	3.2	--	--	--	9.5	3.2
6-未滿 12 歲	80	100	72.5	--	6.3	1.3	--	--	17.5	2.5
12-未滿 15 歲	--	--	--	--	--	--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	--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70	100	84.3	--	4.3	1.4	--	--	10.0	--
山線地區	28	100	71.4	--	7.1	--	--	--	14.3	7.1
海線地區	26	100	76.9	--	--	--	--	--	19.2	3.8
臺中屯區	19	100	63.2	--	10.5	--	--	--	21.1	5.3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126	100	78.6	--	4.8	0.8	--	--	12.7	3.2
單親家庭	11	100	72.7	--	9.1	--	--	--	18.2	--
隔代教養家庭	6	100	66.7	--	--	--	--	--	33.3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129	100	79.1	--	4.7	0.8	--	--	13.2	2.3
原住民	7	100	47.1	--	14.3	--	--	--	28.6	--
新移民	7	100	71.4	--	--	--	--	--	14.3	14.3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138	100	77.5	--	5.1	0.7	--	--	13.8	2.9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	100	80.0	--	--	--	--	--	20.0	--

在選擇照顧服務項目的原因中，比例最高者為「離家近，接送方便」佔 34.7%，「口碑好，有人推薦」佔 15.6%，「收托時間適當」第三，佔 14.6%。由此可知，主要照顧者在選擇照顧服務的原因中，多以照顧者需求為主，能夠配合照顧者的接送時間為考量（以上數據參見表 5-2-17）。

表 5-2-17 選擇照顧服務的原因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選擇照顧服務的原因	**199**	**100**
離家近，接送方便	69	34.7
價格合理	19	9.5
口碑好，有人推薦	31	15.6
收托時間適當	29	14.6
老師/保母有證照	8	4.0
機構收托的孩子人數不多	1	0.5
環境好、設備全	21	10.6
是自己熟識的比較放心	13	6.5
其他	8	4.0
遺漏值	1	

以兒童基本資料與選擇照顧原因進行交叉分析，皆以「離家近、接送方便」比例最高。

以性別而言，比例次高者男性為「口碑好、有人推薦」佔 18.3%，女性為「收托時間適當」佔 15.6%。

以年齡而言，0-未滿 6 歲比例最高者為「離家近、接送方便」佔 36.4%，比例次高者為「口碑好、有人推薦」佔 18.2%，6-未滿 12 歲比例最高者為「離家近、接送方便」佔 33.6%，比例次高為「收托時間適當」佔 21.3%。

以居住地區而言，市區、山線、海線及屯區皆以「離家近、接送方便」，分別佔 36.6%、42.0%、28.2%、28.2%。市區及屯區次高者為「收托時間適當」，分別佔 16.9%、25.6%，山線次高者為「口碑好、有人推薦」佔 14.0%，

海線次高者為「價格合理」佔 20.5%。

以家庭型態而言，雙親家庭比例最高者為「離家近、接送方便」佔 33.8%，「口碑好、有人推薦」次之佔 17.5%；單親家庭比例最高者為「離家近、接送方便」佔 33.3%，「收托時間適當」次之佔 22.2%；隔代教養家庭比例最高者為「離家近、接送方便」佔 44.4%，「價格合理」次之佔 22.2%。

以人口族群而言，一般人口比例最高者為「離家近、接送方便」佔 32.8%，「口碑好、有人推薦」、「收托時間適當」次之，皆佔 16.4%；原住民比例最高者為「離家近、接送方便」佔 42.9%，「價格合理」次之佔 21.4%；新移民比例最高者為「離家近、接送方便」佔 62.5%。

以兒童少年身份而言，一般身份比例最高者為「離家近、接送方便」佔 34.2%，「口碑好、有人推薦」次之，佔 16.3%；非一般身份比例最高者為「離家近、接送方便」佔 40.0%，「收托時間適當」次之，佔 26.7%（以上數據參見表 5-2-18）。

表 5-2-18 選擇照顧服務的原因：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選擇照顧服務的原因								
			離家近，接送方便	價格合理	口碑好，有人推薦	收托時間適當	老師/保母有證照	機構收托的孩子人數不多	環境好、設備全	是自己熟識的比較放心	其他
總計	**199**	**100**	**34.7**	**9.5**	**15.6**	**14.6**	**4.0**	**0.5**	**10.6**	**6.5**	**4.0**
性別											
男性	109	100	31.2	8.3	18.3	13.8	4.6	--	11.9	7.3	4.6
女性	90	100	38.9	11.1	12.2	15.6	3.3	1.1	8.9	5.6	3.3
年齡											
0-未滿 6 歲	77	100	36.4	10.4	18.2	3.9	5.2	1.3	14.3	7.8	2.6
6-未滿 12 歲	122	100	33.6	9.0	13.9	21.3	3.3	--	8.2	5.7	4.9
12-未滿 15 歲	--	--	--	--	--	--	--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	--	--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71	100	36.6	4.2	15.5	16.9	1.4	1.4	14.1	8.5	1.4
山線地區	50	100	42.0	12.0	14.0	8.0	6.0	--	8.0	4.0	6.0
海線地區	39	100	28.2	20.5	15.4	7.7	5.1	--	5.1	7.7	10.3
臺中屯區	39	100	28.2	5.1	17.9	25.6	5.1	--	12.8	5.1	--

表 5-2-18 選擇照顧服務的原因：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選擇照顧服務的原因								
			離家近，接送方便	價格合理	口碑好，有人推薦	收托時間適當	老師/保母有證照	機構收托的孩子人數不多	環境好、設備全	是自己熟識的比較放心	其他
總計	**199**	**100**	**34.7**	**9.5**	**15.6**	**14.6**	**4.0**	**0.5**	**10.6**	**6.5**	**4.0**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154	100	33.8	9.1	17.5	13.6	3.2	0.6	11.7	7.1	3.2
單親家庭	27	100	33.3	3.7	11.1	22.2	7.4	--	11.1	3.7	7.4
隔代教養家庭	18	100	44.4	22.2	5.6	11.1	5.6	--	--	5.6	5.6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177	100	32.8	9.0	16.4	16.4	3.4	0.6	11.9	6.8	2.8
原住民	14	100	42.9	21.4	14.3	--	14.3	--	--	--	7.1
新移民	8	100	62.5	--	--	--	--	--	--	12.5	25.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184	100	34.2	9.8	16.3	13.6	3.8	0.5	11.4	6.5	3.8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15	100	40.0	6.7	6.7	26.7	6.7	--	--	6.7	6.7

主要照顧者在選擇照顧服務項目的意義中，比例最高者為「可以安心上班或作其他的事情」佔 39.4%，「對兒童少年的課業有幫助」次之，佔 19.2%（以上數據參見表 5-2-19）。

表 5-2-19 選擇照顧服務的意義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選擇照顧服務的意義	**198**	**100**
讓我可以安心上班或做我要做的事	78	39.4
讓我可以有個喘息的機會	8	4.0
跟別人相處，對孩子的成長有好處	36	18.2
有專家幫我一起照顧孩子	7	3.5
有人可以討論有關帶孩子的事	1	0.5
讓孩子有學習知識技能的機會	29	14.6
對兒童少年的課業有幫助	38	19.2
其他	1	0.5
遺漏值	2	

以兒童基本資料與選擇照顧服務的意義進行交叉分析，以性別而言，男女性皆以「讓我可以安心上班做我要做的事」最高，分別佔 37.6%、41.6%，男性以「跟別人相處對孩子的成長有好處」次之，佔 19.3%，女性以「對兒童少年的課業有幫助」次之，佔 21.3%。

以年齡而言，0-未滿 6 歲及 6-未滿 12 歲者以「讓我可以安心上班做我要做的事」最高，分別佔 39.5%、39.3%；0-未滿 6 歲者以「跟別人相處對孩子的成長有好處」及「讓孩子有學習知識技能的機會」次之，佔 23.7%，6-未滿 12 歲以「對兒童少年的課業有幫助」次之，佔 29.5%。

以居住地區而言，皆以「讓我可以安心上班做我要做的事」比例最高，分別佔 35.2%、48.0%、39.5%、35.9%。臺中市區以「跟別人相處對孩子的成長有好處」次之，佔 22.5%，山線以「對兒童少年的課業有幫助」次之，佔 20.0%，海線地區以「跟別人相處對孩子的成長有好處」次之，佔 21.1%，屯區以「讓孩子有學習知識技能的機會、對兒童少年的課業有幫助」皆佔

17.9%。

以家庭型態而言，在雙親家庭中比例最高者為「讓我可以安心上班做我要做的事」佔 18.3%，「跟別人相處對孩子的成長有好處」次之，佔 18.3%；在單親家庭中比例最高者為「讓我可以安心上班做我要做的事」佔 44.4%，「讓孩子有學習知識技能的機會、對兒童少年的課業有幫助」次之，皆佔 18.5%，隔代教養家庭以「對兒童少年的課業有幫助」最高，佔 38，9%，「跟別人相處對孩子的成長有好處」次之，佔 27.8%。

以人口族群而言，一般人口中比例最高者為「讓我可以安心上班做我要做的事」佔 39.5%，「跟別人相處對孩子的成長有好處」次之，佔 18.1%；原住民以「對兒童少年的課業有幫助」比例最高，佔 46.2%，「讓我可以安心上班做我要做的事」次之，佔 38.5%；新移民中以「讓我可以安心上班做我要做的事」比例最高，佔 37.5%。

以兒童少年身份而言，一般身份與非一般身份比例最高的皆為「讓我可以安心上班做我要做的事」分別佔 39.3%、40.0%（以上數據參見表 5-2-20）。

表 5-2-20 選擇照顧服務的意義：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選擇照顧服務的意義							
			讓我可以安心上班或做我要做的事	讓我可以有個喘息的機會	跟別人相處，對孩子的成長有好處	有專家幫我一起照顧孩子	有人可以討論帶孩子的事	讓孩子有學習知識技能機會	對兒童少年的課業有幫助	其他
總計	**198**	**100**	**39.4**	**4.0**	**18.2**	**3.5**	**0.5**	**14.6**	**19.2**	**0.5**
性別										
男性	109	100	37.6	5.5	19.3	4.6	--	15.6	17.4	--
女性	89	100	41.6	2.2	16.9	2.2	1.1	13.5	21.3	1.1
年齡										
0-未滿 6 歲	76	100	39.5	3.9	23.7	5.3	--	23.7	2，6	1.3
6-未滿 12 歲	122	100	39.3	4.1	14.8	2.5	0.8	9.0	29.5	--
12-未滿 15 歲	--	--	--	--	--	--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	--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71	100	35.2	2.8	22.5	4.2	--	14.1	21.1	--
山線地區	50	100	48.0	4.0	12.0	4.0	--	10.0	20.0	2.0
海線地區	38	100	39.5		21.1	5.3	--	18.4	15.8	--
臺中屯區	39	100	35.9	10.3	15.4	--	2.6	17.9	17.9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153	100	41.2	3.9	18.3	2.6	0.7	15.7	17.0	0.7
單親家庭	27	100	44.4	3.7	11.1	3.7	--	18.5	18.5	--
隔代教養家庭	18	100	16.7	5.6	27.8	11.1	--	--	38.9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177	100	39.5	4.5	18.1	4.0	0.6	15.3	17.5	0.6
原住民	13	100	38.5	--	15.4	--	--	--	46.2	--
新移民	8	100	37.5	--	25.0	--	--	25.0	12.5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183	100	39.3	4.4	18.6	3.8	0.5	14.2	18.6	0.5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	15	100	40.0	--	13.3	--	--	20.0	26.7	--

在平均每月花費照顧費用中，比例最高者為「5 千元-未滿 1 萬元」佔 47.0%，「不到 5 千元」次之，佔 31.3%。亦即，有 78%以下的兒童平均每月照顧費用不到 1 萬元（以上數據參見表 5-2-21）。

表 5-2-21 平均每月花費照顧費用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平均每月花費照顧費用	**198**	**100**
未付費	13	6.6
不到 5 千元	62	31.3
5 千元~未滿 1 萬	93	47.0
1 萬元~未滿 2 萬	28	14.1
2 萬元~未滿 3 萬	2	1.0
3 萬元以上	--	--
遺漏值	2	

以兒童基本資料與平均每月花費照顧費用進行交叉分析及卡方獨立性檢定，有顯著性者如下：

1.每月平均照顧費用與年齡呈現顯著相關（χ^2=23.989，df=4，P=0.000）：0-未滿 6 歲兒童每月平均費用比例最高者為「5 千元-未滿 1 萬元」佔 49.4%，「1 萬元-未滿 2 萬」次之，佔 24.7%，換言之，其每月平均照顧費用 5 千元以上者佔 7 成。6-未滿 12 歲兒童每月平均費用比例最高者為「5 千元-未滿 1 萬元」佔 45.5%，「不到 5 千元」次之，佔 36.4%，因此，其每月平均照顧費用為 1 萬元以下者佔 9 成。

2.每月平均照顧費用與居住地區呈現相關（χ^2=24.939，df=12，P=0.015）：居住於臺中市區、海線地區、屯區者皆以「5 千元-未滿 1 萬元」比例最高，分別佔 51.4%、53.8%、51.3%；次高者為「不到 5 千元」，分別佔 25.7%、33.3%、20.5%；不同的是山線地區，比例最高者為「不到 5 千元」，佔 46.0%，「5 千元-1 萬元」次之，佔 32.0%。

3.每月平均照顧費用與家庭型態呈現相關（χ^2=26.026，df=8，P=0.001）：

在雙親家庭及單親家庭中比例最高者為「5 千元-未滿 1 萬元」佔 52.9%、40.7%，「不到 5 千元」次之，佔 26.1%、29.6%，換言之有 6-7 成之兒童其每月照顧費用約為 1 萬元以下。在隔代教養家庭中，比例最高者為「不到 5 千元」佔 77.8%，「未付費」次之，佔 11.1%，換言之有約 8.8 成的隔代教養兒童每月照顧費用為 5 千元以下。

4.每月平均照顧費用與人口族群呈現相關（χ^2=25.781，df=8，P=0.001）：在一般人口中有 79.5%兒童每月照顧費用為「不到 5 千元-未滿 1 萬元」；在原住民中，約有 80%的兒童每月照顧費用為「未付費-不到 5 千元」；在新移民中，約有 79%兒童每月照顧費用為「不到 5 千元-未滿 1 萬元」（以上數據參見表 5-2-22）。

表 5-2-22 平均每月花費照顧費用：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平均每月花費照顧費用					
			未付費	不到5千元	5千元~未滿1萬	1萬元~未滿2萬	2萬元~未滿3萬	3萬元以上
總計	**198**	**100**	**6.6**	**31.3**	**47.0**	**14.1**	**1.0**	**--**
性別								
男性	108	100	7.4	31.5	42.6	17.6	0.9	--
女性	90	100	5.6	31.1	52.2	10.0	1.1	--
年齡								
0-未滿 6 歲	77	100	--	23.4	49.4	24.7	2.6	--
6-未滿 12 歲	121	100	10.7	36.4	45.5	7.4	--	--
12-未滿 15 歲	--	--	--	--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70	100	--	25.7	51.4	21.4	1.4	--
山線地區	50	100	10.0	46.0	32.0	10.0	2.0	--
海線地區	39	100	5.1	33.3	53.8	7.7	--	--
臺中屯區	39	100	15.4	20.5	51.3	12.8	--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153	100	5.9	26.1	52.9	14.4	0.7	--
單親家庭	27	100	7.4	29.6	40.7	18.5	3.7	--
隔代教養家庭	18	100	11.1	77.8	5.6	5.6	--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176	100	4.5	30.1	49.4	14.8	1.1	--
原住民	14	100	35.7	42.9	21.4	--	--	--
新移民	8	100	--	37.5	37.5	25.0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183	100	5.5	31.1	48.6	13.7	1.1	--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15	100	20.0	33.3	26.7	20.0	20.0	--

在服務照顧滿意程度中，比例最高者為「滿意」佔 64.3%，「還好/普通」次之，佔 25.6%，而填寫非常滿意及滿意者 144 人，則續答滿意原因。在滿意原因中，比例最高者為「很用心帶小孩」佔 31.9%，「離家近」次之，佔 18.1%（以上數據參見表 5-2-23）。

表 5-2-23 照顧服務滿意程度及滿意原因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照顧服務滿意程度	**199**	**100**
非常滿意	16	8.0
滿意	128	64.3
還好/普通	51	25.6
不滿意	2	1.0
非常不滿意	1	0.5
不知道	1	0.5
遺漏值	1	
滿意原因	**144**	**100**
給孩子吃得好	1	0.7
很用心帶小孩	46	31.9
和我的溝通良好	8	5.6
價格合理	13	9.0
收托的時間有彈性	18	12.5
離家近	26	18.1
環境整潔衛生安全	7	4.9
孩子很喜歡去	13	9.0
其他孩子不多，兒童少年可有較多照顧	8	5.6
其他	4	2.8
遺漏值	1	

以兒童基本資料與選擇照顧服務的意義進行交叉分析，多數皆以「滿意」、「普通」為主，較有明顯差異的是：海線地區的滿意度較其他地區高，

佔 12.8%；隔代教養家庭的滿意度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佔 27.8%；原住民的滿意度較其他族群高，佔 14.3%。

若將兒童少年背景變項與無接受照顧服務原因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後，發現無任何顯著性（以上數據參見表 5-2-24）。

表 5-2-24 照顧服務滿意程度：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照顧服務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不知道
總計	**199**	**100**	**8.0**	**64.3**	**25.6**	**1.0**	**0.5**	**0.5**
性別								
男性	109	100	6.4	65.1	27.5	--	--	0.9
女性	90	100	10.0	63.3	23.3	2.2	1.1	--
年齡								
0-未滿 6 歲	77	100	10.4	64.9	22.1	2.6	--	--
6-未滿 12 歲	122	100	6.6	63.9	27.9	--	0.8	0.8
12-未滿 15 歲	--	--	--	--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71	100	8.5	69.0	22.5	--	--	--
山線地區	50	100	4.0	66.0	28.0	--	2.0	--
海線地區	39	100	12.8	64.1	23.1	--	--	--
臺中屯區	39	100	7.7	53.8	30.8	5.1	--	2.6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154	100	7.1	63.6	26.6	1.3	0.6	0.6
單親家庭	27	100	--	77.8	22.2	--	--	--
隔代教養家庭	18	100	27.8	50.0	22.2	--	--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177	100	7.9	63.8	26.6	1.1	--	0.6
原住民	14	100	14.3	57.1	21.4	--	7.1	--
新移民	8	100	--	87.5	12.5	--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184	100	7.6	65.8	24.5	1.1	0.5	0.5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15	100	13.3	46.7	40.0	--	--	--

陸、兒童照顧請假情形

主要照顧者在近一年中因照顧兒童向工作請假中，沒有請過假者佔 66.9%，曾經請過假者佔 33.1%。而在曾經請過假的 117 人中，請假天數最高者為「2-3 天」佔 36.8%，「1 天」次之，佔 24.8%（以上數據參見表 5-2-25）。

表 5-2-25 兒童照顧請假情形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最近一年因照顧兒童少年向工作請假	**356**	**100**
沒有請過假	238	66.9
曾經請過假	118	33.1
遺漏值	4	
請假天數	**117**	**100**
半天	19	16.2
1 天	29	24.8
2-3 天	43	36.8
4-6 天	11	9.4
7 天以上	15	12.8
遺漏值	5	

若將兒童少年背景變項與最近一年因照顧兒童少年項工作請假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後，發現無任何顯著性（以上數據參見表 5-2-26）。

表 5-2-26 最近一年因照顧兒童少年向工作請假：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最近一年因照顧兒童少年向工作請假	
			沒有請過假	曾經請過假
總計	**356**	**100**	**66.9**	**33.1**
性別				
男性	181	100	66.3	33.7
女性	175	100	67.4	32.6
年齡				
0-未滿 6 歲	149	100	67.1	32.9
6-未滿 12 歲	207	100	66.7	33.3
12-未滿 15 歲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44	100	66.7	33.3
山線地區	81	100	64.2	35.8
海線地區	68	100	79.4	20.6
臺中屯區	63	100	57.1	42.9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294	100	66.0	34.0
單親家庭	38	100	63.2	36.8
隔代教養家庭	24	100	83.3	16.7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19	100	65.2	34.8
原住民	20	100	80.0	20.0
新移民	17	100	82.4	17.6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35	100	67.8	32.2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1	100	52.4	47.6

柒、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在福利服務的使用情形中，知道並已使用比例最高者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及「公立幼兒園」。不知道的比例最高的項目為「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佔 68.3%，「幼童臨時照顧服務」、「社區保母系統」及「保母資源中心」不知道的比例皆為 66%左右，依據訪員訪查時的瞭解及焦點團體中的分析可得知，在一般的家庭中，照顧者尋求兒童的照顧多以非正式支持系統（親戚朋友）或購買式服務為主，透過自身的人際網絡進行兒童托育照顧的安排，故此，較不瞭解社會福利中的臨托及保母服務（以上數據參見表 5-2-27）。

表 5-2-27 托育照顧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托育照顧服務是否使用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托育照顧項目										
育嬰假	359	100	22.8	7.8	7.2	1.4	45.1	4.7	8.4	2.5
育兒津貼	359	100	31.5	8.6	9.7	4.2	33.1	2.8	8.9	1.1
低收入戶幼童托育補助	359	100	35.4	1.9	3.3	1.7	39.8	2.5	14.5	0.8
特殊境遇子女托育津貼	358	100	43.6	1.7	3.1	2.0	36.6	1.1	11.2	1.1
中低收入幼童托教補助	358	100	38.5	1.4	3.9	1.4	38.0	2.8	13.4	0.6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	354	100	38.1	10.2	10.2	1.7	29.9	0.6	8.8	0.6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	357	100	48.5	0.8	4.8	0.6	35.0		10.1	0.3
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358	100	49.7	4.2	3.4	0.6	34.4	1.1	5.6	1.1
公立幼兒園	357	100	21.3	9.5	12.3	1.4	40.6	4.2	7.3	3.4
幼童臨時照顧服務	357	100	66.4	1.4	2.5	1.1	23.8	0.6	3.1	1.1
社區保母系統	358	100	63.1	1.7	3.6	1.1	26.5		1.7	2.2
保母資源中心	357	100	66.1	1.1	2.8	0.8	26.1		1.7	1.4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356	100	68.3	1.4	0.8	2.2	22.5	0.6	3.4	0.8
其他	8	100	75.0				25.0			

若以各個服務項目與兒童少年背景變項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後，有顯著性者如下：

一、育嬰假：

1. 與居住地區呈現顯著相關（χ^2=40.859，df=21，P=0.006）：臺中市區及屯區不知道的比例較低，僅分別佔 13.0%、17.5%。而在使用的滿意度中，市區的滿意度相對其他地區高，「尚可及滿意」者皆佔 10.3%。
2. 與家庭型態呈現顯著相關（χ^2=50.694，df=14，P=0.006）：雙親家庭不知道的比例較低，僅佔 17.8%，隔代教養家庭因較照顧者年紀及職業的關係，對此部分較不瞭解，因此不知道的比例較高，佔 75.0%。而在未使用的比例中，雙親家庭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佔 9.4%。
3. 與人口族群呈現顯著相關（χ^2=29.774，df=14，P=0.008）：一般人口不知道的比例相較於其他族群低，僅佔 19.9%，原住民不知道的比例相較其他族群高，佔 57.1%，新移民在未使用的原因中，「資格不符」的比例相較其他類別高，佔 23.5%。

二、育兒津貼：

1. 與年齡呈現顯著相關（χ^2=27.250，df=7，P=0.000）：在 0-未滿 6 歲的兒童中，知道且使用的人數及滿意度相較於 6-未滿 12 歲者來得高，感覺「尚可-滿意」者佔 25.3%。
2. 與居住地區呈現顯著相關（χ^2=48.836，df=21，P=0.001）：臺中市區及屯區不知道的比例較低，分別佔 21.9%、20.6%，在有使用的滿意程度中，臺中市區高於其他區，「滿意」佔 12.3%。
3. 與家庭型態呈現顯著相關（χ^2=32.506，df=14，P=0.003）：隔代教養家庭不知道比例最高，佔 70.8%。

三、低收入戶幼童托育補助：

1. 與居住地區呈現顯著相關（χ^2=68.956，df=21，P=0.000）：臺中市區及屯區不知道的比例較低，分別佔 26.7%、22.2%。

2. 與家庭型態呈現顯著相關（χ^2=37.733，df=14，P=0.001）：隔代教養不知道的比例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佔 58.3%，在未使用的原因中，「申請麻煩」比例也較高，有 8.3%。

3. 與兒童少年身份呈現顯著相關（χ^2=44.224，df=7，P=0.000）：非一般身份者不知道的比例相較於低，僅佔 19.0%。

四、特殊境遇子女托育津貼：

1. 與居住地區呈現顯著相關（χ^2=53.776，df=21，P=0.000）：不知道的比例最低者為臺中屯區，僅 28.6%，而臺中市區及山線地區因「資格不符」而無法申請福利者比例相對較高，佔 11.5%、10.5%。

2. 與家庭型態呈現顯著相關（χ^2=33.818，df=14，P=0.002）：隔代教養家庭不知道的比例相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佔 79.2%。

3. 與兒童少年身份呈現顯著相關（χ^2=25.425，df=7，P=0.001）：非一般身份的兒童少年不需要的比例低於一般身份，但因其「資格不符」導致無法申請此福利，佔 11.8%。

五、中低收入幼童托教補助：

1. 與居住地區呈現顯著相關（χ^2=39.975，df=21，P=0.007）：不知道比例最低者為臺中屯區，佔 27.0%，山線地區不需要的比例最低，佔 28.4%，但申請卻「資格不符」者有 14.8%。

2. 與家庭型態呈現顯著相關（χ^2=27.097，df=14，P=0.019）：隔代教養不知道的比例最高，佔 75.0%，單親家庭使用的滿意度為中下，尚可至不滿意者佔 10.5%。

3. 與兒童少年身份呈現顯著相關（χ^2=32.106，df=7，P=0.000）：非一般身份者在已使用中，不滿意者比例較一般身份者高，佔 9.5%，未使用的原因中，「申請麻煩」也較一般身份者高，佔 9.5%。

六、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

1. 與居住地區呈現顯著相關（χ^2=45.066，df=21，P=0.002）：臺中

市區及屯區不知道的比例較低，分別佔 29.7%、29.5%，但有使用者其滿意度多感覺「尚可至滿意」。

2. 與兒童少年身份呈現顯著相關（χ^2=17.846，df=7，P=0.013）：非一般身份者使用的滿意度較一般身份者高，「尚可-滿意」具有 35%。

七、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

1. 與居住地區呈現顯著相關（χ^2=40.392，df=18，P=0.002）：不知道比例最低者為臺中市區及屯區，分別佔 41.1%、33.3%，原住民人口最多的山線地區有 60.5%表示不知道此項福利。

2. 與人口族群呈現顯著相關（χ^2=33.558，df=12，P=0.001）：因此項福利為原住民專有，故在使用的滿意度中感受「尚可」的比例較高，佔 23.8%。

八、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1. 與居住地區呈現顯著相關（χ^2=35.830，df=21，P=0.023）：臺中市區及屯區不知道的比例較低，分別佔 40.4%、42.9%，有使用的滿意程度中，屯區的滿意程度較低，在未使用的原因中，市區「資格不符」的比例較高，佔 7.5%。

2. 與兒童少年身份呈現顯著相關（χ^2=22.114，df=7，P=0.002）：非一般身份者在不需要的比例相較於一般身份者高，未使用的原因為「申請麻煩」比例較高，佔 9.5%。

九、公立幼兒園：

1. 與年齡呈現顯著相關（χ^2=16.635，df=7，P=0.020）：6-未滿 12 歲者期滿意度較 0-未滿 6 歲者高，「尚可-滿意」比例佔 24.6%。

2. 與家庭型態呈現顯著相關 （χ^2=27.603，df=14，P=0.016）：在有使用的滿意度中，單親家庭滿意度最高，「尚可-滿意」比例佔 39.5%。

十、幼童臨時照顧服務：

1. 與年齡呈現顯著相關（χ^2=24.858，df=7，P=0.001）：因學齡兒童照顧服務多以購買式服務為主，因此在不需要的比例中相較於 0-未滿 6 歲兒童高。
2. 與兒童少年身份呈現顯著相關（χ^2=26.096，df=7，P=0.000）：非一般身份兒童有使用服務的滿意度中，不滿意的比例相較一般身份者高，佔 9.5%，而未使用的原因中「申請麻煩」的比例佔 4.8%。

十一、社區保母系統：

與居住地區呈現顯著相關（χ^2=44.665，df=18，P=0.000）：不知道比例最低者為臺中市區及屯區，分別佔 52.4%及 50.8%，其餘知道但未使用的原因皆以「不需要」為主。

十二、保母資源中心：

與居住地區呈現顯著相關（χ^2=43.332，df=18，P=0.001）：不知道比例最低者為臺中市區及屯區，分別佔 52.4%及 58.7%，其餘知道但未使用的原因皆以「不需要」為主。

十三、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1. 與年齡呈現顯著相關（χ^2=17.306，df=7，P=0.016）：0-未滿 6 歲者期使用的滿意程度中，「不滿意」的比例高於 6-未滿 12 歲，佔 4.7%。
2. 與居住地區呈現顯著相關（χ^2=43.248，df=21，P=0.003）：不知道比例最低者為臺中市區及屯區，分別佔 56.9%及 58.1%，屯區感到「不滿意」者高於其他地區，佔 4.8%（以上數據參見表 5-2-28 至 5-2-40）。

表 5-2-28 托育照顧服務-育嬰假：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托育照顧服務是否使用-育嬰假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359**	**100**	**22.8**	**7.8**	**7.2**	**1.4**	**45.1**	**4.7**	**8.4**	**2.5**
性別										
男性	182	100	22.5	8.2	6.6	1.6	45.6	4.4	8.2	2.7
女性	177	100	23.2	7.3	7.9	1.1	44.6	5.1	8.5	2.3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18.7	8.0	8.7	1.3	44.0	6.7	9.3	3.3
6-未滿 12 歲	209	100	25.8	7.7	6.2	1.4	45.9	3.3	7.7	1.9
12-未滿 15 歲	--	--	--	--	--	--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	--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46	100	13.0	10.3	10.3	2.7	41.1	7.5	11.6	3.4
山線地區	82	100	36.6	6.1	2.4	--	45.1	2.4	6.1	1.2
海線地區	68	100	32.4	5.9	7.4	--	44.1	4.4	5.9	--
臺中屯區	63	100	17.5	6.3	6.3	1.6	55.6	1.6	6.3	4.8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297	100	17.8	9.4	8.1	1.7	46.5	4.7	9.4	2.4
單親家庭	38	100	28.9	--	5.3	--	52.6	5.3	2.6	5.3
隔代教養家庭	24	100	75.0	--	--	--	16.7	4.2	4.2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21	100	19.9	8.7	8.1	1.6	45.5	5.3	8.1	2.8
原住民	21	100	57.1	--	--	--	42.9	--	--	--
新移民	17	100	35.3	--	--	--	41.2	--	23.5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38	100	22.2	8.0	7.4	1.5	45.6	4.7	8.3	2.4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15	100	33.3	4.8	4.8	--	38.1	4.8	9.6	4.8

表 5-2-29 托育照顧服務-育兒津貼：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托育照顧服務是否使用-育兒津貼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359**	**100**	**31.5**	**8.6**	**9.7**	**4.2**	**33.1**	**2.8**	**8.9**	**1.1**
性別										
男性	182	100	33.0	8.8	8.2	4.4	34.6	1.1	8.2	1.6
女性	177	100	29.9	8.5	11.3	4.0	31.6	4.5	9.6	0.6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30.7	12.0	13.3	7.3	21.3	2.0	12.0	1.3
6-未滿 12 歲	209	100	32.1	6.2	7.2	1.9	41.6	3.3	6.7	1.0
12-未滿 15 歲	--	--	--	--	--	--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	--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46	100	21.9	12.3	13.0	7.5	29.5	3.4	11.6	0.7
山線地區	82	100	45.1	4.9	6.1	--	34.1	2.4	7.3	--
海線地區	68	100	45.6	7.4	5.9	--	32.4	1.5	7.4	--
臺中屯區	63	100	20.6	6.3	11.1	6.3	41.3	3.2	6.3	4.8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297	100	28.3	9.4	10.8	5.1	34.3	2.7	8.8	0.7
單親家庭	38	100	31.6	2.6	5.3	--	36.8	5.3	13.2	5.3
隔代教養家庭	24	100	70.8	8.3	4.2	--	12.5	--	4.2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21	100	28.7	9.7	10.6	4.7	33.6	2.8	8.7	1.2
原住民	21	100	57.1	--	--	--	33.3	--	9.5	--
新移民	17	100	52.9	--	5.9	--	23.5	5.9	11.8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38	100	31.7	8.6	10.4	4.4	33.4	2.1	8.6	0.9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1	100	28.6	9.5	--	--	28.6	14.3	14.3	4.8

表 5-2-30 托育照顧服務-低收入戶幼童托育津貼：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托育照顧服務是否使用-低收入戶幼童托育津貼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359**	**100**	**35.4**	**1.9**	**3.3**	**1.7**	**39.8**	**2.5**	**14.5**	**0.8**
性別										
男性	182	100	39.0	1.1	3.3	0.5	39.6	1.6	14.3	0.5
女性	177	100	31.6	2.8	3.4	2.8	40.1	3.4	14.7	1.1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38.0	1.3	4.7	2.0	34.0	2.0	16.0	2.0
6-未滿 12 歲	209	100	33.5	2，4	2.4	1.4	44.0	2.9	13.4	--
12-未滿 15 歲	--	--	--	--	--	--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	--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46	100	26.7	3.4	1.4	2.1	46.6	0.7	19.2	--
山線地區	82	100	48.8	--	1.2	--	29.3	4.9	15.9	--
海線地區	68	100	50.0	2.9	2.9	--	32.4	2.9	8.8	--
臺中屯區	63	100	22.2	--	11.1	4.8	46.0	3.2	7.9	4.8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297	100	33.3	1.7	2.7	1.7	43.4	2.0	14.8	0.3
單親家庭	38	100	36.8	--	10.5	2.6	28.9	2.6	13.2	5.3
隔代教養家庭	24	100	58.3	8.3	--	--	12.5	8.3	12.5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21	100	33.0	1.9	3.7	1.6	41.7	2.5	14.6	0.9
原住民	21	100	66.7	4.8	--	--	19.0	--	9.5	--
新移民	17	100	41.2	--	--	5.9	29.4	5.9	17.6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38	100	36.4	1.5	2.4	1.2	41.1	2.1	14.8	0.6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1	100	19.0	9.5	19.0	9.5	19.0	9.5	9.5	4.8

表 5-2-31 托育照顧服務-特殊境遇子女托育津貼：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托育照顧服務是否使用-特殊境遇子女托育津貼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358**	**100**	**43.6**	**1.7**	**3.1**	**2.0**	**36.3**	**1.1**	**11.2**	**1.1**
性別										
男性	182	100	43.4	1.6	2.7	0.5	37.4	0.5	12.6	1.1
女性	176	100	43.8	1.7	3.4	3.4	35.2	1.7	9.7	1.1
年齡										
0-未滿 6 歲	149	100	47.0	0.7	4.7	2.0	30.9	0.7	12.1	2.0
6-未滿 12 歲	209	100	41.1	2.4	1.9	1.9	40.2	1.4	10.5	0.5
12-未滿 15 歲	--	--	--	--	--	--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	--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46	100	34.2	2.1	0.7	2.7	43.8	0.7	15.1	0.7
山線地區	81	100	59.3	1.2	3.7	--	22.2	2.5	11.1	--
海線地區	68	100	58.8	1.5	2.9	--	27.9	1.5	7.4	--
臺中屯區	63	100	28.6	1.6	7.9	4.8	46.0	--	6.3	4.8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296	100	40.2	1.7	2.0	2.0	40.5	1.4	11.5	0.7
單親家庭	38	100	47.4	2.6	10.5	2.6	21.1	--	10.5	5.3
隔代教養家庭	24	100	79.2	--	4.2	--	8.3	--	8.3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20	100	41.6	1.9	3.1	1.6	38.1	1.3	11.3	1.3
原住民	21	100	66.7	--	4.8	4.8	14.3	--	9.5	--
新移民	17	100	52.9	--	--	5.9	29.4	--	11.8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37	100	43.9	1.5	2.4	1.5	37.7	0.9	11.3	0.9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1	100	38.1	4.8	14.3	9.5	14.3	4.8	9.5	4.8

表 5-2-32 托育照顧服務-中低收入幼童托教補助：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托育照顧服務是否使用－中低收入幼童托教補助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358**	**100**	**38.5**	**1.4**	**3.9**	**1.4**	**38.0**	**2.8**	**13.4**	**0.6**
性別										
男性	181	100	40.3	1.1	3.9	0.6	38.1	2.2	12.7	1.1
女性	177	100	36.7	1.7	4.0	2.3	37.9	3.4	14.1	
年齡										
0-未滿 6 歲	149	100	42.3	1.3	5.4	2.0	30.2	3.4	14.8	0.7
6-未滿 12 歲	209	100	35.9	1.4	2.9	1.0	43.5	2.4	12.4	0.5
12-未滿 15 歲	--	--	--	--	--	--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	--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46	100	30.1	2.7	3.4	1.4	42.5	2.1	17.1	0.7
山線地區	81	100	51.9	--	1.2	--	28.4	3.7	14.8	--
海線地區	68	100	51.5	--	2.9	--	33.8	2.9	8.8	--
臺中屯區	63	100	27.0	1.6	9.5	4.8	44.4	3.2	7.9	1.6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296	100	35.1	1.4	3.4	1.4	41.9	2.7	13.9	0.3
單親家庭	38	100	42.1	--	7.9	2.6	26.3	5.3	13.2	2.6
隔代教養家庭	24	100	75.0	4.2	4.2	--	8.3	--	8.3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20	100	36.9	1.6	4.1	1.3	39.7	2.5	13.4	0.6
原住民	21	100	61.9	--	4.8	--	19.0	4.8	9.5	--
新移民	17	100	41.2	--	--	5.9	29.4	5.9	17.6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37	100	39.2	1.2	3.3	0.9	39.2	2.4	13.6	0.3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1	100	28.6	4.8	14.3	9.5	19.0	9.5	9.5	4.8

表 5-2-33 托育照顧服務-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托育照顧服務是否使用-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354**	**100**	**38.1**	**10.2**	**10.2**	**1.7**	**29.9**	**0.6**	**8.8**	**0.6**
性別										
男性	179	100	39.7	8.9	10.6	1.7	29.1	--	8.9	1.1
女性	175	100	36.6	11.4	9.7	1.7	30.9	1.1	8.6	--
年齡										
0-未滿 6 歲	148	100	36.5	10.1	11.5	2.7	26.4	0.7	11.5	0.7
6-未滿 12 歲	206	100	39.3	10.2	9.2	1.0	32.5	0.5	6.8	0.5
12-未滿 15 歲	--	--	--	--	--	--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	--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45	100	29.7	14.5	9.0	1.4	32.4	--	11.7	1.4
山線地區	81	100	56.8	8.6	11.1	--	14.8	1.2	7.4	--
海線地區	67	100	41.8	9.0	13.4	1.5	32.8	--	1.5	--
臺中屯區	61	100	29.5	3.3	8.2	4.9	41.0	1.6	11.5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292	100	35.3	10.6	9.9	2.1	31.8	0.7	8.9	0.7
單親家庭	38	100	39.5	10.5	15.8	--	23.7	--	10.5	--
隔代教養家庭	24	100	70.8	4.2	4.2	--	16.7	--	4.2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17	100	36.0	10.1	10.7	1.6	31.5	0.6	8.8	0.6
原住民	21	100	57.1	14.3	4.8	4.8	14.3	--	4.8	--
新移民	16	100	56.3	6.3	6.3	--	18.8	--	12.5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34	100	37.7	9.9	9.6	1.8	31.1	0.3	9.0	0.6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1	100	45.0	15.0	20.0	--	10.0	5	5	--

表 5-2-34 托育照顧服務-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托育照顧服務是否使用-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357**	**100**	**48.5**	**0.8**	**4.8**	**0.6**	**35.0**	--	**10.1**	**0.3**
性別										
男性	181	100	49.2	--	6.1	--	34.8	--	9.4	0.6
女性	176	100	47.7	1.7	3.4	1.1	35.2	--	10.8	--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52.7	1.3	4.7	0.7	31.3	--	9.3	--
6-未滿 12 歲	207	100	45.4	0.5	4.8	0.5	37.7	--	10.6	0.5
12-未滿 15 歲	--	--	--	--	--	--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	--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46	100	41.1	2.1	2.1	0.7	41.8	--	11.6	0.7
山線地區	81	100	60.5	--	8.6	1.2	19.8	--	9.9	--
海線地區	67	100	64.2	--	1.5	--	25.4	--	9.0	--
臺中屯區	63	100	33.3	--	9.5	--	49.2	--	7.9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296	100	44.6	1.0	4.4	0.7	38.2	--	10.8	0.3
單親家庭	37	100	62.2	--	5.4	--	27.0	--	5.4	--
隔代教養家庭	24	100	75.0	--	8.3	--	8.3	--	8.3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19	100	47.0	0.9	3.4	0.3	37.3	--	10.7	0.3
原住民	21	100	52.4	--	23.8	4.8	19.0	--	--	--
新移民	17	100	70.6	--	5.9	--	11.8	--	11.8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37	100	47.5	0.9	4.5	0.6	35.9	--	10.4	0.3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1	100	65.0	--	10.0	--	20.0	--	5.0	--

表 5-2-35 托育照顧服務-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托育照顧服務是否使用-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358**	**100**	**49.7**	**4.2**	**3.4**	**0.6**	**34.4**	**1.1**	**5.6**	**1.1**
性別										
男性	181	100	49.2	3.9	3.3	0.6	34.8	0.6	6.1	1.7
女性	177	100	50.3	4.5	3.4	0.6	33.9	1.7	5.1	0.6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52.7	3.3	4.7	1.3	31.3	1.3	4.7	0.7
6-未滿 12 歲	208	100	47.6	4.8	2.4	--	36.5	1.0	6.3	1.4
12-未滿 15 歲	--	--	--	--	--	--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	--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46	100	40.4	4.1	3.4	--	42.5	1.4	7.5	0.7
山線地區	81	100	64.2	4.9	4.9	--	22.2	--	3.7	--
海線地區	68	100	58.8	5.9	1.5	--	25.0	1.5	5.9	1.5
臺中屯區	63	100	42.9	1.6	3.2	3.2	41.3	1.6	3.2	3.2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296	100	47.3	3.7	3.4	0.7	37.2	1.4	5.7	0.7
單親家庭	38	100	60.5	5.3	--	--	23.7	--	5.3	5.3
隔代教養家庭	24	100	62.5	8.3	8.3	--	16.7	--	4.2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20	100	47.2	3.8	3.1	0.6	36.9	1.3	5.9	1.3
原住民	21	100	71.4	14.3	4.8	--	9.5	--	--	--
新移民	17	100	70.6	--	5.9	--	17.6	--	5.9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37	100	49.6	4.2	3.0	0.6	35.6	0.6	5.6	0.9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1	100	52.4	4.8	9.5	--	14.2	9.5	4.8	4.8

表 5-2-36 托育照顧服務-公立幼稚園：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托育照顧服務是否使用-公立幼兒園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357**	**100**	**21.3**	**9.5**	**12.3**	**1.4**	**40.6**	**4.2**	**7.3**	**3.4**
性別										
男性	181	100	19.3	8.8	13.3	1.7	40.9	3.9	8.8	3.3
女性	176	100	23.3	10.2	11.4	1.1	40.3	4.5	5.7	3.4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20.0	8.7	9.3	3.3	39.3	6.0	7.3	6.0
6-未滿 12 歲	207	100	22.2	10.1	14.5	--	41.5	2.9	7.2	1.4
12-未滿 15 歲	--	--	--	--	--	--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	--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45	100	15.9	8.3	11.0	0.7	47.6	3.4	9.0	4.1
山線地區	82	100	24.4	11.0	11.0	1.2	37.8	6.1	7.3	1.2
海線地區	67	100	32.8	10.4	16.4	--	26.9	3.0	7.5	3.0
臺中屯區	63	100	17.5	9.5	12.7	4.8	42.9	4.8	3.2	4.8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295	100	19.0	7.8	11.5	1.4	44.7	4.4	7.5	3.7
單親家庭	38	100	28.9	23.7	15.8	--	23.7	--	5.3	2.6
隔代教養家庭	24	100	37.5	8.3	16.7	4.2	16.7	8.3	8.3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19	100	20.1	9.1	12.9	1.6	41.4	4.4	7.2	3.4
原住民	21	100	42.9	14.3	14.3	--	23.8	4.8	--	--
新移民	17	100	17.6	11.8	--	--	47.1	--	17.6	5.9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36	100	20.5	8.9	11.9	1.5	42.9	3.9	7.1	3.3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1	100	33.3	19.0	19.0	--	4.8	9.5	9.5	4.8

表 5-2-37 托育照顧服務-幼童臨時照顧服務：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托育照顧服務是否使用-幼童臨時照顧服務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357**	**100**	**66.4**	**1.4**	**2.5**	**1.1**	**23.8**	**0.6**	**3.1**	**1.1**
性別										
男性	181	100	67.4	--	1.7	1.7	24.3	0.6	2.8	1.7
女性	176	100	65.3	2.8	3.4	0.6	23.3	0.6	3.4	0.6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69.3	1.3	6.0	2.0	19.3	0.7	--	1.3
6-未滿 12 歲	207	100	64.3	1.4	--	0.5	27.1	0.5	5.3	1.0
12-未滿 15 歲	--	--	--	--	--	--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	--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45	100	58.6	2.1	2.1	1.4	31.0	0.7	2.8	1.4
山線地區	81	100	82.7	1.2	2.5	--	12.3	--	1.2	--
海線地區	68	100	73.5	1.5	1.5	--	17.6	--	5.9	--
臺中屯區	63	100	55.6	--	4.8	3.2	28.6	1.6	3.2	3.2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295	100	63.7	1.7	3.1	1.0	26.1	0.3	3.1	1.0
單親家庭	38	100	73.7	--	--	2.6	18.4	2.6	--	2.6
隔代教養家庭	24	100	87.5	--	--	--	4.2	--	8.3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19	100	64.9	1.6	2.8	1.3	24.1	0.6	3.4	1.3
原住民	21	100	90.5	--	--	--	9.5	--	--	--
新移民	17	100	64.7	--	--	--	35.3	--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36	100	66.7	1.5	2.4	0.6	24.4	0.3	3.3	0.9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1	100	61.9	--	4.8	9.5	14.3	4.8	--	4.8

表 5-2-38 托育照顧服務-社區保母系統：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托育照顧服務是否使用-社區保母系統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358**	**100**	**63.1**	**1.7**	**3.6**	**1.1**	**26.5**	--	**1.7**	**2.2**
性別										
男性	181	100	65.7	1.1	2.8	1.1	24.9	--	1.7	2.8
女性	177	100	60.5	2.3	4.5	1.1	28.2	--	1.7	1.7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61.3	2.0	6.0	2.7	24.7	--	0.7	2.7
6-未滿 12 歲	208	100	64.4	1.4	1.9	--	27.9	--	2.4	1，9
12-未滿 15 歲	--	--	--	--	--	--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	--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45	100	52.4	3.4	4.1	0.7	34.5	--	2.1	2.8
山線地區	82	100	80.5	--	3.7	1.2	14.6	--	--	--
海線地區	68	100	76.5	--	1.5	--	17.6	--	4.4	--
臺中屯區	63	100	50.8	1.6	4.8	3.2	33.3	--	--	6.3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296	100	59.5	2.0	4.1	1.0	29.7	--	1.4	2.4
單親家庭	38	100	73.7	--	2.6	2.6	15.8	--	2.6	2.6
隔代教養家庭	24	100	91.7	--	--	--	4.2	--	4.2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20	100	60.0	1.9	4.1	1.3	28.4	--	1.9	2.5
原住民	21	100	90.5	--	--	--	9.5	--	--	--
新移民	17	100	88.2	--	--	--	11.8	--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37	100	62.9	1.8	3.6	0.9	27.0	--	1.8	2.1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1	100	66.7	--	4.8	4.8	19.0	--	--	4.8

表 5-2-39 托育照顧服務-保母資源中心：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托育照顧服務是否使用-保母資源中心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357**	**100**	**66.1**	**1.1**	**2.8**	**0.8**	**26.1**	--	**1.7**	**1.4**
性別										
男性	180	100	66.7	0.6	2.8	0.6	26.1	--	1.1	2.2
女性	177	100	65.5	1.7	2.8	1.1	26.0	--	2.3	0.6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64.7	1.3	4.7	2.0	24.7	--	0.7	2.0
6-未滿 12 歲	207	100	67.1	1.0	1.4	--	27.1	--	2.4	1.0
12-未滿 15 歲	--	--	--	--	--	--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	--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45	100	52.4	2.8	3.4	0.7	35.9	--	2.8	2.1
山線地區	81	100	86.4	--	1.2	1.2	11.1	--	--	--
海線地區	68	100	77.9	--	1.5	--	17.6	--	2.9	--
臺中屯區	63	100	58.7	--	4.8	1.6	31.7	--	--	3.2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296	100	62.8	1.4	3.0	1.0	29.4	--	1.0	1.4
單親家庭	37	100	75.7	--	2.7	--	13.5	--	5.4	2.7
隔代教養家庭	24	100	91.7	--	--	--	4.2	--	4.2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19	100	63.6	1.3	3.1	0.9	27.6	--	1.9	1.6
原住民	21	100	90.5	--	--	--	9.5	--	--	--
新移民	17	100	82.4	--	--	--	17.6	--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36	100	65.8	1.2	2.7	0.9	26.8	--	1.5	1.2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1	100	71.4	--	4.8	--	14.3	--	4.8	4.8

表 5-2-40 托育照顧服務-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托育照顧服務是否使用-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356**	**100**	**68.3**	**1.4**	**0.8**	**2.2**	**22.5**	**0.6**	**3.4**	**0.8**
性別										
男性	179	100	67.6	--	1.1	2.2	23.5	0.6	3.4	1.7
女性	177	100	68.9	2.8	0.6	2.3	21.5	0.6	3.4	--
年齡										
0-未滿 6 歲	148	100	64.2	2.0	2.0	4.7	20.3	1.4	4.7	0.7
6-未滿 12 歲	208	100	71.2	1.0	--	0.5	24.0	--	2.4	1.0
12-未滿 15 歲	--	--	--	--	--	--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	--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44	100	56.9	2.8	--	2.8	29.9	1.4	4.9	1.4
山線地區	82	100	84.1	1.2	1.2	1.2	11.0	--	1.2	--
海線地區	68	100	82.4	--	--	--	13.2	--	4.4	--
臺中屯區	62	100	58.1	--	3.2	4.8	30.6	--	1.6	1.6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295	100	66.1	1.7	1.0	2.4	24.4	0.7	3.1	0.7
單親家庭	37	100	67.6	--	--	2.7	21.6	--	5.4	2.7
隔代教養家庭	24	100	95.8	--	--	--	--	--	4.2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19	100	65.5	1.6	0.9	2.5	24.5	0.6	3.4	0.9
原住民	20	100	95.0	--	--	--	5.0	--	--	--
新移民	17	100	88.2	--	--	--	5.9	--	5.9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36	100	68.5	1.5	0.6	2.1	22.6	0.6	3.6	0.6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1	100	65.0	--	5.0	5.0	20.0	--	--	5.0

捌、優先辦理項目

在優先辦理項目中，主要照顧者認為比例最高者為「增設公立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佔 41.3%，「照顧服務配合家長上下班時間」次之，佔 33.8%，第三為「全面推動社區國小課後照顧」佔 32.1%（以上數據參見表 5-2-41）。

表 5-2-41 托育照顧優先辦理項目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托育照顧優先辦理項目 （複選題）	**358**	**100**
增設公立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		
是	148	41.3
否	210	58.7
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		
是	54	15.1
否	304	84.9
輔導企業/機構附設托嬰中心		
是	48	13.4
否	310	86.6
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		
是	69	19.3
否	289	80.7
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		
是	69	19.3
否	289	80.7
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		
是	111	31.0
否	247	69.0
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是	106	29.6
否	252	70.4

表 5-2-41 托育照顧優先辦理項目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加強保母督導管理		
是	58	16.2
否	300	83.8
介紹保母		
是	24	6.7
否	334	93.3
辦理臨時托育服務		
是	68	19.0
否	290	81.0
加強辦理教保機構之輔導補助		
是	42	11.7
否	316	88.3
提供完整之教保服務體系		
是	68	19.0
否	290	81.0
托育費用納入所得稅免稅額		
是	89	24.9
否	269	75.1
增加產假或育嬰假天數		
是	43	12.0
否	315	88.0
照顧服務配合家長上下班時間		
是	121	33.8
否	237	66.2
全面推動社區國小課後照顧		
是	115	32.1
否	243	67.9

若以各個應優先服務項目與兒童少年背景變項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後，有顯著性者如下：

一、增設公立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

1. 與年齡呈現顯著相關（χ^2=12.096，df=1，P=0.001）：因幼兒園服務的年齡為 0-未滿 6 歲之兒童，故其認為應優先辦理的比例有 52.0%。
2. 與居住地區呈現顯著相關（χ^2=8.608，df=3，P=0.035）：認為應優先辦理比例較高者為「海線地區」佔 52.9%。

二、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

1. 與居住地區呈現顯著相關（χ^2=15.521，df=3，P=0.001）：認為應優先辦理比例最高者為「海線地區」佔 29.4%，比例最低者為「山線地區」僅佔 7.4%。因海線地區在本研究使用的照顧服務中，以幼兒園比例為最高，故需求也較高，而山線較多使用的服務為學校或機構課後輔導，因此對托兒的收托時間需求較小。
2. 與家庭型態呈現顯著相關（χ^2=8.120，df=2，P=0.017）：單親家庭認為應優先辦理的比例高，佔 28.9%，因其感受臨托的困難程度較高。

三、輔導企業/機構附設托嬰中心：

1. 與居住地區呈現顯著相關（χ^2=9.330，df=3，P=0.025）：比例最高者為臺中屯區，佔 22.2%，比例最低者為山線地區，佔 4.9%。
2. 與人口族群呈現顯著相關（χ^2=6.583，df=2，P=0.037）：僅一般人口認為應優先辦理，佔 15.0%。

四、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

1. 與年齡呈現顯著相關（χ^2=5.855，df=1，P=0.016）：因此服務為學齡兒童，因為 6-未滿 12 歲兒童需求比例較高，佔 23.6%。
2. 與居住地區呈現顯著相關（χ^2=12.793，df=3，P=0.005）：比例較高者為海線地區及屯區，分別佔 27.9%、30.2%。

3. 與兒童少年身份呈現顯著相關（χ^2=5.079，df=1，P=0.024）：非一般身份的需求較高，佔 38.1%。

五、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

1. 與家庭型態呈現顯著相關（χ^2=6.438，df=2，P=0.040）：雙親家庭認為應優先辦理的程度較高，佔 21.6%，相較於其他家庭類型，雙親家庭較重視服務的品質。
2. 與人口族群呈現顯著相關（χ^2=10.150，df=2，P=0.006）：僅一般人口認為應優先辦理，佔 21.6%。

六、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

1. 與年齡呈現顯著相關（χ^2=22.523，df=1，P=0.000）：因 0-未滿 6 歲者其照顧費用相對較高，故此需求比例佔 44.7%。
2. 與家庭型態呈現顯著相關（χ^2=6.031，df=2，P=0.049）：單親家庭比例較高，佔 42.1%，隔代教養比例最低，佔 12.5%。

七、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1. 與年齡呈現顯著相關（χ^2=17.028，df=1，P=0.000）：因 0-未滿 6 歲者其照顧費用相對較高，故此需求比例佔 41.3%。
2. 與家庭型態呈現顯著相關（χ^2=10.331，df=2，P=0.006）：單親家庭比例較高，佔 42.1%，隔代教養比例最低，佔 4.2%。

八、加強保母督導管理：

1. 與居住地區呈現顯著相關（χ^2=0.048，df=3，P=0.018）：海線地區認為優先辦理的比例較高，佔 20.6%。
2. 與家庭型態呈現顯著相關（χ^2=9.599，df=2，P=0.008）：雙親家庭佔的比例最高，佔 18.9%，隔代教養家庭比例為 0%。

九、介紹保母：

1. 與兒童少年身份呈現顯著相關（χ^2=5.435，df=1，P=0.020）：非一般身份者比例最高，佔 19.0%。

十、辦理臨時托育服務：

1. 與居住地區呈現顯著相關（χ^2=8.636，df=3，P=0.035）：臺中屯區及市區比例最高，分別佔 25.4%、22.6%，山線需求最低，僅佔 8.6%。
2. 與人口族群呈現顯著相關（χ^2=6.055，df=2，P=0.048）：一般人口比例最高，佔 20.6%，原住民比例為 0%。

十一、提供完整之教保服務體系：

1. 與居住地區呈現顯著相關（χ^2=9.517，df=3，P=0.023）：臺中市區比例最高，佔 26.0%，山線比例最低，佔 9.9%。
2. 與人口族群呈現顯著相關（χ^2=7.609，df=2，P=0.022）：一般人口比例最高，佔 20.9%，原住民比例為 0%。

十二、托育費用納入所得稅免稅額：

1. 與年齡呈現顯著相關（χ^2=5.791，df=1，P=0.016）：0-未滿 6 歲者比例較高，佔 31.3%。
2. 與人口族群呈現顯著相關（χ^2=7.588，df=2，P=0.023）：一般人口比例最高，佔 26.9%，新移民比例為 0%。

十三、增加產假或育嬰假天數：

1. 與年齡呈現顯著相關（χ^2=6.919，df=1，P=0.009）：0-未滿 6 歲比例較高，佔 17.3%。
2. 與居住地區呈現顯著相關（χ^2=8.985，df=3，P=0.029）：臺中屯區比例較高，佔 22.2%。

十四、照顧服務配合家長上下班時間：

1. 與人口族群呈現顯著相關（χ^2=10.587，df=2，P=0.005）：一般人口比例較高，佔 36.6%。

十五、全面推動社區國小課後照顧：

1. 與年齡呈現顯著相關（χ^2=17.401，df=1，P=0.000）：因此服務

為學齡兒童，故 6-未滿 12 歲者比例較高，佔 40.9%（以上數據參見表 5-2-42）。

表 5-2-42 托育照顧優先辦理項目-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托育照顧優先辦理項目							
			增設公立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	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	輔導企業/機構附設托嬰中心	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	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	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	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加強保母督導管理
總計	**358**	**100**	**41.3**	**15.1**	**13.4**	**19.3**	**19.3**	**31.0**	**29.6**	**16.2**
性別										
男性	182	100	29.6	16.5	13.2	18.7	19.8	33.5	29.7	15.4
女性	176	100	43.2	13.6	13.6	19.9	18.8	28.4	29.5	17.0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52.0	18.7	16.0	13.3	23.3	44.7	41.3	18.7
6-未滿 12 歲	208	100	33.7	12.5	11.5	23.6	16.3	21.2	21.2	14.4
12-未滿 15 歲	--	--	--	--	--	--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	--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46	100	41.1	12.3	13.7	15.0	21.9	33.6	32.9	19.9
山線地區	81	100	29.6	7.4	4.9	14.8	11.1	21.0	17.3	4.9
海線地區	68	100	52.9	29.4	14.7	27.9	16.2	35.3	32.4	20.6
臺中屯區	63	100	44.4	15.9	22.2	30.2	27.0	33.3	34.9	17.5

表 5-2-42 托育照顧優先辦理項目-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托育照顧優先辦理項目							
			增設公立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	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	輔導企業/機構附設托嬰中心	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	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	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	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加強保母督導管理
總計	**358**	**100**	**41.3**	**15.1**	**13.4**	**19.3**	**19.3**	**31.0**	**29.6**	**16.2**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296	100	41.6	14.2	14.9	18.6	21.6	31.1	30.1	18.9
單親家庭	38	100	47.4	28.9	7.9	23.7	10.5	42.1	42.1	5.3
隔代教養家庭	24	100	29.2	4.2	4.2	20.8	4.2	12.5	4.2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20	100	40.9	15.9	15.0	20.0	21.6	31.9	31.3	17.8
原住民	21	100	28.6	14.3	--	14.3	--	19.0	14.3	--
新移民	17	100	64.7	--	--	11.8	--	29.4	17.6	5.9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37	100	41.2	14.5	13.6	18.1	19.9	30.6	29.4	16.9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1	100	42.9	23.8	9.5	38.1	9.5	38.1	33.3	4.8

表 5-2-42 托育照顧優先辦理項目-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托育照顧優先辦理項目							
			介紹保母	辦理臨時托育服務	加強辦理教保機構之輔導補助	提供完整之教保服務體系	托育費用納入所得稅免稅額	增加產假或育嬰假天數	照顧服務配合家長上下班時間	全面推動社區國小課後照顧
總計	358	100	**6.7**	**19.0**	**11.7**	**19.0**	**24.9**	**12.0**	**33.8**	**32.1**
性別										
男性	182	100	8.2	19.2	9.9	20.9	24.2	12.6	35.7	33.5
女性	176	100	5.1	18.8	13.6	17.0	25.6	11.4	31.8	30.7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8.0	22.0	11.3	18.0	31.3	17.3	31.3	20.0
6-未滿 12 歲	208	100	5.8	16.8	12.0	19.7	20.2	8.2	35.6	40.9
12-未滿 15 歲	--	--	--	--	--	--	--	--	--	--
15-未滿 18 歲	--	--	--	--	--	--	--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46	100	7.5	22.6	15.1	26.0	29.5	11.0	33.6	28.8
山線地區	81	100	2.5	8.6	4.9	9.9	13.6	6.2	32.1	33.3
海線地區	68	100	7.4	17.6	10.3	16.2	25.0	11.8	30.9	33.8
臺中屯區	63	100	9.5	25.4	14.3	17.5	28.6	22.2	39.7	36.5

表 5-2-42 托育照顧優先辦理項目-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托育照顧優先辦理項目							
			介紹保母	辦理臨時托育服務	加強辦理教保機構之輔導補助	提供完整之教保服務體系	托育費用納入所得稅免稅額	增加產假或育嬰假天數	照顧服務配合家長上下班時間	全面推動社區國小課後照顧
總計	358	100	**6.7**	**19.0**	**11.7**	**19.0**	**24.9**	**12.0**	**33.8**	**32.1**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296	100	7.1	19.9	13.2	19.9	26.4	13.9	35.1	31.1
單親家庭	38	100	7.9	18.4	5.3	15.8	23.7	5.3	36.8	31.6
隔代教養家庭	24	100		8.3	4.2	12.5	8.3	--	12.5	45.8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20	100	7.2	20.6	12.8	20.9	26.9	12.8	36.6	31.9
原住民	21	100	--	--	--	--	14.3	--	14.3	42.9
新移民	17	100	5.9	11.8	5.9	5.9	--	11.8	5.9	23.5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37	100	5.9	18.1	12.2	19.3	24.9	12.5	33.8	31.8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1	100	19.0	33.3	4.8	14.3	23.8	4.8	33.3	38.1

玖、小結

在兒童少年托育照顧福利面向，本研究有以下發現：

一、兒童日間主要照顧者以「幼兒園/托嬰中心/安親班/保育員/學校」比例最高，佔 72.5%；兒童夜間主要照顧者以家人為主，尤其以「兒童少年的母親」比例最高，佔 75.7%。

二、臨時托育：主要照顧者認為尋找臨時托育的困難度落在還好-完全沒困難間，共計佔 79.7%；在臨托替代照顧者中，比例最高者為「兒童少年的祖父母」佔 43.8%，「其他親戚」次之，佔 17.8%。

三、教養問題解決方式：主要照顧者面臨教養問題的解決方式中，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比例最高，佔 35.4%，「長輩親友傳授」次之，佔 24.0%。

四、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壓力：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壓力分為四種，其中感覺到壓力非常重或壓力還算重的，依序為經濟壓力的 31.5%、時間壓力的 25.0%、心理壓力的 23.0%、及社交壓力的 13.8%。

五、兒童使用照顧服務情形：

（一） 在兒童使用照顧服務的部分，使用比例最高者為「幼兒園」佔 21.4%，「學校或機構的課後照顧」次之，佔 13.6%。

（二） 學校或機構課後照顧：以學齡兒童 6-未滿 12 歲者、山線地區、及隔代教養家庭相對較高。

（三） 在未使用照顧服務的原因中，比例最高者為「家人自己照顧即可」佔 77.6%，「覺得不需要」次之，佔 14.0%。

（四） 在選擇照顧服務項目的原因中，比例最高者為「離家近，接送方便」佔 34.7%，「口碑好，有人推薦」佔 15.6%，「收托時間適當」第三，佔 14.6%。

（五） 主要照顧者在選擇照顧服務項目的意義中，比例最高者為「可以安心上班或作其他的事情」佔 39.4%，「對兒童少年的課業有幫助」次之，佔 19.2%。

（六） 平均每月花費照顧費用：比例最高者為「5 千元-未滿 1 萬元」佔 47.0%，「不到 5 千元」次之，佔 31.3%。亦即，有 78%以下的兒童平均每月照顧費用不到 1 萬元。此外，每月平均照顧費用在山線地區、隔代教養家庭、及原住民中較低。

（七） 在服務照顧滿意程度中，填寫滿意或非常滿意的佔 72.3%；在滿意原因中，比例最高者為「很用心帶小孩」佔 31.9%，「離家近」次之，佔 18.1%。

六、兒童照顧請假情形：主要照顧者在近一年中因照顧兒童向工作請假中，沒有請過假者佔 66.9%，曾經請過假者佔 33.1%。而在曾經請過假的 117 人中，請假天數最高者為「2-3 天」佔 36.8%，「1 天」次之，佔 24.8%。

七、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一） 在福利服務的使用情形中，知道並已使用比例最高者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及「公立幼兒園」。不知道的比例最高的項目為「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佔 68.3%，「幼童臨時照顧服務」、「社區保母系統」及「保母資源中心」不知道的比例皆為 66%左右。

（二） 育嬰假：臺中山線及海線地區不知道的比例較高，而在使用的滿意度中，市區的滿意度相對其他地區高；在人口族群中，原住民不知道的比例相較其他族群高，佔 57.1%。

（三） 育兒津貼：臺中山線及海線地區不知道的比例較高；隔代教養家庭不知道比例最高，佔 70.8%。

（四） 低收入戶幼童托育補助：臺中山線及海線地區不知道的比例較高；隔代教養不知道的比例較其他家庭型態高。

（五） 特殊境遇子女托育津貼：臺中山線及海線地區不知道的比例較高；隔代教養家庭不知道的比例相較其他家庭型態高。

（六） 中低收入幼童托教補助：臺中山線及海線地區不知道的比例較高；隔代教養不知道的比例最高，佔 75.0%。

（七）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臺中山線及海線地區不知道的比例較高；非一般身份者使用的滿意度較一般身份者高。

（八）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臺中山線及海線地區不知道的比例較高，原住民人口最多的山線地區有 60.5%表示不知道此項福利。

（九） 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臺中山線及海線地區不知道的比例較高；一般身份者在不需要的比例相較於非一般身份者高，但非一般身份者未使用的原因為「申請麻煩」比例較高，佔 9.5%。

（十） 公立幼兒園：在有使用的滿意度中，單親家庭滿意度最高。

（十一） 幼童臨時照顧服務：非一般身份兒童有使用服務的滿意度中，不滿意的比例相較一般身份者高，佔 9.5%，而未使用的原因中「申請麻煩」的比例佔 4.8%。

（十二） 社區保母系統：臺中山線及海線地區不知道的比例較高。

（十三） 保母資源中心：臺中山線及海線地區不知道的比例較高。

（十四）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臺中山線及海線地區不知道的比例較高。

八、在優先辦理項目中，比例最高者為「增設公立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佔 41.3%，「照顧服務配合家長上下班時間」次之，佔 33.8%，第三為「全面推動社區國小課後照顧」佔 32.1%。

第三節 兒童少年保護措施

壹、兒童少年從事禁止行為

在兒童少年從事禁止行為的部分，在 604 位人數中，有 97.0%無從事任何禁止行為，而有從事禁止行為的部分，比例最高者為「吸菸、飲酒」，佔 1.2%。

在有從事其他類禁止行為中，共有 4 人，其禁止行為類型為「偷竊行為、逃學、蹺課、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毆打、踢或踹、或用其他工具傷害同學」，但其樣本數過少，故此不分析兒童少年基本特質與從事其他禁止行為之交叉分析（以上數據參見表 5-3-1）。

表 5-3-1 兒童少年從事禁止行為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從事禁止行為 （複選）	**604**	**100**
吸菸		
是	7	1.2
否	597	98.8
飲酒		
是	7	1.2
否	597	98.8
嚼檳榔		
是	2	0.3
否	602	99.7
無照駕駛汽機車		
是	6	1.0
否	598	99.0

表 5-3-1 兒童少年從事禁止行為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其他		
是	4	0.7
否	600	99.3
以上皆無		
是	586	97.0
否	18	3.0
從事其他類禁止行為	**4**	**100**
偷竊行為	1	25.0
逃學、蹺課	1	25.0
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毆打、踢或踹、或用其他工具傷害同學	2	50.0
發生性行為	--	--
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	--	--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	--	--
限制級電子遊戲場	--	--
玩賭博性電玩	--	--
參加幫派	--	--

兒童少年 95%以上無從事禁止行為，但若以兒童少年基本背景資料與兒童少年有從事禁止行為進行交叉分析後，以性別而言，男性以「吸菸」最高佔 2.3%，「飲酒」次之佔 2.0%；女性以「其他」禁止行為為最高。

以年齡而言，0-未滿 6 歲者無從事禁止行為，6-未滿 12 歲者「其他」類別的佔 0.9%；12-未滿 15 歲以「吸菸、飲酒、無照駕駛汽機車」相對較多，皆佔 1.7%；15-未滿 18 歲者也以「吸菸、飲酒、無照駕駛汽機車」之行為較多。

以居住區域而言，臺中市區兒童少年從事禁止行為比例相較其他地區高，以「飲酒、無照駕駛汽機車」相對比例較高；山線地區以「吸菸」比例

相對其他地區來得較高，佔 2.3%：臺中屯區以「吸菸、其他」之行為比例相對較高。

以家庭型態而言，隔代教養家庭之兒童少年無從事禁止行為，雙親家庭兒童少年在禁止行為中，從事「無照駕駛汽機車」的比例相對其他行為高，單親家庭兒童少年從事「飲酒、吸菸」比例相對其他家庭型態來得高。

以兒童少年族群而言，原住民從事禁止行為比例相對一般人口與新移民來得高，在禁止行為中，以「吸菸、飲酒、嚼檳榔」比例相對較高。

以兒童少年身份而言，非一般身份比一般身份的兒童從事禁止行為的比例來得高，在非一般身份中，有從事禁止行為者以「吸菸」比例較高，佔 5.3%（以上數據參見表 5-3-2）。

表 5-3-2 兒童少年從事禁止行為：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從事禁止行為 （複選題）					
			吸菸	飲酒	嚼檳榔	無照駕駛汽機車	其他	以上皆無
總計	**604**	**100**	**1.1**	**1.1**	**0.3**	**1.0**	**0.7**	**95.8**
性別								
男性	305	100	2.3	2.0	0.7	1.6	0.7	95.4
女性	299	100	--	0.3	--	0.3	0.7	98.7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	--	--	--	--	100.0
6-未滿 12 歲	212	100	--	--	--	--	0.9	99.1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1.7	1.7	--	1.7	--	95.8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4.1	4.1	1.6	3.3	1.6	91.1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0.8	2.0	0.4	2.0	0.8	96.0
山線地區	129	100	2.3	0.8	--	--	--	96.9
海線地區	111	100	--	--	--	--	--	100.0
臺中屯區	112	100	1.8	0.9	0.9	0.9	1.8	96.4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5	100	0.8	0.8	--	1.0	0.4	97.6
單親家庭	75	100	4.0	4.0	2.7	1.3	2.7	92.0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	--	--	--	--	100.0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4	100	0.9	0.9	--	0.9	0.7	97.1
原住民	35	100	5.7	5.7	5.7	2.9	--	94.3
新移民	25	100	--	--	--	--	--	100.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7	100	0.7	1.1	0.2	0.9	0.5	97.4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5.3	1.8	1.8	1.8	1.8	93.0

貳、兒童少年瞭解 113 專線

在 604 位兒童少年中，知道 113 保護專線者佔 71.1%，不知道者佔 28.9%。而在 426 位知道 113 專線者中，透過學校瞭解的比例最高，佔 76.5%，其次為電視媒體，佔 17.8%（以上數據參見表 5-3-3）。

表 5-3-3 兒童少年知道 113 專線及管道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兒童少年知道 113 專線	**603**	**100**
知道	429	71.1
不知道	174	28.9
遺漏值	1	
瞭解 113 的管道	**426**	**100**
學校	326	76.5
家人	22	5.2
電視媒體	76	17.8
其他	2	0.5
遺漏值	4	

以兒童少年基本背景資料與知道 113 專線及管道進行交叉分析後，以性別而言，女性知道的比例比男性高。不論男女性別，知道 113 的管道皆為「學校」為最高，佔 74.4%-78.4%。

在年齡部分，知道 113 專線比例最高者為「12-未滿 15 歲」佔 92.4%，在 6 歲以上之兒童少年知道 113 專線者皆有 84%以上，亦有 72.5%-88.6%是透過「學校」瞭解的。

在居住地區部分，知道的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佔 80.5%，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海線地區」佔 36.9%，瞭解的管道來源除學校外，以「電視媒體」次之，佔 11.4%-25.6%。

在家庭型態部分，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佔 35.3%。

在人口族群部分，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新移民家庭」佔 44.0%。

在兒童少年身份中，一般身份的兒童少年知道的比例為 71.4%，非一般身份的兒童少年知道的比例為 68.4%（以上數據參見表 5-3-4）。

表 5-3-4 兒童少年知道 113 專線及管道：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兒童少年知道 113 專線				瞭解 113 管道					
	樣本數	百分比	知道	不知道	樣本數	百分比	學校	家人	電視媒體	其他
總計	**603**	**100**	**71.1**	**28.9**	**426**	**100**	**76.5**	**5.2**	**17.8**	**0.5**
性別										
男性	304	100	**65.8**	**34.2**	**199**	**100**	**74.4**	**5.5**	20.1	--
女性	299	100	**76.6**	**23.4**	**227**	**100**	**78.4**	**4.8**	15.9	0.9
年齡										
0-未滿 6 歲	149	100	**21.5**	**78.5**	**32**	**100**	**9.4**	**21.9**	65.6	3.1
6-未滿 12 歲	212	100	**84.0**	**16.0**	**176**	**100**	**88.6**	**3.4**	7.4	0.6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92.4**	**7.6**	**17**	**100**	**80.7**	**3.7**	15.6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88.6**	**11.4**	**25**	**100**	**72.5**	**4.6**	22.9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70.2**	**29.8**	**175**	**100**	**76.0**	**7.4**	16.0	0.6
山線地區	128	100	**80.5**	**19.5**	**103**	**100**	**75.7**	**4.9**	19.4	--
海線地區	111	100	**63.1**	**36.9**	**70**	**100**	**85.7**	**2.9**	11.4	--
臺中屯區	112	100	**70.5**	**29.5**	**78**	**100**	**70.5**	**2.6**	25.6	1.3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4	100	**71.3**	**28.7**	**349**	**100**	**75.4**	**4.6**	19.5	0.6
單親家庭	75	100	**73.3**	**26.7**	**55**	**100**	**80.0**	**5.5**	14.5	--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64.7**	**35.3**	**22**	**100**	**86.4**	**13.6**	--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3	100	**71.6**	**28.4**	**386**	**100**	**75.6**	**5.4**	18.4	0.5
原住民	35	100	**74.3**	**25.7**	**26**	**100**	**84.6**	**3.8**	11.5	--
新移民	25	100	56.0	**44.0**	14	100	85.7	--	14.3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6	100	71.4	**28.6**	387	100	76.2	5.2	18.1	0.5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68.4	**31.6**	39	100	79.5	5.1	15.4	--

參、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在保護性福利服務使用的情形中，知道且已使用比例最高的為 113 保護專線，比例為 5.2%，不知道的項目最高者為「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佔 64.1%。且有較多的宣導服務，因此兒童少年及主要照顧者對保護服務知道的比例較高的是 113 婦幼保護專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亦有 7 成以上的主要照顧者了解（以上數據參見表 5-3-5）。

表 5-3-5 保護性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保護性服務是否使用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保護服務項目										
安置保護服務	601	100	40.8	2.7	6.0	--	46.9	0.2	3.3	0.2
失蹤兒童少年協尋	601	100	30.9	2.7	7.3	0.7	55.1	--	3.0	0.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601	100	24.1	4.0	7.7	0.5	59.9	--	3.5	0.3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	599	100	64.1	0.7	2.7	0.3	30.6	--	1.5	0.2
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	601	100	54.7	1.5	3.2	0.7	37.8	--	2.0	0.2
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熱力青春休閒活動	601	100	62.6	1.3	4.2	0.2	30.0	--	1.5	0.3
其他	13	100	84.6	--	--	--	15.4	--	--	--

若以兒童少年背景變項與保護性服務是否使用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後，有顯著性者如下：

一、安置保護服務：

1. 與年齡呈現顯著相關（χ^2=37.572，df=18，P=0.004）：知道安置保護服務比例最高的是「15-未滿 18 歲」,「6-未滿 12 歲」次之。有使用服務中滿意度最高者為「15-未滿 18 歲」,「6-未滿 12 歲」次之。
2. 與居住地區呈現顯著相關（χ^2=37.426，df=18，P=0.005）：不知

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佔 48.4%；「海線地區」次之，佔 45.9%。但在有使用的滿意度中，最高者也為「山線地區」，總計佔 16.4%。

3. 與家庭型態呈現顯著相關（χ^2=28.672，df=12，P=0.004）：不知道的比例最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佔 63.6%，「單親家庭」次之佔 49.3%。

4. 與人口族群呈現顯著相關（χ^2=41.435，df=12，P=0.000）：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新移民」佔 80.0%，「原住民」次之佔 45.7%。有使用服務中滿意度最高者為「原住民」總計佔 14.3%。

5. 與兒童少年非一般身份呈現相關（χ^2=56.453，df=6，P=0.000）：不知道的比例佔 43.9%，使用服務的滿意度尚可與滿意總計為 12.3%。

二、失蹤兒童少年協尋：

1. 與居住地區呈現顯著相關（χ^2=34.443，df=18，P=0.011）：不知道服務比例最低者為「臺中市區」佔 23.0%，在使用滿意度最高著為「山線地區」佔 4.7%。

2. 與家庭型態呈現顯著相關（χ^2=30.269，df=12，P=0.003）：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佔 57.6%，使用滿意度最高者為「單親家庭」佔 5.3%。

3. 與人口族群呈現顯著相關（χ^2=29.607，df=12，P=0.003）：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新移民」佔 60.0%，有只用服務者也以「原住民」比例相對較高。

4. 與兒童少年非一般身份呈現相關（χ^2=14.702，df=6，P=0.023）：不知道的比例為 31.6%。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1. 與年齡呈現顯著相關（χ^2=44.951，df=18，P=0.000）：在六歲以上的學齡兒童中，不知道的比例僅有 18.6%-20.3%，換言之，約

80%的兒童知道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的防治服務。

2. 與居住地區呈現顯著相關（χ^2=36.011，df=18，P=0.007）：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海線地區」佔 32.4%，「屯區」次之，佔 31.8%。在有使用的滿意度中，「山線」滿意度最高，佔 9.4%。
3. 與家庭型態呈現顯著相關（χ^2=39.243，df=12，P=0.000）：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佔 54.5%，但使用滿意度最高者亦為「隔代教養家庭」佔 12.2%。
4. 與人口族群呈現顯著相關（χ^2=50.212，df=12，P=0.000）：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新移民」佔 52.0%，比例最低者為「原住民」佔 17.1%。使用的滿意度中，以「原住民」滿意程度最高，佔 14.3%。
5. 與兒童少年非一般身份呈現顯著相關（χ^2=71.312，df=6，P=0.000）：不知道的比例佔 24.6%，使用的滿意度以「尚可」為最高佔 10.5%。

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

1. 與居住地區呈現顯著相關（χ^2=34.922，df=18，P=0.010）：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及「海線」地區，各佔 70.9%、73.0%。臺中市區及屯區各佔 59.4%、58.2%。

五、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

1. 與居住地區呈現顯著相關（χ^2=33.677，df=18，P=0.014）：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佔 64.1%，最低者為「臺中市區」佔 48.4%。
2. 與兒童少年一般身份呈現顯著相關（χ^2=15.615，df=6，P=0.016）：不知道比例為 54.0%，使用滿意度以「尚可」最高，佔 3.5%。
3. 與兒童少年非一般身份呈現顯著相關（χ^2=12.721，df=6，P=0.048）：不知道比例為 61.4%。

六、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

1. 與居住地區呈現顯著相關（χ^2=31.153，df=18，P=0.028）：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海線地區」佔 73.0%，最低者為「臺中市區」佔 56.3%。
2. 與兒童少年一般身份呈現顯著相關（χ^2=31.153，df=18，P=0.028）：不知道比例佔 61.8%，使用滿意度最高者為「尚可」佔 4.4%。
3. 兒童少年非一般身份呈現顯著相關（χ^2=54.486，df=6，P=0.000）：不知道的比例為 70.2%，使用滿意度最高者為「滿意」佔 3.5%（以上數據參見表 5-3-6）。

表 5-3-6 保護性福利服務-安置保護服務：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保護性服務是否使用-安置保護服務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1**	**100**	**40.8**	**2.7**	**6.0**	**--**	**46.9**	**0.2**	**3.3**	**0.2**
性別										
男性	305	100	42.3	2.0	4.6	--	47.5	0.3	3.3	--
女性	296	100	39.2	3.4	7.4	--	46.3	--	3.4	0.3
年齡										
0-未滿 6 歲	148	100	55.4	0.7	4.7	--	35.8	--	2.7	0.7
6-未滿 12 歲	212	100	37.7	3.8	5.7	--	48.1	--	4.7	--
12-未滿 15 歲	118	100	40.7	0.8	5.1	--	50.0	--	3.4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28.5	4.9	8.9	--	55.3	0.8	1.6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34.5	2.4	5.2	--	54.4	--	3.6	--
山線地區	128	100	48.4	5.5	10.9	--	32.0	--	3.1	--
海線地區	111	100	45.9	1.8	2.7	--	45.0	--	4.5	--
臺中屯區	110	100	40.9	0.9	5.5	-	49.1	0.9	1.8	0.9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3	100	37.9	2.2	6.3	--	50.3	--	3.0	0.2
單親家庭	75	100	49.3	4.0	5.3	--	37.3	1.3	2.7	--
隔代教養家庭	33	100	63.6	6.1	3.0	--	18.2	--	9.1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1	100	38.6	2.6	5.7	--	49.5	--	3.3	0.2
原住民	35	100	45.7	2.9	14.3	--	31.4	2.9	2.9	--
新移民	25	100	80.0	4.0	--	--	12.0	--	4.0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4	100	40.4	2.6	5.7	--	47.8	--	3.3	0.2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43.9	3.5	8.8	--	38.6	1.8	3.5	--

表 5-3-7 保護性福利服務-失蹤兒童少年協尋：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保護性服務是否使用-失蹤兒童少年協尋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1**	**100**	**30.9**	**2.7**	**7.3**	**0.7**	**55.1**	**--**	**3.0**	**0.3**
性別										
男性	305	100	31.8	2.6	5.6	0.7	56.1	--	3.3	--
女性	296	100	30.1	2.7	9.1	0.7	54.1	--	2.7	0.7
年齡										
0-未滿 6 歲	148	100	43.9	1.4	6.1	--	47.3	--	1.4	--
6-未滿 12 歲	212	100	29.2	4.2	7.5	0.9	53.3	--	4.2	0.5
12-未滿 15 歲	118	100	26.3	0.8	5.9	0.8	61.9	--	4.2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22.8	3.3	9.8	0.8	61.0	--	1.6	0.8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23.0	2.8	6.3	0.8	63.5	--	3.2	0.4
山線地區	128	100	33.6	4.7	13.3	0.8	43.8	--	3.9	--
海線地區	111	100	39.6	1.8	2.7	0.9	51.4	--	3.6	--
臺中屯區	110	100	37.3	0.9	7.3	--	52.7	--	0.9	0.9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3	100	29.0	2.2	7.3	0.4	58.0	--	2.8	0.2
單親家庭	75	100	32.0	5.3	8.0	2.7	49.3	--	1.3	1.3
隔代教養家庭	33	100	57.6	3.0	6.1	--	24.2	--	9.1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1	100	29.9	3.0	6.8	0.6	56.6	--	3.0	0.2
原住民	35	100	25.7	--	17.1	--	51.4	--	2.9	2.9
新移民	25	100	60.0	--	4.0	4.0	28.0	--	4.0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4	100	30.9	2.6	6.8	0.6	56.1	--	2.8	0.4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31.6	3.5	12.3	1.8	45.6	--	5.3	--

表 5-3-8 保護性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保護性服務是否使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1**	**100**	**24.1**	**4.0**	**7.7**	**0.5**	**59.9**	**--**	**3.5**	**0.3**
性別										
男性	305	100	26.6	3.0	5.6	0.7	60.7	--	3.6	--
女性	296	100	21.6	5.1	9.8	0.3	59.1	--	3.4	0.7
年齡										
0-未滿 6 歲	148	100	38.5	1.4	6.8	--	52.0	--	1.4	--
6-未滿 12 歲	212	100	20.3	7.5	5.7	0.9	60.4	--	4.7	0.5
12-未滿 15 歲	118	100	18.6	0.8	9.3	--	65.3	--	5.9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18.7	4.1	10.6	0.8	63.4	--	1.6	0.8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18.7	2.8	6.7	0.8	67.1	--	3.6	0.4
山線地區	128	100	21.1	9.4	12.5	0.8	52.3	--	3.9	--
海線地區	111	100	32.4	1.8	4.5	--	56.8	--	4.5	--
臺中屯區	110	100	31.8	2.7	7.3	--	55.5	--	1.8	0.9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3	100	22.1	3.0	7.7	0.4	63.3	--	3.2	0.2
單親家庭	75	100	24.0	6.7	9.3	1.3	54.7	--	2.7	1.3
隔代教養家庭	33	100	54.5	12.1	3.0	--	21.2	--	9.1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1	100	23.3	3.5	7.8	0.2	61.6	--	3.5	0.2
原住民	35	100	17.1	14.3	5.7	5.7	51.4	--	2.9	2.9
新移民	25	100	52.0	--	8.0	--	36.0	--	4.0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4	100	24.1	3.9	7.4	0.4	60.7	--	3.3	0.4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24.6	5.3	10.5	1.8	52.6	--	5.3	--

表 5-3-9 保護性福利服務-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保護性服務是否使用-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599**	**100**	**64.1**	**0.7**	**2.7**	**0.3**	**30.6**	**--**	**1.5**	**0.2**
性別										
男性	304	100	67.1	0.7	2.6	0.3	28.3	--	0.7	0.3
女性	295	100	61.0	0.7	2.7	0.3	32.9	--	2.4	--
年齡										
0-未滿 6 歲	148	100	66.2	0.7	2.7	1.4	28.4	--	0.7	--
6-未滿 12 歲	211	100	64.9	0.9	1.9	--	30.3	--	1.4	0.5
12-未滿 15 歲	117	100	60.7	--	6.0	--	29.9	--	3.4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63.4	0.8	0.8	--	34.1	--	0.8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1	100	59.4	0.8	2.8	0.4	35.9	--	0.8	--
山線地區	127	100	70.9	1.6	5.5	--	18.1	--	3.1	0.8
海線地區	111	100	73.0	--	--	--	25.2	--	1.8	--
臺中屯區	110	100	58.2	--	1.8	0.9	38.2	--	0.9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1	100	63.5	0.6	2.0	0.4	31.8	--	1.4	0.2
單親家庭	75	100	62.7	--	6.7	--	30.7	--	--	--
隔代教養家庭	33	100	75.8	3.0	3.0	--	12.1	--	6.1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39	100	62.0	0.7	2.6	0.4	32.7	--	1.5	0.2
原住民	35	100	77.1	--	2.9	--	17.1	--	2.9	--
新移民	25	100	92.0	--	4.0	--	4.0	--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2	100	63.5	0.7	2.6	0.4	31.4	--	1.3	0.2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70.2	--	3.5	--	22.8	--	3.5	--

表 5-3-10 保護性福利服務-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保護性服務是否使用-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1**	**100**	**54.7**	**1.5**	**3.2**	**0.7**	**37.8**	**--**	**2.0**	**0.2**
性別										
男性	305	100	56.1	1.3	3.3	0.7	37.0	--	1.3	0.3
女性	296	100	53.4	1.7	3.0	0.7	38.5	--	2.7	--
年齡										
0-未滿 6 歲	148	100	60.1	0.7	3.4	1.4	33.8	--	0.7	--
6-未滿 12 歲	212	100	59.4	2.4	1.9	0.5	33.5	--	1.9	0.5
12-未滿 15 歲	118	100	43.2	0.8	5.1	0.8	44.9	--	5.1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51.2	1.6	3.3	--	43.1	--	o.8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48.4	1.6	2.4	0.8	45.6	--	1.2	--
山線地區	128	100	64.1	1.6	7.0	0.8	22.7	--	3.1	0.8
海線地區	111	100	59.5	0.9	0.9	--	35.1	--	3.6	--
臺中屯區	110	100	53.6	1.8	2.7	0.9	40.0	--	0.9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3	100	52.3	1.4	3.2	0.8	40.0	--	2.0	0.2
單親家庭	75	100	61.3	2.7	1.3	--	34.7	--	--	--
隔代教養家庭	33	100	75.8	--	6.1	--	12.1	--	6.1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1	100	52.3	1.5	3.3	0.7	39.9	--	2.0	0.2
原住民	35	100	71.4	--	2.9	--	22.9	--	2.9	--
新移民	25	100	84.0	4.0	--	--	12.0	--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4	100	54.0	1.7	3.5	0.4	38.6	--	1.7	0.2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61.4	--	--	3.5	29.8	--	5.3	--

表 5-3-11 保護性福利服務-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保護性服務是否使用-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熱力青春休閒活動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1**	**100**	**62.6**	**1.3**	**4.2**	**0.2**	**30.0**	**--**	**1.5**	**0.3**
性別										
男性	305	100	65.2	1.0	3.6	0.3	28.2	--	1.0	0.7
女性	296	100	59.8	1.7	4.7	--	31.8	--	2.0	--
年齡										
0-未滿 6 歲	148	100	65.5	0.7	4.7	--	27.0	--	1.4	0.7
6-未滿 12 歲	212	100	65.6	2.4	2.4	0.5	27.8	--	0.9	0.5
12-未滿 15 歲	118	100	61.9	--	5.9	--	29.7	--	2.5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54.5	1.6	4.9	--	37.4	--	1.6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56.3	1.2	2.8	0.4	37.7		1.6	
山線地區	128	100	68.0	2.3	7.8	--	18.8	--	2.3	0.8
海線地區	111	100	73.0	0.9	1.8	--	24.3	--	--	--
臺中屯區	110	100	60.0	0.9	5.5	--	30.9	--	1.8	0.9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3	100	60.6	1.2	4.3	0.2	32.0	--	1.4	0.2
單親家庭	75	100	66.7	2.7	2.7	--	25.3	--	1.3	1.3
隔代教養家庭	33	100	81.8	--	6.1	--	9.1	--	3.0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1	100	61.4	1.3	3.9	0.2	31.2	--	1.7	0.4
原住民	35	100	68.6	--	8.6	--	22.9	--	--	--
新移民	25	100	80.0	4.0	4.0	--	12.0	--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4	100	61.8	1.1	4.4	--	30.9	--	1.7	0.2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70.2	3.5	1.8	1.8	21.1	--	--	1.8

肆、優先辦理項目

在優先辦理項目中，比例最高者為「加強特殊境遇少年預防保護與輔導發展」，佔 68.0%，「增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次之，佔 53.3%（以上數據參見表 5-3-12）。

表 5-3-12 保護性福利優先辦理服務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優先辦理項目 （複選）	**602**	**100**
增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是	321	53.3
否	281	46.7
增設收容教養機構		
是	158	26.2
否	445	73.8
加強特殊境遇少年預防保護與輔導發展		
是	410	68.0
否	193	32.0
其他		
是	17	2.8
否	586	97.2

以兒童少年基本背景資料與優先辦理項目進行交叉分析後，以性別而言，男女性皆以「加強特殊境遇少年預防保護與輔導發展」為最高，分別佔 66.6%及 69.5%。「增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次之，佔 52.1%及 54.5%。

以年齡而言，比例最高者以「加強特殊境遇少年預防保護與輔導發展」為最高，「增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次之。

以地區而言，「增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比例最高者為「臺中市區」佔 57.5%，最低者為「山線地區」佔 47.3%。在「增設收容教養機構」中呈現顯著相關（χ^2=26.835，df=3，P=0.000），比例最高者為「臺中市區」

佔 33.7%，最低者為「山線地區」佔 9.3%。在「加強特殊境遇少年預防保護與輔導發展」中，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佔 76.0%，其餘皆為 65%左右。

在家庭型態中，皆以「加強特殊境遇少年預防保護與輔導發展」為最高，以隔代教養家庭比例最高佔 73.5%。各家庭型態以「增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次之，以雙親家庭為最高，佔 54.0%。

在人口族群中，皆以「加強特殊境遇少年預防保護與輔導發展」為最高。

在兒童少年身份中，「加強特殊境遇少年預防保護與輔導發展」佔 68.1%-68.4%（以上數據參見表 5-3-13）。

表 5-3-13 兒童少年保護優先辦理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保護優先辦理項目（複選題）			
			增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增設收容教養機構	加強特殊境遇少年預防保護與輔導發展	其他
總計	**602**	**100**	**53.3**	**26.2**	**68.2**	**2.8**
性別						
男性	305	100	52.1	28.9	66.6	3.6
女性	297	100	54.5	23.5	69.5	2.0
年齡						
0-未滿 6 歲	148	100	52.0	22.8	62.4	5.4
6-未滿 12 歲	212	100	52.4	24.1	67.5	2.8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54.6	26.1	66.4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55.3	34.1	77.2	2.4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57.5	33.7	67.5	4.4
山線地區	129	100	47.3	9.3	76.0	0.8
海線地區	111	100	48.6	28.8	64.9	1.8
臺中屯區	110	100	55.5	26.1	63.1	2.7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3	100	54.0	26.1	68.2	2.8
單親家庭	75	100	53.3	29.3	64.0	2.7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44.1	20.6	73.5	2.9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2	100	54.6	26.9	68.5	2.6
原住民	35	100	40.0	20.0	65.7	2.9
新移民	25	100	44.0	20.0	60.0	8.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5	100	53.6	26.9	68.1	2.9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50.9	19.3	68.4	1.8

伍、小結

在兒童少年的保護措施福利面向，本研究有以下發現：

一、兒童少年從事禁止行為：97.0%的兒童少年無從事任何禁止行為，而有從事禁止行為的部分，比例最高者為「吸菸、飲酒」，佔 1.2%。

二、兒童少年瞭解 113 專線：

（一） 知道 113 保護專線者佔 71.1%，不知道者佔 28.9%。

（二） 女童知道 113 專線的比例顯著較男童高。

（三） 知道 113 專線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佔 80.5%，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海線地區」佔 36.9%。

三、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一） 知道且已使用比例最高的為 113 保護專線，比例為 5.2%，不知道的項目最高者為「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佔 64.1%。

（二） 安置保護服務：不知道「安置保護服務」比例顯著較高的，在居住地區是「山線地區」的 48.4%；在家庭型態是「隔代教養家庭」的 63.6%；在人口族群是「新移民」的 80.0%；在兒童少年身份為「非一般身份」的 43.9%。

（三） 失蹤兒童少年協尋：不知道「失蹤兒童少年協尋」比例顯著較高的，在居住地區是「海線地區」的 39.6%；在家庭型態為「隔代教養家庭」的 57.6%；在人口族群為「新移民」的 60.0%。

（四）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不知道「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工作」比例顯著較高的，在居住地區為「海線地區」的 32.4%；在家庭型態為「隔代教養家庭」的 54.5%；在人口族群為「新移民」的 52.0%，比例最低者為「原住民」佔 17.1%。使用的滿意度中，以「原住民」滿意程度最高，佔 14.3%。

（五）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不知道「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比例顯著較高的，在居住地區為「山線」及「海線」地區，各為 70.9%及 73.0%。

（六） 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不知道「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比例顯著較高的，在居住地區為「山線地區」的 64.1%；在兒童少年身份為「非一般身份」的 61.4%。

（七） 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不知道「暑假保護少年-青春專案」比例顯著較高的，在居住地區為「海線地區」的 73.0%；在兒童少年身份為「非一般身份」的 70.2%。

四、優先辦理項目：在優先辦理項目中，比例最高者為「加強特殊境遇少年預防保護與輔導發展」，佔 68.0%，「增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次之，佔 53.3%。

第四節 兒童少年健康維護

壹、兒童少年三餐解決方式

兒童少年平時三餐飲食情形，早餐最高比例是由「家人烹煮準備」佔 45.4%，中餐比例最高者為「學校/安親班/幼稚園/托兒所提供」，佔 79.5%，晚餐比例最高者為「家人烹煮準備」比例為 79.8%。而少年自行解決的比例最高者為「早餐」佔 11.1%（以上數據參見表 5-4-1）。

表 5-4-1 兒童少年三餐解決方式

(單位：人數；%)

解決方式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兒童少年自行解決	家人烹煮準備	家人購買外食	學校/安親班/幼兒園提供
解決方式						
早餐	603	100	11.1	45.4	39.6	3.8
中餐	604	100	3.5	14.4	2.6	79.5
晚餐	603	100	3.0	79.8	13.4	3.8

因兒童少年飲食在外最高的比例為中餐，有 79.5%是由「學校/安親班/幼稚園/托兒所提供」，亦即營養午餐的服務，因此研究關心兒童少年背景資料與中餐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有顯著性者如下：

一、性別（χ^2=8.310，df=3，P=0.040）：女性使用營養午餐比例較男性高，佔 82.6%，男性中餐為「自行解決」、「家人購買外食」比例較女生高，分別佔 4.9%、3.9%。

二、年齡（χ^2=217.214，df=9，P=0.000）：0-未滿 6 歲兒童非就學年齡，因此「家人烹煮準備」比例較其他年齡層高，佔 44.7%，但亦有 48.7%使用「學校/安親班/幼兒園提供」中的幼兒園所提供的午餐。而 6-未滿 12 歲及 12-未滿 15 歲者，因處於義務教育就學階段，因此中餐的解決幾乎以「學校/安親班/幼兒園提供」中的學校為主，分別佔 93.9%及 97.5%。15-未滿 18 歲者，因多為高中職階段，雖仍有 74.8%的少年中餐解決以

學校提供為主，但「自行解決」的比例也高於其他年齡層，佔 13.8%。

三、居住地區（χ^2=20.173，df=9，P=0.017）：在居住地區中，臺中市區使用「學校/安親班/幼兒園提供」的中餐比例相較其他地區低，佔 75.0%，「家人烹煮準備」為市區兒童的次高解決方式，佔 18.7%，亦相較其他地區比例高。山線地區使用「學校/安親班/幼兒園提供」的中餐為四個地區中比例最高者，佔 87.6%，而「家人烹調準備」比例相較其他地區低，僅佔 8.5%。

四、家庭型態（χ^2=14.465，df=6，P=0.025）：隔代教養家庭使用「學校/安親班/幼兒園提供」的中餐比例最高，佔 88.2%，單親家庭次之，佔 84.0%。

五、父母族群（χ^2=13.193，df=6，P=0.040）：原住民用「學校/安親班/幼兒園提供」的中餐比例最高，佔 88.6%，新移民最低，僅佔 64.0%，但「家人烹調準備」的解決方式相較其他族群高，佔 36.0%（以上數據參見表 5-4-2）。

表 5-4-2 兒童少年三餐解決方式-中餐：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三餐解決方式-中餐			
			兒童少年自行解決	家人烹煮準備	家人購買外食	學校/安親班/幼兒園提供
總計	604	100	**3.5**	**14.4**	**2.6**	**79.5**
性別						
男性	305	100	4.9	14.8	3.9	76.4
女性	299	100	2.0	14.0	1.3	82.6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1.3	44.7	5.2	48.7
6-未滿 12 歲	212	100	--	5.2	0.9	93.9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1.7	0.8	--	97.5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13.8	6.5	4.9	74.8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2.0	18.7	4.4	75.0
山線地區	129	100	3.9	8.5	--	87.6
海線地區	111	100	5.4	15.3	0.9	78.4
臺中屯區	112	100	4.5	10.7	3.6	81.3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5	100	3.2	16.4	2.2	78.2
單親家庭	75	100	4.0	5.3	6.7	84.0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5.9	5.9	--	88.2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4	100	3.9	13.8	2.8	79.6
原住民	35	100	--	8.6	2.9	88.6
新移民	25	100	--	36.0	--	64.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7	100	3.3	15.4	2.6	78.8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5.3	5.3	3.5	86.0

進一步瞭解使用營養午餐的 478 位兒童少年的滿意度，滿意度最高者為「食品衛生」滿意至非常滿意佔 47.0%，「營養均衡」次之，滿意至非常滿意佔 45.0%。最不滿意者為「餐點美味」，不太滿意至非常不滿意佔 12.6%（以上數據參見表 5-4-3）。

表 5-4-3 兒童少年對營養午餐滿意度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營養午餐滿意度							
價格費用	478	100	6.7	36.8	50.4	4.6	1.5
食品衛生	477	100	5.9	41.1	45.7	6.3	1.0
營養均衡	478	100	6.7	38.3	48.1	5.6	1.3
餐點美味	477	100	6.7	33.5	47.2	10.9	1.7
其他	10	100	--	10.0	60.0	--	30.0

貳、健康保險使用情形

兒童少年健康保險使用情形，使用比例最高的為「全民健康保險」佔 99.3%，「商業醫療險」次之佔 35.1%（以上數據參見表 5-4-4）。

表 5-4-4 兒童少年健康保險使用情形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項目 （複選）	**604**	**100**
全民健康保險		
有	600	99.3
無	4	0.7
低收入戶之福保		
有	16	2.6
無	588	97.4
商業保險之醫療險		
有	212	35.1
無使用	392	64.9
以上都沒有保		
是	5	0.8
否	599	99.2
其他		
有	4	0.7
無	600	99.3

若以兒童基本資料與保險參與情形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有顯著性者為：

一、低收入戶之福保：

(一) 家庭型態（χ^2=17.300，df=2，P=0.000）：單親家庭比例較其他類型高，佔 9.3%，隔代教養佔 5.9%，一般家庭僅佔 1.4%。

(二) 兒童少年身份（χ^2=117.187，df=1，P=00.000）：非一般身份者比例較高，佔 24.6%。

二、商業保險之醫療險：

(一) 家庭型態（χ^2=9.199，df=2，P=0.010）：投保比例最高者為雙親家庭，佔 37.6%，單親家庭次之佔 28.0%，隔代教養家庭最少佔 14.7%。

(二) 人口族群（χ^2=9.377，df=2，P=0.009）：一般人口最高，佔 36.8%，新移民次之，佔 32.0%。

(三) 兒童少年身份（χ^2=14.387，df=1，P=0.000）：一般身份相較於非一般身份高佔 36.7%。

特別的是，若將身心障礙兒童少年另外進行卡方檢定分析，可得知其「完全沒有保險」達顯著性（χ^2=9.318，df=1，P=0.002），透過問卷訪查時的瞭解，照顧者表示因商業保險訂定入保門檻較高，身心障礙者經常面臨保險公司拒保的結果，因此身心障礙者投保機率較低，但也造成照顧者的經濟負擔（以上數據參見表 5-4-5）。

表 5-4-5 兒童少年健康保險使用情形：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是否參加以下保險（複選）									
			全民健康保險		低收入戶之福保		商業保險之醫療險		以上都沒有保		其他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總計	**604**	**100**	**99.3**	**0.7**	**2.6**	**97.4**	**35.1**	**64.9**	**0.8**	**99.2**	**0.7**	**99.3**
性別												
男性	305	100.0	99.7	0.3	2.0	98.0	36.4	63.6	0.7	99.3	0.7	99.3
女性	299	100.0	99.0	1.0	3.3	96.7	33.8	66.3	1.0	99.0	0.7	99.3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0	99.3	0.7	2.0	98.0	42.7	57.3	--	--	0.7	99.3
6-未滿 12 歲	212	100.0	99.1	0.9	2.4	97.6	29.2	70.8	1.4	98.6	1.4	98.6
12-未滿 15 歲	119	100.0	99.1	0.8	5.0	95.0	33.6	66.4	1.7	98.3	--	100.0
15-未滿 18 歲	123	100.0	100.0	--	1.6	98.4	37.4	62.6	--	100.0	--	100.0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0	99.6	0.4	3.2	96.8	38.5	61.5	0.8	99.2	0.4	99.6
山線地區	129	100.0	100.0	--	--	100.0	27.1	72.9	1.6	98.4	1.4	98.4
海線地區	111	100.0	99.1	0.9	2.7	97.3	39.6	60.4	--	100.0	--	100.0
臺中屯區	112	100.0	98.2	1.8	4.5	95.5	32.1	67.9	0.9	99.1	0.9	99.1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5	100.0	99.4	0.6	1.4	98.6	37.6	62.4	0.6	99.4	0.6	99.4
單親家庭	75	100.0	100.0	--	9.3	90.7	28.0	72.0	1.3	98.7	--	100.0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0	97.1	2.9	5.9	94.1	14.7	85.3	2.9	97.1	2.9	97.1

表 5-4-5 兒童少年健康保險使用情形：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是否參加以下保險（複選）									
			全民健康保險		低收入戶之福保		商業保險之醫療險		以上都沒有保		其他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總計	**604**	**100**	**99.3**	**0.7**	**2.6**	**97.4**	**35.1**	**64.9**	**0.8**	**99.2**	**0.7**	**99.3**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4	100.0	99.3	0.7	2.4	97.6	36.8	63.2	0.7	99.3	0.4	99.6
原住民	35	100.0	100.0	--	5.7	94.3	11.4	88.6	--	100.0	5.7	94.3
新移民	25	100.0	100.0	--	4.0	96.0	32.0	68.0	4.0	96.0	--	100.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7	100.0	99.5	0.5	0.4	99.6	37.5	62.5	0.7	99.3	0.7	99.3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98.2	1.8	24.6	75.4	12.3	87.7	1.8	98.2	--	100.0

進一步瞭解照顧者對政府提供健康照護保險態度，照顧者認為政府除提供兒童少年一般保險外，是否應增加額外的健康保險項目。有 48.0%的照顧者認為應「對於每個兒童少年都應增加額外的健康照護保險項目」；次高者為「對於特殊性的兒童少年應增加額外的健康照護保險項目」佔 20.6%。其主要原因為特殊性（如身心障礙）的兒童少年，在商業保險拒保的情況下，醫療費用實為照顧者負擔。亦或一般家庭考量兒童少年發展過程中所產生的隱性或慢性疾病，認為政府應增加兒童少年健康保險項目（以上數據參見表 5-4-6）。

表 5-4-6 照顧者對政府提供額外保險態度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健康照護保險項目	**602**	**100**
不需要	105	17.4
對於每個兒童少年都應增加額外的健康照護保險項目	289	48.0
對於特殊性的兒童少年應增加額外的健康照護保險項目	124	20.6
沒有意見	81	13.5
其他	3	0.5
遺漏值	2	

參、兒童少年心理衛生

在心理衛生方面，兒童少年最常發生的是「感覺到壓力」，無此問題者僅佔 54.6%，但感受程度多為「普通-不太嚴重」，合計佔 39.7%（以上數據參見表 5-4-7）。

表 5-4-7 兒童少年心理衛生情形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嚴重	嚴重	普通	不太嚴重	非常不嚴重/無此問題
心理衛生							
感覺到壓力	601	100	1.5	4.2	26.1	13.6	54.6
憂鬱	600	100	0.2	0.7	10.3	12.3	76.5
自殺/自殘行為	600	100	--	4.5	--	5.8	89.7
其他	34	100	--	--	8.8	5.9	85.3

由於兒童少年心理衛生項目感到「嚴重-非常嚴重」者比例及人數較少，故此題不進行卡方檢定與交叉分析。

肆、兒童少年醫療照顧

照顧者主觀評量兒童少年的平均健康分數為 84.41 分（總分為 100），若以兒童基本資料與健康分數進行 F 檢定分析，有顯著性差異者為：

一、年齡：6-未滿 12 歲者平均健康分數最高，為 86.28 分，0-未滿 6 歲次之，佔 84.63 分。

二、兒童少年身份：非一般身份兒童少年平均健康分數為 79.35 分，相較於一般身份者來得低（以上數據參見表 5-4-8）。

表 5-4-8 兒童少年健康情形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平均數	F 檢定	sig
總計	**600**	**84.41**		
性別			0.427	0.514
男性	302	84.71		
女性	298	84.11		
年齡			4.133	0.006
0-未滿 6 歲	150	84.63		
6-未滿 12 歲	210	86.28		
12-未滿 15 歲	118	82.34		
15-未滿 18 歲	122	82.93		
居住地區			0.371	0.774
臺中市區	250	84.93		
山線地區	129	84.26		
海線地區	111	83.66		
臺中屯區	110	84.18		
家庭型態			2.141	0.118
雙親家庭	492	84.83		
單親家庭	75	83.05		
隔代教養家庭	33	81.36		
人口族群			2.926	0.054
一般人口	540	84.63		
原住民	35	84.83		
新移民	25	79.16		
兒童少年身份			12.783	0.000
一般身份	545	84.92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5	79.35		

在兒童少年就醫困難中，比例最高者為「無法配合門診時間」佔 20.5%，「看診人數過多排不到門診」次之，佔 17.7%，第三為「醫院太遠」佔 15.4%（以上數據參見表 5-4-9）。

表 5-4-9 兒童少年就醫困難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兒童少年就醫困難項目 （複選）	**603**	**100**
醫院太遠		
有	93	15.4
無	511	84.6
交通問題		
有	60.	9.9
無	544	90.1
醫療費用太高		
有	70	11.6
無	534	88.4
不知道該去哪家醫院或看哪個一科		
有	87	14.4
無	517	85.6
醫療人員人數不足		
有	27	4.5
無	577	95.5
醫療人員沒有耐心		
有	36	6.0
無	568	94.0
無法配合門診時間		
有	124	20.5
無	480	79.5
看診人數過多排不到門診		
有	107	17.7

無	497	82.3
院所設備不齊全		
有	33	5.5
無	571	94.5
其他		
有	26	4.3
無	578	95.7
遺漏值	1	

以兒童少年基本背景資料與就醫困難進行交叉分析後，有顯著性者如下：

一、年齡：

(一) 醫院太遠（χ^2=15.960，df=3，P=0.001）：6-未滿 12 歲者比例最高，佔 23.1%，12-未滿 15 歲比例最低，僅佔 9.2%。

(二) 不知道該去哪家醫院或看哪一科（χ^2=20.474，df=3，P=0.000）：比例最高者為 12-未滿 15 歲，佔 26.9%，比例最低者為 15-未滿 18 歲，佔 8.9%。

(三) 無法配合門診時間（χ^2=8.056，df=3，P=0.045）：比例最高者為 12-未滿 15 歲，佔 27.7%，比例最低者為 15-未滿 18 歲，佔 3.0%。

(四) 看診人數過多排不到門診（χ^2=16.822，df=3，P=0.001）：比例最高者為 12-未滿 15 歲，佔 26.1%，比例最低者為 15-未滿 18 歲，佔 7.3%。

(五) 院所設備不齊全（χ^2=10.555，df=3，P=0.14）：比例最高者為 6-未滿 12 歲，佔 8.5%。

二、居住地區：

(一) 醫院太遠（χ^2=30.178，df=3，P=0.000）：比例最高者為臺中屯區，佔 25.0%，山線次之，佔 24.8%，比例最低者為臺中市區，佔 7.1%。

(二) 交通問題（χ^2=13.843，df=3，P=0.003）：醫院太遠連帶影響交通問題，其比例最高者為臺中屯區，佔 16.1%，山線次之，佔 14.7%，

(三) 不知道該去哪家醫院或看哪一科（χ^2=9.953，df=3，P=0.019）：比例最高者為海線地區，佔 19.8%，市區次之，佔 17.1%，山線比例最低，佔 7.8%。

(四) 醫療人員沒有耐性（χ^2=13.087，df=3，P=0.004）：市區比例最高，佔 9.9%，山線比例最低，僅佔 1.6%。

(五) 看診人數過多排不到門診（χ^2=10.398，df=3，P=0.015）：市區比例最高，佔 23.0%，山線比例最低，佔 10.1%。

(六) 院所設備不齊全（χ^2=13.524，df=3，P=0.004）：山線、海線及屯區比例皆為 7.0%-9.8%，市區比例最低，僅佔 1.6%。

三、家庭型態：

(一) 醫院太遠（χ^2=8.124，df=2，P=0.017）：隔代教養家庭比例最高，佔 32.4%。

(二) 醫療費用太高（χ^2=7.225，df=2，P=0.027）：隔代教養家庭比例最高，佔 23.5%。

(三) 院所設備不齊全（χ^2=5.988，df=2，P=0.050）：隔代教養家庭比例最高，佔 14.7%。

四、人口族群：

(一) 醫院太遠（χ^2=17.958，df=2，P=0.000）：原住民比例最高，佔 40.0%，新移民比例最低，佔 8.0%。

五、兒童少年身份：

(一) 醫療費用太高（χ^2=5.501，df=1，P=0.019）：非一般身份者佔比例為 21.1%，一般身份佔 10.6%（以上數據參見表 5-4-10）。

表 5-4-10 兒童少年就醫困難：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就醫困難（複選）																			
			醫院太遠		交通問題		醫療費用太高		不知道該去哪家醫院或看哪個一科		醫療人員人數不足		醫療人員沒有耐心		無法配合門診時間		看診人數過多排不到門診		院所設備不齊全		其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總計	**604**	**100**	**15.4**	**84.6**	**9.9**	**90.1**	**11.6**	**88.4**	**14.4**	**85.6**	**4.5**	**95.5**	**6.0**	**94.0**	**20.5**	**79.5**	**17.7**	**82.3**	**5.5**	**94.5**	**4.3**	**95.7**
性別																						
男性	305	100.0	15.7	84.3	8.2	91.8	11.8	88.2	14.1	85.9	5.2	94.8	6.6	93.4	23.0	77.0	17.7	82.3	6.6	93.4	5.2	94.8
女性	299	100.0	15.1	84.9	11.7	88.3	11.4	88.6	14.7	85.3	3.7	96.3	5.4	94.6	18.1	81.9	17.7	82.3	4.3	95.7	3.3	96.7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0	10.7	89.3	9.3	90.7	14.7	85.3	10.0	90.0	1.3	98.7	4.7	95.3	20.7	79.3	15.3	84.7	2.7	97.3	6.7	93.3
6-未滿 12 歲	212	100.0	23.1	76.9	12.7	87.3	9.9	90.1	13.7	86.3	6.1	93.9	6.6	93.8	20.8	79.2	20.8	79.2	8.5	91.5	3.3	96.7
12-未滿 15 歲	119	100.0	9.2	90.8	6.7	93.3	11.8	88.2	26.9	73.1	4.2	95.8	9.2	90.8	27.7	72.3	26.1	73.9	7.6	92.4	2.5	97.5
15-未滿 18 歲	123	100.0	13.8	86.2	8.9	91.1	10.6	89.4	8.9	91.1	5.7	94.3	3.3	96.7	3.0	87.0	7.3	92.7	1.6	98.4	4.9	95.1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0	7.1	92.9	5.6	94.4	12.3	87.7	17.1	82.9	3.6	96.4	9.9	90.1	24.2	75.8	23.0	77.0	1.6	98.4	4.0	96.0
山線地區	129	100.0	24.8	75.2	14.7	85.3	13.2	86.8	7.8	92.2	3.1	96.9	1.6	98.4	17.8	82.2	10.1	89.9	7.0	93.0	1.6	98.4
海線地區	111	100.0	13.5	86.5	8.1	91.9	5.4	94.6	19.8	80.2	4.5	95.5	4.5	95.5	16.2	83.8	16.2	83.8	8.1	91.9	1.8	98.2
臺中屯區	112	100.0	25.0	75.0	16.1	83.9	14.3	85.7	10.7	89.3	8.0	92.0	3.6	96.4	19.6	8.04	16.1	83.9	9.8	90.2	10.7	89.3

表 5-4-10 兒童少年就醫困難：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就醫困難（複選）																			
			醫院太遠		交通問題		醫療費用太高		不知道該去哪家醫院或看哪個一科		醫療人員人數不足		醫療人員沒有耐心		無法配合門診時間		看診人數過多排不到門診		院所設備不齊全		其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總計	**604**	**100**	**15.4**	**84.6**	**9.9**	**90.1**	**11.6**	**88.4**	**14.4**	**85.6**	**4.5**	**95.5**	**6.0**	**94.0**	**20.5**	**79.5**	**17.7**	**82.3**	**5.5**	**94.5**	**4.3**	**95.7**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5	100.0	14.1	85.9	9.1	90.9	10.1	89.9	13.9	86.1	4.6	95.4	6.7	93.3	20.6	79.4	18.8	81.2	4.8	95.2	3.6	96.4
單親家庭	75	100.0	16.0	84.0	10.7	89.3	16.0	84.0	13.3	86.7	1.3	98.7	4.0	96.0	20.0	80.0	13.3	86.7	5.3	94.7	8.0	92.0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0	32.4	67.6	20.6	79.4	23.5	76.5	23.5	76.5	8.8	91.2	--	100.0	20.6	79.4	11.8	88.2	14.7	85.3	5.9	94.1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4	100.0	14.2	85.8	9.4	90.6	12.1	87.9	14.9	85.1	4.6	95.4	5.9	94.1	20.8	79.2	18.8	81.3	5.5	94.5	4.4	95.6
原住民	35	100.0	40.0	60.0	14.3	85.7	8.6	91.4	11.4	88.6	5.7	94.3	5.7	94.3	20.0	80.0	2.9	97.1	8.6	91.4	--	100.0
新移民	25	100.0	8.0	92.0	16.0	84.0	4.0	96.0	8.0	92.0	--	100.0	8.0	92.0	16.0	84.0	16.0	84.0	--	100.0	8.0	92.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7	100.0	14.8	85.2	9.5	90.5	10.6	89.4	14.3	85.7	4.4	95.6	6.2	93.8	20.3	79.7	17.7	82.3	5.5	94.5	4.6	95.4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0	21.1	78.9	14	86	21.1	78.9	15.8	84.2	5.3	94.7	3.5	96.5	22.8	77.2	17.5	82.5	5.3	94.7	1.8	98.2

伍、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在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的情形中，不知道比例較高者多屬於早療性質的服務措施，一般兒童少年家庭較不瞭解。但對於普及性的服務（營養午餐、健康檢查）等等，不知道的比例則相對較低。在普及性的服務中，使用的滿意度皆在 7 成左右。而未使用的原因為有需求但「資格不符」者，以低收入相關補助比例較高，「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費用」佔 8.3%比例最高，「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自付健保費」次之佔 8.0%（以上數據參見表 5-4-11）。

表 5-4-11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健康維護福利措施項目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健康維護福利措施項目										
學校營養午餐	604	100	10.9	30.8	37.7	5.0	12.3	0.2	2.6	0.5
學校健康檢查	604	100	11.1	35.6	39.9	2.2	9.3	--	2.0	--
預防針疫苗	604	100	5.3	51.2	37.4	1.3	4.0	--	0.8	--
心理衛生教育	602	100	28.1	24.8	34.2	2.3	9.0	--	0.7	1.0
少年保健、少年性教育宣導	603	100	36.8	19.6	28.0	2.5	11.6	--	0.8	0.7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費用	601	100	45.6	6.5	6.8	1.7	29.5	1.2	8.3	0.5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	602	100	52.2	3.5	4.0	1.7	33.2	0.2	4.8	0.5
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自付健保費	601	100	44.4	6.0	6.8	2.2	30.9	1.3	8.0	0.3
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	604	100	68.0	3.0	4.5	1.5	21.0	0.2	1.5	0.3
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604	100	71.9	3.8	5.0	1.5	16.9	0.2	0.3	0.5
臺中市兒童發展資源中心	604	100	72.2	3.6	5.0	1.2	16.9	0.2	0.3	0.7
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604	100	63.5	3.5	4.5	1.2	22.6	0.5	3.8	0.5
其他	8	100	50.0	12.5	12.5	--	25.0	--	--	--

若以兒童少年背景變項與健康維護福利使用情形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後，有顯著性者如下：

一、學校營養午餐：

(一) 年齡（χ^2=248.883，df=15，P=0.000）：因受到兒童尚未就學之故，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 0-未滿 6 歲，佔 25.3%，而有使用者其滿意程度最高者為 6-未滿 12 歲，佔 48.6%。

(二) 居住地區（χ^2=58.804，df=21，P=0.000）：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海線地區，佔 26.1%，使用的滿意度中，海線地區最低，僅佔 21.6%感到滿意，其餘地區皆為 30%左右。

(三) 兒童少年身份（χ^2=15.640，df=7，P=0.029）：不知道的比例為一般身份者較高，佔 11.2%，非一般身份佔 8.8%。

二、學校健康檢查

(一) 年齡（χ^2=248.883，df=15，P=0.000）：因受到兒童尚未就學之故，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 0-未滿 6 歲，佔 25.3%，而有使用者其滿意程度最高者為 6-未滿 12 歲，佔 48.6%。

(二) 居住地區（χ^2=38.360，df=15，P=0.000）：不知道的項目中，海線地區比例最高，佔 22.5%，山線次之，佔 10.1%。

三、預防針疫苗

(一) 年齡（χ^2=60.274，df=15，P=0.000）：預防針疫苗普遍而言瞭解的比例相當高，各年齡層僅約 7%左右不了解，比例最低的是 6-未滿 12 歲，僅佔 0.9%，滿意度也是 6-未滿 12 歲滿意程度比例最高，佔 59.4%。

(二) 兒童少年身份（χ^2=17.105，df=5，P=0.004）：非一般身份滿意度相較於一般身份者高，佔 42.1%，一般身份者佔 27.3%。

四、心理衛生教育

(一) 年齡（χ^2=127.032，df=18，P=0.000）：不知道比例最低者為 12-未滿 15 歲，僅佔 19.3%，而因 0-未滿 6 歲認知發展的原因之故，不知道的

比例較高，佔 41.9%，在未使用的原因中「不需要」的比例也較高，佔 25.0%。

(二) 居住地區（χ^2=43.364，df=18，P=0.001）：不知道比例最低者為山線地區，佔 18.6%，臺中市區與屯區在未使用原因中，「資格不符」比例較高，分別佔 11.6%、12.5%。

(三) 人口族群（χ^2=21.758，df=12，P=0.040）：原住民及新移民不知道的比例較高，分別佔 41.2%及 56.0%。

五、少年保健、少年性教育宣導

(一) 年齡（χ^2=162.220，df=18，P=0.000）：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 0-未滿 6 歲兒童，佔 55.0%，比例最低者為 12-未滿 15 歲者，佔 20.8%。

(二) 居住地區（χ^2=51.616，df=18，P=0.000）：不知道比例最高者海線地區，佔 50.5%。

六、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費用

(一) 居住地區（χ^2=38.842，df=21，P=0.010）：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佔 56.3%，在未使用的原因中，有需求但「資格不符」者以臺中市區比例最高，佔 11.6%。

(二) 家庭型態（χ^2=38.466，df=14，P=0.000）：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佔 67.6%，滿意度最高者為單親家庭，佔 12.3%，在未使用的原因中，有需求但「資格不符」者單親家庭比例最高，佔 15.1%。

(三) 兒童少年身份（χ^2=67.908，df=7，P=0.000）：非一般身份者滿意度較一般身份者高，佔 26.8%，在未使用的原因中，有需求但「資格不符」者非一般身份者比例最高，佔 8.8%。

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

(一) 居住地區（χ^2=42.890，df=21，P=0.003）：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佔 66.4%，臺中屯區次之，佔 55.4%。

(二) 兒童少年身份（χ^2=17.374，df=7，P=0.015）：非一般身份者不知道的比例高於一般身份者，佔 63.2%，有使用的滿意度也較高，佔 7.0%，未使用的原因中，有需求但「資格不符」者比例也相較於一般身份高，佔 5.3%。

八、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自付健保費

(一) 居住地區（χ^2=51.894，df=21，P=0.000）：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海線地區佔 54.5%，山線地區亦佔 52.3%。但在使用的滿意度中，山線滿意度最高，佔 8.6%。未使用原因中，有需求但「資格不符」者以市區最高，佔 11.2%。

(二) 家庭型態（χ^2=26.706，df=14，P=0.021）：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佔 70.6%，未使用的原因中，有需求但「資格不符」者佔 12.3%。

(三) 人口族群（χ^2=33.608，df=14，P=0.002）：原住民與新移民不知道的比例分別佔 57.1%、58.3%，原住民使用的滿意度比例最高，佔 22.9%，未使用原因中有需求但「資格不符」者，以新移民比例最高，佔 12.5%。

(四) 兒童少年身份（χ^2=51.074，df=7，P=0.000）：非一般身份者，其使用滿意度高於一般身份者，佔 22.8%。

九、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

(一) 居住地區（χ^2=37.242，df=21，P=0.016）：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佔 80.6%，海線地區次之，佔 73.9%。

(二) 兒童少年身份（χ^2=15.188，df=7，P=0.34）：非一般身份者不知道的比例高於一般身份，佔 73.7%。

十、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一) 居住地區（χ^2=48.050，df=21，P=0.001）：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佔 84.5%，海線地區次之，佔 75.7%。

(二) 兒童少年身份（χ^2=20.905，df=7，P=0.004）：非一般身份者使用滿意度高於一般身份者，佔 7.0%。

十一、 臺中市兒童發展資源中心

(一) 居住地區（χ^2=40.200，df=21，P=0.007）：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佔 82.9%，海線地區次之，佔 77.5%。

(二) 兒童少年身份（χ^2=17.088，df=7，P=0.17）：非一般身份者不知道的比例高於一般身份者，佔 78.9%，使用滿意度亦高於一般身份者，佔 5.3%。

十二、 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一) 居住地區（χ^2=67.729，df=21，P=0.000）：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海線地區，佔 75.7%，山線地區次之，佔 74.0%。

(二) 家庭型態（χ^2=24.996，df=14，P=0.035）：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佔 85.3%，單親家庭次之，佔 77.3%。

(三) 兒童少年身份（χ^2=18.608，df=7，P=0.010）：非一般身份者使用滿意度高於一般身份，佔 10.5%（以上數據參見表 5-4-12 至 5-4-23）。

表 5-4-12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學校營養午餐：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學校營養午餐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4**	**100**	**10.9**	**30.8**	**37.7**	**5.0**	**12.3**	**0.2**	**2.6**	**0.5**
性別										
男性	305	100	10.5	29.2	37.4	4.9	13.4	--	4.3	0.3
女性	299	100	11.4	32.4	38.1	5.0	11.0	0.3	1.0	0.7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25.3	17.3	14.7	2.7	33.3	--	--	33.3
6-未滿 12 歲	212	100	4.2	48.6	44.8	0.9	0.9	--	--	0.9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5.9	34.5	54.6	4.2	--	--	--	0.8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10.6	36.6	48.0	1.6	3.3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7.9	31.1	38.9	3.6	14.7	--	3.2	0.4
山線地區	129	100	6.2	38.0	38.0	8.5	5.4	--	3.9	--
海線地區	111	100	26.1	21.6	34.2	4.5	13.5	--	--	--
臺中屯區	112	100	8.0	30.4	38.4	4.5	13.4	0.9	2.7	1.8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5	100	11.5	28.5	37.2	5.5	13.5	0.2	3.0	0.6
單親家庭	75	100	6.7	40.0	42.7	4.0	6.7	--	--	--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11.8	44.1	35.3	--	5.9	--	2.9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4	100	10.3	30.1	37.7	5.1	13.1	0.2	2.9	0.6
原住民	35	100	8.6	45.7	37.1	2.9	5.7	--	--	--
新移民	25	100	28.0	24.0	40.0	4.0	4.0	--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7	100	11.2	30.5	37.1	4.8	13.0	--	2.9	0.5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8.8	33.3	43.9	7.0	5.3	1.8	--	--

表 5-4-13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學校健康檢查：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學校健康檢查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4**	**100**	**11.1**	**35.6**	**39.9**	**2.2**	**9.3**	**--**	**2.0**	**--**
性別										
男性	305	100	12.1	33.4	40.0	1.6	9.8	--	3.0	--
女性	299	100	10.0	37.8	39.8	2.7	8.7	--	1.0	--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25.3	17.3	14.7	2.7	33.3	---	6.7	---
6-未滿 12 歲	212	100	4.2	48.6	44.8	0.9	0.9	---	0.5	---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5.9	34.5	54.6	4.2	--	---	0.8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10.6	36.6	48.0	1.6	3.3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7.5	36.5	39.3	2.0	13.1	--	1.6	--
山線地區	129	100	10.1	36.4	43.4	3.1	3.1	--	3.9	--
海線地區	111	100	22.5	36.0	34.2	2.7	4.5	--	--	--
臺中屯區	112	100	8.9	32.1	42.9	0.9	12.5	--	2.7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5	100	10.7	33.7	40.8	2.4	10.3	--	2.0	--
單親家庭	75	100	10.7	45.3	36.0	1.3	5.3	--	1.3	--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17.6	41.2	35.3	--	2.9	--	2.9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4	100	9.9	35.5	40.3	2.4	9.7	--	2.2	--
原住民	35	100	14.3	42.9	37.1	--	5.7	--	--	--
新移民	25	100	32.0	28.0	36.0	--	4.0	--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6	100	11.0	35.8	38.8	2.4	9.9	--	2.2	--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8	100	12.1	34.5	50.0	--	3.4	--	--	--

表 5-4-14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預防針疫苗：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預防針疫苗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4**	**100**	**5.3**	**51.2**	**37.4**	**1.3**	**4.0**	**--**	**0.8**	**--**
性別										
男性	305	100	5.9	48.9	38.4	1.0	5.2	--	0.7	--
女性	299	100	4.7	53.5	36.5	1.7	2.7	--	1.0	--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6.7	53.3	26.0	3.3	8.7	--	2.0	--
6-未滿 12 歲	212	100	0.9	59.4	37.3	0.9	0.5	--	0.9	--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7.6	43.7	47.1	0.8	0.8	--	--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8.9	41.5	42.3	--	7.3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4.8	52.0	36.5	1.2	5.2	--	0.4	--
山線地區	129	100	0.8	57.4	38.8	1.6	0.8	--	0.8	--
海線地區	111	100	9.9	45.0	39.6	--	3.6	--	1.8	--
臺中屯區	112	100	7.1	48.2	35.7	2.7	4.5	--	0.9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5	100	4.6	50.9	38.0	1.6	4.4	--	0.4	--
單親家庭	75	100	6.7	53.3	36.0	--	1.3	--	2.7	--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11.8	50.0	32.4	--	2.9	--	2.9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4	100	5.1	51.1	37.1	1.5	4.2	--	0.9	--
原住民	35	100	5.7	48.6	42.9	--	2.9	--	--	--
新移民	25	100	8.0	56.0	36.0	--	--	--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7	100	4.8	52.1	36.7	1.5	4.0	--	0.9	--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52	100	9.6	44.2	44.2	--	1.9	--	--	--
身心障礙者	11	100	9.1	27.3	36.4	--	27.3	--	--	--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10.5	42.1	43.9	--	3.5	--	--	--

表 5-4-15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心理衛生教育：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心理衛生教育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2**	**100**	**28.1**	**24.8**	**34.2**	**2.3**	**9.0**	**--**	**0.7**	**1.0**
性別										
男性	303	100	29.7	21.8	34.7	2.3	9.9	--	0.3	1.3
女性	299	100	26.4	27.8	33.8	2.3	8.0	--	1.0	0.7
年齡										
0-未滿 6 歲	148	100	41.9	12.2	16.9	1.4	25.0	--	2.0	0.7
6-未滿 12 歲	212	100	24.1	30.2	40.6	0.9	3.3	--	0.5	0.5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19.3	22.7	45.4	5.0	4.2	--	--	3.4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26.8	32.5	33.3	3.3	4.1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0	100	25.6	24.8	33.6	1.6	11.6	--	11.6	2.4
山線地區	129	100	18.6	32.6	40.3	4.7	3.9	--	3.9	--
海線地區	111	100	36.8	23.4	31.5	0.9	5.4	--	5.4	0.9
臺中屯區	112	100	34.8	17.0	31.3	2.7	12.5	--	12.5	1.8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3	100	27.0	24.3	35.1	2.6	9.5	--	0.4	1.0
單親家庭	75	100	28.0	28.0	30.7	1.3	8.0	--	2.7	1.3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44.1	23.5	29.4	--	2.9	--	--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3	100	26.0	25.8	35.0	2.6	9.2	--	0.7	0.7
原住民	34	100	41.2	23.5	26.5	--	5.9	--	--	2.9
新移民	25	100	56.0	4.0	28.0	--	8.0	--	--	4.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5	100	27.5	24.8	33.9	2.4	9.5	--	0.7	1.1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33.3	24.6	36.8	1.8	3.5	--	5.7	1.0

表 5-4-16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少年保健、少年性教育宣導：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少年保健、少年性教育宣導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3**	**100**	**36.8**	**19.6**	**28.0**	**2.5**	**11.6**	**--**	**0.8**	**0.7**
性別										
男性	304	100	39.1	15.5	27.6	3.0	13.8	--	0.7	0.3
女性	299	100	34.4	23.7	28.4	2.0	9.4	--	1.0	1.0
年齡										
0-未滿 6 歲	149	100	55.0	3.4	8.2	0.7	28.9	--	2.7	1.3
6-未滿 12 歲	212	100	38.2	18.9	30.2	2.4	9.4	--	0.5	0.5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20.2	28.6	42.9	5.0	2.5	--	--	0.8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28.5	31.7	34.1	2.4	3.3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28.6	19.4	31.0	2.0	17.9	--	0.8	0.4
山線地區	128	100	39.8	27.3	25.0	4.7	3.1	--	--	--
海線地區	111	100	50.5	15.3	25.2	1.8	6.3	--	0.9	--
臺中屯區	112	100	38.4	15.2	27.7	1.8	12.5	--	1.8	2.7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5	100	34.7	19.6	29.3	29.3	2.4	--	12.5	0.8
單親家庭	74	100	40.5	17.6	27.0	2.7	2.7	--	9.5	--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58.8	23.5	11.8	2.9	2.9	--	2.9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4	100	35.8	19.7	28.9	2.6	11.4	--	0.9	0.7
原住民	35	100	42.9	22.9	17.1	2.9	14.3	--	--	--
新移民	24	100	50.0	12.5	25.0	--	12.5	--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6	100	36.6	19.2	27.7	2.7	12.3	--	0.9	0.5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38.6	22.8	31.6	--	5.3	--	--	1.8

表 5-4-17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費用：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費用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1**	**100**	**45.6**	**6.5**	**6.8**	**1.7**	**29.5**	**1.2**	**8.3**	**0.5**
性別										
男性	303	100	47.2	5.0	7.3	1.3	28.7	1.0	8.9	0.7
女性	298	100	44.0	8.1	6.4	2.0	30.2	1.3	7.7	0.3
年齡										
0-未滿 6 歲	149	100	51.0	1.3	6.0	.0.7	30.2	1.3	8.7	0.7
6-未滿 12 歲	210	100	47.1	6.2	4.3	2.4	31.4	0.5	7.6	0.5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41.2	7.6	10.9	1.7	25.2	2.5	10.1	0.8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40.7	12.2	8.1	1.6	29.3	0.8	7.3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1	100	38.6	5.2	6.4	2.0	35.5	0.4	11.6	0.4
山線地區	128	100	56.3	9.4	8.6	1.6	16.4	2.3	4.7	0.8
海線地區	110	100	50.0	8.2	1.8	0.9	30.0	0.9	8.2	--
臺中屯區	112	100	44.6	4.5	10.7	1.8	30.4	1.8	5.4	0.9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4	100	43.3	6.1	1.6	1.6	33.6	0.8	7.7	0.6
單親家庭	73	100	50.7	12.3	1.4	1.4	11.0	1.4	15.1	--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67.6	5.9	2.9	8.8	8.8	5.9	2.9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2	100	44.1	5.7	7.2	1.8	31.4	1.3	7.9	0.6
原住民	35	100	60.0	17.1	2.9	--	11.4	--	8.6	--
新移民	24	100	58.3	8.3	4.2	--	12.5	--	16.7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5	100	45.9	4.4	5.7	1.5	32.1	1.1	8.8	0.6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6	100	42.9	26.8	17.9	3.6	3.6	1.8	3.6	--

表 5-4-18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2**	**100**	**52.2**	**3.5**	**4.0**	**1.7**	**33.2**	**0.2**	**4.8**	**0.5**
性別										
男性	303	100	52.1	3.3	3.6	2.0	33.3	0.3	5.0	0.3
女性	299	100	52.2	3.7	4.3	1.3	33.1	--	4.7	0.7
年齡										
0-未滿 6 歲	149	100	57.7	1.3	2.0	0.7	32.9	--	4.7	0.7
6-未滿 12 歲	211	100	49.3	4.3	4.7	2.4	32.7	0.5	5.7	0.5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50.4	2.5	5.9	-	36.1	--	5.0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52.0	5.7	3.3	3.3	31.7	--	3.3	0.8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1	100	42.6	4.0	4.4	2.0	40.2	--	6.8	--
山線地區	128	100	66.4	3.1	3.9	3.1	18.0	0.8	3.9	0.8
海線地區	111	100	54.1	2.7	1.8	0.9	36.0	--	4.5	--
臺中屯區	112	100	55.4	3.6	5.4	--	32.1	--	1.8	1.8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4	100	49.0	3.4	4.3	1.6	36.2	0.2	4.9	0.4
單親家庭	74	100	63.5	4.1	1.4	1.4	24.3	--	4.1	1.4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73.5	2.9	5.9	2.9	8.8	--	5.9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3	100	50.1	3.3	4.4	1.7	35.2	0.2	4.6	0.6
原住民	35	100	71.4	8.6	--	2.9	14.3	--	2.9	--
新移民	24	100	70.8	--	--	--	16.7	--	12.5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5	100	51.0	3.1	3.5	1.5	35.4	0.2	4.8	0.6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63.2	7.0	8.8	3.5	12.3	--	5.3	--

表 5-4-19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自付健保費：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自付健保費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1**	**100**	**44.4**	**6.0**	**6.8**	**2.2**	**30.9**	**1.3**	**8.0**	**0.3**
性別										
男性	304	100	65.5	2.3	3.9	1.0	23.0	0.7	3.3	0.3
女性	298	100	61.4	4.7	5.0	1.3	22.1	0.3	4.4	0.7
年齡										
0-未滿 6 歲	148	100	48.0	2.0	4.7	2.7	32.4	1.4	8.1	0.7
6-未滿 12 歲	211	100	47.9	4.3	4.3	2.8	30.8	1.9	7.6	0.5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37.8	8.4	9.2	2.5	30.3	0.8	10.9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40.7	11.4	11.4	--	30.1	0.8	5.7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1	100	36.7	5.2	6.0	2.4	38.6	--	11.2	--
山線地區	128	100	52.3	8.6	7.0	3.1	16.4	3.9	7.8	0.8
海線地區	110	100	54.5	5.5	3.6	--	30.0	0.9	5.5	--
臺中屯區	112	100	42.9	5.4	11.6	2.7	31.3	1.8	3.6	0.9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4	100	42.3	5.5	6.5	1，8	34.6	1.2	7.7	0.4
單親家庭	73	100	46.6	6.9	9.6	4.1	16.4	1.4	12.3	--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70.6	5.9	5.9	2.9	8.8	2.9	2.9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2	100	43.0	5.0	7.2	2.4	32.8	1.1	8.1	0.4
原住民	35	100	57.1	22.9	2.9	--	11.4	2.9	2.9	--
新移民	24	100	58.3	4.2	4.2	--	16.7	4.2	12.5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4	100	44.9	4.2	5.9	1.8	33.3	1.3	8.3	0.4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40.4	22.8	15.8	5.3	8.8	1.8	5.3	--

表 5-4-20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4**	**100**	**68.0**	**3.0**	**4.5**	**1.5**	**21.0**	**0.2**	**1.5**	**0.3**
性別										
男性	305	100	68.5	2.3	3.6	1.0	22.6	0.3	1.3	0.3
女性	299	100	67.6	3.7	5.4	2.0	19.4	--	1.7	0.3
年齡										
0-未滿 6 歲	149	100	57.7	1.3	2.0	0.7	32.9	--	4.7	0.7
6-未滿 12 歲	211	100	49.3	4.3	4.7	2.4	32.7	0.5	5.7	0.5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50.4	2.5	5.9	--	36.1	--	5.0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52.0	5.7	3.3	3.3	31.7	--	3.3	0.8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60.7	2.0	4.8	2.4	28.2	--	2.0	--
山線地區	129	100	80.6	3.9	2.3	--	10.1	0.8	1.6	0.8
海線地區	111	100	73.9	2.7	4.5	0.9	16.2	--	1.8	--
臺中屯區	112	100	64.3	4.5	6.3	1.8	22.3	--	--	0.9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5	100	65.5	2.4	4.8	1.4	23.6	0.2	1.6	0.4
單親家庭	75	100	78.7	5.2	2.7	1.3	12.0	--	--	--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82.4	5.9	2.9	2.9	2.9	--	2.9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4	100	66.4	3.1	5.0	1.7	22.2	0.2	1.1	0.4
原住民	35	100	80.0	2.9	--	--	11.4	--	5.7	--
新移民	25	100	88.0	--	--	--	8.0	--	4.0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7	100	67.5	2.9	4.0	1.1	22.5	0.2	1.5	0.4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73.7	3.5	8.8	5.3	7.0	--	1.8	--

表 5-4-21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4**	**100**	**71.9**	**3.8**	**5.0**	**1.5**	**16.9**	**0.2**	**0.3**	**0.5**
性別										
男性	305	100	70.8	3.9	4.6	1.0	18.4	0.3	0.3	0.7
女性	299	100	72.9	3.7	5.4	2.0	15.4	--	0.3	0.3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70.7	2.0	1.3	2.0	22.7	--	0.7	0.7
6-未滿 12 歲	212	100	71.2	3.8	7.1	0.9	15.6	0.5	--	0.9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73.1	5.9	5.0	3.4	12.6	--	--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73.2	4.1	5.7	--	16.3	--	0.8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64.7	3.6	4.0	2.0	25.0	--	0.8	--
山線地區	129	100	84.5	3.1	4.7	--	6.2	0.8	--	0.8
海線地區	111	100	75.7	2.7	6.3	--	15.3	--	--	--
臺中屯區	112	100	69.6	6.3	6.3	3.6	12.5	--	--	1.8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5	100	69.7	3.4	5.5	1.0	19.2	0.2	0.4	0.6
單親家庭	75	100	80.0	5.3	2.7	4.0	8.0	--	--	--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85.3	5.9	2.9	2.9	2.9	--	--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4	100	70.6	3.7	5.1	1.7	17.8	0.2	0.4	0.6
原住民	35	100	80.0	8.6	5.7	--	5.7	--	--	--
新移民	25	100	88.0	--	--	--	12.0	--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7	100	71.5	3.5	4.4	1.1	18.5	0.2	0.4	0.5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75.4	7.0	10.5	5.3	1.8	--	--	--

表 5-4-22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臺中市兒童發展資源中心：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臺中市兒童發展資源中心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4**	**100**	**72.2**	**3.6**	**5.0**	**1.2**	**16.9**	**0.2**	**0.3**	**0.7**
性別										
男性	305	100	72.5	3.6	4.3	0.3	17.7	0.3	0.3	1.0
女性	299	100	71.9	3.7	5.7	2.0	16.1	--	0.3	0.3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71.3	2.7	1.3	1.3	22.0	--	0.7	0.7
6-未滿 12 歲	212	100	71.2	3.8	7.1	0.9	15.1	0.5	--	1.4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74.8	5.0	5.0	2.5	12.6	--	--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72.4	3.3	5.7	--	17.9	--	0.8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64.3	3.2	4.8	1.6	25.0	--	0.8	0.4
山線地區	129	100	82.9	3.9	4.7	--	7.0	0.8	--	0.8
海線地區	111	100	77.5	2.7	5.4	--	14.4	--	--	--
臺中屯區	112	100	72.3	5.4	5.4	2.7	12.5	--	--	1.8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5	100	70.1	3.2	5.1	1.0	19.2	0.2	0.4	0.8
單親家庭	75	100	81.3	5.3	4.0	.3	8.0	--	--	--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82.4	5.9	5.9	2.9	2.9	--	--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4	100	71.0	3.5	5.1	1.3	17.8	0.2	0.4	0.7
原住民	35	100	80.0	8.6	5.7	--	5.7	--	--	--
新移民	25	100	88.0	--	--	--	12.0	--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7	100	71.5	3.5	4.2	1.1	18.5	0.2	0.4	0.7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78.9	5.3	12.3	1.8	1.8	--	--	--

表 5-4-23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情形-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2**	**100**	**63.5**	**3.5**	**4.5**	**1.2**	**22.6**	**0.5**	**3.8**	**0.5**
性別										
男性	304	100	65.5	2.3	3.9	1.0	23.0	0.7	3.3	0.3
女性	298	100	61.4	4.7	5.0	1.3	22.1	0.3	4.4	0.7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64.0	1.3	2.7	1.3	26.0	1.3	2.7	0.7
6-未滿 12 歲	212	100	64.6	3.8	2.8	1.4	19.8	0.5	6.1	0.9
12-未滿 15 歲	118	100	65.3	4.2	8.5	--	19.5	--	2.5	--
15-未滿 18 歲	122	100	59.0	4.9	5.7	1.6	26.2	--	2.5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54.0	1.2	4.4	1.6	31.7	--	7.1	--
山線地區	127	100	74.0	7.9	3.9	0.8	9.4	1.6	1.7	0.8
海線地區	111	100	75.7	2.7	3.6	--	16.2	--	1.8	--
臺中屯區	112	100	60.7	4.5	6.3	1.8	23.2	0.9	0.9	1.8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3	100	59.8	3.7	4.7	1.0	25.4	0.6	4.3	0.6
單親家庭	75	100	77.3	2.7	2.7	2.7	14.7	--	--	--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85.3	2.9	5.9	--	--	--	5.9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2	100	62.0	3.1	4.8	1.3	24.0	0.6	3.7	0.6
原住民	35	100	77.1	8.6	2.9	--	8.6	--	.9	--
新移民	25	100	76.0	4.0	--	--	12.0	--	8.0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5	100	62.9	2.8	4.2	1.1	24.0	0.4	4.0	0.6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68.4	10.5	7.0	1.8	8.8	1.8	1.8	--

陸、優先辦理項目

在優先辦理的項目中，比例最高者為「食品衛生安全優先檢驗兒童食品」佔 45.9%，「兒童口腔保健及各項免費預防接種」次之，佔 45.4%，其餘與醫療照顧相關的「增設兒童專科醫療院所、提供醫療資源訊息、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提供 7 歲以下兒童定期健康檢查」皆佔 31%-36%左右（以上數據參見表 5-4-24）。

表 5-4-24 健康維護優先辦理項目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健康維護優先辦理項目 （複選）	**604**	**100**
增加兒童心理衛生服務		
是	190	31.5
否	414	68.5
增設兒童專科醫療院所		
是	213	35.3
否	391	64.7
提供醫療資源訊息		
是	222	36.8
否	382	63.2
加強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成年之稽查輔導與取締		
是	203	33.6
否	401	66.4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提供 7 歲以下兒童定期健康檢查		
是	203	33.6
否	401	66.4
兒童口腔保健及各項免費預防接種		
是	274	45.4
否	330	54.6

表 5-4-24 健康維護優先辦理項目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全國廣設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是	100	16.6
否	504	83.4
食品衛生安全優先檢驗兒童食品		
是	277	45.9
否	327	54.1
研定更有效有利的學生健康檢查模式		
是	161	26.7
否	443	73.3
加強幼托園所及國小兒童之食品及餐飲衛生管理		
是	233	38.6
否	371	61.4
多設立公立醫療院所		
是	140	23.2
否	464	76.8
其他		
是	8	1.3
否	596	98.7

以兒童少年基本背景資料與優先辦理項目進行卡方檢定分析後，有顯著相關者如下：

一、性別：

(一)提供醫療資源訊息 （χ^2=4.891，df=1，P=0.027）：女性認為應優先辦理的比例高於男性，佔 41.4%。

二、 年齡：

(一)增加兒童心理衛生服務（χ^2=18.713，df=3，P=0.000）：比例最高者為 15-未滿 18 歲者，佔 37.4%，6-未滿 12 歲者次之，佔 36.3%。

(二)增設兒童專科醫療院所（χ^2=9.442，df=3，P=0.024）：比例最高者為 0-未滿 6 歲兒童，佔 41.3%，6-未滿 12 歲者次之，佔 39.2%，12 歲以上少年僅 26%-29%認為應優先辦理。

(三)加強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成年之稽查輔導與取締（χ^2=24.189，df=3，P=0.000）：比例最高者為 12-未滿 15 歲，佔 43.7%，15-未滿 18 歲次之，佔 43.1%。

(四)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提供 7 歲以下兒童定期健康檢查（χ^2=24.105，df=3，P=0.000）：比例最高者為 0-未滿 6 歲兒童，佔 49.3%，6-未滿 12 歲次之，佔 31.1%。

(五)兒童口腔保健及各項免費預防接種（χ^2=21.940，df=3，P=0.000）：比例最高者為 0-未滿 6 歲兒童，佔 57.3%，6-未滿 12 歲者次之佔 47.2%。

(六)加強幼托園所及國小兒童之食品及餐飲衛生管理（χ^2=13.818，df=3，P=0.003）：比例最高者為 0-未滿 6 歲兒童，佔 45.3%，6-未滿 12 歲兒童次之，佔 43.9%。

由以上結果可得知，0-未滿 6 歲兒童對健康維護及醫療照顧的需求高於其他年齡層，6-未滿 12 歲兒童次之。

三、居住地區：

(一) 增設兒童專科醫療院所（χ^2=8.667，df=3，P=0.034）：比例最高者為臺中市區，佔 39.7%，海線地區次之，佔 37.8%，反而資源較缺乏的山線地區比例最低，僅佔 24.8%。

(二) 提供醫療資源訊息（χ^2=12.336，df=3，P=0.006）：比例最高者為海線地區，佔 50.5%，臺中屯區次之，佔 37.5%。

(三)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提供 7 歲以下兒童定期健康檢查（χ^2

=19.786，df=3，P=0.000）：比例最高者為臺中屯區，佔 43.8%，臺中市區次之，佔 37.3%。

(四) 兒童口腔保健及各項免費預防接種（χ^2=13.509，df=2，P=0.001）：比例最高者為臺中市區，佔 49.6%，臺中屯區次之，佔 47.3%，比例最低者為山線地區，佔 37.2%。

(五) 全國廣設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χ^2=16.150，df=3，P=0.001）：比例最高者為臺中市區，佔 23.4%，比例最低者為山線地區，佔 8.5%。

(六) 研定更有效有利的學生健康檢查模式（χ^2=8.511，df=3，P=0.37）：比例最高者為臺中市區，佔 30.6%，比例最低者為山線地區，佔 17.1%（以上數據參見表 5-4-25）。

表 5-4-25 健康維護優先辦理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健康維護應優先辦理項目（複選）											
			增加兒童心理衛生服務		增設兒童專科醫療院所		提供醫療資源訊息		加強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成年之稽查輔導與取締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提供 7 歲以下兒童定期健康檢查		兒童口腔保健及各項免費預防接種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總計	**604**	**100.0**	**31.5**	**68.5**	**35.3**	**64.7**	**36.8**	**63.2**	**33.6**	**66.4**	**33.6**	**66.4**	**45.4**	**54.6**
性別														
男性	305	100.0	28.5	71.5	32.5	67.5	32.5	67.5	30.5	69.5	30.2	69.8	43.9	56.1
女性	299	100.0	24.4	65.6	38.1	61.9	41.1	58.9	36.8	63.4	37.1	62.9	46.8	53.2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0	17.3	82.7	41.3	58.7	35.3	64.7	19.3	80.7	49.3	50.7	57.3	42.7
6-未滿 12 歲	212	100.0	36.3	63.7	39.2	60.8	35.8	64.2	32.5	67.5	31.1	68.9	47.2	52.8
12-未滿 15 歲	119	100.0	34.5	65.5	29.4	70.6	35.3	64.7	43.7	56.3	28.6	71.4	43.7	56.3
15-未滿 18 歲	123	100.0	37.4	62.6	26.8	73.2	41.5	58.5	43.1	56.9	23.6	76.4	29.3	70.0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0	32.1	67.9	39.7	60.3	33.7	66.3	34.5	65.5	37.3	62.7	49.6	50.4
山線地區	129	100.0	27.1	72.9	24.8	75.2	30.2	69.8	27.9	72.1	18.6	81.4	37.2	62.8
海線地區	111	100.0	34.2	65.8	37.8	62.2	50.5	49.5	38.7	61.3	32.4	67.6	43.2	56.8
臺中屯區	112	100.0	32.1	67.9	34.8	65.2	37.5	62.5	33.0	67.0	43.8	56.3	47.3	52.7

表 5-4-25 健康維護優先辦理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健康維護應優先辦理項目（複選）											
			增加兒童心理衛生服務		增設兒童專科醫療院所		提供醫療資源訊息		加強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成年之稽查輔導與取締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提供 7 歲以下兒童定期健康檢查		兒童口腔保健及各項免費預防接種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總計	**604**	**100.0**	**31.5**	**68.5**	**35.3**	**64.7**	**36.8**	**63.2**	**33.6**	**66.4**	**33.6**	**66.4**	**45.4**	**54.6**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5	100.0	32.1	67.9	36.2	63.8	37.6	62.4	32.9	67.1	36.8	63.2	47.3	52.7
單親家庭	75	100.0	26.7	73.3	33.3	66.7	28.0	72.0	38.7	61.3	22.7	77.3	37.3	62.7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0	32.4	67.6	26.5	73.5	44.1	55.9	32.4	67.6	11.8	88.2	35.3	64.7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4	100.0	30.7	69.3	36.4	63.6	37.3	62.7	33.3	66.7	33.6	66.4	46.3	53.7
原住民	35	100.0	40.0	60.0	22.9	77.1	31.4	68.6	31.4	68.6	31.4	68.6	40.0	60.0
新移民	25	100.0	36.0	64.0	28.0	72.0	32.0	68.0	44.0	56.0	36.0	64.0	32.0	68.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7	100.0	30.9	69.1	36.2	63.8	37.7	62.3	33.5	66.5	34.0	66.0	45.3	54.7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36.8	63.2	26.3	73.7	28.1	71.9	35.1	64.9	29.8	70.2	45.6	54.4

表 5-4-25 健康維護優先辦理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健康維護優先辦理項目（複選）											
			全國廣設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食品衛生安全優先檢驗兒童食品		研定更有效有利的學生健康檢查模式		加強幼托園所及國小兒童之食品及餐飲衛生管理		多設立公立醫療院所		其他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總計	**604**	**100.0**	**16.6**	**83.4**	**45.9**	**54.1**	**26.7**	**73.3**	**38.6**	**61.4**	**23.2**	**76.8**	**1.3**	**98.7**
性別														
男性	305	100.0	17.0	83.0	44.9	55.1	24.6	75.4	37.0	63.0	23.6	76.4	1.6	98.4
女性	299	100.0	16.1	83.9	46.8	53.2	28.8	71.2	40.1	59.9	22.7	77.3	1.0	99.0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0	18.0	82.0	45.3	54.7	21.3	78.7	45.3	54.7	21.3	78.7	0.7	99.3
6-未滿 12 歲	212	100.0	20.3	79.7	47.2	52.8	26.9	73.1	43.9	56.1	26.9	73.1	2.4	97.6
12-未滿 15 歲	119	100.0	11.8	8.2	48.7	51.3	27.7	72.3	31.9	68.1	22.7	77.3	--	100.0
15-未滿 18 歲	123	100.0	13.0	78.0	41.5	58.5	31.7	68.3	27.6	72.4	19.5	80.5	1.6	98.4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0	23.4	76.6	45.6	54.4	30.6	69.4	38.9	61.1	22.6	77.4	2.4	97.6
山線地區	129	100.0	8.5	91.5	49.6	50.4	17.1	82.9	35.7	64.3	22.5	77.5	0.8	99.2
海線地區	111	100.0	13.5	86.5	47.7	52.3	26.1	73.9	37.8	62.2	22.5	77.5	--	100.0
臺中屯區	112	100.0	13.4	86.6	40.2	59.8	29.5	70.5	42.0	58.0	25.9	74.1	0.9	99.1

表 5-4-25 健康維護優先辦理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健康維護優先辦理項目（複選）											
			全國廣設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食品衛生安全優先檢驗兒童食品		研定更有效有利的學生健康檢查模式		加強幼托園所及國小兒童之食品及餐飲衛生管理		多設立公立醫療院所		其他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總計	**604**	**100.0**	**16.6**	**83.4**	**45.9**	**54.1**	**26.7**	**73.3**	**38.6**	**61.4**	**23.2**	**76.8**	**1.3**	**98.7**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5	100.0	17.0	83.0	47.1	52.9	26.3	73.7	40.8	59.2	23.6	76.4	1.4	98.6
單親家庭	75	100.0	17.3	82.7	44.0	56.0	32.0	68.0	29.2	70.7	20.0	80.0	--	100.0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0	8.8	91.2	32.4	67.6	20.6	79.4	26.5	73.5	23.5	76.5	2.9	97.1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4	100.0	16.9	83.1	46.7	53.3	27.2	72.8	38.6	61.4	23.5	76.5	1.5	98.5
原住民	35	100.0	11.4	88.6	31.4	68.6	20.0	80.0	37.1	62.9	22.9	77.1	--	100.0
新移民	25	100.0	16.0	84.0	48.0	52.0	24.0	76.0	40.0	60.0	16.0	84.0	--	100.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7	100.0	17.0	83.0	47.2	52.8	27.1	72.9	38.9	61.1	23.6	76.4	1.3	98.7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12.3	87.7	33.3	66.7	22.8	77.2	35.1	64.9	19.3	80.7	1.8	98.2

柒、小結

在兒童少年健康維護福利面向，本研究有以下發現：

一、兒童少年平時三餐飲食情形，早餐最高比例是由「家人烹煮準備」佔 45.4%，中餐比例最高者為「學校/安親班/幼稚園/托兒所提供」，佔 79.5%，晚餐比例最高者為「家人烹煮準備」比例為 79.8%。而少年自行解決的比例最高者為「早餐」佔 11.1%。

二、使用營養午餐者女童、學齡兒童、山線、隔代教養、原住民比例較高，15-未滿 18 歲者自行解決比例高於其他年齡層；臺中市區使用營養午餐的比例低於其它地區。

三、營養午餐的滿意度以「食品衛生」最高，「營養均衡」次之。

四、兒童少年健康保險使用比例最高的為「全民健康保險」佔 99.3%，「商業醫療險」次之佔 35.1%。

五、單親家庭使用低收入戶福保比例最高，雙親家庭投保商業保險醫療險比例高，身心障礙者完全沒有商業保險醫療險，因入保門檻較高，身心障礙者經常面臨保險公司拒保的結果，因此身心障礙者投保機率較低，但也造成照顧者的經濟負擔。

六、認為政府應增加健康照護保險項目中，比例最高者為「對於每個兒童少年都應增加額外的健康照護保險項目」; 次高者為「對於特殊性的兒童少年應增加額外的健康照護保險項目」，主要原因為特殊性（如身心障礙）的兒童少年，在商業保險拒保的情況下，醫療費用實為照顧者負擔。亦或一般家庭考量兒童少年發展過程中所產生的隱性或慢性疾病，認為政府應增加兒童少年健康保險項目。

七、照顧者主觀評量兒童少年的平均健康分數為 84.41 分（總分為 100），6-未滿 12 歲者平均健康分數最高，為 86.28 分，0-未滿 6 歲次之，佔 84.63 分，非一般身份兒童少年平均健康分數為 79.35 分，相較於一般身份者來得低。

八、在就醫困難中，比例最高者為「無法配合門診時間」佔 20.5%，「看診人數過多排不到門診」次之，佔 17.7%，第三為「醫院太遠」佔 15.4%。

九、福利使用情形：

(一)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的情形中，不知道比例較高者多屬於早療性質的服務措施，一般兒童少年家庭較不瞭解。但對於普及性的服務（營養午餐、健康檢查）等等，不知道的比例則相對較低。在普及性的服務中，使用的滿意度皆在 7 成左右。

(二) 學校營養午餐：不知道者以海線地區、一般身份比例較高，滿意度亦以海線地區最低。

(三) 學校健康檢查：使用滿意度最高者為 6-未滿 12 歲兒童，不知道者以海線及山線比例較高。

(四) 預防針疫苗：各年齡層僅約 7%左右不知道，非一般身份者滿意度較一般身份者高。

(五) 心理衛生教育：不知道比例最低者為 12-未滿 15 歲、山線地區、一般族群。

(六) 少年保健、少年性教育宣導：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海線地區。

(七)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費用：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隔代教養家庭。有需求但資格不符者以臺中市區、單親家庭、非一般身份者比例較高。

(八)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非一般身份者。

(九) 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自付健保費：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海線地區、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及新移民、非一般身份者。有需求但資格不符者以臺中市區、隔代教養家庭、新移民比例較高。

(十) 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及非一般身份者。

(十一) 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

(十二) 臺中市兒童發展資源中心：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及非一般身份者。

(十三) 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海線地區及隔代教養家庭。

十、優先辦理項目，比例最高者為「食品衛生安全優先檢驗兒童食品」佔

45.9%，「兒童口腔保健及各項免費預防接種」次之，佔 45.4%，其餘與醫療照顧相關的「增設兒童專科醫療院所、提供醫療資源訊息、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提供 7 歲以下兒童定期健康檢查」皆佔 31%-36%左右。

第五節 兒童少年經濟安全

壹、兒童少年家庭經濟情形

兒童少年家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的工作性質以「製造業」最高，佔 26.7%，「批發及零售業」次之，佔 11.9%。「無就業」者佔 4.0%（以上數據參見表 5-5-1）。

表 5-5-1 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目前工作的性質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工作性質	**604**	**100**
無就業	24	4.0
農、林、漁、牧業	27	4.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	0.3
製造業	161	26.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	1.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	0.5
營造業	38	6.3
批發及零售業	72	11.9
運輸及倉儲業	23	3.8
住宿及餐飲業	39	6.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7	2.8
金融及保險業	15	2.5
不動產業	5	0.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34	5.6
支援服務業	25	4.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1	3.5
教育服務	28	4.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0	3.3

表 5-5-1 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目前工作的性質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0	3.3
其他職業	15	2.5
其他服務	8	1.3

若以兒童基本資料與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目前工作性質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有顯著性者為：

一、年齡（χ^2=99.809，df=60，P=0.001）：不論何種年齡層，其比例最高者皆為「製造業」、而次高者皆為「批發及零售業」。然 12-未滿 15 歲兒童少年其家庭主要收入來源者從事製造業者較其他年齡層為低。。

二、居住地區（χ^2=125.223，df=60，P=0.000）：依居住地區的地方特性不同，而影響兒童家庭的就業形態。「無就業」比例最高者為臺中屯區，佔 5.4%，次高者為山線地區，佔 4.7%。「農、林、漁、牧業」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佔 14.0%，其餘地區僅為 3%以下。平均比例最高的「製造業」，臺中市區僅佔 19.0%，其餘地區皆佔 30%以上。平均比例次高之「批發及零售業」，比例最高者為臺中市區及屯區，分別佔 14.4%、14.7%，其餘地區僅佔 8%左右，比例相差一半。「住宿及餐飲業」比例最高者為臺中屯區，佔 17.0%。

三、家庭型態（χ^2=84.822，df=40，P=0.000）：「無就業」比例最高者為單親家庭，佔 10.7%，隔代教養次之佔 8.8%。「農、林、漁、牧業」比例最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佔 23.5%。

四、人口族群（χ^2=79.941，df=40，P=0.000）：「無就業」者以新移民最高，佔 16.0%，一般人口次之，佔 3.7%，原住民無就業者為 0。「農、林、漁、牧業」比例最高者為原住民，佔 20.0%，新移民比例為 0。「營造業」比例最高為原住民，佔 11.4%，「批發及零售業」比例最高者為新移民 16.7%，最低者為原住民 5.7%（以上數據參見表 5-5-2）。

表 5-5-2 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目前工作的性質：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目前工作的性質										
			無就業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總計	**604**	**100**	**4.0**	**4.5**	**0.3**	**26.7**	**1.2**	**0.5**	**6.3**	**11.9**	**3.8**	**6.5**	**2.8**
性別													
男性	305	100	3.0	3.3	0.7	28.2	1.0	0.3	6.6	12.1	3.3	5.2	2.3
女性	299	100	5.0	5.7	--	25.1	1.3	0.7	6.0	11.7	4.3	7.7	3.3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6.0	0.7	0.7	29.3	0.7	0.7	4.7	6.7	6.0	6.7	5.3
6-未滿 12 歲	212	100	1.9	8.5	--	28.3	0.9	0.5	5.7	12.3	1.4	8.0	1.4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4.2	1.7	0.8	18.5	2.5	--	8.4	17.6	8.4	5.0	1.7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4.9	4.9	--	28.5	0.8	0.8	7.3	12.2	0.8	4.9	3.3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3.2	1.6	0.4	19.0	1.6	0.8	7.1	14.7	4.0	4.4	5.2
山線地區	129	100	4.7	14.0	--	30.2	0.8	--	3.1	7.8	1.6	9.3	0.8
海線地區	111	100	3.6	1.8	--	34.2	0.9	0.9	6.3	14.4	3.6	3.6	0.9
臺中屯區	112	100	5.4	2.7	0.9	32.1	0.9	--	8.0	8.0	6.3	17.0	1.8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85	100	2.6	2.8	--	27.9	1.0	0.6	5.9	12.1	4.4	6.7	3.2
單親家庭	75	100	10.7	6.7	2.7	24.0	1.3	--	9.3	12.0	1.3	5.3	1.3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8.8	23.5	--	14.7	2.9	--	5.9	8.8	--	5.9	--

表 5-5-2 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目前工作的性質：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目前工作的性質										
			無就業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總計	**604**	**100**	**4.0**	**4.5**	**0.3**	**26.7**	**1.2**	**0.5**	**6.3**	**11.9**	**3.8**	**6.5**	**2.8**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4	100	3.7	3.7	0.4	27.4	1.3	0.6	6.3	12.1	4.0	6.6	3.1
原住民	35	100	--	20.0	--	20.0	--	--	11.4	5.7	--	5.7	--
新移民	25	100	16.0	--	--	20.0	--	--	--	16.0	4.0	4.0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7	100	3.7	4.6	--	26.5	1.3	0.5	5.9	12.4	4.2	6.8	2.6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7.0	3.5	3.5	28.1	--	--	10.5	7.0	--	3.5	5.3

表 5-5-2 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目前工作的性質：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目前工作的性質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服務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職業	其他服務
總計	604	100	**2.5**	**0.8**	**5.6**	**4.1**	**3.5**	**4.6**	**3.3**	**3.3**	**2.5**	**1.3**
性別												
男性	305	100	3.3	1.0	5.2	4.3	4.3	4.5	3.3	3.3	2.0	2.0
女性	299	100	1.7	0.7	6.0	4.0	2.7	3.7	3.3	3.3	3.0	0.7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2.7	--	6.0	4.7	6.7	7.3	2.0	0.7	2.0	0.7
6-未滿 12 歲	212	100	4.2	0.5	5.7	3.3	1.9	4.2	3.3	4.7	2.4	0.9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0.8	3.4	5.9	2.5	2.5	1.7	4.2	4.2	4.2	1.7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0.8	--	4.9	6.5	3.3	4.9	4.1	3.3	1.6	2.4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3.6	1.2	8.7	4.4	2.0	5.2	4.8	4.8	2.8	0.8
山線地區	129	100	0.8	0.8	0.8	0.8	6.2	3.1	3.9	4.7	3.1	0.8
海線地區	111	100	2.7	0.9	0.9	9.0	4.5	5.4	2.7	0.9	--	2.7
臺中屯區	112	100	1.8	--	5.4	2.7	2.7	4.5	--	0.9	3.6	1.8

表 5-5-2 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目前工作的性質：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目前工作的性質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服務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職業	其他服務
總計	604	100	**2.5**	**0.8**	**5.6**	**4.1**	**3.5**	**4.6**	**3.3**	**3.3**	**2.5**	**1.3**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85	100	2.6	0.6	6.3	3.8	3.8	4.8	3.6	3.0	2.6	1.4
單親家庭	75	100	2.7	2.7	2.7	5.3	1.3	4.0	1.3	5.3	--	--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	--	2.9	5.9	2.9	2.9	2.9	2.9	5.9	2.9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4	100	2.8	0.9	5.7	3.7	2.9	5.0	3.3	3.3	1.8	1.5
原住民	35	100	--	--	--	8.6	14.3	--	5.7	--	8.6	--
新移民	25	100	--	--	12.0	8.0	--	4.0	--	8.0	8.0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7	100	2.7	0.5	5.9	3.7	3.5	4.8	3.5	3.3	2.4	1.5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	3.5	3.5	8.8	3.5	3.5	1.8	3.5	3.5	--

兒童少年家庭年度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為新台幣 481,043 元，若以兒童基本資料與家庭年度可支配所得進行 F 檢定分析，有顯著性差異者為：

一、性別：男童家庭平均可支配所得為 510,215 元，女童為 451,285 元。

二、家庭型態：雙親家庭年度可支配所得最高，平均為 512,214 元整，單親家庭次之，平均有 341,840 元，隔代教養家庭最少，平均有 334,290 元。

三、人口族群：一般人口家庭年度可支配所得最高，平均為 496,633 元，原住民次之，平均有 346,853 元，新移民最少，平均有 329,668 元。

四、兒童少年身份：一般身份的家庭年度可支配所得平均為 503,066 元，非一般身份（含低收或中低收及身心障礙）的家庭年度可支配所得平均為 269,698 元（以上數據參見表 5-5-3）。

表 5-5-3 兒童少年家庭年度可支配所得：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平均數	F 檢定	sig
總計	**604**	**481，043**		
性別			4.183	0.041
男性	305	510，215		
女性	299	451，285		
年齡			1.126	0.338
0-未滿 6 歲	150	512，077		
6-未滿 12 歲	212	482，350		
12-未滿 15 歲	119	432，933		
15-未滿 18 歲	123	487，490		
居住地區			1.971	0.117
臺中市區	252	516，107		
山線地區	129	446，302		
海線地區	111	490，903		
臺中屯區	112	432，392		
家庭型態			10.929	0.000
雙親家庭	495	512，214		
單親家庭	75	341，840		
隔代教養家庭	34	334，290		
人口族群			5.375	0.005
一般人口	544	496，633		
原住民	35	346，853		
新移民	25	329，668		
兒童少年身份			23.128	0.000
一般身份	547	503，066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269，698		

兒童少年家中的日常生活開銷，平均有 45.7%者表示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不夠用者次之，佔 34.4%（以上數據參見表 5-5-4）。

表 5-5-4 兒童少年家中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開銷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支應開銷	**604**	**100**
足夠且有餘（有儲蓄）	120	19.9
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	276	45.7
不符實際需要（不夠用）	208	34.4

以兒童基本資料與家中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開銷進行交叉分析，以性別而言無差異，男女性皆以「大約剛好足夠」為最高，分別佔 45.2%、46.2%，「不符實際需要」次之，皆佔 34.4%。

以年齡而言，各年齡層皆以「大約剛好足夠」為主，分別佔 52.0%、46.2%、42.9%、39.8%，各年齡層皆以「不符實際需要」次之，但兒童少年年齡越大者，在大約剛好足夠與不符實際需要間的差異越小，各年齡層不符實際需要的比例為：29.3%、30.7%、42.0%、39.8%。

以居住地區而言，臺中市區、山線地區、海線地區皆以「大約剛好足夠」為主，分別佔 51.2%、45.0%、41.4%，屯區以「不符實際需要」為最高，佔 42.0%。在不符實際需要的比例中，臺中市區所佔比例最小 28.2%，其餘地區皆佔 3-4 成。

以家庭型態而言，雙親家庭比例最高者為「大約剛好足夠」佔 47.5%，「不符實際需要」次之，佔 30.1%，而「足夠且有餘」為家庭型態類別中比例最高者，佔 22.4%。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皆以「不符實際需要」比例最高，分別佔 56.0%及 50.0%。

以人口族群而言，一般人口比例最高者為「大約剛好足夠」佔 46.9%，「不符實際需要」次之，佔 31.8%，而「足夠且有餘」為家庭型態類別中比例最高者，佔 21.3%。原住民及新移民皆以「不符實際需要」比例最高，分別佔

62.9%及 52.0%。

以兒童少年身份而言，一般身份比例最高者為「大約剛好足夠」佔 47.4%，非一般身份比例最高者為「不符實際需要」佔 71.9%（以上數據參見表 5-5-5）。

表 5-5-5 兒童少年家中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開銷：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家中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開銷		
			足夠且有餘（有儲蓄）	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	不符實際需要（不夠用）
總計	604	100	**19.9**	**45.7**	**34.4**
性別					
男性	305	100	20.3	45.2	34.4
女性	299	100	19.4	46.2	34.4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18.7	52.0	29.3
6-未滿 12 歲	212	100	23.1	46.2	30.7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15.1	42.9	42.0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20.3	39.8	39.8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20.6	51.2	28.2
山線地區	129	100	14.0	45.0	41.1
海線地區	111	100	25.2	41.4	33.3
臺中屯區	112	100	19.6	38.4	42.0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5	100	22.4	47.5	30.1
單親家庭	75	100	8.0	36.0	56.0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8.8	41.2	50.0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4	100	21.3	46.9	31.8
原住民	35	100	5.7	31.4	62.9
新移民	25	100	8.0	40.0	52.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7	100	21.8	47.7	30.5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1.8	26.3	71.9

貳、兒童少年經濟保障

關心兒童少年每月獲得零用錢情形，在扣除正餐及交通費外，最高的比例為「完全沒有零用錢」佔 56.9%，「每月約 1-499 元」次之，佔 22.9%（以上數據參見表 5-5-6）。

表 5-5-6 兒童少年每月零用錢金額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是否有零用錢	**603**	**100**
完全沒有零用錢	343	56.9
每月約 1-499 元	138	22.9
每月約 500-999 元	52	8.6
每月約 1000-1499 元	39	6.5
每月約 1500 元以上	31	5.1

以兒童基本資料與每月零用錢金額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有顯著性為兒童少年年齡（χ^2=262.841，df=12，P=0.000）及家庭型態（χ^2=15.623，df=8，P=0.048）。

0-未滿 6 歲者比例最高者為「完全沒有零用錢」佔 98.0%；6-未滿 12 歲者「完全沒有零用錢」比例最高，佔 62.7%，有獲得零用錢者以「每月約 1-499 元」最高，佔 30.7%；12-未滿 15 歲者，「完全沒有零用錢」者佔 34.5%，有獲得零用錢者以「每月約 1-499 元」最高，佔 28.6%；15-未滿 18 歲者，「完全沒有零用錢」的比例為 18.0%，有獲得零用錢者平均落在「每月約 1-999 元」合計約 50%。而兒童少年年紀越大，零用錢獲得的金額也較多。

在家庭型態中，皆以「完全沒有零用錢」比例最高，分別佔 56.7%、57.3%、58.8%。在有獲得零用錢的金額中，雙親家庭及單親家庭比例最高者為「每月約 1-499 元」分別佔 23.1%、25.3%，隔代教養家庭比例最高的為「每月約 1000-1499 元」佔 17.5%（以上數據參見表 5-5-7）。

表 5-5-7 兒童少年每月零用錢金額：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每月是否有零用錢				
			完全沒有零用錢	每月約 1-499 元	每月約 500-999 元	每月約 1000-1499 元	每月約 1500 元以上
總計	603	100	**56.9**	**22.9**	**8.6**	**6.5**	**5.1**
性別							
男性	304	100	56.3	20.7	10.5	6.9	5.6
女性	299	100	57.5	25.1	6.7	6.0	4.7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98.0	2.0	--	--	--
6-未滿 12 歲	212	100	62.7	30.7	3.8	2.4	0.5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34.5	28.6	16.0	13.4	7.6
15-未滿 18 歲	122	100	18.0	29.5	20.5	14.8	17.2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57.5	20.2	9.1	9.5	3.6
山線地區	128	100	55.5	22.7	10.9	5.5	5.5
海線地區	111	100	60.4	23.4	6.3	2.7	7.2
臺中屯區	112	100	53.6	28.6	7.1	4.5	6.3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4	100	56.7	23.1	8.9	6.5	4.9
單親家庭	75	100	57.3	25.3	6.7	1.3	9.3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58.8	14.7	8.8	17.5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3	100	56.7	23.0	8.5	6.6	5.2
原住民	35	100	48.6	25.7	14.3	5.7	5.7
新移民	25	100	72.0	16.0	4.0	4.0	4.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6	100	57.3	22.5	8.4	6.6	5.1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52.6	26.3	10.5	5.3	5.3

進一步瞭解有零用錢之 260 位兒童少年，其零用錢最主要的來源為「父母或家人供給」佔 95.0%，「自己工作所得」次之，佔 4.6%（以上數據參見表 5-5-8）。

表 5-5-8 兒童少年零用錢最主要的來源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零用錢來源	**259**	**100**
父母或家人供給	246	95.0
自己工作所得	12	4.6
朋友給予	1	0.4
其他	--	--

以兒童基本資料與兒童少年零用錢來源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有顯著相關者僅有年齡（χ^2=12.670，df=6，P=0.049），因 15-未滿 18 歲之少年已可打工賺取金錢，故在「自己工作所得」的比例中，佔 9.9%（以上數據參見表 5-5-9）。

表 5-5-9 兒童少年零用錢最主要的來源：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零用錢最主要的來源			
			父母或家人供給	自己工作所得	朋友給予	其他
總計	**259**	**100**	**95.0**	**4.6**	**0.4**	**--**
性別						
男性	133	100	93.2	6.8	--	--
女性	126	100	96.8	2.4	0.8	--
年齡						
0-未滿 6 歲	3	100	100.0	--	--	--
6-未滿 12 歲	77	100	98.7	1.3	--	--
12-未滿 15 歲	78	100	97.4	1.3	1.3	--
15-未滿 18 歲	101	100	90.1	9.9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06	100	97.2	2.8	--	--
山線地區	58	100	93.1	6.9	--	--
海線地區	43	100	95.3	4.7	--	--
臺中屯區	52	100	92.3	5.8	1.9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213	100	96.2	3.3	0.5	--
單親家庭	32	100	87.5	12.5	--	--
隔代教養家庭	14	100	92.9	7.1	--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234	100	94.9	4.7	0.4	--
原住民	18	100	94.4	5.6	--	--
新移民	7	100	100.0	--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232	100	95.3	4.7	--	--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7	100	92.6	3.7	3.7	--

兒童少年使用零用錢最主要的用途，比例最高者為「吃零食喝飲料」佔49.2%，其餘皆為 14%-18%左右（以上數據參見表 5-5-10）。

表 5-5-10 兒童少年零用錢主要用途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零用錢用途	**256**	**100**
吃零食喝飲料	126	49.2
購買圖書與文具	45	17.6
儲蓄	46	18.0
休閒娛樂花費	38	14.8
其他	1	0.4

以兒童基本資料與兒童少年零用錢主要用途進行交叉分析，除皆以「吃零食喝飲料」比例最高外，各基本資料仍有些許差異。

以性別而言，女性「購買圖書與文具」和「儲蓄」的比例較男性高。

以年齡而言，年紀較小者以「儲蓄」用途較高。

以居住地區而言，海線地區「休閒娛樂」花費相較其他地區少，但「購買圖書與文具」相較其他地區高。

以家庭型態而言，隔代教養家庭「吃零食喝飲料」比例相較其他地區高；雙親家庭用在「儲蓄」的比例相較其他家庭高。

以人口族群而言，新移民用在「儲蓄」的比例相較其他族群高。

以兒童少年身份而言，非一般身份者用在「休閒娛樂」花費較一般身份者高（以上數據參見表 5-5-11）。

表 5-5-11 兒童少年零用錢主要用途：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請問兒童少年零用錢最主要的用途				
			吃零食喝飲料	購買圖書與文具	儲蓄	休閒娛樂花費	其他
總計	256	100	**49.2**	**17.6**	**18.0**	**14.8**	**0.4**
性別							
男性	133	100	54.1	13.5	14.3	17.3	0.8
女性	123	100	43.9	22.0	22.0	12.2	--
年齡							
0-未滿 6 歲	3	100	33.3	33.3	33.3	--	--
6-未滿 12 歲	76	100	46.1	10.5	30.3	13.2	--
12-未滿 15 歲	77	100	46.8	20.8	15.6	15.6	1.3
15-未滿 18 歲	100	100	54.0	20.0	10.0	16.0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04	100	49.0	17.3	17.3	16.3	--
山線地區	56	100	46.4	14.3	19.6	19.6	--
海線地區	44	100	47.7	25.0	15.9	9.1	2.3
臺中屯區	52	100	53.8	15.4	19.2	11.5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210	100	45.2	18.6	20.0	15.7	0.5
單親家庭	32	100	62.5	12.5	9.4	15.6	--
隔代教養家庭	14	100	78.6	14.3	7.1	--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232	100	47.4	18.5	18.5	15.1	0.4
原住民	17	100	64.7	11.8	5.9	17.6	--
新移民	7	100	71.4	--	28.6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229	100	48.5	19.7	18.8	13.1	--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7	100	55.6	--	11.1	29.6	3.7

受訪家庭每個月花費在兒童少年最主要的支出項目，以「教育、才藝」為最高，佔 46.7%，次高者為「食物」佔 27.8%，「安親托育」第三，佔 12.4%（以上數據參見表 5-5-12）。

表 5-5-12 家庭每個月花費在兒童少年最主要的支出項目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主要支出項目	**604**	**100**
教育、才藝	282	46.7
玩具休閒娛樂	23	3.8
食物	168	27.8
文具圖書	16	2.6
安親、托育	75	12.4
交通費用	5	0.8
醫療費用	4	0.7
儲蓄、保險	22	3.6
其他	9	1.5

以兒童基本資料與家庭每個月花費在兒童少年最主要的支出項目進行交叉分析，以性別而言無太大差異，皆以「教育、才藝」為主，皆佔 46%左右。

以年齡而言，兒童少年年紀越大，花費在「教育、才藝」比例越高，「安親、托育」的比例越小。

以居住地區而言，海線地區花費在「安親、托育」比例相較其他區域低，僅佔 9.0%。

以家庭型態而言，隔代教養家庭花費在「教育、才藝」及「食物」的比例相對其他家庭型態高，分別佔 52.9%及 32.4%，但在「安親、托育」費用相較其他型態低，僅佔 8.8%。

以人口族群而言，新移民家庭在「教育、才藝」及「安親、托育」費用相較其他族群低，僅佔 32.0%和 8.0%，在「食物」的花費上相較其他族群高，佔 48.0%。

以兒童少年身份而言，一般身份與非一般身份無太大差異，皆以「教育、才藝」為主，各佔 47.2%、42.1%，「食物」次之，各佔 26.9%，36.8%（以上數據參見表 5-5-13）。

表 5-5-13 家庭每個月花費在兒童少年最主要的支出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每個月花在兒童身上最主要的項目以何者為主								
			教育、才藝	玩具休閒娛樂	食物	文具圖書	安親、托育	交通費用	醫療費用	儲蓄、保險	其他
總計	**604**	**100**	**46.7**	**3.8**	**27.8**	**2.6**	**12.4**	**0.8**	**0.7**	**3.6**	**1.5**
性別											
男性	305	100	46.6	4.3	26.2	2.3	13.4	1.0	0.3	4.2	1.6
女性	299	100	46.8	3.3	29.4	3.0	11.4	0.7	1.0	3.0	1.3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31.3	6.7	34.0	2.7	17.3	--	0.7	6.0	1.3
6-未滿 12 歲	212	100	48.6	3.3	17.9	2.8	21.2	0.5	0.5	4.7	0.5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47.9	1.7	40.3	1.7	2.5	--	0.8	0.8	4.2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61.0	3.3	25.2	3.3	0.8	3.3	0.8	1.6	0.8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50.0	3.6	27.0	1.6	11.9	0.8	0.4	2.8	2.0
山線地區	129	100	52.7	0.8	25.6	--	15.5	--	0.8	4.7	--
海線地區	111	100	39.6	4.5	32.4	7.2	9.0	1.8	--	2.7	2.7
臺中屯區	112	100	39.3	7.1	27.7	3.6	13.4	0.9	1.8	5.4	0.9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5	100	47.3	4.0	27.3	2.6	11.5	0.8	0.8	4.0	1.6
單親家庭	75	100	40.0	4.0	29.3	2.7	20.0	1.3	--	1.3	1.3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52.9	--	32.4	2.9	8.8	--	--	2.9	--

表 5-5-13 家庭每個月花費在兒童少年最主要的支出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每個月花在兒童身上最主要的項目以何者為主								
			教育、才藝	玩具休閒娛樂	食物	文具圖書	安親、托育	交通費用	醫療費用	儲蓄、保險	其他
總計	**604**	**100**	**46.7**	**3.8**	**27.8**	**2.6**	**12.4**	**0.8**	**0.7**	**3.6**	**1.5**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4	100	47.6	3.9	26.3	2.8	12.5	0.7	0.7	4.0	1.5
原住民	35	100	42.9	2.9	37.1	2.9	14.3	--	--	--	--
新移民	25	100	32.0	4.0	48.0	--	8.0	4.0	--	--	4.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7	100	47.2	4.2	26.9	2.6	12.2	0.9	0.5	3.8	1.6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42.1	--	36.8	3.5	14.0	--	1.8	1.8	--

兒童少年在家中的經濟保障項目，比例最高者為「每日三餐」佔 98.3%，「家中有電腦」次之，佔 95.0%。比例最少的項目是「每個兒童少年每週至少有 100 塊零用錢」佔 43.0%，但此部分不需要不想要者比例也較高，「無法負擔」者比例為 7.4%。

而研究所關注的「無法負擔」的部分，比例最高者為「兒童少年有教育性的遊戲（巧連智、樂高）或玩具」佔 8.2%，「每個兒童少年每週至少有 100 塊零用錢」次之，佔 7.4%（以上數據參見表 5-5-14）。

表 5-5-14 兒童少年家中擁有的生活必需品項目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家中是否擁有以下所提及的項目			
			有	沒有		
				不想要/不需要	無法負擔	不適用
項目						
每日三餐	599	100	98.3	0.5	0.5	0.7
家中有汽車	600	100	89.5	3.3	6.5	0.7
家中有機車	604	100	94.5	4.1	1.0	0.3
每個兒童少年每週至少有 100 塊零用錢	593	100	43.0	38.6	7.4	11.0
家中有腳踏車	603	100	87.9	8.5	1.3	2.3
家中有電腦	603	100	95.0	2.2	2.5	0.3
家中有相機	604	100	84.1	8.3	7.1	0.5
每位兒童少年都有自己的書桌椅	604	100	73.5	16.1	5.0	5.5
每位兒童少年都有自己的床鋪	603	100	73.1	18.7	4.0	4.1
十二歲以上不同性別的兒童少年，有自己的房間	595	100	50.6	21.2	6.1	22.2
兒童少年有教育性的遊戲（巧連智、樂高）或玩具	601	100	59.6	24.5	8.2	7.8
兒童少年有休閒活動的器材（如：運動用品－球拍）	603	100	79.4	10.3	4.3	6.0

若僅關心兒童少年家庭「無法負擔」的項目，以兒童基本資料與無法負擔項目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有顯著性者如下：

一、每日三餐：

(一)年齡（χ^2=19.999，df=9，P=0.18）：僅 15-未滿 18 歲者有 2.4%表示無法負擔，其餘年齡層為 0。

(二)人口族群（χ^2=23.487，df=6，P=0.001）：最高者為原住民，佔 5.7%。

(三)兒童少年身份（χ^2=12.892，df=3，P=0.005）：非一般身份者佔 3.5%，高於一般身份。

二、家中有汽車：

(一) 家庭型態（χ^2=51.652，df=6，P=0.000）：單親家庭佔 23.0%，隔代教養家庭佔 18.2%，皆高於一般家庭 3.2%。

(二) 人口族群（χ^2=52.846，df=6，P=0.000）：原住民族佔 31.4%，新移民佔 20.0%，皆高於一般人口 4.3%。

(三) 兒童少年身份（χ^2=22.277，df=3，P=0.000）：非一般身份佔 18.2%，高於一般身份者 5.2%。

三、家中有機車：

(一) 居住地區（χ^2=21.265，df=9，P=0.012）：山線地區比例最高，佔 3.9%，海線地區次之，佔 0.9%，市區屯區比例為 0。

(二) 家庭型態（χ^2=17.037，df=6，P=0.009）：隔代教養比例最高，佔 5.9%，單親家庭次之，佔 1.3%。

(三) 人口族群（χ^2=24.075，df=6，P=0.001）：最高者為原住民，佔 8.6%，一般人口佔 0.6%。

四、每個兒童少年每週至少有 100 塊零用錢：

(一) 年齡（χ^2=276.811，df=9，P=0.000）：12-未滿 15 歲比例最高，佔 15.3%，其餘年齡層分別佔 4.7-6.5%。

(二) 居住地區（χ^2=30.078，df=9，P=0.000）：海線地區比例最高，佔 14.5%，市區次之佔 6.4%。

(三) 家庭型態（χ^2=31.964，df=6，P=0.000）：單親家庭比例最高，佔 19.4%，隔代教養家庭次之，佔 18.8%。

(四) 兒童少年身份（χ^2=43.487，df=3，P=0.000）：非一般身份者佔 25.0%，一般身份者佔 5.6%。

五、家中有腳踏車：

(一) 年齡（χ^2=26.937，df=9，P=0.001）：12-未滿 15 歲比例最高，佔 2.5%，15-未滿 18 歲次之，佔 1.6%。

(二) 居住地區（χ^2=20.042，df=6，P=0.003）：屯區比例最高，佔 2.7%，海線比例最低為 0。

(三) 人口族群（χ^2=16.595，df=6，P=0.011）：原住民比例最高佔 8.6%，新移民最低為 0。

(四) 兒童少年身份（χ^2=546，df=3，P=0.000）：非一般身份者比例最高，佔 12.3%，一般身份者僅佔 0.2%。

六、家中有電腦：

（一） 年齡（χ^2=17.038，df=9，P=0.048）：0-未滿 6 歲者比例最高，佔 4.7%，其與兒童認知發展能力有關。

（二） 人口族群（χ^2=38.203，df=6，P=0.000）：比例最高者為原住民，佔 17.0%，新移民家庭佔 8.0%。

七、家中有相機：

(一) 年齡（χ^2=32.527，df=9，P=0.000）：12-未滿 15 歲者比例最高，佔 15.1%，15-未滿 18 歲者次之，佔 6.5%。

(二) 居住地區（χ^2=46.473，df=9，P=0.000）：海線比例最高，佔 17.1%，山線次之佔 8.5%。

(三) 家庭型態（χ^2=43.640，df=6，P=0.000）：單親家庭比例最高，佔 22.7%，隔代教養家庭佔 11.8%。

(四) 人口族群（χ^2=37.680，df=6，P=0.000）：原住民比例最高佔 25.7%，新移民佔 8.0%。

(五) 兒童少年身份（χ^2=49.261，df=3，P=0.000）：非一般身份者佔 28.1%，一般身份佔 4.9%。

八、每位兒童少年都有自己的書桌椅：

(一) 年齡（χ^2=152.553，df=9，P=0.000）：12-未滿 15 歲者比例最高，佔 8.4%，6-未滿 12 歲次之，佔 5.2%。

(二) 居住地區（χ^2=62.048，df=9，P=0.000）：山線比例最高，佔 9.3%，市區比例最低，佔 1.6%。

(三) 家庭型態（χ^2=29.837，df=6，P=0.000）：隔代教養比例最高，佔 17.6%，單親家庭次之佔 12.0%。

(四) 人口族群（χ^2=41.654，df=6，P=0.000）：原住民比例最高，佔 22.9%，新移民次之，佔 12.0%。

(五) 兒童少年身份（χ^2=22.265，df=3，P=0.000）：非一般身份比例最高，佔 17.5%，一般身份佔 3.7%。

九、每位兒童少年都有自己的床鋪：

(一) 年齡（χ^2=117.077，df=9，P=0.000）：12-未滿 15 歲比例最高，佔 5.9%，0-未滿 6 歲比例最低，佔 1.3%。

(二) 居住地區（χ^2=54.650，df=9，P=0.000）：山線與屯區比例最高，皆佔 6.3%，市區比例最低，僅佔 1.6%。

(三) 家庭型態（χ^2=28.496，df=6，P=0.000）：隔代教養家庭比例最高，佔 14.7%，單親家庭次之，佔 10.7%。

(四) 人口族群（χ^2=31.340，df=6，P=0.000）：原住民比例最高，佔 11.4%，新移民佔 8.0%。

(五) 兒童少年身份（χ^2=17.678，df=3，P=0.001）：非一般身份者佔 14.0%，一般身份者佔 2.9%。

十、十二歲以上不同性別的兒童少年，有自己的房間：

(一) 年齡（χ^2=247.407，df=9，P=0.000）：比例最高者為 15-未滿 18 歲，佔 8.1%，6-未滿 12 歲次之，佔 7.3%。

(二) 居住地區（χ^2=30.500，df=9，P=0.000）：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佔 9.4%，屯區次之，佔 7.1%。

(三) 家庭型態（χ^2=22.290，df=6，P=0.001）：隔代教養比例最高，佔 21.2%，單親家庭佔 12.2%。

(四) 人口族群（χ^2=28.401，df=6，P=0.000）：新移民比例最高，佔 40.0%，原住民次之佔 17.6%。

(五) 兒童少年身份（χ^2=27.167，df=3，P=0.000）：非一般身份者佔 21.4%，一般身份者佔 4.5%。

十一、 兒童少年有教育性的遊戲（巧連智、樂高）或玩具：

(一) 年齡（χ^2=84.391，df=9，P=0.000）：比例最高者為 12-未滿 15 歲，佔 12.6%，6-未滿 12 歲次之，佔 10.0%。

(二) 居住地區（χ^2=26.078，df=9，P=0.002）：山線及海線地區比例最高，各佔 13.5%。

(三) 家庭型態（χ^2=30.804，df=6，P=0.000）：隔代教養家庭比例最高，佔 26.5%，單親家庭次之，佔 14/7%。

(四) 人口族群（χ^2=29.725，df=6，P=0.000）：原住民比例最高，佔 28.6%，新移民次之佔 12.5%。

(五) 兒童少年身份（χ^2=34.807，df=3，P=0.000）：非一般身份者佔 25.0%，一般身份佔 6.4%。

十二、 兒童少年有休閒活動的器材（如：運動用品－球拍）：

(一) 居住地區（χ^2=75.366，df=9，P=0.000）：比例最高者為 6-未滿

12 歲，佔 6.1%，12-未滿 15 歲及 15-未滿 18 歲各佔 5%左右。

(二) 家庭型態（χ^2=40.980，df=6，P=0.000）：隔代教養家庭比例最高，佔 20.6%，單親家庭佔 6.7%。

(三) 人口族群（χ^2=41.946，df=6，P=0.000）：新移民比例最高，佔 16.0%，原住民次之佔 14.3%。

(四) 兒童少年身份（χ^2=21.751，df=3，P=0.000）：非一般身份者佔 14.0%，一般身份者佔 3.3%（以上數據參見表 5-5-15）。

表 5-5-15 兒童少年家中無法負擔的生活必需品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無法負擔					
			每日三餐	家中有汽車	家中有機車	每個兒童少年每週至少有 100 塊零用錢	家中有腳踏車	家中有電腦
總計	**599**	**100**	**0.5**	**6.5**	**1.0**	**7.4**	**1.3**	**2.2**
性別								
男性	305	100	0.7	7.6	0.7	7.0	2.0	3.0
女性	294	100	0.3	5.4	1.3	7.9	0.7	2.0
年齡								
0-未滿 6 歲	148	100	--	4.7	--	4.7	--	4.7
6-未滿 12 歲	209	100	--	6.1	1.9	5.4	1.4	1.9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	10.4	--	15.3	2.5	2.5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2.4	5.7	1.6	6.5	1.6	0.7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0	100	0.8	3.2	--	6.4	1.2	2.4
山線地區	126	100	0.8	9.4	3.9	4.8	1.6	3.1
海線地區	111	100	--	12.6	0.9	14.5	--	3.6
臺中屯區	112	100	--	4.5	--	5.5	2.7	0.9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2	100	0.2	3.2	0.6	4.9	0.4	1.8
單親家庭	75	100	2.7	23.0	1.3	19.4	5.3	5.3
隔代教養家庭	32	100	--	18.2	5.9	18.8	6.1	6.1

表 5-5-15 兒童少年家中無法負擔的生活必需品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無法負擔					
			每日三餐	家中有汽車	家中有機車	每個兒童少年每週至少有 100 塊零用錢	家中有腳踏車	家中有電腦
總計	**599**	**100**	**0.5**	**6.5**	**1.0**	**7.4**	**1.3**	**2.2**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39	100	0.2	4.3	0.6	6.8	0.9	1.3
原住民	35	100	5.7	31.4	8.6	14.3	8.6	17.1
新移民	25	100	--	20.0	--	12.0	--	8.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2	100	0.2	5.3	1.1	5.6	0.2	2.4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3.5	18.2	--	25.0	12.3	--

表 5-5-15 兒童少年家中無法負擔的生活必需品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無法負擔					
			家中有相機	每位兒童少年都有自己的書桌椅	每位兒童少年都有自己的床鋪	十二歲以上不同性別的兒童少年，有自己的房間	兒童少年有教育性的遊戲（巧連智、樂高）或玩具	兒童少年有休閒活動的器材（如：運動用品－球拍）
總計	**599**	**100**	**7.1**	**5.0**	**4.0**	**6.1**	**8.2**	**4.3**
性別								
男性	305	100	5.9	3.3	2.6	3.7	5.6	3.0
女性	294	100	8.4	6.7	5.4	8.5	10.8	5.7
年齡								
0-未滿 6 歲	148	100	5.3	2.7	1.3	2.7	3.3	0.7
6-未滿 12 歲	209	100	4.2	5.2	4.7	7.3	10.0	6.1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15.1	8.4	5.9	5.9	12.6	5.0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6.5	4.1	4.1	8.1	6.6	4.9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0	100	3.6	1.6	1.6	4.0	4.0	2.4
山線地區	126	100	8.5	9.3	6.2	9.4	13.5	9.3
海線地區	111	100	17.1	6.3	4.5	5.6	13.5	3.6
臺中屯區	112	100	3.6	6.3	6.3	7.1	6.3	3.6

表 5-5-15 兒童少年家中無法負擔的生活必需品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無法負擔					
			家中有相機	每位兒童少年都有自己的書桌椅	每位兒童少年都有自己的床鋪	十二歲以上不同性別的兒童少年，有自己的房間	兒童少年有教育性的遊戲（巧連智、樂高）或玩具	兒童少年有休閒活動的器材（如：運動用品－球拍）
總計	**599**	**100**	**7.1**	**5.0**	**4.0**	**6.1**	**8.2**	**4.3**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2	100	4.4	3.0	2.2	4.1	5.9	2.8
單親家庭	75	100	22.7	12.0	10.7	12.2	14.7	6.7
隔代教養家庭	32	100	11.8	17.6	14.7	21.2	26.5	20.6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39	100	5.9	3.5	3.3	4.9	6.6	3.1
原住民	35	100	25.7	22.9	11.4	17.6	28.6	14.3
新移民	25	100	8.0	12.0	8.0	40.0	12.5	16.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2	100	4.9	3.7	2.9	4.5	6.4	3.3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28.1	17.5	14.0	21.4	25.0	14.0

參、經濟安全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在經濟安全福利服務使用的情形中，知道並使用的項目比例最高者為「低收入生活扶助，僅 24.2%表示不知道。而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佔 43.0%，因為此福利措施是針對特殊家庭所提供之服務，因此對一般家庭而言，對此福利措施較不瞭解，但在普及性的經濟安全福利項目-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其不知道的比例只有 29.9%。經濟安全福利服務有使用過的滿意度中，滿意度最高者亦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以上數據參見表 5-5-16）。

表 5-5-16 經濟安全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政府對兒童少年有提供什麼經濟安全的福利服務措施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兒童少年經濟安全服務項目										
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	603	100	29.9	13.1	30.5	.3	14.3	0.8	2.7	0.5
低收入生活扶助	604	100	24.2	4.3	7.3	1.7	42.7	2.2	17.2	0.5
臺中市弱勢經濟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603	100	39.1	2.7	5.8	1.7	36.8	1.0	12.4	0.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603	100	43.0	2.7	5.1	1.2	35.5	1.2	10.9	0.5
其他	9	100	55.6	22.2	11.1	--	11.1	--	--	--

若以兒童少年背景變項與經濟安全福利服務是否使用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後，有顯著性者如下：

一、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

(一) 年齡（χ^2=43.435，df=21，P=0.003）：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 15-未滿 18 歲，佔 36.9%，而兒童少年年紀較大，不知道的比例較高。在使用的滿意度中，6-未滿 12 歲者滿意度較高，佔 16.2%。在未使用原因「資格不符」中，比例最高者為 12-未滿 15 歲，佔 6.7%。

(二) 居住地區（χ^2=64.527，df=21，P=0.000）：不知道比例最高的是屯區，佔 41.4%，山線次之佔 33.6%，使用滿意度最高者是市區，佔 15.9%。

(三) 家庭型態（χ^2=34.740，df=14，P=0.002）：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雙親家庭，佔 26.1%，使用滿意度最高者為單親家庭，佔 9.3%。

(四) 兒童少年身份（χ^2=20.583，df=7，P=0.004）：非一般身份不知道的比例是 48.2%，一般身份佔 28.0%。

二、低收入生活扶助：

(一) 年齡（χ^2=37.687，df=21，P=0.014）：比例最高者為 0-未滿 6 歲，佔 30.7%，滿意度最高者為 15-未滿 18 歲，佔 8.1%，未使用的原因「資格不符」的項目中，12-未滿 15 歲所佔比例最高，佔 25.2%。

(二) 家庭型態（χ^2=59.603，df=14，P=0.000）：隔代教養家庭不知道的比例最高，佔 47.1%，有使用者單親家庭滿意度最高，佔 9.3%，未使用的原因「資格不符」項目中，亦是單親家庭比例最高，佔 22.7%。

(三) 人口族群（χ^2=50/898，df=14，P=0.000）：新移民不知道的比例最高，佔 40.0%，原住民次之，佔 31.4%。使用的滿意度中，比例最高者是原住民，佔 17.1%。未使用原因「資格不符」項目中，新移民比例最高佔 28.0%，原住民次之佔 25.7%。

(四) 兒童少年身份（χ^2=133.028，df=7，P=0.000）：一般身份不知道者佔 25.0%，非一般身份佔 10.5%，使用的滿意度中非一般身份滿意者佔 28.1%，在未使用原因「資格不符」項目中，一般身份者佔 17.9%，非一般身份佔 10.5%。

三、臺中市弱勢經濟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一) 居住地區（χ^2=38.198，df=21，P=0.01）：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佔 49.6%，屯區次之佔 44.6%。在未使用原因「資格不符」項目中，比例最高者為臺中市區，佔 14.3%，海線地區佔 13.5%，山線地區佔 12.4%。

(二) 家庭型態（χ^2=49.463，df=14，P=0.000）：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佔 58.8%，單親家庭次之，佔 41.3%。使用滿意

度最高的是隔代教養家庭，佔 5.9%，未使用的原因「資格不符」者，比例最高的是單親家庭，佔 14.7%，一般家庭佔 12.3%。

(三) 人口族群（χ^2=56.856，df=14，P=0.000）：不知道比例最高的是新移民家庭，佔 68.0%，原住民家庭佔 42.9%。有使用的滿意度最高者為原住民，佔 11.4%，但有需求卻「資格不符」者亦是原住民比例最高，佔 25.7%。

(四) 兒童少年身份（χ^2=40.458，df=7，P=0.000）：不知道的比例中一般身份者佔 39.6%，非一般身份佔 35.1%。使用滿意度比例較高的是非一般身份者，佔 10.5%。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一) 居住地區（χ^2=50.859，df=21，P=0.000）：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佔 53.5%，屯區次之，佔 50.0%。使用滿意度最高者為山線地區，佔 5.4%。

(二) 家庭型態（χ^2=48.046，df=14，P=0.000）：不知道比例最高者是隔代教養家庭，佔 58.8%，單親家庭次之佔 52.0%，一般家庭佔 40.5%。在未使用的原因「資格不符」中，一般家庭佔 11.1%，單親家庭佔 10.7%。

(三) 人口族群（χ^2=32.445，df=14，P=0.003）：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新移民，佔 72.0%，原住民次之佔 57.1%，使用滿意度以原住民最高，佔 8.5%，未使用的原因「資格不符」中，原住民佔 14.3%，一般家庭佔 10.9%。

(四) 兒童少年身份（χ^2=27.637，df=7，P=0.000）：不知道者為一般身份者佔 42.7%，非一般身份佔 45.9%，未使用原因「資格不符」中，一般身份佔 11.2%，非一般身份佔 10.5%（以上數據參見表 5-5-17 至 5-5-20）。

表 5-5-17 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3**	**100**	**29.9**	**13.1**	**30.5**	**8.3**	**14.3**	**0.8**	**2.7**	**0.5**
性別										
男性	305	100	25.9	14.1	32.5	9.8	13.8	1.0	2.6	0.3
女性	298	100	33.9	12.1	28.5	6.7	14.8	0.7	2.7	0.7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18.7	14.7	38.0	14.0	12.0	0.7	0.7	1.3
6-未滿 12 歲	212	100	30.7	16.5	28.8	5.7	15.6	0.5	1.9	0.5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35.3	10.9	25.2	5.9	15.1	0.8	6.7	--
15-未滿 18 歲	122	100	36.9	7.4	29.5	8.2	13.9	1.6	2.5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26.6	15.9	30.2	9.5	13.1	--	4.8	--
山線地區	128	100	33.6	11.7	32.0	5.5	14.8	--	2.3	--
海線地區	111	100	21.6	12.6	36.0	15.3	13.5	0.9	--	--
臺中屯區	112	100	41.1	8.9	24.1	1.8	17.0	3.6	0.9	2.7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4	100	26.1	1.4	32.0	8.9	15.0	0.4	2.8	0.4
單親家庭	75	100	9.3	9.3	25.3	8.0	12.0	2.7	1.3	1.3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2.9	2.9	20.6	--	8.8	2.9	2.9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4	100	28.1	13.8	31.6	8.5	14.2	0.7	2.6	0.6
原住民	35	100	42.9	2.9	22.9	8.6	14.3	2.9	5.7	--
新移民	24	100	50.0	12.5	16.7	4.2	16.7	--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7	100	28.0	13.5	31.4	9.0	14.4	0.5	2.7	0.4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6	100	48.2	8.9	21.4	1.8	12.5	3.6	1.8	1.8

表 5-5-18 低收入生活扶助：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4**	**100**	**24.2**	**4.3**	**7.3**	**1.7**	**42.7**	**2.2**	**17.2**	**0.5**
性別										
男性	305	100	24.9	3.6	6.2	1.6	44.3	2.0	16.4	1.0
女性	299	100	23.4	5.0	8.4	1.7	41.1	2.3	18.1	--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30.7	0.7	4.7	3.3	43.3	1.3	14.7	1.3
6-未滿 12 歲	212	100	20.8	3.8	6.6	0.9	46.7	3.3	17.5	0.5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21.8	5.8	10.9	0.8	32.8	2.5	25.2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24.4	8.1	8.1	1.6	44.7	0.8	12.2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21.0	3.6	5.6	2.4	49.2	0.8	17.5	--
山線地區	129	100	29.5	5.4	9.3	0.8	34.1	3.1	16.3	1.6
海線地區	111	100	18.9	4.5	9.0	0.9	45.0	2.7	18.9	--
臺中屯區	112	100	30.4	4.5	7.1	1.8	35.7	3.6	16.1	0.9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5	100	22.0	3.2	6.9	1.0	47.7	2.0	17.0	0.2
單親家庭	75	100	28.0	9.3	8.0	6.7	21.3	1.3	22.7	2.7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47.1	8.8	11.8	--	17.6	5.9	8.8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4	100	23.0	3.5	7.5	1.7	46.1	1.7	16.2	0.4
原住民	35	100	31.4	17.1	5.7	2.9	11.4	5.7	25.7	--
新移民	25	100	40.0	4.0	4.0	--	12.0	8.0	28.0	4.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7	100	25.6	1.8	5.5	1.3	45.5	2.0	17.9	0.4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10.5	28.1	24.6	5.3	15.8	3.5	10.5	1.8

表 5-5-19 臺中市弱勢經濟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3**	**100**	**39.1**	**2.7**	**5.8**	**1.7**	**36.8**	**1.0**	**12.4**	**0.5**
性別										
男性	304	100	38.8	2.0	5.3	1.6	37.8	1.0	12.8	0.7
女性	299	100	39.5	3.3	6.4	1.7	35.8	1.0	12.0	0.3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43.3	0.7	6.0	2.7	36.0	--	10.0	1.3
6-未滿 12 歲	211	100	36.0	2.4	4.7	0.9	40.8	2.4	12.3	0.5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37.0	3.4	9.2	1.7	30.3	0.8	17.6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41.5	4.9	4.1	1.6	37.4	--	10.6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1	100	31.1	2.4	5.6	1.6	45.0	--	14.3	--
山線地區	129	100	49.6	3.9	7.0	1.6	21.7	2.3	12.4	1.6
海線地區	111	100	39.6	1.8	4.5	0.9	37.8	0.9	13.5	0.9
臺中屯區	112	100	44.6	2.7	6.3	2.7	34.8	1.8	7.1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4	100	37.4	2.4	5.5	0.8	40.7	0.6	12.3	0.2
單親家庭	75	100	41.3	2.7	8.0	6.7	22.7	1.3	14.7	2.7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58.8	5.9	5.9	2.9	11.8	5.9	8.8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3	100	37.6	2.0	6.3	1.3	39.8	0.9	11.8	0.4
原住民	35	100	42.9	11.4	--	8.6	8.6	2.9	25.7	--
新移民	25	100	68.0	4.0	4.0	--	12.0	--	8.0	4.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6	100	39.6	1.8	4.8	1.3	38.6	0.7	12.6	0.5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35.1	10.5	15.8	5.3	19.3	3.5	10.5	--

表 5-5-2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3**	**100**	**43.0**	**2.7**	**5.1**	**1.2**	**35.5**	**1.2**	**10.9**	**0.5**
性別										
男性	304	100	43.4	3.0	4.3	1.0	35.9	1.3	10.5	0.7
女性	299	100	42.5	2.3	6.0	1.3	35.2	1.0	11.4	0.3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48.0	--	4.7	2.7	34.0	0.7	8.7	1.3
6-未滿 12 歲	211	100	41.2	2.8	3.3	0.5	39.8	1.9	10.0	0.5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41.2	3.4	7.6	--	28.6	1.7	17.6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41.5	4.9	6.5	1.6	36.6	--	8.9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1	100	36.3	1.6	4.4	1.2	43.8	0.4	12.4	--
山線地區	129	100	53.5	5.4	7.8	--	20.2	1.6	10.1	1.6
海線地區	111	100	38.7	1.8	3.6	--	41.4	0.9	12.6	0.9
臺中屯區	112	100	50.0	2.7	5.4	3.6	28.6	2.7	7.1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4	100	40.5	2.2	4.9	1.0	39.5	0.6	11.1	0.2
單親家庭	75	100	52.0	5.3	6.7	2.7	18.7	1.3	10.7	2.7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58.8	2.9	5.9	--	14.7	8.8	8.8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3	100	40.7	2.2	5.5	1.1	37.9	1.3	10.9	0.4
原住民	35	100	57.1	8.5	2.9	2.9	14.3	--	14.3	--
新移民	25	100	72.0	4.0	--	--	12.0	--	8.0	4.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6	100	42.7	1.8	4.8	0.9	37.2	0.9	11.2	0.5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45.9	10.5	8.8	3.5	19.3	3.5	8.8	--

肆、經濟安全優先辦理項目

在優先辦理的項目中，比例最高者為「福利補助項目的資格條件具有彈性」佔 58.8%，「提高福利補助的金額」次之，佔 52.5%，「多元管道提供福利服務相關資訊」佔 51.3%。其與焦點團體分析中，照顧者所提出對政府期待的項目相同，皆是補助資格的彈性及多元管道提供訊息（以上數據參見表 5-5-21）。

表 5-5-21 經濟安全優先辦理項目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應優先辦理項目 （複選）	**604**	**100**
多元管道提供福利服務相關資訊		
是	310	51.3
否	294	48.7
福利補助項目的資格條件具有彈性		
是	355	58.8
否	249	41.2
提高福利補助的金額		
是	317	52.5
否	287	47.5
其他		
是	6	1.0
否	590	99.0

以兒童少年基本背景資料與優先辦理項目進行交叉分析後，以性別而言無太大差異，僅「福利補助項目的資格條件具有彈性」差異較多，男性佔 63.0%，女性佔 54.5%。

以年齡而言，0-未滿 6 歲者以「提高福利補助的金額」比例較高，佔 62.7%，「福利補助項目的資格條件具有彈性」次之，佔 61.3%。6-未滿 12 歲者以「多元管道提供福利服務相關資訊」比例最高，佔 53.8%，「福利補助項目的資格條件具有彈性」次之，佔 51.4%。12-未滿 15 歲，以「福利補助項目的資格條件具有彈性」比例最高，佔 65.5%，「提高福利補助的金額」次之，佔 58.0%。15-未滿 18 歲以「福利補助項目的資格條件具有彈性」比例最高，佔 61.8%，「多元管道提供福利服務相關資訊」次之，佔 56.1%。

以居住地區而言，臺中市區、山線、海線皆以「福利補助項目的資格條件具有彈性」比例最高，分別佔 59.5%、49.6%、75.7%，臺中屯區以「多元管道提供福利服務相關資訊」比例最高，佔 58.0%。

以家庭型態而言，雙親家庭及單親家庭皆以「福利補助項目的資格條件具有彈性」比例最高，分別佔 59.2%及 62.7%。隔代教養家庭以「多元管道提供福利服務相關資訊」比例最高，佔 50.0%。

以人口族群而言，皆以「福利補助項目的資格條件具有彈性」比例最高，分別佔 58.3%、65.7%及 60.0%。

以兒童少年身份而言，一般身份者以「福利補助項目的資格條件具有彈性」比例最高，佔 58.9%，非一般身份以「提高福利補助的金額」比例最高，佔 71.7%（以上數據參見表 5-5-22）。

表 5-5-22 政府對兒童少年經濟安全的政策中，應優先辦理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應優先辦理項目（複選）							
			多元管道提供福利服務相關資訊		福利補助項目的資格條件具有彈性		提高福利補助的金額		其他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總計	**604**	**100**	**51.3**	**48.7**	**58.8**	**41.2**	**52.5**	**47.5**	**1.0**	**99.0**
性別										
男性	305	100	50.8	49.2	63.0	37.0	52.1	47.9	1.0	99.0
女性	299	100	51.8	48.2	54.5	45.5	52.8	47.2	1.0	99.0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42.7	57.3	61.3	38.7	62.7	37.3	--	100.0
6-未滿 12 歲	212	100	53.8	46.2	51.4	48.6	41.5	58.5	1.9	98.1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52.9	47.1	65.5	34.5	58.0	42.0	0.8	99.2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56.1	43.9	61.8	38.2	53.7	46.3	0.8	99.2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53.2	46.8	59.5	40.5	52.4	47.6	1.2	98.8
山線地區	129	100	45.7	54.3	49.6	50.4	51.2	48.8	--	100.0
海線地區	111	100	46.8	53.2	75.7	24.3	55.0	45.0	1.8	98.2
臺中屯區	112	100	58.0	42.0	50.9	49.1	51.8	48.2	0.9	00.1

表 5-5-22 政府對兒童少年經濟安全的政策中，應優先辦理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應優先辦理項目（複選）							
			多元管道提供福利服務相關資訊		福利補助項目的資格條件具有彈性		提高福利補助的金額		其他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總計	**604**	**100**	**51.3**	**48.7**	**58.8**	**41.2**	**52.5**	**47.5**	**1.0**	**99.0**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5	100	51.7	48.3	59.2	40.8	52.1	47.9	0.6	99.4
單親家庭	75	100	49.3	50.7	62.7	37.3	57.3	42.7	2.7	97.3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50.0	50.0	44.1	55.9	47.1	52.9	3.1	96.9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4	100	52.2	47.8	58.3	41.7	51.5	48.5	1.1	98.9
原住民	35	100	42.9	57.1	65.7	34.3	62.9	37.1	--	100.0
新移民	25	100	44.0	56.0	60.0	40.0	60.0	40.0	--	100.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7	100	51.6	48.4	58.9	41.1	50.5	49.5	1.1	98.9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48.4	51.6	57.9	42.1	71.7	28.3	--	100.0

伍、照顧者對政府福利態度

此題項為測量照顧者對於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的態度，題目為「您認為政府是不是有責任保障每一位兒童少年適當的生活水準，使其能維持身體、精神、道德以及社會的正常發展」。約有 71.4%照顧者認為照顧兒童少年維持生活水準是政府的責任（以上數據參見表 5-5-23）。

表 5-5-23 照顧者對政府福利態度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項目	**601**	**100**
這不是政府的責任	172	28.6
這是政府的責任	429	71.4
遺漏值	3	

而認為政府應提供福利的理由，有 45.9%照顧者認為「因為兒童少年獲得適當生活水準的保障是一項基本人權」，有 24.3%照顧者認為「因為生育子女對整個社會來說是一個公共財，應該要由整個社會分擔責任」（以上數據參見表 5-5-24）

表 5-5-24 照顧者認為政府提供福利的理由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提供福利理由	**428**	**100**
因為兒童少年獲得適當生活水準的保障是一項基本人權	277	64.7
因為生育子女對整個社會來說是一個公共財，應該要由整個社會分擔責任	147	34.3
其他	4	1.0
遺漏值	4	

進階詢問照顧者「若政府建議增加稅收，使每個兒童少年都能獲得最低生活水準的保障」的態度，有 47.3%認為「反對任何的增稅」，有 18.3%照顧者認為「增加 1%以下（如 100 元抽 1 元作稅收）的稅收，都會支持」。在扣除無意見的人數後，有近六成的授訪者反對任何的增稅（以上數據參見表 5-5-25）。

表 5-5-25 照顧者對政府建議增加稅收的態度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項目	**600**	**100**
若增加 1%以下（如 100 元抽 1 元作稅收）的稅收，都會支持	110	18.3
若增加 5%以下（如 100 元抽 5 元作稅收）的稅收，都會支持	53	8.8
若增加 10%（含）以下（如 100 元抽 10 元作稅收）的稅收，都會支持	33	5.5
反對任何的增稅	284	47.3
沒意見/不知道	120	20.0
遺漏值	4	

陸、小結

一、 兒童少年家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的工作性質以「製造業」最高，佔 26.7%，「批發及零售業」次之，佔 11.9%。「無就業」者佔 4.0%。就家庭型態而言，「無就業」比例最高者為單親家庭，佔 10.7%；就兒童少年族群言，「無就業」者以新移民最高，佔 16.0%。

二、 兒童少年家庭年度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為新台幣 481，043 元，其中就性別言，男性兒童少年較女性為高；就家庭型態言，雙親家庭年度可支配所得最高，單親家庭次之，隔代教養家庭最少；就人口族群言，一般人口家庭可支配所得最高，原住民次之，新移民最少；就兒童少年身份言，一般身份的家庭年度可支配所得遠較非一般身份家庭之可支配所得高。

三、 兒童少年家中的日常生活開銷不敷使用者佔 34.4%。

四、 兒童少年每月獲得零用錢情形，在扣除正餐及交通費外，最高的比例為「完全沒有零用錢」佔 56.9%，「每月約 1-499 元」次之，佔 22.9%；兒童少年使用零用錢最主要的用途，比例最高者為「吃零食喝飲料」佔 49.2%，其餘皆為 14%-18%左右。

五、 受訪家庭每個月花費在兒童少年最主要的支出項目，以「教育、才藝」為最高，佔 46.7%，次高者為「食物」佔 27.8%，「安親托育」第三，佔 12.4%。

六、 兒童少年家庭「無法負擔」的項目，比例最高者為「兒童少年有教育性的遊戲（巧連智、樂高）或玩具」佔 8.2%；「每個兒童少年每週至少有 100 塊零用錢」次之，佔 7.4%；「家中有相機」再其次，佔 7.1%。

七、 兒童少年經濟安全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一） 知道並使用的項目比例最高者為「低收入生活扶助，僅 24.2%表示不知道。而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佔 43.0%，因為此福利措施是針對特殊家庭所提供之服務，因此對一般家庭而言，對此福利措施較不瞭解。

（二） 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不知道的比例以屯區、雙親家庭、及非一般身份者較高。

（三） 低收入生活扶助：不知道的比例以隔代教養家庭、新移民、一般身份較高。

（四） 臺中市弱勢經濟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不知道的比例以山線、隔代教養家庭、新移民、一般身份較高。

（五）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不知道的比例以山線、隔代教養家庭、新移民、一般身份較高。

八、 經濟安全優先辦理項目：「福利補助項目的資格條件具有彈性」、「提高

福利補助的金額」、及「多元管道提供福利服務相關資訊」皆有過半數的受訪者認為應優先辦理。

九、 71.4%照顧者認為照顧兒童少年維持生活水準是政府的責任；認為是政府責任的主要理由是「因為兒童少年獲得適當生活水準的保障是一項基本人權」；然而有近六成的人「反對任何的增稅」以使每個兒童少年都能獲得最低生活水準的保障。

第六節 兒童少年休閒娛樂

壹、兒童少年休閒娛樂情形

一、學齡前兒童休閒娛樂

此小題由學齡前兒童填答，包含 0-未滿 6 歲者共 150 人，與 6-未滿 12 歲者中，有 10 人於民國 94 年出生尚未入學者，合計為 160 人填答。

學齡前兒童最常使用的遊戲場所比例最高者為「住家或大樓社區」佔 53.5%，「鄰近的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次之，佔 44.7%（以上數據參見表 5-6-1）。

表 5-6-1 學齡前兒童最常使用的遊戲場所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學齡前兒童最常使用的遊戲場所	**159**	**100**
住家或大樓社區	85	53.5
鄰近的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	71	44.7
民間收費的遊戲場	1	0.6
其他	2	1.3
遺漏值	1	--

學齡前兒童每天遊戲時間比例最高者為「2 小時至未滿 4 小時」佔 35.7%，「未滿 2 小時」次之，佔 32.5%，由表亦可得知，學前兒童每日遊戲超過 2 小時以上者占 66.2%。故此，在質性焦點團體中，照顧者亦提到兒童遊戲場所的檢驗、遊戲器材設施維護，是學前兒童的休閒娛樂需求（以上數據參見表 5-6-2）。

表 5-6-2 學齡前兒童每天遊戲時間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學齡前兒童每天遊戲時間	**157**	**100**
不遊戲	2	1.3
未滿 2 小時	51	32.5
2 小時至未滿 4 小時	56	35.7
4 小時至未滿 6 小時	17	10.8
6 小時以上	31	19.7
遺漏值	3	--

學前兒童主要的遊戲同伴（支持系統），主要仍以家人為主，佔 85.5%（以上數據參見表 5-6-3）。

表 5-6-3 學齡前兒童最主要的遊戲同伴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學齡前兒童最主要的遊戲同伴	**159**	**100**
家人（含父母、（外）祖父母、姑叔伯姨舅、兄弟姊妹、（堂）（表）兄弟姊妹等）	136	85.5
同學朋友或鄰居	17	10.7
褓母或外傭	1	0.6
自己玩	5	3.1
其他	--	--
遺漏值	1	--

二、學齡兒童與少年休閒娛樂

學齡兒童少年最主要的遊戲同伴（支持系統），雖然以家人為主佔50.3%，但比例相較於學前兒童低，增加的對象為「同學朋友或鄰居」佔 41.5%（以上數據參見表 5-6-4）。

表 5-6-4 兒童少年最主要遊戲同伴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兒童少年最主要的遊戲同伴	**441**	**100**
家人（含父母、（外）祖父母、姑叔伯姨舅、兄弟姊妹、（堂）（表）兄弟姊妹等）	222	50.3
同學朋友或鄰居	183	41.5
褓母或外傭	35	--
自己玩	--	7.9
其他	1	0.2
遺漏值	3	--

學齡兒童少年的休閒娛樂活動中，最常使用比例最高者為「看電視」佔96.2%，「在家玩電腦、上網」次之佔 86.4%。由表可得知，超過 80%以上之休閒娛樂有「在家玩電腦/上網、看電視、聽音樂、閱讀、運動」。而無法負擔比例超過 6%者有「至電影院看電影、彈奏樂器、參加才藝班、社區學苑等課程」，顯示兒童少年的休閒活動多以娛樂性質為主，學習性的類別則因家庭無法負擔而無法取得（以上數據參見表 5-6-5）。另外，長時間的靜態休閒活動會壓縮其他戶外活動時間，導致「宅兒少」的現象。

表 5-6-5 學齡兒童少年休閒娛樂活動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有	沒有-不想要	沒有，因無法負擔	不適用
休閒活動類別						
在家玩電腦/上網	442	100	86.4	11.3	1.6	0.7
上網咖	441	100	9.3	82.5	2.5	5.7
看電視	443	100	96.2	2.5	0.7	0.7
至電影院看電影	440	100	54.5	36.1	6.8	2.5
聽音樂	440	100	85.0	13.6	0.2	1.1
彈奏樂器	438	100	35.8	54.3	6.6	3.2
唱 KTV	440	100	25.5	66.1	5.2	3.2
外出郊遊、旅行	437	100	77.3	15.3	4.6	2.7
騎腳踏車	439	100	77.0	19.4	0.9	2，7
閱讀	438	100	83.8	14.4	--	1.8
打牌、下棋	436	100	37.2	59.2	0.7	3.0
逛街、逛賣場	436	100	78.4	17.9	1.8	1.8
繪畫	439	100	49.9	44.4	3.0	2.7
攝影	438	100	19.6	69.4	5.7	5.3
製作手工藝	434	100	33.9	59.4	3.2	3.5
參觀畫展及其他藝文活動	437	100	39.1	55.6	2.5	2.7
運動	439	100	86.1	10.7	0.5	2.7
參與社團活動	430	100	46.0	47.7	1.9	4.4
擔任志工	441	100	14.5	74.4	1.6	9.5
參加才藝班、社區學苑等課程	437	100	30.9	57.9	6.2	5.0
其他	13	100	7.7	76.9	--	15.4

在學齡兒童少年的休閒娛樂活動中，關心其「無法負擔」兒童少年背景資料交叉分析，可發現年齡層多為 12-未滿 15 歲者，在地區部分多為「海線地區」，家庭型態中多為「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在人口族群中，多為「原住民」與「新移民」，非一般身份者比例高於一般身份（以上數據參見表 5-6-6）。

表 5-6-6 兒童少年參與休閒活動無法負擔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無法負擔										
			在家玩電腦/上網	上網咖	看電視	至電影院看電影	聽音樂	彈奏樂器	唱 KTV	外出郊遊、旅行	騎腳踏車	閱讀	打牌、下棋
總計	**599**	**100**	**1.6**	**2.5**	**0.7**	**6.8**	**0.2**	**6.6**	**5.2**	**4.6**	**0.9**	**--**	**0.7**
性別													
男性	305	100	2.3	3.2	0.9	8.3	0.5	6.5	6.0	6.1	0.9	--	1.4
女性	294	100	0.9	1.8	0.4	5.4	--	6.8	4.5	3.1	0.9	--	--
年齡													
0-未滿 6 歲	148	100	--	--	--	--	--	--	--	--	--	--	--
6-未滿 12 歲	209	100	2.5	1.5	1.5	8.5	0.5	5.6	5.5	3.6	1.5	--	--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0.8	4.2	--	7.6	--	10.1	8.4	8.4	0.8	--	1.7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0.8	2.5	--	3.3	--	5.0	1.7	2.5	--	--	0.8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0	100	1.1	1.1	1.1	4.3	--	4.3	2.7	1.6	0.5	--	--
山線地區	126	100	0.3	3.2	--	8.3	--	5.2	5.2	6.3	2.1	--	2.1
海線地區	111	100	1.3	6.8	--	13.9	--	13.9	12.3	13.9	--	--	1.4
臺中屯區	112	100	1.2	1.2	1.2	4.8	1.2	7.3	4.8	1.2	1.2	--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2	100	1.1	1.4	0.6	4.5	0.3	5.1	4.3	4.0	0.3	--	0.3
單親家庭	75	100	3.4	6.9	--	15.5	--	15.5	8.6	5.2	3.4	--	1.7
隔代教養家庭	32	100	3.4	6.9	3.3	16.7	--	6.7	10.0	10.0	3.3	--	3.3

表 5-6-6 兒童少年參與休閒活動無法負擔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無法負擔										
			在家玩電腦/上網	上網咖	看電視	至電影院看電影	聽音樂	彈奏樂器	唱 KTV	外出郊遊、旅行	騎腳踏車	閱讀	打牌、下棋
總計	**599**	**100**	**1.6**	**2.5**	**0.7**	**6.8**	**0.2**	**6.6**	**5.2**	**4.6**	**0.9**	**--**	**0.7**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39	100	0.8	2.3	0.8	5.8	0.3	5.3	4.8	3.6	0.8	--	0.8
原住民	35	100	13.8	6.7	--	20.0	--	16.7	10.0	16.7	3.3	--	--
新移民	25	100	--	--	--	7.1	--	21.4	7.1	7.1	--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2	100	1.3	2.1	0.5	4.6	0.3	5.4	3.6	3.9	0.8	--	0.8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4.0	5.8	2.0	23.5	--	15.7	17.6	9.8	1.9	--	--

表 5-6-6 兒童少年參與休閒活動無法負擔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無法負擔								
			逛街、逛賣場	繪畫	攝影	製作手工藝	參觀畫展及其他藝文活動	運動	參與社團活動	擔任志工	參加才藝班、社區學苑等課程
總計	**599**	**100**	**1.8**	**3.0**	5.7	3.2	2.5	0.5	1.9	1.6	6.2
性別											
男性	305	100	1.4	3.3	5.6	4.2	3.7	0.5	2.3	1.8	4.6
女性	294	100	2.2	2.7	5.8	2.3	1.3	0.4	1.4	1.3	7.7
年齡											
0-未滿 6 歲	148	100	--	--	--	--	--	--	--	--	--
6-未滿 12 歲	209	100	3.1	1.0	3.5	2.1	0.5	0.5	2.1	--	4.5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	7.6	10.9	6.7	4.2	0.8	3.4	5.0	13.4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1.7	1.7	4.1	1.7	4.2	--	--	0.8	1.7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0	100	--	1.1	2.1	0.5	2.1	0.5	0.5	1.6	2.7
山線地區	126	100	3.1	2.1	7.3	2.1	2.1	--	--	1.1	6.5
海線地區	111	100	4.2	12.3	13.7	12.5	4.1	--	9.9	1.3	16.4
臺中屯區	112	100	2.5	--	4.9	2.5	2.4	1.2	--	2.4	4.8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2	100	0.9	2.8	5.7	3.2	2.0	--	1.7	1.7	5.4
單親家庭	75	100	--	1.7	5.2	3.4	6.9	--	1.7	1.7	6.9
隔代教養家庭	32	100	16.7	6.7	6.7	3.3	--	6.7	3.6	--	13.8

表 5-6-6 兒童少年參與休閒活動無法負擔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無法負擔								
			逛街、逛賣場	繪畫	攝影	製作手工藝	參觀畫展及其他藝文活動	運動	參與社團活動	擔任志工	參加才藝班、社區學苑等課程
總計	**599**	**100**	**1.8**	**3.0**	5.7	3.2	2.5	0.5	1.9	1.6	6.2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39	100	1.3	2.8	5.3	3.1	2.5	0.5	1.8	1.8	5.1
原住民	35	100	10.0	3.3	6.7	3.4	3.3	--	--	--	16.7
新移民	25	100	--	7.1	14.3	7.7	--	--	7.7	--	15.4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2	100	1.6	2.6	5.2	2.6	2.1	0.3	1.3	1.0	5.4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3.9	5.8	9.8	8.0	6.0	1.9	6.0	5.8	11.8

不論是學齡前兒童、學齡兒童或少年，在無法參與休閒活動的主要因素中，比例最高者為「沒有興趣」佔 54.6%，次者為「經濟上沒有能力負擔」佔 16.5%，「擔心安全」第三，佔 11.0%（以上數據參見表 5-6-7）。

表 5-6-7 兒童少年無法參與活動主要因素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兒童少年無法參與活動主要因素	**436**	**100**
經濟上沒有能力負擔	72	16.5
沒有興趣	238	54.6
沒有他人陪同外出	37	8.5
交通不便/沒有自己的交通工具	6	1.4
覺得不受歡迎（因年齡/性別/身心障礙等）	2	0.5
因健康因素/身心障礙	2	0.5
休閒設施設備距離太遠	14	3.2
擔心安全	48	11.0
設施開放時間不夠彈性	9	2.1
其他	8	1.8
遺漏值	8	--

若以兒童少年基本背景資料與無法參與活動主要因素進行交叉分析後，排除「沒有興趣」選項後，以地區而言，市區以「沒有他人陪同外出」比例相較其他地區高，佔 11.9%，山線以「擔心安全」比例較其他地區高，佔 25.%，「休閒設施設備距離太遠」佔 5.3%，屯區以「經濟上沒有能力負擔」高於其他地區，佔 22.2%。

以家庭型態而言，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皆以「經濟上沒有能力負擔」比例最高，皆佔 34.5%，隔代教養家庭中「沒有他人陪同外出」及「休閒設施設備距離太遠」比例也較其他地區高，分別佔 17.2%、10.3%。

以人口族群而言，原住民以「經濟上沒有能力負擔」高於其他族群，佔36.7%，「沒有他人陪同外出」佔 20.0%。新移民以「經濟上沒有能力負擔」、「沒有他人陪同外出」、「擔心安全」為主，皆佔 21.4%(以上數據參見表 5-6-8)。

表 5-6-8 兒童少年無法參與活動因素：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無法參與活動因素									
			經濟上沒有能力負擔	沒有興趣	沒有他人陪同外出	交通不便/沒有自己的交通工具	覺得不受歡迎（因年齡/性別/身心障礙等）	因健康因素/身心障礙	休閒設施設備距離太遠	擔心安全	設施開放時間不夠彈性	其他
總計	**436**	**100**	16.5	54.6	8.5	1.4	0.5	0.5	3.2	11.0	2.1	1.8
性別												
男性	216	100	16.2	56.5	8.3	0.9	--	0.5	3.7	9.3	2.8	1.9
女性	220	100	16.8	52.7	8.6	1.8	0.9	0.5	2.7	12.7	1.4	1.8
年齡												
0-未滿 6 歲	--	--	--	--	--	--	--	--	--	--	--	--
6-未滿 12 歲	196	100	18.4	43.9	13.3	0.5	0.5	0.5	3.1	16.3	1.5	2.0
12-未滿 15 歲	118	100	18.6	58.5	5.9	--	0.8	--	2.5	8.5	2.5	2.5
15-未滿 18 歲	122	100	11.5	68.0	3.3	4.1	--	0.8	4.1	4.9	2.5	0.8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85	100	13.0	58.9	11.9	1.6	0.5	1.1	2.7	7.0	1.6	1.6
山線地區	94	100	19.1	39.4	6.4	2.1	--	--	5.3	25.5	1.1	1.1
海線地區	76	100	15.8	57.9	6.6	--	1.3	--	3.9	6.6	3.9	3.9
臺中屯區	81	100	22.2	59.3	4.9	1.2	--	--	1.2	7.4	2.5	1.2

表 5-6-8 兒童少年無法參與活動因素：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無法參與活動因素									
			經濟上沒有能力負擔	沒有興趣	沒有他人陪同外出	交通不便/沒有自己的交通工具	覺得不受歡迎（因年齡/性別/身心障礙等）	因健康因素/身心障礙	休閒設施設備距離太遠	擔心安全	設施開放時間不夠彈性	其他
總計	**436**	**100**	16.5	54.6	8.5	1.4	0.5	0.5	3.2	11.0	2.1	1.8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349	100	12.0	59.3	7.7	1.7	0.3	0.3	3.2	10.9	2.3	2.3
單親家庭	58	100	34.5	43.1	8.6	--	1.7	--	--	12.1	--	--
隔代教養家庭	29	100	34.5	20.7	17.2	--	--	3.4	10.3	10.3	3.4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92	100	14.8	57.7	7.1	1.3	0.5	0.5	3.1	10.7	2.3	2.0
原住民	30	100	36.7	23.3	20.0	3.3	--	--	6.7	10.0	--	--
新移民	14	100	21.4	35.7	21.4	--	--	--	--	21.4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85	100	14.5	56.1	8.8	1.6	0.3	--	3.4	11.4	1.8	2.1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1	100	31.4	43.1	5.9	--	2.0	3.9	2.0	7.8	3.9	--

貳、兒童少年使用電視網路情形

兒童少年家中平均有 1.99 台電視，若以兒童基本資料與家中電視數量進行 F 檢定分析，有顯著性差異者僅為年紀，0-未滿 6 歲者平均家中有 2.23 台電視。

家中電腦數量的平均數較能夠反應兒童少年背景資料的差異，平均每個兒童少年有 1.65 台電腦，而進行 F 檢定後可發現，有顯著差異者為「居住地區」、「家庭型態」及「人口族群」。在居住地區中，臺中市區的兒童少年有電腦數量最高，平均為 1.80 台，數量最少的區域為山線及海線地區，皆為每人 1.49 台。在家庭型態中，隔代教養家庭所有的電腦數量最少，平均為 1.21 台。在人口族群中，原住民所擁有的數量最少，平均為 1.03 台（以上數據參見表 5-6-9）。

表 5-6-9 兒童少年家中的電視電腦數量

(單位：人數；數量)

	電視				電腦			
項目	樣本數	平均數	F 檢定	sig	樣本數	平均數	F 檢定	sig
總計	**603**	**1.99**			**603**	**1.65**		
性別			2.097	0.148			0.052	0.820
男性	304	1.92			304	1.64		
女性	299	2.05			299	1.66		
年齡			3.649	0.013			0.255	0.858
0-未滿 6 歲	150	2.23			150	1.65		
6-未滿 12 歲	211	1.94			211	1.61		
12-未滿 15 歲	119	1.86			119	1.72		
15-未滿 18 歲	123	1.88			123	1.64		
居住地區			0.440	0.725			3.200	0.023
臺中市區	251	2.04			251	1.80		
山線地區	129	1.92			129	1.49		
海線地區	111	1.96			111	1.49		
臺中屯區	112	1.95			112	1.66		
家庭型態			0.720	0.487			3.578	0.029
雙親家庭	494	2.01			494	1.70		
單親家庭	75	1.88			75	1.53		
隔代教養家庭	34	1.85			34	1.21		
人口族群			2.882	0.057			7.029	0.001
一般人口	543	2.02			543	1.70		
原住民	35	1.63			35	1.03		
新移民	25	1.72			25	1.36		
兒童少年身份			1.072	0.301			3.060	0.081
一般身份	546	2.00			546	1.67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84			57	1.40		

兒童少年每日使用電視時間平均為 96.61 分鐘，以兒童基本資料與每日使用電視時間進行 F 檢定分析，有顯著性差異者為「居住地區」和「人口族群」，臺中屯區的兒童少年使用電視時間最長，佔 119.00 分鐘，臺中市區最短為 85.68 分鐘。在人口族群部分，原住民使用時間最長，每日為 128.14 分鐘，最短的是新移民，佔 88.44 分鐘。

兒童少年每日使用電腦時間平均為 61.86 分鐘，以兒童基本資料與每日使用電視時間進行 F 檢定分析，有顯著性差異者為「年齡」、「兒童少年身份」，年齡較大的少年使用電腦的時間越長，每日約用 118.93 分鐘，非一般身份者使用電腦的時間每日約為 82.07 分鐘（以上數據參見表 5-6-10）。

表 5-6-10 兒童少年每日使用電視電腦時間

(單位：人數；分鐘)

	電視使用時間				電腦使用時間			
項目	樣本數	平均數	F 檢定	sig	樣本數	平均數	F 檢定	sig
總計	**603**	**96.61**			**597**	**61.86**		
性別			0.246	0.620			0.957	0.328
男性	304	97.98			303	64.64		
女性	299	95.21			294	59.00		
年齡			0.986	0.399			69.601	0.000
0-未滿 6 歲	150	90.23			150	14.81		
6-未滿 12 歲	211	101.95			209	53.72		
12-未滿 15 歲	119	93.24			117	77.73		
15-未滿 18 歲	123	98.47			121	118.93		
居住地區			6.332	0.000			0.988	0.398
臺中市區	251	85.68			248	60.58		
山線地區	129	96.24			127	58.59		
海線地區	111	99.15			111	58.28		
臺中屯區	112	119.00			111	72.05		
家庭型態			0.628	0.534			0.826	0.438
雙親家庭	494	95.18			488	61.42		
單親家庭	75	104.23			75	69.49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59			34	51.38		
人口族群			4.084	0.017			0.670	0.512
一般人口	543	94.95			537	62.46		
原住民	35	128.14			35	64.03		
新移民	25	88.44			25	46.00		
兒童少年身份			1.219	0.270			5.126	0.024
一般身份	546	95.61			541	59.77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6.14			56	82.07		

在兒童少年平均每日 96.61 分鐘觀看電視中，觀看節目的類型，以卡通比例最高，佔 72.1%。兒童節目及綜藝節目佔 36.0%-39.1%（以上數據參見表 5-6-11）。

表 5-6-11 兒童少年觀看的電視內容類型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兒童少年觀看電視的內容類型	**570**	**100**
卡通		
有	411	72.1
無	159	27.9
遺漏值	1	
兒童節目		
有	223	39.1
無	347	60.9
遺漏值	1	--
新聞		
有	163	28.6
無	407	71.4
遺漏值	1	--
綜藝節目		
有	206	36.1
無	364	63.9
遺漏值	1	--
電影		
有	148	26.0
無	422	74.0
遺漏值	1	--
MTV		
有	37	6.5
無	533	93.5
遺漏值	1	--

表 5-6-11 兒童少年觀看的電視內容類型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政論節目		
有	5	0.9
無	565	99.1
遺漏值	1	--
其他		
有	13	2.3
無	557	97.7
遺漏值	1	--
體育節目		
有	8	1.4
無	562	98.6
遺漏值	1	--
連續劇/偶像劇/韓劇		
有	25	4.4
無	545	95.6
遺漏值	1	--

若以兒童觀賞電視節目最相關的年齡與觀看電視節目內容類型進行卡方檢定分析後，有顯著相關者如下：

一、卡通（χ^2=141.212，df=3，P=0.000）：0-未滿 6 歲者使用比例最高，佔 88.5%，隨兒童少年年齡增加使用比例越少。

二、兒童節目（χ^2=141.691，df=3，P=0.000）：0-未滿 6 歲者使用比例最高，佔 63.8%，隨兒童少年年齡增加使用比例越少。

三、新聞節目（χ^2=75.772，df=3，P=0.000）：15-未滿 18 歲者使用比例最高，佔 51.3%，隨兒童年齡增加使用比例越多。

四、綜藝節目（χ^2=137.525，df=3，P=0.000）：15-未滿 18 歲者使用比

例最高，佔 66.4%，隨兒童年齡增加使用比例越多。

五、電影（χ^2=144.084，df=3，P=0.000）：15-未滿 18 歲者使用比例最高，佔 58.8%，隨兒童年齡增加使用比例越多。

六、MTV（χ^2=38.632，df=3，P=0.000）：15-未滿 18 歲者使用比例最高，佔 16.0%，隨兒童年齡增加使用比例越多（以上數據參見表 5-6-12）。

表 5-6-12 兒童少年觀看的電視內容類型：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觀看電視的內容類型																			
			卡通		兒童節目		新聞		綜藝節目		電影		MTV		政論節目		其他		體育節目		連續劇/偶像劇/韓劇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總計	**570**	**100**	**72.1**	**27.9**	**39.1**	**60.9**	**28.6**	**71.4**	**36.1**	**63.9**	**26.0**	**74.0**	**6.5**	**93.5**	**0.9**	**99.1**	**2.3**	**97.7**	**1.4**	**98.6**	**4.4**	**95.6**
性別																						
男性	290	100	70.7	29.3	33.8	66.2	27.2	72.8	30.7	69.3	28.6	71.4	4.5	95.5	0.7	99.3	2.4	97.6	2.1	97.9	4.1	95.9
女性	280	100	73.6	26.4	44.6	55.4	30.0	70.0	41.8	58.2	23.2	76.8	8.6	91.4	1.1	98.9	2.1	97.9	0.7	99.3	4.6	95.4
年齡																						
0-未滿 6 歲	130	100	88.5	11.5	63.8	36.2	6.2	93.8	3.8	96.2	2.3	97.7	0.8	99.2	--	100.0	2.3	97.7	--	100.0	3.1	96.9
6-未滿 12 歲	203	100	89.7	10.3	56.7	43.3	22.2	77.8	26.6	73.4	11.8	88.2	1.5	98.5	1.5	98.5	3.0	97.0	1.0	99.0	3.4	96.6
12-未滿 15 歲	118	100	62.7	37.3	13.6	86.4	41.5	58.5	57.6	42.4	43.2	56.8	11.9	88.1	--	100.0	2.5	97.5	2.5	97.5	8.5	91.5
15-未滿 18 歲	119	100	33.6	66.4	7.6	92.4	51.3	48.7	66.4	33.6	58.8	41.2	16.0	84.0	1.7	98.3	0.8	99.2	2.5	97.5	3.4	96.6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31	100	67.5	32.5	33.3	66.7	31.6	68.4	32.9	67.1	24.2	75.8	5.2	94.8	0.9	99.1	1.3	98.7	0.9	99.1	5.2	94.8
山線地區	124	100	82.3	17.7	42.7	57.3	26.6	73.4	35.5	64.5	26.6	73.4	4.0	96.0	0.8	99.2	0.8	99.2	--	100.0	2.4	97.6
海線地區	104	100	73.1	26.9	37.5	62.5	22.1	77.9	36.5	63.5	26.0	74.0	10.6	89.4	--	100.0	4.8	95.2	3.8	96.2	3.8	96.2
臺中屯區	111	100	69.4	30.6	48.6	51.4	30.6	69.4	43.2	56.8	28.8	71.2	8.1	91.9	1.8	98.2	3.6	96.4	1.8	98.2	5.4	94.6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62	100	72.7	27.3	40.9	59.1	30.7	69.3	36.4	63.6	26.0	74.0	6.5	93.5	0.9	99.1	2.2	97.8	1.7	98.3	3.7	96.3
單親家庭	75	100	65.3	34.7	30.7	69.3	21.3	78.7	38.7	61.3	29.3	70.7	8.0	92.0	1.3	98.7	2.7	97.3	--	100.0	10.7	89.3
隔代教養家庭	33	100	78.8	21.2	33.3	66.7	15.2	84.8	27.3	72.7	18.2	81.8	3.0	97.0	--	100.0	3.0	97.0	--	100.0	--	100.0

表 5-6-12 兒童少年觀看的電視內容類型：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觀看電視的內容類型																			
			卡通		兒童節目		新聞		綜藝節目		電影		MTV		政論節目		其他		體育節目		連續劇/偶像劇/韓劇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總計	**570**	**100**	**72.1**	**27.9**	**39.1**	**60.9**	**28.6**	**71.4**	**36.1**	**63.9**	**26.0**	**74.0**	**6.5**	**93.5**	**0.9**	**99.1**	**2.3**	**97.7**	**1.4**	**98.6**	**4.4**	**95.6**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13	100	71.5	28.5	39.8	60.2	30.0	70.0	36.6	63.4	26.5	73.5	6.6	93.4	0.8	99.2	2.5	97.5	1.4	98.6	4.3	95.7
原住民	35	100	71.4	28.6	34.3	65.7	14.3	85.7	40.0	60.0	28.6	71.4	8.6	91.4	2.9	97.1	--	100.0	2.9	97.1	5.7	94.3
新移民	22	100	86.4	13.6	31.8	68.2	18.2	81.8	18.2	81.8	9.1	90.9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4.5	95.5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16	100	73.6	26.4	39.5	60.5	29.3	70.7	34.3	65.7	25.4	74.6	6.0	94.0	1.0	99.0	2.5	97.5	1.6	98.4	4.3	95.7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4	100	57.4	42.6	35.2	64.8	22.2	77.8	53.7	46.3	31.5	68.5	11.1	88.9	--	100.0	--	100.0	--	100.0	5.6	94.4

在兒童少年平均每日使用 61.86 分鐘的電腦中，使用類型比例最高者為「電腦遊戲」佔 65.8%，「社群網站」次之，佔 34.3%，「聊天通訊」第三，佔 30.5%（以上數據參見表 5-6-13）。

表 5-6-13 兒童少年使用電腦的內容類型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兒童少年使用網路的內容類型	**439**	**100**
E-Mail 收發		
有	94	21.4
無	345	78.6
遺漏值	5	--
新聞網頁		
有	36	8.2
無	403	91.8
遺漏值	5	--
社群網站		
有	151	34.4
無	288	65.6
遺漏值	5	--
聊天通訊		
有	134	30.5
無	305	69.5
遺漏值	5	--
線上電視電影（卡通）		
有	105	23.9
無	334	76.1
遺漏值	5	--
電腦遊戲		
有	289	65.8
無	150	34.2
遺漏值	5	--

拍賣購物		
有	17	3.9
無	422	96.1
遺漏值	5	--
其他		
有	19	4.3
無	420	95.7
遺漏值	5	--
課業所需/資料查詢		
有	19	4.3
無	419	95.7
遺漏值	6	--

若以兒童使用電腦最相關的年齡與使用電腦內容類型進行卡方檢定分析後，有顯著相關者如下：

一、E-Mail 收發（χ^2=53.071，df=3，P=0.000）：15-未滿 18 歲者使用比例最高，佔 42.4%，隨兒童年齡增加使用比例越多。

二、新聞網頁（χ^2=17.063，df=3，P=0.001）：15-未滿 18 歲者使用比例最高，佔 15.3%。

三、社群網站（χ^2=71.037，df=3，P=0.000）：15-未滿 18 歲者使用比例最高，佔 57.0%，12-未滿 15 歲者也有 45.9%。。

四、聊天通訊（χ^2=72.788，df=3，P=0.000）：12-未滿 15 歲者及 15-未滿 18 歲者使用比例皆約為 48.5%。

五、線上電視電影（卡通）（χ^2=22.817，df=3，P=0.000）：15-未滿 18 歲者使用比例最高，佔 38.1%，隨兒童年齡增加使用比例越多。

六、電腦遊戲（χ^2=12.976，df=3，P=0.005）：0-未滿 6 歲者以單機遊戲為主，佔 66.7%，6-未滿 12 歲者佔 74.4%，12 歲以上者多以線上遊戲為主，12-未滿 15 歲者佔 64.2%，15-未滿 18 歲者佔 54.2%。

七、拍賣購物（χ^2=17.927，df=3，P=0.000）：15-未滿 18 歲者使用比例

最高，佔 10.2%，隨兒童年齡增加使用比例越多。

八、課業所需/ 資料查詢（χ^2=9.436，df=3，P=0.024）：12-未滿 15 歲者比例最高，佔 8.3%（以上數據參見表 5-6-14）。

表 5-6-14 兒童少年使用電腦內容類型：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使用網路的內容類型																	
			E-Mail 收發		新聞網頁		社群網站		聊天通訊		線上電視電影（卡通）		電腦遊戲		拍賣購物		其他		課業所需/資料查尋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總計	**439**	**100**	**21.4**	**78.6**	**8.2**	**91.8**	**34.4**	**65.6**	**30.5**	**69.5**	**23.9**	**76.1**	**65.8**	**34.2**	**3.9**	**96.1**	**4.3**	**95.7**	**4.3**	**95.7**
性別																				
男性	214	100	19.2	80.8	6.5	93.5	32.7	67.3	27.1	72.9	22.0	78.0	74.3	25.7	2.8	97.2	3.3	96.7	4.7	95.3
女性	225	100	23.6	76.4	9.8	90.2	36.0	64.0	33.8	66.2	25.8	74.2	57.8	42.2	4.9	95.1	5.3	94.7	4.0	96.0
年齡																				
0-未滿 6 歲	36	100	2.8	97.2	2.8	97.2	2.8	97.2	2.8	97.2	19.4	80.6	66.7	33.3	--	100.0	11.1	88.9	2.8	97.2
6-未滿 12 歲	176	100	9.7	90.3	2.8	97.2	18.2	81.8	13.1	86.9	14.2	85.8	74.4	25.6	1.1	98.9	8.0	92.0	1.1	98.9
12-未滿 15 歲	109	100	23.9	76.1	11.0	89.0	45.9	54.1	48.6	51.4	25.7	74.3	64.2	35.8	2.8	97.2	0.9	99.1	8.3	91.7
15-未滿 18 歲	118	100	42.4	57.6	15.3	84.7	57.6	42.4	48.3	51.7	38.1	61.9	54.2	45.8	10.2	89.8	--	100.0	5.9	94.1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86	100	23.7	76.3	10.2	89.8	39.2	60.8	30.1	69.9	26.3	73.7	61.8	38.2	5.4	94.6	5.4	94.6	3.2	96.8
山線地區	92	100	23.9	76.1	4.3	95.7	29.3	70.7	30.4	69.6	26.1	73.9	75.0	25.0	2.2	97.8	4.3	95.7	1.1	98.9
海線地區	74	100	18.9	81.1	13.5	86.5	28.4	71.6	32.4	67.6	25.7	74.3	63.5	36.5	2.7	97.3	1.4	98.6	1.4	98.6
臺中屯區	87	100	16.1	83.9	3.4	96.6	34.5	65.5	29.9	70.1	14.9	85.1	66.7	33.3	3.4	96.6	4.6	95.4	12.6	87.4

表 5-6-14 兒童少年使用電腦內容類型：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使用網路的內容類型																	
			E-Mail 收發		新聞網頁		社群網站		聊天通訊		線上電視電影（卡通）		電腦遊戲		拍賣購物		其他		課業所需/資料查尋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總計	**439**	**100**	**21.4**	**78.6**	**8.2**	**91.8**	**34.4**	**65.6**	**30.5**	**69.5**	**23.9**	**76.1**	**65.8**	**34.2**	**3.9**	**96.1**	**4.3**	**95.7**	**4.3**	**95.7**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361	100	19.9	80.1	9.1	90.9	32.4	67.6	29.9	70.1	24.4	75.6	67.0	33.0	4.2	95.8	4.7	95.3	3.9	96.1
單親家庭	52	100	25.0	75.0	1.9	98.1	44.2	55.8	42.3	57.7	25.0	75.0	61.5	38.5	3.8	96.2	--	100.0	9.6	90.4
隔代教養家庭	26	100	34.6	65.4	7.7	92.3	42.3	57.7	15.4	84.6	15.4	84.6	57.7	42.3	--	100.0	7.7	92.3	--	100.0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402	100	21.9	78.1	8.5	91.5	35.1	64.9	31.3	68.7	23.4	76.6	65.9	34.1	4.2	95.8	3.5	96.5	4.5	95.5
原住民	22	100	18.2	81.8	9.1	90.9	31.8	68.2	27.3	72.7	31.8	68.2	68.2	31.8	--	100.0	9.1	90.9	--	100.0
新移民	15	100	13.3	86.7	--	100.0	20.0	80.0	13.3	86.7	26.7	73.3	60.0	40.0	--	100.0	20.0	80.0	6.7	93.3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89	100	21.1	78.9	8.5	91.5	33.9	66.1	30.3	69.7	23.7	76.3	66.3	33.7	4.4	95.6	3.9	96.1	4.4	95.6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0	100	24.0	76.0	6.0	94.0	38.0	62.0	32.0	68.0	26.0	74.0	62.0	38.0	--	100.0	8.0	92.0	4.0	96.0

參、兒童少年參與志願服務情形

在 603 位兒童少年中，參與志願服務者僅 10.4%（63 人），平均參與一次的時間為 1-3 小時，佔 63 人中的 68.3%，參與內容以「社區服務」及「社會福利服務」為主，分別佔 49.2%及 36.5%。

分析兒童少年背景資料與志願服務情形之卡方檢定，僅有「年齡」與「曾經參與志願服務」呈現相關性（χ^2=61.280，df=3，P=0.000），亦即兒童少年年齡越大者，參與志願服務的比例越高（以上數據參見表 5-6-15）。

表 5-6-15 兒童少年參與志願服務情形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兒童少年曾參與志願服務或公共服務	**603**	**100**
曾經參加過	63	10.4
沒有參加過	540	89.6
遺漏值	1	--
平均一次參與的時間	**63**	**100**
1-3 小時	43	68.3
4-6 小時	11	17.5
7-9 小時	3	4.8
10 小時以上	6	9.5
遺漏值	1	--
參與的服務內容	**63**	**100**
社區服務	31	49.2
社會福利服務	23	36.5
公共議題討論	--	--
政黨活動	--	--
其他	9	14.3
遺漏值	1	--

肆、休閒娛樂服務措施使用情形

在休閒娛樂服務使用的情形中，知道並使用的項目比例最高者為「運動場/球場/直排輪場」，不知道的比例只有 28.8%。「寒暑假育樂活動」及「兒童館/兒童藝術館」不知道的比例也只有 45.7%-46.5%(以上數據參見表 5-6-16)。

表 5-6-16 休閒娛樂服務措施使用情形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休閒娛樂服務是否使用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兒童少年休閒娛樂項目										
少年人權宣導暨健康休閒計畫	603	100	80.8	2.0	3.3	0.5	12.6	--	0.3	0.5
玩具圖書館	601	100	70.0	7.5	7.2	1.7	12.1	--	0.2	1.3
寒暑假育樂活動	600	100	45.7	11.3	14.8	1.7	23.3	0.5	1.0	1.7
兒童館/兒童藝術館	602	100	46.5	12.6	17.4	2.8	16.8	0.2	0.3	3.3
青少年活動中心	601	100	52.7	8.0	14.6	1.8	19.0	0.2	0.7	3.0
運動場/球場/直排輪場	601	100	28.8	19.3	30.3	3.7	15.3	0.2	0.3	2.2
其他	16	100	43.8	18.8	12.5	6.3	6.3	--	6.3	6.3

若以兒童少年背景變項與休閒娛樂服務是否使用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後，有顯著性者如下：

一、少年人權宣導暨健康休閒計畫：無任何類別顯著性。

二、玩具圖書館：

（一）年齡（χ^2=38.953，df=18，P=0.003）：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 12-未滿 15 歲，佔 74.4%，0-未滿 6 歲次之，佔 71.3%。在使用的滿意度中，6-未滿 12 歲者滿意度最高，佔 11.8%。

（二）人口族群（χ^2=27.386，df=12，P=0.007）：不知道比例最高

者是新移民，佔 80.0%，原住民次之，佔 77.1%。

三、寒暑假育樂活動：

（一）性別（χ^2=24.139，df=7，P=0.001）：男性不知道的比例高於女性，佔 50.7%，女性有使用的滿意度高於男性，佔 14.5%。

（二）年齡（χ^2=77.369，df=21，P=0.000）：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 0-未滿 6 歲，佔 66.4%，因其為學齡前兒童，寒暑假服務對其不適用。12-未滿 15 歲者不知道的比例佔 49.2%為次之，在使用過的滿意度中，6-未滿 12 歲滿意度最高，佔 18.6%。

（三）居住地區（χ^2=38.571，df=21，P=0.011）： 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海線地區，佔 62.2%，市區比例最低，佔 40.0%。

四、兒童館/兒童藝術館：

（一）居住地區（χ^2=64.612，df=21，P=0.000）：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海線地區，佔 67.6%，市區比例最低，僅佔 31.6%。在使用的滿意度中，市區滿意度最高，佔 17.6%，屯區次之佔 10.7%，山海線皆佔 8%左右。

（二）家庭型態（χ^2=42.885，df=14，P=0.000）：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佔 70.6%，單親家庭次之，佔 62.7%。在使用的滿意度中，一般家庭滿意度最高，佔 13.2%。

（三）人口族群（χ^2=42.076，df=14，P=0.000）：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新移民，佔 68.0%，原住民次之，佔 62.9%。在使用滿意度中，滿意度最高比例為一般人口，佔 13.7%。

五、青少年活動中心：

（一）年齡（χ^2=44.627，df=21，P=0.002）： 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 0-未滿 6 歲兒童，主要因年齡過小尚未需要此服務，不知道比例最低者為 15-未滿 18 歲，佔 46.3%。

（二）居住地區（χ^2=33.023，df=21，P=0.046）：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海線地區，佔 66.7%，山線地區次之，佔 59.7%。在使用的滿

意度中，滿意比例最高者為市區，佔 10.4%，屯區次之，佔 8.1%。

（三）家庭型態（χ^2=41.595，df=14，P=0.000）：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佔 67.6%，單親家庭次之，佔 60.8%。在使用滿意度中，單親家庭滿意比例較高，佔 12.2%。

（四）人口族群（χ^2=34.907，df=14，P=0.002）：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原住民，佔 68.6%，新移民次之，佔 68.0%。

六、運動場/球場/直排輪場：

（一）年齡（χ^2=38.470，df=21，P=0.011）：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 0-未滿 6 歲，佔 37.3%，不知道比例最低者為 6-未滿 12 歲，佔 23.3%。

（二）居住地區（χ^2=43.697，df=21，P=0.003）：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海線地區，佔 43.2%，屯區次之，佔 32.4%。

（三）家庭型態（χ^2=32.570，df=14，P=0.003）：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單親家庭，佔 35.1%。

（四）人口族群（χ^2=35.964，df=14，P=0.001）：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新移民，佔 40.0%（以上數據參見表 5-6-17 至 5-6-22）。

表 5-6-17 休閒娛樂服務措施--少年人權宣導暨健康休閒計畫：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休閒娛樂服務措施--少年人權宣導暨健康休閒計畫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3**	**100**	**80.8**	**2.0**	**3.3**	**0.5**	**12.6**	**--**	**0.3**	**0.5**
性別										
男性	304	100	80.6	1.3	2.6	0.7	14.1	--	0.3	0.3
女性	299	100	80.9	2.7	4.0	0.3	11.0	--	0.3	0.7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86.0	0.7	2.7	0.7	9.3	--	0.7	--
6-未滿 12 歲	211	100	82.5	2.8	0.9	0.5	12.3	--	0.5	0.5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79.8	1.7	6.7	0.8	10.1	--	--	0.8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72.4	2.4	4.9	--	19.5	--	--	0.8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1	100	81.3	2.4	3.2	0.8	12.0	--	--	0.4
山線地區	129	100	79.1	3.1	4.7	0.8	10.1	--	1.6	0.8
海線地區	111	100	89.2	0.9	--	--	9.9	--	--	--
臺中屯區	112	100	73.2	0.9	5.4	--	19.6	--	--	0.9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4	100	80.0	1.6	3.4	0.6	13.4	--	0.4	0.6
單親家庭	75	100	81.3	4.0	1.3	--	13.3	--	--	--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91.2	2.9	5.9	--	--	--	--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3	100	79.7	2.0	3.7	0.6	13.4	--	0.2	0.4
原住民	35	100	82.9	2.9	--	--	8.6	--	2.9	2.9
新移民	25	100	100.0	--	--	--	--	--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6	100	81.0	1.8	3.3	0.4	12.6	--	0.4	0.5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78.9	3.5	3.5	1.8	12.3	--	--	--

表 5-6-18 休閒娛樂服務措施-玩具圖書館：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休閒娛樂服務措施-玩具圖書館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1**	**100**	**70.0**	**7.5**	**7.2**	**1.7**	**12.1**	**--**	**0.2**	**1.3**
性別										
男性	304	100	73.0	5.3	5.3	1.0	13.8	--	--	1.6
女性	297	100	67.0	9.8	9.1	2.4	10.4	--	0.3	1.0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71.3	8.7	7.3	2.0	8.7	--	--	2.0
6-未滿 12 歲	211	100	67.8	11.8	7.1	2.4	9.0	--	0.5	1.4
12-未滿 15 歲	117	100	74.4	4.3	10.3	--	10.3	--	--	0.9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68.3	1.6	4.1	1.6	23.6	--	--	0.8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49	100	63.5	10.8	9.6	1.6	12.9	--	--	1.6
山線地區	129	100	73.6	4.7	7.0	0.8	11.6	--	0.8	1.6
海線地區	111	100	82.9	3.6	3.6	1.8	8.1	--	--	--
臺中屯區	112	100	67.9	7.1	5.4	2.7	15.2	--	--	1.8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2	100	69.7	6.9	7.3	2.0	12.6	--	0.2	1.2
單親家庭	75	100	66.7	9.3	8.0	--	13.3	--	--	2.7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82.4	11.8	2.9	--	2.9	--	--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1	100	69.1	8.1	7.9	1.5	11.8	--	--	1.5
原住民	35	100	77.1	2.9	--	2.9	14.3	--	2.9	--
新移民	25	100	80.0	--	--	4.0	16.0	--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4	100	70.0	7.5	7.2	1.5	12.3	--	0.2	1.3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70.0	7.0	7.0	3.5	10.5	--	--	1.8

表 5-6-19 休閒娛樂服務措施-寒暑假育樂活動：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休閒娛樂服務措施-寒暑假育樂活動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0**	**100**	**45.7**	**11.3**	**14.8**	**1.7**	**23.3**	**0.5**	**1.0**	**1.7**
性別										
男性	304	100	50.7	8.2	10.9	1.3	26.0	0.7	1.6	0.7
女性	296	100	40.5	14.5	18.9	2.0	20.6	0.3	0.3	2.7
年齡										
0-未滿 6 歲	149	100	66.4	2.0	5.4	0.7	22.8	--	2.0	0.7
6-未滿 12 歲	210	100	34.3	18.6	21.9	2.4	20.0	0.5	0.5	1.9
12-未滿 15 歲	118	100	49.2	10.2	15.3	1.7	20.3	1.7	--	1.7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36.6	11.4	13.8	1.6	32.5	--	1.6	2.4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0	100	40.0	10.8	16.8	1.6	26.0	0.4	1.2	3.2
山線地區	129	100	41.1	12.4	15.5	1.6	25.6	0.8	2.3	0.8
海線地區	111	100	62.2	14.4	4.5	0.9	16.2	0.9	--	0.9
臺中屯區	110	100	47.3	8.2	20.0	2.7	21.8	--	--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2	100	44.1	10.8	15.4	2.0	24.4	0.4	1.0	1.8
單親家庭	74	100	52.7	10.8	13.5	--	21.6	--	1.4	--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52.9	20.6	8.8	--	11.8	2.9	--	2.9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0	100	44.6	11.1	15.4	1.5	24.3	0.4	0.9	1.9
原住民	35	100	45.7	14.3	14.3	2.9	17.1	2.9	2.9	--
新移民	25	100	68.0	12.0	4.0	4.0	12.0	--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4	100	45.6	11.4	14.3	1.5	23.9	0.4	1.1	1.8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6	100	46.4	10.7	19.6	3.6	17.9	1.8	--	--

表 5-6-20 休閒娛樂服務措施-兒童館/兒童藝術館：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休閒娛樂服務措施-兒童館/兒童藝術館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2**	**100**	**46.5**	**12.6**	**17.4**	**2.8**	**16.8**	**0.2**	**0.3**	**3.3**
性別										
男性	304	100	48.0	11.2	17.4	2.6	16.8	--	0.3	3.6
女性	298	100	45.0	14.1	17.4	3.0	16.8	0.3	0.3	3.0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49.3	12.7	16.0	4.0	13.3	--	--	4.7
6-未滿 12 歲	211	100	44.5	15.2	19.9	4.7	12.8	0.5	0.5	1.9
12-未滿 15 歲	118	100	45.8	11.9	18.6	0.8	17.8	--	--	5.1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47.2	8.9	13.8	--	26.8	--	0.8	2.4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0	100	31.6	17.6	21.6	4.4	18.8	--	0.4	5.6
山線地區	129	100	57.4	8.5	12.4	0.8	17.1	0.8	0.8	2.3
海線地區	111	100	67.6	8.1	9.0	2.7	12.6	--	--	--
臺中屯區	112	100	46.4	10.7	22.3	1.8	16.1	--	--	2.7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3	100	42.4	13.2	18.7	3.2	18.5	--	0.2	3.9
單親家庭	75	100	62.7	10.7	10.7	1.3	12.0	--	1.3	1.3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70.6	8.8	14.7	--	2.9	2.9	--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2	100	44.5	13.7	18.5	2.8	17.0	--	0.2	3.5
原住民	35	100	62.9	2.9	8.6	--	20.0	2.9	2.9	--
新移民	25	100	68.0	4.0	8.0	8.0	8.0	--	--	4.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5	100	45.7	13.0	17.4	2.8	17.2	0.2	0.4	3.3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54.4	8.8	17.5	3.5	12.3	--	--	3.5

表 5-6-21 休閒娛樂服務措施-青少年活動中心：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休閒娛樂服務措施-青少年活動中心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1**	**100**	**52.7**	**8.0**	**14.6**	**1.8**	**19.0**	**0.2**	**0.7**	**3.0**
性別										
男性	304	100	54.9	6.6	12.8	1.6	20.7	--	1.0	2.3
女性	297	100	50.5	9.4	16.5	2.0	17.2	0.3	0.3	3.7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60.7	6.0	7.3	0.7	22.0	--	0.7	2.7
6-未滿 12 歲	210	100	49.0	9.0	16.7	3.8	18.6	0.5	1.0	1.4
12-未滿 15 歲	118	100	55.9	6.8	12.7	1.7	14.4	--	--	8.5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46.3	9.8	22.0	--	20.3	--	0.8	0.8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0	100	44.0	10.4	15.6	2.0	22.4	--	1.2	4.4
山線地區	129	100	59.7	7.0	10.1	1.6	17.1	0.8	--	3.9
海線地區	111	100	66.7	3.6	13.5	1.8	13.5	--	0.9	--
臺中屯區	111	100	50.5	8.1	18.9	1.8	18.9	--	--	1.8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3	100	50.5	7.5	15.6	1.6	20.9	--	0.6	3.2
單親家庭	74	100	60.8	12.2	10.8	--	12.2	--	1.4	2.7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67.6	5.9	8.8	8.8	5.9	2.9	--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1	100	51.0	8.3	15.3	1.5	20.0	--	0.7	3.1
原住民	35	100	68.6	5.7	14.3	2.9	5.7	2.9	--	--
新移民	25	100	68.0	4.0	--	8.0	16.0	--	--	4.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4	100	51.7	7.9	15.1	1.5	19.9	0.2	0.7	3.1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63.2	8.8	10.5	5.3	10.5	--	--	1.8

表 5-6-22 休閒娛樂服務措施-運動場/球場/直排輪場：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休閒娛樂服務措施-運動場/球場/直排輪場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1**	**100**	**28.8**	**19.3**	**30.3**	**3.7**	**15.3**	**0.2**	**0.3**	**2.2**
性別										
男性	304	100	31.6	16.8	32.2	3.6	13.2	--	0.3	2.3
女性	297	100	25.9	21.9	28.3	3.7	17.5	0.3	0.3	2.0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37.3	18.0	17.3	2.0	20.7	--	--	4.7
6-未滿 12 歲	210	100	23.3	21.0	36.2	5.2	11.9	0.5	0.5	1.4
12-未滿 15 歲	118	100	33.1	17.8	33.9	2.5	11.9	--	--	0.8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23.6	19.5	32.5	4.1	17.9	--	0.8	1.6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0	100	20.8	21.2	34.4	4.4	16.8	--	0.4	2.0
山線地區	129	100	28.7	21.7	27.1	3.1	17.8	0.8	0.8	--
海線地區	111	100	43.2	18.0	27.0	3.6	7.2	--	--	0.9
臺中屯區	111	100	32.4	13.5	27.9	2.7	17.1	--	--	6.3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3	100	28.0	18.5	31.4	3.4	16.4	--	0.2	2.0
單親家庭	74	100	35.1	18.9	25.7	2.7	12.2	--	1.4	4.1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26.5	32.4	23.5	8.8	5.9	2.9	--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1	100	28.3	19.4	30.9	3.1	15.9	--	0.2	2.2
原住民	35	100	28.6	17.1	34.3	5.7	5.7	2.9	2.9	2.9
新移民	25	100	40.0	20.0	12.0	12.0	16.0	--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4	100	28.1	19.5	30.7	3.3	15.8	0.2	0.4	2.0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35.1	17.5	26.3	7.0	10.5	--	--	3.5

伍、優先辦理項目

在休閒娛樂優先辦理項目中，比例最高者為「增設休閒活動場所」佔57.5%，「休閒設施多樣化」次之，佔48.6%，「提供就近服務」第三，佔40.8%（以上數據參見表5-6-23）。

表5-6-23 休閒娛樂服務優先辦理項目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休閒娛樂優先辦理項目（複選題）	**603**	**100**
增設休閒活動場所		
是	347	57.5
否	256	42.5
遺漏值	1	--
多舉辦夏、冬令營隊		
是	213	35.3
否	390	64.7
遺漏值	1	--
網路、出版品、新聞媒體報導監看		
是	124	20.6
否	479	79.4
遺漏值	1	--
休閒設施多樣化		
是	293	48.6
否	310	51.4
遺漏值	1	--
提供就近性的服務		
是	246	40.8
否	357	59.2
遺漏值	1	--

表 5-6-23 休閒娛樂服務優先辦理項目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開放附近學校夜間的場地提供兒童少年休閒去處		
是	174	28.9
否	429	71.1
遺漏值	1	--
其他		
是	12	2.0
否	581	98.0
遺漏值	11	--

以兒童少年基本背景資料與優先辦理項目進行卡方檢定分析後，僅年齡與居住地區具有顯著性。

一、年齡：

(一) 增設休閒活動場所（χ^2=8.394，df=3，P=0.039）：15-未滿 18 歲認為優先辦理比例最高，佔 60.2%。

(二) 多舉辦夏、冬令營隊（χ^2=17.409，df=3，P=0.001）：12-未滿 15 歲者認為優先辦理的比例最高，佔 42.0%，6-未滿 12 歲及 15-未滿 18 歲者次之，皆佔 39.0%左右。

(三) 網路、出版品、新聞媒體報導監看（χ^2=11.593，df=3，P=0.009）：15-未滿 18 歲者認為優先辦理比例最高，佔 30.9%，12-未滿 15 歲者次之，佔 21.8%。

二、居住地區：

(一) 休閒設施多樣化 （χ^2=9.923，df=3，P=0.019）：山線認為優先辦理比例最低，佔 36.4%，其餘市區、海線及屯區分別佔 52.6%、52.3%及 50.0%（以上數據參見表 5-6-24）。

表 5-6-24 兒童少年休閒娛樂服務的優先辦理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休閒娛樂優先辦理項目（複選）											
			增設休閒活動場所		多舉辦夏、冬令營隊		網路、出版品、新聞媒體報導監看		休閒設施多樣化		提供就近性的服務		開放附近學校夜間的場地提供兒童少年休閒去處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總計	**603**	**100**	**57.5**	**42.5**	**35.3**	**64.7**	**20.6**	**79.4**	**48.6**	**51.4**	**40.8**	**59.2**	**28.9**	**71.1**
性別														
男性	304	100	58.2	41.8	35.5	64.5	19.7	80.3	47.0	53.0	41.4	58.6	28.9	71.1
女性	299	100	56.9	43.1	35.1	64.9	21.4	78.6	50.2	49.8	40.1	59.9	28.8	71.2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54.0	46.0	21.3	78.7	16.7	83.3	49.3	50.7	44.7	55.3	33.3	66.7
6-未滿 12 歲	211	100	58.3	41.7	39.3	60.7	16.6	83.4	48.3	51.7	42.7	57.3	26.5	73.5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58.0	42.0	42.0	58.0	21.8	78.2	46.2	53.8	31.1	68.9	29.4	70.6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60.2	39.8	39.0	61.0	30.9	69.1	50.4	49.6	42.3	57.7	26.8	73.2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1	100	64.1	35.9	35.5	64.5	21.1	78.9	52.6	47.4	39.8	60.2	33.5	66.5
山線地區	129	100	50.4	49.6	27.1	72.9	17.8	82.2	36.4	63.6	37.2	62.8	21.7	78.3
海線地區	111	100	55.9	44.1	37.8	62.2	22.5	77.5	52.3	47.7	51.4	48.6	25.2	74.8
臺中屯區	112	100	52.7	47.3	42.0	58.0	20.5	79.5	50.0	50.0	36.6	63.4	30.4	69.6

表 5-6-24 兒童少年休閒娛樂服務的優先辦理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休閒娛樂優先辦理項目（複選）											
			增設休閒活動場所		多舉辦夏、冬令營隊		網路、出版品、新聞媒體報導監看		休閒設施多樣化		提供就近性的服務		開放附近學校夜間的場地提供兒童少年休閒去處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總計	**603**	**100**	**57.5**	**42.5**	**35.3**	**64.7**	**20.6**	**79.4**	**48.6**	**51.4**	**40.8**	**59.2**	**28.9**	**71.1**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4	100	58.7	41.3	34.6	65.4	20.2	79.8	50.4	49.6	41.7	58.3	30.4	69.6
單親家庭	75	100	53.3	46.7	41.3	58.7	22.7	77.3	36.0	64.0	40.0	60.0	25.3	74.7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50.0	50.0	32.4	67.6	20.6	79.4	50.0	50.0	29.4	70.6	14.7	85.3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3	100	57.5	42.5	35.9	64.1	21.0	79.0	49.5	50.5	40.7	59.3	29.7	70.3
原住民	35	100	60.0	40.0	31.4	68.6	17.1	82.9	42.9	57.1	37.1	62.9	17.1	82.9
新移民	25	100	56.0	44.0	28.0	72.0	16.0	84.0	36.0	64.0	48.0	52.0	28.0	72.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6	100	58.2	41.8	35.7	64.3	20.9	79.1	47.8	52.2	41.8	58.2	29.1	70.9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50.9	49.1	31.6	68.4	17.5	82.5	56.1	43.9	31.6	68.4	26.3	73.7

陸、小結

一、學齡前兒童最常使用的遊戲場所比例最高者為「住家或大樓社區」佔 53.5%，「鄰近的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次之，佔 44.7%。

二、學齡前兒童每天遊戲時間超過 2 小時以上者占 66.2%。在質性焦點團體中，照顧者亦提到兒童遊戲場所的檢驗、遊戲器材設施維護，是學前兒童的休閒娛樂需求。學前兒童主要的遊戲同伴（支持系統），主要仍以家人為主，佔 85.5%。

三、學齡兒童少年最主要的遊戲同伴（支持系統），雖以家人為主佔 50.3%，但比例相較於學前兒童低，增加的對象為「同學朋友或鄰居」佔 41.5%。

四、學齡兒童少年的休閒娛樂活動中，超過 80%以上休閒娛樂有「在家玩電腦/上網、看電視、聽音樂、閱讀、運動」。而無法負擔比例超過 6%者有「至電影院看電影、彈奏樂器、參加才藝班、社區學苑等課程」，顯示兒童少年的休閒活動多以娛樂性質為主，學習性的類別則因家庭無法負擔而無法取得。

五、學齡兒童少年無法參與活動的主要因素比例較高者：市區為「沒有他人陪同外出」、山線為「擔心安全」；海線地區、屯區、12-未滿 15 歲、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及新移民皆為「經濟上沒有能力負擔」。

六、兒童少年家中平均有 1.99 台電視，1.65 台電腦。臺中市區的兒童少年有電腦數量最高，數量比例最少的為山線及海線地區、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

七、兒童少年每日使用電視時間平均為 96.61 分鐘，臺中屯區及原住民的兒童少年使用電視時間最長。兒童少年每日使用電腦時間平均為 61.86 分鐘，年齡較大的少年使用電腦的時間越長，使用類型比例最高者為「電腦遊戲」佔 65.8%，「社群網站」次之，佔 34.3%，「聊

天通訊」第三，佔 30.5%。

八、在 603 位兒童少年中，參與志願服務者僅 10.4%（63 人），平均參與一次的時間為 1-3 小時，佔 63 人中的 68.3%，參與內容以「社區服務」及「社會福利服務」為主，分別佔 49.2%及 36.5%。

九、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一) 知道並使用的項目比例最高者為「運動場/球場/直排輪場」，不知道的比例只有 28.8%。「寒暑假育樂活動」及「兒童館/兒童藝術館」不知道的比例也只有 45.7%-46.5%。

(二) 玩具圖書館：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 12-未滿 15 歲及新移民，使用的滿意度中，6-未滿 12 歲者滿意度最高，佔 11.8%。

(三) 寒暑假育樂活動：不知道比例較高者為：男性、12-未滿 15 歲、海線地區。使用滿意度較高者為：女性、6-未滿 12 歲。

(四) 兒童館/兒童藝術館：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海線地區、隔代教養家庭、新移民。使用滿意度中比例較高者為臺中市區、一般家庭、一般人口。

(五) 青少年活動中心：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海線地區、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使用滿意度中比例較高者為臺中市區、單親家庭。

(六) 運動場/球場/直排輪場：不知道比例較高者為海線地區、單親家庭、新移民。

十、在休閒娛樂優先辦理項目中，比例最高者為「增設休閒活動場所」佔 57.5%，「休閒設施多樣化」次之，佔 48.6%，「提供就近服務」第三，佔 40.8%。

第七節 兒童少年支持系統網絡

壹、兒童少年支持系統網絡

在兒童少年與照顧者近三個月來平均每日相處時間中，比例最高者為「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小時」佔 43.2%，「一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次之，佔 28.1%（以上數據參見表 5-7-1）。

表 5-7-1 兒童少年與主要照顧者相處時間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近三個月來兒童少年平均每日與主要照顧者相處時間（扣除睡眠時間）	**604**	**100**
未滿一小時	10	1.7
一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	170	28.1
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小時	261	43.2
七小時以上未滿十小時	84	13.9
十小時以上	79	13.1

若以兒童少年基本背景資料與照顧者相處時間進行卡方檢定分析後，僅「年齡」（χ^2=222.558，df=12，P=0.000）與「家庭型態」（χ^2=20.366，df=8，P=0.009）具有顯著性。0-未滿 6 歲兒童以「十小時以上」比例最高，佔 44.0%，6-未滿 12 歲者以「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小時」比例最高，佔 53.8%，12-未滿 15 歲及 15-未滿 18 歲者以「一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比例最高，分別佔 42.9%、44.7%（以上數據參見表 5-7-2）。

表 5-7-2 兒童少年與主要照顧者的相處時間：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近三個月來兒童少年平均每日與主要照顧者相處的時間（扣除睡眠時間）				
			未滿一小時	一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	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小時	七小時以上未滿十小時	十小時以上
總計	**604**	**100**	**1.7**	**28.1**	**43.2**	**13.9**	**13.1**
性別							
男性	305	100	2.0	31.1	39.7	12.5	14.8
女性	299	100	1.3	25.1	46.8	15.4	11.4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	10.7	29.3	16.0	44.0
6-未滿 12 歲	212	100	0.9	22.6	53.8	19.8	2.8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1.7	42.9	42.0	9.2	4.2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4.9	44.7	43.1	5.7	1.6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1.6	28.2	43.3	12.3	14.7
山線地區	129	100	1.6	30.2	40.3	17.8	10.1
海線地區	111	100	0.9	22.5	47.7	12.6	16.2
臺中屯區	112	100	2.7	31.3	42.0	14.3	9.8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5	100	1.2	27.1	44.2	12.7	14.7
單親家庭	75	100	4.0	37.3	33.3	22.7	2.7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2.9	23.5	50.0	11.8	11.8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4	100	1.5	28.1	43.4	14.2	12.9
原住民	35	100	5.7	25.7	54.3	5.7	8.6
新移民	25	100	--	32.0	24.0	20.0	24.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7	100	1.6	27.1	43.5	13.9	13.9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1.8	38.6	40.4	14.0	5.3

兒童少年與未同住的家人及親戚最常的聯繫方式為「通電話、發簡訊」及「見面」，通電話發簡訊的頻率以「每週至少一、兩次」比例最高，佔 30.0%，見面頻率以「每個月至少一、二次」比例最高，佔 32.9%，「每週至少一、兩次」佔 23.7%（以上數據參見表 5-7-3）。

表 6-7-3 兒童少年與未同住家人/親戚聯繫方式及頻率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幾乎每天	每週至少一、兩次	每個月至少一、二次	數個月一次	未用此方式聯絡	不知道/不適用
兒童少年與未同住家人/親戚聯繫的方式及頻率								
通電話、發簡訊	600	100	8.3	30.0	17.8	9.2	12.8	21.8
寫信或明信片	578	100	0.2	0.3	0.7	5.0	32.9	60.9
利用網路如 MSN、e-mail 或社交網站連絡	586	100	2.9	12.1	5.6	4.1	27.5	47.8
見面	596	100	7.4	23.7	32.9	20.3	6.2	9.6
其他	32	100	3.1	3.1	6.3	6.3	37.5	43.8

兒童少年與朋友最常的聯繫方式為「見面」、「利用網路如 MSN、e-mail 或社交網站連絡」及「通電話、發簡訊」。見面的頻率以「幾乎每天」比例最高，佔 62.5%；利用網路聯絡頻率最高者為「幾乎每天」佔 20.4%，「每週至少一、兩次」佔 15.9%；通電話發簡訊的頻率以「每週至少一、兩次」比例最高，佔 23.2%（以上數據參見表 5-7-4）。

表 5-7-4 兒童少年與朋友聯繫方式及頻率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幾乎每天	每週至少一、兩次	每個月至少一、二次	數個月一次	未用此方式聯絡	不知道/不適用
兒童少年與朋友聯繫的方式及頻率								
通電話、發簡訊	594	100	18.5	23.2	7.7	2.9	15.3	32.3
寫信或明信片	579	100	1.4	1.2	0.9	4.3	33.2	59.1
利用網路如 MSN、e-mail 或社交網站連絡	593	100	20.4	15.9	3.9	2.0	19.7	38.1
見面	597	100	62.5	11.2	3.4	1.8	4.9	16.2
其他	35	100	--	5.7	--	2.9	31.4	60.0

兒童少年感到沮喪的項目中，此題項為 6 歲以上兒童少年填答，但因 0-未滿 6 歲階層中，有 2 人因填寫問卷時已滿 6 歲，故填答此題項，合計為 456 人（遺漏值為 1 人）。

兒童少年感到沮喪的因素中，比例最高者為「交通班次不足或交通費昂貴」佔 9.5%，「家裡沒有自己的交通工具」次之，佔 7.9%（以上數據參見表 5-7-5）。

表 5-7-5 兒童少年感到沮喪項目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有	沒有	不適用
兒童少年感到沮喪或沮喪因素					
交通班次不足或交通費昂貴	455	100	9.5	83.7	6.8
家裡沒有自己的交通工具	455	100	7.9	88.8	3.3
沒有朋友	455	100	5.7	92.1	2.2
行動不便	455	100	0.2	86.4	13.4
性別歧視	455	100	0.4	96.5	3.1
由於身障而受到歧視	454	100	1.8	80.0	18.3
種族歧視	455	100	0.7	93.0	6.4
同性戀歧視/恐同症（對性傾向的	455	100	0.2	92.1	7.7

歧視）					
語言、腔調	455	100	1.3	94.9	3.7
外貌外型	455	100	3.3	94.3	2.4
年齡	454	100	1.1	95.8	3.1
工作	454	100	1.3	84.4	14.3
其他	45	100	1.3	84.4	14.3

若關心兒童少年「有」受到排斥的交叉分析，僅呈現差異較大的項目，以「交通班次不足或交通費昂貴」而言，男性比例高於女性，佔 10.4%；15-未滿 18 歲比例最高，佔 15.6%，12-未滿 15 歲次之，佔 12.6%；海線地區比例最高，佔 13.4%，屯區次之，佔 11.4%；隔代教養家庭比例最高，佔 13.3%。

以「家裡沒有自己的交通工具」而言，男性比例較高，佔 10.4%；12-未滿 15 歲比例最高，佔 11.8%，山線地區比例最高，佔 11.3%；新移民比例最高，佔 21.4%，非一般身份比例最高，佔 13.5%。

以「沒有朋友」而言，12-未滿 15 歲比例最高，佔 8.4%；海線地區比例最高，佔 11.3%；新移民比例最高，佔 7.1%；非一般身份比例最高，佔 13.5%。

以「外型外貌」而言，女性比例高於男性，佔 4.3%；6-未滿 12 歲比例最高，佔 4.7%；山線地區比例最高，佔 7.2%；隔代教養家庭比例最高，佔 10.0%（以上數據參見表 5-7-6）。

表 5-7-6 兒童少年有感到沮喪：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感到沮喪項目					
			交通班次不足或交通費昂貴	家裡沒有自己的交通工具	沒有朋友	行動不便	性別歧視	由於身障而受到歧視
總計	**455**	**100**	**9.5**	**7.9**	**5.7**	**0.2**	**0.4**	**1.8**
性別								
男性	221	100	10.4	10.4	5.0	0.5	--	2.3
女性	234	100	8.5	5.6	6.4	--	0.9	1.3
年齡								
0-未滿 6 歲	2	100	--	--	--	--	--	--
6-未滿 12 歲	212	100	4.2	6.6	6.6	0.5	--	1.9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12.6	11.8	8.4	--	1.7	1.7
15-未滿 18 歲	122	100	15.6	6.6	1.6	--	--	1.6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90	100	7.9	5.3	2.6	--	0.5	1.6
山線地區	97	100	13.4	11.3	5.2	--	1.0	1.0
海線地區	80	100	6.3	8.8	11.3	--	--	3.8
臺中屯區	88	100	11.4	9.1	8.0	1.1	--	1.1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365	100	9.6	8.8	5.5	0.3	0.5	1.9
單親家庭	60	100	6.7	5.0	6.7	--	--	1.7
隔代教養家庭	30	100	13.3	3.3	6.7	--	--	--

表 5-7-6 兒童少年有感到沮喪：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感到沮喪項目					
			交通班次不足或交通費昂貴	家裡沒有自己的交通工具	沒有朋友	行動不便	性別歧視	由於身障而受到歧視
總計	**455**	**100**	**9.5**	**7.9**	**5.7**	**0.2**	**0.4**	**1.8**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411	100	10.0	7.5	5.8	0.2	0.5	1.7
原住民	30	100	6.7	6.7	3.3	--	--	3.3
新移民	14	100	--	21.4	7.1	--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403	100	9.4	7.2	4.7	--	0.5	0.7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2	100	9.6	13.5	13.5	1.9	--	9.6

表 5-7-6 兒童少年有感到沮喪：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續)(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感到沮喪項目					
			種族歧視	同性戀歧視/恐同症（對性傾向的歧視）	語言、腔調	外貌外型	年齡	工作
總計	**455**	**100**	**0.7**	**0.2**	**1.3**	**3.3**	**1.1**	**1.3**
性別								
男性	221	100	--	--	--	2.3	0.5	0.5
女性	234	100	1.3	0.4	2.6	4.3	1.7	2.1
年齡								
0-未滿 6 歲	2	100	--	--	--	--	--	--
6-未滿 12 歲	212	100	0.5	--	2.4	4.7	0.9	0.9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0.8	0.8	0.8	2.5	0.8	2.5
15-未滿 18 歲	122	100	0.8	--	--	1.6	1.6	0.8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90	100	--	--	1.1	1.6	--	1.1
山線地區	97	100	2.1	1.0	3.1	7.2	3.1	1.0
海線地區	80	100	--	--	1.3	3.8	2.5	--
臺中屯區	88	100	1.1	--	--	2.3	--	3.4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365	100	0.5	0.3	1.1	2.5	0.8	1.6
單親家庭	60	100	--	--	1.7	5.0	--	--
隔代教養家庭	30	100	3.3	--	3.3	10.0	6.9	--

表 5-7-6 兒童少年有感到沮喪：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續)(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感到沮喪項目					
			種族歧視	同性戀歧視/恐同症（對性傾向的歧視）	語言、腔調	外貌外型	年齡	工作
總計	**455**	**100**	**0.7**	**0.2**	**1.3**	**3.3**	**1.1**	**1.3**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411	100	0.5	0.2	1.5	3.4	1.2	1.5
原住民	30	100	3.3	--	--	3.3	--	--
新移民	14	100	--	--	--	--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403	100	0.7	0.2	1.5	3.7	1.2	1.5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2	100	--	--	--	--	--	--

貳、支持性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在支持性福利服務使用的情形中，知道項目比例最高者為「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不知道的比例佔 66.8%，「少年輔導委員會」次之，佔 67.5%（以上數據參見表 5-7-7）。

表 5-7-7 兒童少年對支持性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支持性福利服務是否使用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兒童少年支持性福利服務措施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南區）	594	100	81.0	1.0	2.0	0.2	14.8	--	--	1.0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603	100	66.8	1.8	2.5	0.2	26.9	0.2	0.7	1.0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603	100	69.5	1.7	2.2	0.2	24.5	--	1.5	0.5
少年輔導委員會	603	100	67.5	1.0	2.2	0.3	27.2	--	1.0	0.8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沙鹿）	594	100	71.7	1.7	2.5	0.7	20.7	0.2	0.7	1.9
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大里）	593	100	73.2	1.5	2.2	0.3	21.2	0.2	0.2	1.2
其他	17	100	76.5	5.9	5.9	--	11.8	--	--	--

若以兒童少年背景變項與支持性福利服務是否使用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後，有顯著性者如下：

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南區）：無任何顯著相關。

二、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一) 年齡（χ^2=36.860，df=21，P=0.017）：15-未滿 18 歲者不知道的比例最低，僅佔 56.9%，12-15 歲次之，佔 63.9%。

(二) 居住地區（χ^2=39.443，df=21，P=0.009）：不知道比例最低者為臺中市區，佔 62.9%，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佔 72.9$。

(三) 家庭型態（χ^2=36.724，df=14，P=0.001）： 家庭型態中不知道

比例最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佔 73.5%，單親家庭佔 68.0%，但單親家庭使用滿意度相較其他家庭高，佔 5.3%。

三、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一) 居住地區（χ^2=41.142，df=18，P=0.001）：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佔 80.6%，海線地區次之，佔 77.5%。

(二) 家庭型態（χ^2=21.294，df=12，P=0.046）： 隔代教養家庭不知道比例最高，佔 85.3%，單親家庭次之，佔 80.0%。

(三) 人口族群（χ^2=29.472，df=12，P=0.003）：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原住民，佔 80.0%，新移民的比例佔 76.0%。

四、少年輔導委員會：

(一) 年齡（χ^2=36.752，df=18，P=0.006）：不知道比例最低者為 15-未滿 18 歲，佔 52.0%，12-未滿 15 歲次之，佔 66.4%。

五、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沙鹿）：

(一) 年齡（χ^2=47.049，df=21，P=0.001）：不知道比例最低者為 15-未滿 18 歲，佔 64.8%，12-未滿 15 歲次之，佔 65.0%。

(二) 居住地區（χ^2=50.721，df=21，P=0.000）：不知道比例最低者為海線地區，佔 59.8%。

(三) 兒童少年身份（χ^2=14.347，df=7，P=0.045）：一般身份者不知道的比例佔 72.3%，非一般身份者佔 66.7%。

六、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大里）：

(一) 居住地區（χ^2=40.820，df=21，P=0.006）：不知道比例最低者為臺中屯區，佔 59.5%（以上數據參見表 5-7-8 至 5-7-13）。

表 5-7-8 兒童少年支持性福利服務使用情形-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南區）：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支持性福利服務使用情形-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南區）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594**	**100**	**81.0**	**1.0**	**2.0**	**0.2**	**14.8**	**--**	**--**	**1.0**
性別										
男性	299	100	81.9	1.3	2.0	0.3	13.7	--	--	0.7
女性	295	100	80.0	0.7	2.0	--	15.9	--	--	1.4
年齡										
0-未滿 6 歲	147	100	86.4	--	1.4	--	11.6	--	--	0.7
6-未滿 12 歲	208	100	85.1	0.5	1.0	--	13.0	--	--	0.5
12-未滿 15 歲	117	100	77.8	1.7	2.6	0.9	15.4	--	--	1.7
15-未滿 18 歲	122	100	70.5	2.5	4.1	--	21.3	--	--	1.6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47	100	76.9	1.6	1.2	--	19.4	--	--	0.8
山線地區	129	100	86.8	1.6	2.3	0.8	7.8	--	--	0.8
海線地區	107	100	84.1	--	1.9	--	14.0	--	--	--
臺中屯區	111	100	80.2	--	3.6	--	13.5	--	--	2.7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87	100	79.7	0.6	2.3	0.2	16.0	-	--	1.2
單親家庭	74	100	85.1	2.7	1.4	--	10.8	--	--	--
隔代教養家庭	33	100	90.9	3.0	--	--	6.1	--	--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36	100	80.2	0.9	2.2	0.2	15.7	--	--	0.7
原住民	35	100	88.6	--	--	--	8.6	--	--	2.9
新移民	23	100	87.0	4.3	--	--	4.3	--	--	4.3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37	100	80.6	1.1	2.0	0.2	15.1	--	--	0.9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84.2	--	1.8	--	12.3	--	--	1.8

表 5-7-9 兒童少年支持性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支持性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3**	**100**	**66.8**	**1.8**	**2.5**	**0.2**	**26.9**	**0.2**	**0.7**	**1.0**
性別										
男性	304	100	68.8	1.6	1.6	0.3	26.0	--	0.7	1.0
女性	299	100	64.9	2.0	3.3	--	27.8	0.3	0.7	1.0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76.0	--	2.7	--	19.3	--	--	2.0
6-未滿 12 歲	211	100	67.8	1.9	1.4	--	26.5	0.5	0.5	1.4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63.9	1.7	3.4	0.8	27.7	--	2.5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56.9	4.1	3.3	--	35.8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1	100	62.9	2.0	1.6	--	32.7	--	0.4	0.4
山線地區	129	100	72.9	3.9	2.3	0.8	14.7	0.8	2.3	2.3
海線地區	111	100	69.4	--	4.5	--	26.1	--	--	--
臺中屯區	112	100	66.1	0.9	2.7	--	28.6	--	--	1.8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4	100	66.2	1.2	2.0	0.2	28.9	--	0.6	0.8
單親家庭	75	100	68.0	5.3	4.0	--	21.3	--	--	1.3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73.5	2.9	5.9	--	8.8	2.9	2.9	2.9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3	100	65.6	1.7	2.8	0.2	28.2	0.2	0.7	0.7
原住民	35	100	71.4	2.9	--	--	20.0	--	--	5.7
新移民	25	100	88.0	4.0	--	--	8.0	--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6	100	67.4	1.6	2.4	0.2	26.6	0.2	0.7	0.9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61.4	3.5	3.5	--	29.8	--	--	1.8

表 5-7-10 兒童少年支持性福利服務使用情形-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支持性福利服務使用情形-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3**	**100**	**69.5**	**1.7**	**2.2**	**0.2**	**24.5**	**--**	**1.5**	**0.5**
性別										
男性	304	100	70.4	1.6	2.3	0.3	23.4	--	1.3	0.7
女性	299	100	68.6	1.7	2.0	--	258	--	1.7	0.3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75.3	1.3	2.7	--	17.3	--	2.0	1.3
6-未滿 12 歲	211	100	70.6	1.4	1.9	--	24.2	--	1.4	0.5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69.7	2.5	1.7	0.8	24.4	--	0.8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60.2	1.6	2.4	--	34.1	--	1.6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1	100	60.6	2.8	2.4	--	32.7	--	1.6	--
山線地區	129	100	80.6	0.8	2.3	0.8	11.6	--	3.1	0.8
海線地區	111	100	77.5	--	0.9	--	21.6	--	--	--
臺中屯區	112	100	68.8	1.8	2.7	--	24.1	--	0.9	1.8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4	100	66.8	1.6	2.4	0.2	27.1	--	1.4	0.4
單親家庭	75	100	80.0	2.7	--	--	16.0	--	--	1.3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85.3	--	2.9	--	5.9	--	5.9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3	100	68.5	1.3	2.0	0.2	26.0	--	1.5	0.6
原住民	35	100	80.0	--	--	--	17.1	--	2.9	--
新移民	25	100	76.0	12.0	8.0	--	4.0	--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6	100	68.7	1.6	2.4	0.2	25.1	--	1.6	0.4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77.2	1.8	--	--	19.3	--	--	1.8

表 5-7-11 兒童少年支持性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少年輔導委員會：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支持性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少年輔導委員會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603**	**100**	**67.5**	**1.0**	**2.2**	**0.3**	**27.2**	**--**	**1.0**	**0.8**
性別										
男性	304	100	69.1	0.7	1.6	0.7	26.0	--	1.3	0.7
女性	299	100	65.9	1.3	2.7	--	28.4	--	0.7	1.0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74.7	--	2.0	--	20.7	--	1.3	1.3
6-未滿 12 歲	211	100	72.0	0.9	1.9	--	22.7	--	0.9	1.4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66.4	1.7	0.8	1.7	28.6	--	0.8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52.0	1.6	4.1	--	41.5	--	0.8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1	100	64.1	1.2	1.6	--	31.9	--	1.2	--
山線地區	129	100	66.7	2.3	3.1	1.6	22.5	--	1.6	2.3
海線地區	111	100	74.8	--	1.8	--	23.4	--	--	--
臺中屯區	112	100	68.8	--	2.7	--	25.9	--	0.9	1.8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4	100	66.2	0.8	2.0	0.4	28.7	--	1.0	0.8
單親家庭	75	100	70.7	2.7	1.3	--	24.0	--	--	1.3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79.4	--	5.9	--	11.8	--	2.9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3	100	66.9	0.9	2.2	0.4	28.0	--	1.1	0.6
原住民	35	100	65.7	--	2.9	--	25.7	--	--	5.7
新移民	25	100	84.0	4.0	--	--	12.0	--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6	100	67.0	1.1	2.2	0.4	27.7	--	1.1	0.5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71.9	--	1.8	--	22.8	--	--	3.5

表 5-7-12 兒童少年支持性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沙鹿）：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支持性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沙鹿）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594**	**100**	**71.7**	**1.7**	**2.5**	**0.7**	**20.7**	**0.2**	**0.7**	**1.9**
性別										
男性	299	100	71.2	1.7	2.3	1.3	19.7	0.3	1.0	2.3
女性	295	100	72.2	1.7	2.7	--	21.7	--	0.3	1.4
年齡										
0-未滿 6 歲	147	100	78.9	0.7	2.0	1.4	15.0	--	--	2.0
6-未滿 12 歲	208	100	74.5	2.4	3.8	--	17.3	--	--	1.9
12-未滿 15 歲	117	100	65.0	0.9	0.9	1.7	23.9	0.9	3.4	3.4
15-未滿 18 歲	122	100	64.8	2.5	2.5	--	30.3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47	100	71.7	1.2	0.8	0.4	23.9	--	--	2.0
山線地區	129	100	79.1	1.6	2.3	1.6	14.0	--	--	1.6
海線地區	107	100	59.8	3.7	7.5	--	21.5	0.9	3.7	2.8
臺中屯區	111	100	74.8	0.9	1.8	0.9	20.7	--	--	0.9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87	100	70.2	1.6	2.5	0.8	22.0	0.2	0.6	2.1
單親家庭	74	100	78.4	1.4	2.7	--	14.9	--	1.4	1.4
隔代教養家庭	33	100	78.8	3.0	3.0	--	15.2	--	--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37	100	70.6	1.9	2.8	0.7	21.6	0.2	0.7	1.5
原住民	34	100	82.4	--	--	--	14.7	--	--	2.9
新移民	23	100	82.6	--	--	--	8.7	--	--	8.7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37	100	72.3	1.5	2.2	0.7	20.9	--	0.6	1.9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66.7	3.5	5.3	--	19.3	1.8	1.8	1.8

表 5-7-13 兒童少年支持性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大里）：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支持性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大里）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593**	**100**	**73.2**	**1.5**	**2.2**	**0.3**	**21.2**	**0.2**	**0.2**	**1.2**
性別										
男性	299	100	71.9	1.3	2.7	0.7	21.7	--	0.3	1.3
女性	294	100	74.5	1.7	1.7	--	20.7	0.3	--	1.0
年齡										
0-未滿 6 歲	147	100	75.5	1.4	3.4	0.7	17.7	--	0.7	0.7
6-未滿 12 歲	207	100	75.4	1.9	1.4	--	18.8	0.5	--	1.9
12-未滿 15 歲	117	100	70.1	1.7	1.7	0.9	23.9	--	--	1.7
15-未滿 18 歲	122	100	69.7	0.8	2.5	--	27.0	--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47	100	71.3	1.6	1.2	--	23.5	0.4	--	2.0
山線地區	128	100	82.8	0.8	2.3	0.8	11.7	--	--	1.6
海線地區	107	100	80.4	--	0.9	--	18.7	--	--	--
臺中屯區	111	100	59.5	3.6	5.4	0.9	29.7	--	0.9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87	100	71.5	1.2	2.3	0.4	22.8	0.2	0.2	1.4
單親家庭	74	100	78.4	4.1	1.4	--	16.2	--	--	--
隔代教養家庭	32	100	87.5	--	3.1	--	9.4	--	--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37	100	72.1	1.7	2.4	0.4	22.3	0.2	0.2	0.7
原住民	33	100	84.8	--	--	--	12.1	--	--	3.0
新移民	23	100	82.6	--	--	--	8.7	--	--	8.7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36	100	73.1	1.1	2.4	0.4	21.5	0.2	0.2	1.1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73.3	5.3	--	--	19.3	--	--	1.8

參、優先辦理項目

在優先辦理項目中，比例最高者為「成立各地區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增加宣導福利服務資訊的管道」皆佔 49.3%(以上數據參見表 5-7-14)。

表 5-7-14 兒童少年支持性服務優先辦理項目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兒童少年支持性服務優先辦理項目（複選）	**603**	**100**
成立各地區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是	297	49.3
否	306	50.7
遺漏值	1	--
增加家庭支持性喘息服務		
是	180	29.9
否	423	70.1
遺漏值	1	--
增加有薪的家庭照顧假		
是	198	32.8
否	405	67.2
遺漏值	1	--
提供主要照顧者親職教育課程		
是	195	32.3
否	408	67.7
遺漏值	1	--
增加宣導福利服務資訊的管道		
是	297	49.3
否	306	50.7
遺漏值	1	--
其他		

是	3	0.5
否	594	99.5
遺漏值	7	--

若以兒童少年背景資料與優先辦理項目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有顯著相關者如下：

一、年齡：

(一) 成立各地區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χ^2=8.592，df=3，P=0.035）：比例最高者為 12-未滿 15 歲，佔 55.1%，15-未滿 18 歲次之，佔 53.7%。

(二) 增加有薪的家庭照顧假（χ^2=10.185，df=3，P=0.013）：比例最高者為 0-未滿 6 歲，佔 42.7%，6-未滿 12 歲及 12-未滿 15 歲次之，佔約 31.5%。

二、居住地區：

(一) 成立各地區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χ^2=8.324，df=3，P=0.040）： 比例最高者為臺中市區，佔 54.2%，臺中屯區次之，佔 53.6%。

(二) 增加家庭支持性喘息服務（χ^2=18.847，df=3，P=0.000）： 比例最高的是海線地區，佔 36.9%，市區次之，佔 35.1%。

(三) 增加有薪的家庭照顧假（χ^2=8.004，df=3，P=0.046）：比例最高的是屯區，佔 38.4%，市區次之，佔 36.7%。

三、家庭型態：

(一) 增加有薪的家庭照顧假（χ^2=11.575，df=2，P=0.003）：比例最高者為雙親家庭，佔 35.8%。

(二) 增加宣導福利服務資訊的管道（χ^2=7.180，df=2，P=0.028）：比例最高者為單親家庭，佔 61.3%，雙親家庭次之，佔 48.4%。

四、人口族群：

(一) 成立各地區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χ^2=7.961，df=2，P=0.019）：比例最高者為原住民，佔 71.4%。

(二) 增加家庭支持性喘息服務（χ^2=8.160，df=2，P=0.017）： 比例最高者為一般人口，佔 31.3%，新移民次之，佔 28.0%，原住民僅佔 8.6%。

(三) 增加有薪的家庭照顧假（χ^2=10.395，df=2，P=0.006）： 比例最高者為一般人口，佔 34.6%，新移民次之，佔 28.0%，原住民僅佔 8.6%。

五、兒童少年身份：

(一) 成立各地區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χ^2=5.801，df=1，P=0.016）：一般身份者佔 50.8%，非一般身份者佔 33.9%（以上數據參見表 5-7-15）。

表 5-7-15 兒童少年支持性服務優先辦理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支持性服務優先辦理項目（複選）											
			成立各地區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增加家庭支持性喘息服務		增加有薪的家庭照顧假		提供主要照顧者親職教育課程		增加宣導福利服務資訊的管道		其他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總計	**603**	**100**	**49.3**	**50.7**	**29.9**	**70.1**	**32.8**	**67.2**	**32.3**	**67.7**	**49.3**	**50.7**	**0.5**	**99.5**
性別														
男性	305	100	48.9	51.1	31.5	68.5	34.1	65.9	31.1	68.9	47.2	52.8	0.7	99.3
女性	298	100	49.7	50.3	28.2	71.8	31.5	68.5	33.6	66.4	51.3	48.7	0.3	99.7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39.3	60.7	33.3	66.7	42.7	57.3	30.7	69.3	44.7	55.3	0.7	99.3
6-未滿 12 歲	212	100	50.5	49.5	25.9	74.1	31.6	68.4	32.5	67.5	51.4	48.6	0.5	99.5
12-未滿 15 歲	118	100	55.1	44.9	30.5	69.5	31.4	68.6	30.5	69.5	50.8	49.2	--	100.0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53.7	46.3	31.7	68.3	24.4	75.6	35.8	64.2	49.6	50.4	0.8	99.2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1	100	54.2	45.8	35.1	64.9	36.7	63.3	33.1	66.9	49.0	51.0	--	100.0
山線地區	129	100	41.1	58.9	15.5	84.5	25.6	74.4	27.9	72.1	51.2	48.8	--	100.0
海線地區	111	100	43.2	56.8	36.9	63.1	27.0	73.0	36.9	63.1	46.8	53.2	0.9	99.1
臺中屯區	112	100	53.6	46.4	27.7	72.3	38.4	61.6	31.3	68.8	50.0	50.0	1.8	98.2

表 5-7-15 兒童少年支持性服務優先辦理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支持性服務優先辦理項目（複選）											
			成立各地區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增加家庭支持性喘息服務		增加有薪的家庭照顧假		提供主要照顧者親職教育課程		增加宣導福利服務資訊的管道		其他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總計	**603**	**100**	**49.3**	**50.7**	**29.9**	**70.1**	**32.8**	**67.2**	**32.3**	**67.7**	**49.3**	**50.7**	**0.5**	**99.5**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4	100	49.2	50.8	31.4	68.6	35.8	64.2	33.8	66.2	48.4	51.6	0.6	99.4
單親家庭	75	100	48.0	52.0	25.3	74.7	21.3	78.7	22.7	77.3	61.3	38.7	--	100.0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52.9	47.1	17.6	82.4	14.7	85.3	32.4	67.6	35.3	64.7	--	100.0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3	100	48.3	51.7	31.3	68.7	34.6	65.4	32.4	67.6	49.0	51.0	0.2	99.8
原住民	35	100	71.4	28.6	8.6	91.4	8.6	91.4	31.4	68.6	51.4	48.6	--	100.0
新移民	25	100	40.0	60.0	28.0	72.0	28.0	72.0	32.0	68.0	52.0	48.0	8.0	92.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7	100	50.8	49.2	29.4	70.6	33.3	66.7	31.8	68.2	48.4	51.6	0.4	99.6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6	100	33.9	66.1	33.9	66.1	28.6	71.4	37.5	62.5	57.1	42.9	1.8	98.2

肆、小結

一、兒童少年與照顧者近三個月來平均每日相處時間,比例最高者為「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小時」佔 43.2%,「一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次之,佔 28.1%。

二、兒童少年與未同住的家人及親戚最常的聯繫方式為「通電話、發簡訊」及「見面」,通電話發簡訊的頻率以「每週至少一、兩次」比例最高,佔 30.0%,見面頻率以「每個月至少一、二次」比例最高,佔 32.9%,「每週至少一、兩次」佔 23.7%。

三、兒童少年與朋友最常的聯繫方式為「見面」、「利用網路如 MSN、e-mail 或社交網站連絡」及「通電話、發簡訊」。見面的頻率以「幾乎每天」比例最高,佔 62.5%;利用網路聯絡頻率最高者為「幾乎每天」佔 20.4%,「每週至少一、兩次」佔 15.9%;通電話發簡訊的頻率以「每週至少一、兩次」比例最高,佔 23.2%。

四、兒童少年感到沮喪的因素中,比例最高者為「交通班次不足或交通費昂貴」佔 9.5%,「家裡沒有自己的交通工具」次之,佔 7.9%。

五、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一) 支持性福利服務使用的情形中,知道項目比例最高者為「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不知道的比例佔 66.8%,「少年輔導委員會」次之,佔 67.5%,不知道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佔 81%,為最高。

(二)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隔代教養家庭,單親家庭滿意度高於其他家庭。

(三)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

(四) 少年輔導委員會:不知道比例最低者為 15-未滿 18 歲。

(五)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沙鹿):不知道比例最低者為 15-未滿 18 歲,非一般身份。

六、優先辦理項目中，比例最高者為「成立各地區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增加宣導福利服務資訊的管道」。

第八節 兒童少年就學現況

壹、兒童少年就學現況

此大題為六歲以上兒童少年填寫，6-未滿 12 歲者 212 人，12-未滿 15 歲者 119 人，15-未滿 18 歲者 123 人，扣除 94 年出生滿 6 歲卻未進入國小者 10 人，總計此題填寫人數 444 人。

兒童少年在 444 人就學中的有 439 人佔 98.9%，未就學者 5 人佔 1.1%，未就學者 5 人皆為 15-未滿 18 歲，無就學原因為「就業中」佔 40%或「正在找工作」佔 60%。

在就學的 439 人中，就讀小學者佔 47.4%，就讀國中者佔 29.2%，高中職佔 21.4%，專科學校佔 2.1%。

學校類型中，公立學校佔 80.1%，私立學校佔 19.4%，在家自學佔 0.5%。

就學時間以日間部為主，佔 97.0%，夜間部佔 3.0%（以上數據參見表 5-8-1）。

表 5-8-1 兒童少年目前就學階段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目前是否接受就學	444	100.0
無就學	5	1.1
就學中	439	98.9
無就學原因	5	100.0
健康因素	--	--
就業中	2	40.0
正自修、補習、準備升學	--	--
正在找工作（含準備就業考試）	3	60.0
賦閒在家	--	--
遺漏值	--	--

表 5-8-1 兒童少年目前就學階段(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就讀學籍	439	100.0
就讀小學	208	47.4
就讀國中	128	29.2
就讀高中職	94	21.4
就讀專科學校	9	2.1
遺漏值	--	--
學校類型	433	100.0
公立	347	80.1
私立	84	19.4
在家自學	2	0.5
遺漏值	6	-
就學時間	438	100.0
日間部	425	97.0
夜間（進修）部	13	3.0
遺漏值	1	--

以兒童基本資料與兒童目前教育階段進行交叉分析，無就學者皆為 15-未滿 18 歲；屯區佔 2.4%，山線佔 2.1%；單親家庭在家庭類型中比例較高佔 5.2%，原住民佔 10.0%，非一般身份者佔 7.7%（以上數據參見表 5-8-2）。

表 5-8-2 兒童少年目前的教育階段：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目前的教育階段	
			無就學	就學中
總計	**444**	**100**	**5**	**439**
性別				
男性	218	100	1.8	98.2
女性	226	100	0.4	99.6
年齡				
0-未滿 6 歲	--	--	--	--
6-未滿 12 歲	202	100	--	100.0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	100.0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4.1	95.9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88	100	0.5	99.5
山線地區	96	100	2.1	97.9
海線地區	76	100	--	100.0
臺中屯區	84	100	2.4	97.6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356	100	0.3	99.7
單親家庭	58	100	5.2	94.8
隔代教養家庭	30	100	3.3	96.7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400	100	0.5	99.5
原住民	30	100	10.0	90.0
新移民	14	100	--	100.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92	100	0.3	99.7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2	100	7.7	92.3

兒童少年從住所到學校的交通方式以「家人/親戚/保母接送」比例最高，佔 52.5%，「走路」次之，佔 19.2%，「坐校車」第三，佔 13.0%。住所到學校的時間在 20 分鐘內佔 83.7%（以上數據參見表 5-8-3）。

表 5-8-3 兒童住所到學校交通方式及時間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住所到學校交通方式	**438**	**100.0**
住學校宿舍	9	2.1
走路	84	19.2
坐公車	30	6.8
坐校車	57	13.0
騎腳踏車	22	5.0
坐火車	2	0.5
家人/親戚/保母接送	230	52.5
其他	4	0.9
遺漏值	1	--
住所到學校交通時間	**393**	**100.0**
不到 10 分鐘	163	41.5
10 分鐘至未滿 20 分鐘	166	42.2
超過 20 分鐘	64	16.3
遺漏值	45	--

若以兒童少年背景資料與住所到學校交通時間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6-未滿 12 歲者，以「未滿 10 分鐘」比例最高，佔 56.8%；12-未滿 15 歲者以「10 分鐘未滿 20 分鐘」次之，佔 49.1%；15-未滿 18 歲者以「超過 20 分鐘」比例最高，佔 46.5%。

以居住地區而言，臺中市區、海線地區以「不到 10 分鐘」比例最高，分別佔 42.4%、53.1%，山線地區、屯區以「10 分鐘未滿 20 分鐘」比例最高，分別佔 50.0%、49.4%。

以家庭型態而言，雙親家庭以「不到 10 分鐘」比例最高，佔 43.9%，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以「10 分鐘未滿 20 分鐘」比例最高，分別佔 50.0%、54.2%。單親家庭「超過 20 分鐘」比例又相較於其他家庭型態高，佔 20.0%。

以人口族群而言，原住民及新移民皆以「10 分鐘未滿 20 分鐘」比例最高，分別佔 68.4%、71.4%（以上數據參見表 5-8-4）。

表 5-8-4 兒童少年從住所到學校的交通時間：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到校交通時間		
			不到 10 分鐘	10 分鐘未滿 20 分鐘	超過 20 分鐘
總計	**393**	**100**	**41.5**	**42.3**	**16.3**
性別					
男性	196	100	41.3	40.8	17.9
女性	197	100	41.6	43.7	14.7
年齡					
0-未滿 6 歲	--	--	--	--	--
6-未滿 12 歲	176	100	56.8	40.3	2.8
12-未滿 15 歲	116	100	40.5	49.1	10.3
15-未滿 18 歲	101	100	15.8	37.6	46.5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72	100	42.4	38.4	19.2
山線地區	80	100	33.8	50.0	16.3
海線地區	64	100	53.1	34.4	12.5
臺中屯區	77	100	37.7	49.4	13.0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319	100	43.9	40.1	16.0
單親家庭	50	100	30.0	50.0	20.0
隔代教養家庭	24	100	33.3	54.2	12.5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60	100	43.1	39.7	17.2
原住民	19	100	26.3	68.4	5.3
新移民	14	100	21.4	71.4	7.1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51	100	41.6	41.6	16.8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42	100	40.5	47.6	11.9

在兒童少年就學時曾經遭遇的問題除「從沒有遇過」外，比例最高者是「課業問題」佔 29.6%，學費太貴次之，佔 11.6%（以上數據參見表 5-8-5）。

表 5-8-5 兒童少年就學曾經遭遇的問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兒童少年就學曾經遭遇的問題（複選）	**439**	**100**
課業問題		
有	130	29.6
無	309	70.4
學校太遠		
有	34	7.7
無	405	92.3
被學校拒絕入學		
有	3	0.7
無	436	99.3
霸凌問題		
有	17	3.9
無	422	96.1
學費太貴		
有	51	11.6
無	388	88.4
跟老師相處困難		
有	21	4.8
無	418	95.2
跟同學相處困難		
有	21	4.8
無	418	95.2

表 5-8-5 兒童少年就學曾經遭遇的問題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校園治安不良		
有	14	3.2
無	425	96.8
性騷擾		
有	2	0.5
無	437	99.5
性侵害		
有	2	0.5
無	437	99.5
以上皆無		
有	239	54.4
無	200	45.6
其他		
有	2	0.5
無	437	99.5
遺漏值	--	--

若以兒童少年基本背景資料與就學時曾經遭遇的問題進行卡方檢定，有顯著性者如下：

一、年齡：

(一) 課業問題（χ^2=7.660，df=2，P=0.022）：12-未滿 15 歲者比例最高，佔 39.5%。

(二) 學校太遠（χ^2=31.324，df=2，P=0.000）：15-未滿 18 歲比例最高，佔 19.5%，接受義務教育之 15 歲以下兒童少年就學距離較近。

(三) 學費太貴（χ^2=12.839，df=2，P=0.002）：比例最高的是 15-未滿 18 歲佔 18.6%，12-未滿 15 歲就讀國中者，亦佔 14.3%。

二、居住地：

罷凌問題（χ^2=10.371，df=3，P=0.016）：海線地區比例最高，佔9.2%。

三、家庭型態：

校園治安不良（χ^2=11.604，df=2，P=0.003）：隔代教養家庭比例最高佔 13.8%。

四、兒童少年身份：

(一) 課業問題（χ^2=5.168，df=1，P=0.023）：非一般身份者比例較高佔 43.8%。

(二) 跟同學相處困難（χ^2=11.363，df=1，P=0.001）：非一般身份者比例較高佔 14.6%。

表 5-8-6 兒童少年就學曾經遭遇的問題：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就學曾經遭遇的問題（複選）											
			課業問題		學校太遠		被學校拒絕入學		霸凌問題		學費太貴		跟老師相處困難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總計	**439**	**100**	**29.6**	**70.4**	**7.7**	**92.3**	**0.7**	**99.3**	**3.9**	**96.1**	**11.6**	**88.4**	**4.8**	**95.2**
性別														
男性	214	100	27.6	72.4	9.3	90.7	0.5	99.5	3.7	96.3	13.6	86.4	6.1	93.9
女性	225	100	31.6	68.4	6.2	93.8	0.9	99.1	4.0	96.0	9.8	90.2	3.6	96.4
年齡														
0-未滿 6 歲	--	--	--	--	--	--	--	--	--	--	--	--	--	--
6-未滿 12 歲	202	100	25.7	74.3	3.0	97.0	0.5	99.5	3.0	97.0	5.9	94.1	3.5	96.5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39.5	60.5	4.2	95.8	0.8	99.2	6.7	93.3	14.3	85.7	7.6	92.4
15-未滿 18 歲	118	100	26.3	73.7	19.5	80.5	0.8	99.2	2.5	97.5	18.6	81.4	4.2	95.8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87	100	28.9	71.1	11.2	88.8	0.5	99.5	2.7	97.3	15.0	85.0	5.3	94.7
山線地區	94	100	33.0	67.0	7.4	92.6	--	100.0	5.3	94.7	10.6	89.4	3.2	96.8
海線地區	76	100	26.3	73.7	5.3	94.7	--	100.0	9.2	90.8	6.6	93.4	3.9	96.1
臺中屯區	82	100	30.5	69.5	2.4	97.6	2.4	97.6	--	100.0	9.8	90.2	6.1	93.9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355	100	28.2	71.8	7.6	92.4	0.8	99.2	4.2	95.8	11.5	88.5	4.5	95.5
單親家庭	55	100	40.0	60.0	7.3	92.7	--	100.0	1.8	98.2	14.5	85.5	7.3	92.7
隔代教養家庭	29	100	27.6	72.4	10.3	89.7	--	100.0	3.4	96.6	6.9	93.1	3.4	96.6

表 5-8-6 兒童少年就學曾經遭遇的問題：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就學曾經遭遇的問題（複選）											
			課業問題		學校太遠		被學校拒絕入學		霸凌問題		學費太貴		跟老師相處困難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總計	**439**	**100**	**29.6**	**70.4**	**7.7**	**92.3**	**0.7**	**99.3**	**3.9**	**96.1**	**11.6**	**88.4**	**4.8**	**95.2**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98	100	28.9	71.1	7.8	92.2	0.8	99.2	3.5	96.5	12.6	87.4	5.0	95.0
原住民	27	100	33.3	66.7	7.4	92.6	--	100.0	7.4	92.6	3.7	96.3	--	100.0
新移民	14	100	42.9	57.1	7.1	92.9	--	100.0	7.1	92.9	--	100.0	7.1	92.9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91	100	27.9	72.1	7.7	92.3	0.5	99.5	3.6	96.4	11.5	88.5	4.9	95.1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48	100	43.8	56.3	8.3	91.7	2.1	97.9	6.3	93.8	12.5	87.5	4.2	95.8

表 5-8-6 兒童少年就學曾經遭遇的問題：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支持網絡服務優先辦理項目（複選）											
			跟同學相處困難		校園治安不良		性騷擾		性侵害		以上皆無		其他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總計	**439**	**100**	**4.8**	**95.2**	**3.2**	**96.8**	**0.5**	**99.5**	**0.5**	**99.5**	**54.4**	**45.6**	**0.5**	**99.5**
性別														
男性	214	100	5.1	94.9	2.3	97.7	0.5	99.5	0.5	99.5	56.1	43.9	0.5	99.5
女性	225	100	4.4	95.6	4.0	96.0	0.4	99.6	0.4	99.6	52.9	47.1	0.4	99.6
年齡														
0-未滿 6 歲	--	--	--	--	--	--	--	--	--	--	--	--	--	--
6-未滿 12 歲	202	100	4.0	96.0	2.0	98.0	0.5	99.5	0.5	99.5	63.4	36.6	1.0	99.0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7.6	92.4	5.9	94.1	--	100.0	--	100.0	45.4	54.6	--	100.0
15-未滿 18 歲	118	100	3.4	96.6	2.5	97.5	0.8	99.2	0.8	99.2	48.3	51.7	--	100.0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87	100	5.9	94.1	2.7	97.3	0.5	99.5	1.1	98.9	53.5	46.5	1.1	98.9
山線地區	94	100	4.3	95.7	3.2	96.8	--	100.0	--	100.0	50.0	50.0	--	100.0
海線地區	76	100	2.6	97.4	2.6	97.4	--	100.0	--	100.0	59.2	40.8	--	100.0
臺中屯區	82	100	4.9	95.1	4.9	95.1	1.2	98.8	--	100.0	57.3	42.7	--	100.0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355	100	4.8	95.2	2.3	97.7	0.6	99.4	0.6	99.4	56.3	43.7	0.6	99.4
單親家庭	55	100	5.5	94.5	3.6	96.4	--	100.0	--	100.0	41.8	58.2	--	100.0
隔代教養家庭	29	100	3.4	96.6	13.8	86.2	--	100.0	--	100.0	55.2	44.8	--	100.0

表 5-8-6 兒童少年就學曾經遭遇的問題：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支持網絡服務優先辦理項目（複選）											
			跟同學相處困難		校園治安不良		性騷擾		性侵害		以上皆無		其他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總計	**439**	**100**	**4.8**	**95.2**	**3.2**	**96.8**	**0.5**	**99.5**	**0.5**	**99.5**	**54.4**	**45.6**	**0.5**	**99.5**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98	100	5.0	95.0	3.0	97.0	0.5	99.5	0.5	99.5	54.8	45.2	0.5	99.5
原住民	27	100	3.7	96.3	3.7	96.3	--	100.0	--	100.0	55.6	44.4	--	100.0
新移民	14	100	--	100.0	7.1	92.9	--	100.0	--	100.0	42.9	57.1	--	100.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91	100	3.6	96.4	3.1	96.9	0.5	99.5	0.5	99.5	56.3	43.7	0.5	99.5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48	100	14.6	85.4	4.2	95.8	--	100.0	--	100.0	39.6	60.4	--	100.0

高中職以上少年有就學貸款者在 103 人中有 10 人，佔 9.7%。除學分學雜費外，貸款書籍費者僅 4 人，佔 40%。而由於就學貸款人數較少，故此題不進行少年背景資料與就學貸款情形交叉表（以上數據參見表 5-8-7）。

表 5-8-7 就讀高中職以上少年學貸情形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就讀高中職以上少年有無學貸	**103**	**100**
有	10	9.7
無	93	90.3
除學分學雜費外，其他貸款項目		
書籍費		
有	4	40.0
無	6	60.0
住宿費		
有	--	--
無	10	100.0
生活費		
有	1	10.0
無	9	90.0
無貸款其他費用		
有	6	60.0
無	4	40.0
遺漏值	2	--

兒童少年對就學的滿意程度以「普通」最高，佔 46.4%，「滿意」次之，佔 43.0%（以上數據參見表 5-8-8）。

表 5-8-8 兒童少年對就學的滿意程度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兒童少年對就學的滿意程度	**433**	**100**
非常滿意	14	3.2
滿意	186	43.0
普通	201	46.4
不太滿意	26	6.0
非常不滿意	6	1.4
遺漏值	6	--

若以兒童少年背景資料與就學滿意程度進行交叉分析，女性的滿意程度高於男性，6-未滿 12 歲的滿意程度最高，滿意佔 51.8%，山線地區滿意程度比其它地區高，佔 50.0%，隔代教養家庭比例最高佔 55.2%，新移民族群比例最高，佔 50.0%（以上數據參見表 5-8-9）。

表 5-8-9 兒童少年對就學的滿意程度：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對就學的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433**	**100**	**3.2**	**43.0**	**46.4**	**6.0**	**1.4**
性別							
男性	212	100	1.9	41.0	49.1	5.7	2.4
女性	221	100	4.5	44.8	43.9	6.3	0.5
年齡							
0-未滿 6 歲	--	--	--	--	--	--	--
6-未滿 12 歲	199	100	3.5	51.8	38.7	4.5	1.5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2.5	32.8	56.3	5.9	2.5
15-未滿 18 歲	115	100	3.5	38.3	49.6	8.7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82	100	1.6	44.5	44.5	7.7	1.6
山線地區	94	100	4.3	50.0	40.4	3.2	2.1
海線地區	76	100	7.9	42.1	44.7	3.9	1.3
臺中屯區	81	100	1.2	32.1	59.3	7.4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39	100	3.2	42.7	46.7	5.7	1.7
單親家庭	55	100	3.6	38.2	50.9	7.3	--
隔代教養家庭	29	100	3.4	55.2	34.5	6.9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92	100	3.3	42.3	46.9	6.1	1.3
原住民	27	100	3.7	48.1	37.0	7.4	3.7
新移民	14	100	--	50.0	50.0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86	100	3.6	43.0	46.1	5.7	1.6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47	100	--	42.6	48.9	8.5	--

在認為學校應提供的教育中，比例最高者為「品德較育」佔 81.8%，「網路安全教育」佔 56.3%，「兒童少年保護教育」佔 54.7%，「衛生保健教育」次之，佔 52.8%（以上數據參見表 5-8-10）。

表 5-8-10 認為學校應提供的教育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認為學校應提供的教育	**439**	**100**
衛生保健教育		
有	232	52.8
無	207	47.2
品德教育		
有	359	81.8
無	80	18.2
兒童少年保護教育		
有	240	54.7
無	199	45.3
打工安全教育		
有	125	28.5
無	314	71.5
職涯探索		
有	126	28.7
無	313	71.3
網路安全教育		
有	247	56.3
無	192	43.7
性別平等教育		
有	145	33.0
無	294	67.0
性教育		
有	177	40.3
無	262	59.7

表 5-8-10 認為學校應提供的教育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法治教育		
有	179	40.8
無	260	59.2
其他		
有	6	1.4
無	433	98.6
遺漏值	--	--

若以兒童少年背景資料與認為學校應提供的教育進行卡方檢定，呈現顯著性者如下：

一、性別：

(一) 職涯探索（χ^2=4.088，df=1，P=0.043）：男性所佔比例高於女性，佔 33.2%。

二、年齡：

(二) 兒童少年保護教育（χ^2=17.287，df=2，P=0.000）： 比例最高者為 6-未滿 12 歲，佔 64.4%，12-未滿 15 歲佔 52.1%，15-未滿 18 歲比例最低，佔 40.7%。

(三) 打工安全教育（χ^2=39.007，df=2，P=0.000）：比例最高者為 15-未滿 18 歲，佔 46.6%，12-未滿 15 歲佔 33.6%。

(四) 職涯探索（χ^2=54.136，df=2，P=0.000）：15-未滿 18 歲者比例最高，佔 53.4%。

(五) 網路安全教育（χ^2=6.847，df=2，P=0.033）：比例最高者為 12-未滿 15 歲，佔 66.4%，6-未滿 12 歲及 15-未滿 18 歲者分別佔 53.0%、51.7%。

(六) 性教育（χ^2=9.128，df=2，P=0.010）：比例最高者為 15-未滿 18

歲，佔 47.1%，12-未滿 15 歲佔 46.2%。

(七) 法治教育（χ^2=20.570，df=2，P=0.000）：比例最高者為 15-未滿 18 歲，佔 54.2%，12-未滿 15 歲佔 46.2%。

三、家庭型態：

(一) 衛生保健教育（χ^2=10.100，df=2，P=0.006）：比例最高者為雙親家庭，佔 56.1%，單親家庭次之，佔 45.5%，隔代教養比例最低，佔 27.6%。

(二) 打工安全教育（χ^2=10.126，df=2，P=0.006）：比例最高者為單親家庭，佔 34.5%，雙親家庭次之，佔 29.6%，隔代教養比例最低，佔 3.4%。

(三) 網路安全教育（χ^2=15.979，df=2，P=0.000）： 雙親家庭及單親家庭比例較高，皆佔 58.5%左右，隔代教養家庭比例最低，佔 20.7%。

(四) 性別平等教育（χ^2=12.137，df=2，P=0.002）：雙親家庭比例最高，佔 36.3%，單親家庭次之，佔 25.5%，隔代教養比例最低，佔 6.9%。

(五) 性教育（χ^2=12.072，df=2，P=0.002）：雙親家庭比例最高，佔 43.1%，單親家庭次之，佔 38.2%，隔代教養比例佔 10.3%。

(六) 法治教育（χ^2=7.360，df=2，P=0.025）：比例最高者為單親家庭，佔 45.5%，雙親家庭佔 42.0%，隔代教養家庭佔 17.2%。

四、人口族群

(一) 性別平等教育（χ^2=6.476，df=2，P=0.039）：一般人口比例最高，佔 34.7%，原住民比例最低，佔 11.1%（以上數據參見表 5-8-11）。

表 5-8-11 學校應提供的教育：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學校應提供的教育（複選）																			
			衛生保健教育		品德教育		兒童少年保護教育		打工安全教育		職涯探索		網路安全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性教育		法治教育		其他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總計	**439**	**100**	**52.8**	**47.2**	**81.8**	**18.2**	**54.7**	**45.3**	**28.5**	**71.5**	**28.7**	**71.3**	**56.3**	**43.7**	**33.0**	**67.0**	**40.3**	**59.7**	**40.8**	**59.2**	**1.4**	**98.6**
性別																						
男性	214	100	54.2	45.8	81.8	18.2	51.9	48.1	27.6	72.4	33.2	66.8	56.5	43.5	31.8	68.2	39.3	60.7	43.5	56.5	0.9	99.1
女性	225	100	51.6	48.4	81.8	18.2	57.3	42.7	29.3	70.7	24.4	75.6	56.0	44.0	34.2	65.8	41.3	58.7	38.2	61.8	1.8	98.2
年齡																						
0-未滿 6 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6-未滿 12 歲	202	100	58.4	41.6	84.7	15.3	64.4	35.6	14.9	85.1	14.9	85.1	53.0	47.0	28.7	71.3	32.7	67.3	29.7	70.3	2.0	98.0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49.6	50.4	79.0	21.0	52.1	47.9	33.6	66.4	27.7	72.3	66.4	33.6	36.1	63.9	46.2	53.8	46.2	53.8	--	100.0
15-未滿 18 歲	118	100	46.6	53.4	79.7	20.3	40.7	59.3	46.6	53.4	53.4	46.6	51.7	48.3	37.3	62.7	47.5	52.5	54.2	45.8	1.7	98.3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87	100	54.5	45.5	80.7	19.3	57.8	42.2	33.2	66.8	31.6	68.4	59.9	40.1	37.4	62.6	42.8	57.2	42.2	57.8	1.6	98.4
山線地區	94	100	46.8	53.2	84.0	16.0	48.9	51.1	22.3	77.7	22.3	77.7	51.1	48.9	24.5	75.5	35.1	64.9	31.9	68.1	1.1	98.9
海線地區	76	100	52.6	47.4	84.2	15.8	50.0	50.0	31.6	68.4	28.9	71.1	51.3	48.7	31.6	68.4	39.5	60.5	39.5	60.5	--	100.0
臺中屯區	82	100	56.1	43.9	79.3	20.7	58.5	41.5	22.0	78.0	29.3	10.7	58.5	41.5	34.1	65.9	41.5	58.5	48.8	51.2	2.4	97.6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355	100	56.1	43.9	82.5	17.5	57.2	42.8	29.6	70.4	29.6	70.4	58.9	41.1	36.3	63.7	43.1	56.9	42.0	58.0	1.4	98.6
單親家庭	55	100	45.5	54.5	80.0	20.0	47.3	52.7	34.5	65.5	32.7	67.3	58.2	41.8	25.5	74.5	38.2	61.8	45.5	54.5	--	100.0
隔代教養家庭	29	100	27.6	72.4	75.9	24.1	37.9	62.1	3.4	96.6	10.3	89.7	20.7	79.3	6.9	93.1	10.3	89.7	17.2	82.8	3.4	96.6

表 5-8-11 學校應提供的教育：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學校應提供的教育（複選）																			
			衛生保健教育		品德教育		兒童少年保護教育		打工安全教育		職涯探索		網路安全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性教育		法治教育		其他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總計	**439**	**100**	**52.8**	**47.2**	**81.8**	**18.2**	**54.7**	**45.3**	**28.5**	**71.5**	**28.7**	**71.3**	**56.3**	**43.7**	**33.0**	**67.0**	**40.3**	**59.7**	**40.8**	**59.2**	**1.4**	**98.6**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98	100	53.8	46.2	80.9	19.1	54.5	45.5	29.4	70.6	30.2	69.8	56.5	43.5	34.7	65.3	41.0	59.0	41.7	58.3	1.3	98.7
原住民	27	100	40.7	59.3	85.2	14.8	51.9	48.1	22.2	77.8	18.5	81.5	40.7	59.3	11.1	88.9	29.6	70.4	25.9	74.1	3.7	96.3
新移民	14	100	50.0	50.0	100.0	--	64.3	35.7	14.3	85.7	7.1	92.9	78.6	21.4	28.6	71.4	42.9	57.1	42.9	57.1	--	100.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91	100	52.9	47.1	82.1	17.9	54.0	46.0	27.6	72.4	27.9	72.1	57.8	42.2	34.5	65.5	41.9	58.1	40.4	59.6	1.5	98.5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48	100	52.1	47.9	79.2	20.8	60.4	39.6	35.4	64.6	35.4	64.6	43.8	56.3	20.8	79.2	27.1	72.9	43.8	56.3	--	100.0

貳、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在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中，不知道比例佔 30%以下者有「獎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免」、「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環境」、「資源班」、「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佔 60.7%，「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佔 57.5%，「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佔 45.5%，「中輟生復學輔導方案、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佔 44.8%左右。

在使用滿意度中，滿意度最高者為「獎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免」佔 14.4%，「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佔 6.1%。在未使用中，有需求而「資格不符者」，比例佔 10%以上者有「獎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免」、「中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上數據參見表 5-8-12）。

表 5-8-12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政府提供的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獎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免	444	100	21.6	14.4	17.6	2.5	25.5	0.9	17.3	0.2
特殊教育學校	444	100	27.5	3.8	7.0	0.5	53.8	--	7.4	--
無障礙環境	444	100	24.3	4.5	9.0	2.0	55.2	--	5.0	--
資源班	443	100	29.3	4.3	7.9	0.5	52.1	--	5.4	0.5
中輟生復學輔導方案	444	100	44.8	1.4	3.4	0.9	45.7	--	3.6	0.2
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	443	100	60.7	3.6	4.3	0.9	28.0	--	2.3	0.2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444	100	45.5	2.9	4.1	0.9	37.8	0.9	7.2	0.7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444	100	33.6	4.3	6.3	0.2	47.1	0.2	7.9	0.5
中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	444	100	38.7	5.0	4.7	1.6	37.8	1.4	10.6	0.2
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444	100	28.6	6.1	7.4	1.6	40.3	2.5	13.3	0.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439	100	44.9	3.0	4.6	0.7	37.6	0.7	8.4	0.2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	438	100	57.5	4.1	4.3	1.1	27.6	0.5	4.3	0.5
其他	11	100	63.6	--	9.1	27.3	--	--	--	--

若以兒童基本資料背景與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進行卡方檢定交叉分析，有顯著差異者如下：

一、獎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免：

(一) 家庭型態（χ^2=29.011，df=14，P=0.010）：隔代教養家庭不知道的比例最高，佔 43.3%，單親家庭不知道的比例最低，佔 15.5%，且滿意度最高，佔 25.9%。

(二) 兒童少年身份（χ^2=34.248，df=7，P=0.000）：非一般身份者的使用滿意度高於一般身份，佔 34.6%。

二、特殊教育學校：

(一) 年齡（χ^2=19.266，df=10，P=0.037）：12-未滿 15 歲不知道的比例最高，佔 15.1%，使用滿意度中 15-未滿 18 歲者滿意度最高，滿意至尚可佔 5.7%-12.2%。

(二) 家庭型態（χ^2=20.483，df=10，P=0.025）：隔代教養家庭不知道比例最高，佔 60.0%。

(三) 兒童少年身份（χ^2=12.339，df=5，P=0.030）：非一般身份不知道的比例最高，佔 44.2%。

三、無障礙環境：

(一) 家庭型態（χ^2=22.507，df=10，P=0.013）：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佔 43.3%，但使用滿意度也是隔代教養家庭最高，佔 10.0%。

(二) 兒童少年身份（χ^2=28.768，df=5，P=0.000）：非一般身份不知道的比例高於一般身份，佔 44.3%，使用滿意度也高於一般身份者，佔 7.7%。

四、資源班：

(一) 居住地區（χ^2=30.950，df=18，P=0.029）：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佔 36.8%，屯區次之，佔 34.5%。

(二) 家庭型態（χ^2=26.873，df=12，P=0.008）：不知道比例最高者是隔代教養家庭，佔 56.7%。

(三) 人口族群（χ^2=21.906，df=12，P=0.039）：不知道比例最高者是原住民佔 53.3%，新移民佔 50.0%。

五、中輟生復學輔導方案：

(一) 居住地區（χ^2=44.284，df=18，P=0.001）：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

山線地區，佔 60.2%。

(二) 家庭型態（χ^2=30.637，df=12，P=0.002：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 76.7%。

(三) 兒童少年身份（χ^2=13.640，df=6，P=0.034）：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非一般身份者，佔 67.4%。

六、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

(一) 居住地（χ^2=47.895，df=18，P=0.000）：山線地區不知道的比例最高，佔 60.4%。

(二) 人口族群（χ^2=63.430，df=12，P=0.000）：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新移民，佔 71.4%，在未使用的原因中有需求但資格不符者比例也較高，佔 14.3%。

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一) 家庭型態（χ^2=25.308，df=14，P=0.032）：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佔 70.0%，在未使用的原因中有需求但資格不符者比例也較高，佔 10.0%。

八、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一) 家庭型態（χ^2=25.791，df=14，P=0.028）：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佔 53.3%，單親家庭次之，佔 50.0%。

(二) 兒童少年身份（χ^2=21.036，df=7，P=0.004）：非一般身份者使用的滿意度較一般身份者高，佔 13.3%。

九、中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

(一) 居住地區（χ^2=42.799，df=21，P=0.003）：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佔 47.9%，海線地區次之，佔 42.1%。

(二) 家庭型態（χ^2=45.057，df=14，P=0.000）：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佔 70.0%，使用滿意度最高者為單親家庭，佔 12.1%。

(三) 兒童少年身份（χ^2=68.226，df=7，P=0.000）：非一般身份者不知道的比例高於一般身份，佔 42.4%，有使用的滿意度為 21.2%。

十、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一) 居住地區（χ^2=33.395，df=21，P=0.042）：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屯區，佔 34.5%，山線地區次之，佔 33.3%。

(二) 家庭型態（χ^2=63.132，df=14，P=0.000）：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佔 53.3%，而單親家庭有使用的滿意度最高，佔 17.2%。

(三) 人口族群（χ^2=31.322，df=14，P=0.005）：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原住民，佔 36.7%，有使用的滿意度以新移民比例最高，佔 21.4%。

(四) 兒童少年身份（χ^2=152.184，df=7，P=0.000）：一般身份不知道的比例高於非一般身份者，佔 30.4%。在使用滿意度中，非一般身份者滿意度高於一般身份，佔 34.6%。

十一、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一) 居住地區（χ^2=57.881，df=21，P=0.000）：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佔 60.0%，屯區次之佔 41.2%。

(二) 家庭型態（χ^2=45.260，df=14，P=0.000）：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佔 72.4%。

(三) 人口族群（χ^2=25.327，df=14，P=0.031）：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原住民，佔 62.1%，新移民使用的滿意度相較其他族群高，佔 14.3%。

十二、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

(一) 年齡（χ^2=47.052，df=14，P=0.000）：因此服務年齡條件之故，6-未滿 12 歲兒童不知道比例最高，佔 64.0%。但在 15-未滿 18 歲的少年使用滿意度有 10.7%表示滿意。

(二) 居住地（χ^2=34.628，df=21，P=0.031）：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屯

區，佔 60.7%。

(三) 家庭型態（χ^2=24.052，df=14，P=0.045）：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佔 86.2%。

(四) 兒童少年身份（χ^2=19.648，df=7，P=0.006）：非一般身份者使用滿意度高於一般身份者，佔 10.0%（以上數據參見表 5-8-13 至 5-8-24）。

表 5-8-13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獎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免：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獎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免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444	100	21.6	14.4	17.6	2.5	25.5	0.9	17.3	0.2
性別										
男性	218	100	21.1	16.1	17.4	1.4	26.1	0.9	17.0	--
女性	226	100	22.1	12.8	17.7	3.5	24.8	0.9	17.7	0.4
年齡										
0-未滿 6 歲	--	--	--	--	--	--	--	--	--	--
6-未滿 12 歲	202	100	26.7	11.4	10.4	1.5	30.2	1.5	17.8	0.5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22.7	16.0	21.0	3.4	14.3	--	22.7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12.2	17.9	26.0	3.3	28.5	0.8	11.4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88	100	24.5	11.2	14.9	3.2	25.0	1.1	20.2	--
山線地區	96	100	21.9	18.8	26.0	2.1	17.7	1.0	12.5	--
海線地區	76	100	14.5	17.1	15.8	1.3	32.9	--	18.4	--
臺中屯區	84	100	21.4	14.3	15.5	2.4	28.6	1.2	15.5	1.2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356	100	20.8	12.6	15.7	2.5	28.9	0.8	18.3	0.3
單親家庭	58	100	15.5	25.9	25.9	3.4	13.8	1.7	13.8	--
隔代教養家庭	30	100	43.3	13.3	23.3	--	6.7	--	13.3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400	100	21.5	13.5	16.8	2.5	26.8	0.8	18.0	0.3
原住民	30	100	20.0	30.0	26.7	3.3	10.0	3.3	6.7	--
新移民	14	100	28.6	7.1	21.4	--	21.4	--	21.4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92	100	22.7	11.7	15.8	2.8	27.3	0.8	18.6	0.3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2	100	13.5	34.6	30.8	--	11.5	1.9	7.7	--

表 5-8-14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特殊教育學校：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特殊教育學校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444	100	27.5	3.8	7.0	0.5	53.8	--	7.4	--
性別										
男性	218	100	27.1	3.7	6.4	0.5	56.0	--	6.4	--
女性	226	100	27.9	4.0	7.5	0.4	51.8	--	8.4	--
年齡										
0-未滿 6 歲	--	--	--	--	--	--	--	--	--	--
6-未滿 12 歲	202	100	25.2	3.5	3.5	1.0	58.4	--	8.4	--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31.1	2.5	7.6	--	48.7	--	10.1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27.6	5.7	12.2	--	51.2	--	3.3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88	100	25.5	2.1	7.4	0.5	57.4	--	6.9	--
山線地區	96	100	29.2	7.3	8.3	1.0	45.8	--	8.3	--
海線地區	76	100	22.4	5.3	6.6	--	56.6	--	9.2	--
臺中屯區	84	100	34.5	2.4	4.8	--	52.4	--	6.0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356	100	24.7	3.9	7.0	0.6	56.7	--	7.0	--
單親家庭	58	100	27.6	3.4	6.9	--	53.4	--	8.6	--
隔代教養家庭	30	100	60.0	3.3	6.7	--	20.0	--	10.0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400	100	26.5	3.3	7.5	0.5	54.8	--	7.5	--
原住民	30	100	30.0	13.3	--	--	50.0	--	6.7	--
新移民	14	100	50.0	--	7.1	--	35.7	--	7.1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92	100	25.3	3.6	6.6	0.5	56.6	--	7.4	--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2	100	44.2	5.8	9.6	--	32.7	--	7.7	--

表 5-8-15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無障礙環境：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無障礙環境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444	100	24.3	4.5	9.0	2.0	55.2	--	5.0	--
性別										
男性	218	100	27.1	3.2	6.4	2.3	55.5	--	5.5	--
女性	226	100	21.7	5.8	11.5	1.8	54.9	--	4.4	--
年齡										
0-未滿 6 歲	--	--	--	--	--	--	--	--	--	--
6-未滿 12 歲	202	100	22.3	3.5	6.4	3.0	58.4	--	6.4	--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25.2	5.0	10.9	--	53.8	--	5.0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26.8	5.7	11.4	2.4	51.2	--	2.4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88	100	19.7	4.3	11.2	2.1	58.0	--	4.8	--
山線地區	96	100	28.1	6.3	11.5	1.0	46.9	--	6.3	--
海線地區	76	100	18.4	5.3	6.6	2.6	61.8	--	5.3	--
臺中屯區	84	100	35.7	2.4	3.6	2.4	52.4	--	3.6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356	100	20.8	4.2	9.0	2.2	59.3	--	4.5	--
單親家庭	58	100	36.2	3.4	8.6	--	46.6	--	5.2	--
隔代教養家庭	30	100	43.3	10.0	10.0	3.3	23.3	--	10.0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400	100	23.0	4.0	9.8	2.3	56.3	--	4.8	--
原住民	30	100	36.7	13.3	--	--	43.3	--	6.7	--
新移民	14	100	35.7	--	7.1	--	50.0	--	7.1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92	100	21.7	4.1	8.9	1.3	58.7	--	5.4	--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2	100	44.3	7.7	9.6	7.7	28.8	--	1.9	--

表 5-8-16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資源班：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資源班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443	100	29.3	4.3	7.9	0.5	52.1	--	5.4	0.5
性別										
男性	217	100	30.4	4.1	7.8	--	51.2	--	6.0	0.5
女性	226	100	28.3	4.4	8.0	0.9	53.1	--	4.9	0.4
年齡										
0-未滿 6 歲	--	--	--	--	--	--	--	--	--	--
6-未滿 12 歲	201	100	27.9	4.5	7.5	--	52.7	--	7.0	0.5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28.6	4.2	7.6	0.8	53.8	--	5.0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32.5	4.1	8.9	0.8	49.6	--	3.3	0.8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88	100	23.9	2.7	7.4	--	60.1	--	5.9	--
山線地區	95	100	36.8	5.3	12.6	--	38.9	--	6.3	--
海線地區	76	100	27.6	6.6	3.9	1.3	53.9	--	6.6	--
臺中屯區	84	100	34.5	4.8	7.1	1.2	47.6	--	2.4	2.4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356	100	26.1	4.5	7.9	0.3	56.2	--	4.8	0.3
單親家庭	57	100	35.1	3.5	5.3	1.8	45.6	--	7.0	1.8
隔代教養家庭	30	100	56.7	3.3	13.3	--	16.7	--	10.0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400	100	26.8	4.3	8.5	0.5	54.1	--	5.5	0.3
原住民	30	100	53.3	6.7	--	--	33.3	--	3.3	3.3
新移民	14	100	50.0	--	7.1	--	35.7	--	7.1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91	100	28.4	3.8	7.4	0.3	54.2	--	5.6	0.3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2	100	36.6	7.7	11.5	1.9	36.6	--	3.8	1.9

表 5-8-17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中輟生復學輔導方案：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中輟生復學輔導方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444	100	44.8	1.4	3.4	0.9	45.7	--	3.6	0.2
性別										
男性	218	100	43.1	1.4	3.7	0.9	47.7	--	2.8	0.5
女性	226	100	46.5	1.3	3.1	0.9	43.8	--	4.4	--
年齡										
0-未滿 6 歲	--	--	--	--	--	--	--	--	--	--
6-未滿 12 歲	202	100	49.0	0.5	3.0	0.5	41.6	--	5.0	0.5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43.7	1.7	3.4	0.8	47.9	--	2.5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39.0	2.4	4.1	1.6	50.4	--	2.4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88	100	33.5	1.1	3.7	1.6	54.8	--	5.3	--
山線地區	96	100	60.4	4.2	5.2	--	26.0	--	3.1	1.0
海線地區	76	100	46.1	--	--	1.3	50.0	--	2.6	--
臺中屯區	84	100	51.2	--	3.6	--	44.0	--	1.2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356	100	39.9	0.8	3.9	1.1	50.3	--	3.7	0.3
單親家庭	58	100	58.6	3.4	--	--	36.2	--	1.7	--
隔代教養家庭	30	100	76.7	3.3	3.3	--	10.0	--	6.7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400	100	43.0	1.3	3.8	1.0	47.3	--	3.5	0.3
原住民	30	100	56.7	3.3	--	--	40.0	--	--	--
新移民	14	100	71.4	--	--	--	14.3	--	14.3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92	100	41.8	1.5	3.6	0.8	48.2	--	3.8	0.3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2	100	67.4	--	1.9	1.9	26.9	--	1.9	--

表 5-8-18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443	100	60.7	3.6	4.3	0.9	28.0	--	2.3	0.2
性別										
男性	217	100	60.8	2.8	5.1	0.5	28.6	--	2.3	--
女性	226	100	60.6	4.4	3.5	1.3	27.4	--	2.2	0.4
年齡										
0-未滿 6 歲	--	--	--	--	--	--	--	--	--	--
6-未滿 12 歲	201	100	63.7	5.0	3.0	--	26.9	--	1.5	--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57.1	2.5	7.6	1.7	26.9	--	4.2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59.3	2.4	3.3	1.6	30.9	--	1.6	0.8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88	100	56.4	2.7	4.3	0.5	35.1	--	1.1	--
山線地區	95	100	63.2	10.5	5.3	--	17.9	--	3.2	--
海線地區	76	100	59.2	1.3	1.3	3.9	28.9	--	5.3	--
臺中屯區	84	100	69.0	--	6.0	--	22.6	--	1.2	1.2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356	100	58.1	3.1	4.2	1.1	31.2	--	2.0	0.3
單親家庭	57	100	66.7	5.3	5.3	--	19.3	--	3.5	--
隔代教養家庭	30	100	80.0	6.7	3.3	--	6.7	--	3.3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99	100	60.4	2.3	3.8	1.0	30.3	--	2.3	--
原住民	30	100	63.3	23.3	6.7	--	3.3	--	--	3.3
新移民	14	100	64.3	--	14.3	--	14.3	--	7.1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91	100	59.6	3.6	3.8	1.0	29.4	--	2.3	0.3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2	100	69.3	3.8	7.7	--	17.3	--	1.9	--

表 5-8-19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444	100	45.5	2.9	4.1	0.9	37.8	0.9	7.2	0.7
性別										
男性	218	100	49.5	2.3	3.2	0.5	35.3	0.5	7.8	0.9
女性	226	100	41.6	3.5	4.9	1.3	40.3	1.3	6.6	0.4
年齡										
0-未滿 6 歲	--	--	--	--	--	--	--	--	--	--
6-未滿 12 歲	202	100	50.0	2.0	3.5	0.5	36.1	1.0	6.4	0.5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44.5	3.4	1.7	0.8	38.7	0.8	9.2	0.8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39.0	4.1	7.3	1.6	39.8	0.8	6.5	0.8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88	100	39.4	1.6	3.7	1.6	45.7	1.6	5.9	0.5
山線地區	96	100	55.2	6.3	7.3	--	22.9	--	7.3	1.0
海線地區	76	100	42.1	3.9	2.6	--	38.2	--	11.8	1.3
臺中屯區	84	100	51.2	1.2	2.4	1.2	36.9	1.2	6.0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356	100	42.1	2.2	3.9	0.8	42.4	0.8	6.7	0.8
單親家庭	58	100	53.4	5.2	5.2	1.7	25.9	--	8.6	--
隔代教養家庭	30	100	70.0	6.7	3.3	--	6.7	3.3	10.0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400	100	42.8	2.5	4.3	1.0	40.5	1.0	7.3	0.8
原住民	30	100	76.7	6.7	--	--	10.0	--	6.7	--
新移民	14	100	57.1	7.1	7.1	--	21.4	--	7.1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92	100	43.4	2.8	3.8	0.8	39.8	0.8	7.9	0.8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2	99.9	61.5	3.8	5.8	1.9	23.1	1.9	1.9	--

表 5-8-20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444	100	33.6	4.3	6.3	0.2	47.1	0.2	7.9	0.5
性別										
男性	218	100	36.7	3.2	5.0	--	48.2	--	6.0	0.9
女性	226	100	30.5	5.3	7.5	.04	46.0	0.4	9.7	--
年齡										
0-未滿 6 歲	--	--	--	--	--	--	--	--	--	--
6-未滿 12 歲	202	100	32.2	3.5	5.4	0.5	49.0	--	8.9	0.5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36.1	5.9	4.2	--	42.9	--	10.1	0.8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33.3	4.1	9.8	--	48.0	0.8	4.1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88	100	28.7	3.7	5.9	0.5	53.7	0.5	6.4	0.5
山線地區	96	100	37.5	6.3	7.3	--	38.5	--	9.4	1.0
海線地區	76	100	30.3	3.9	5.3	--	46.1	--	14.5	--
臺中屯區	84	100	42.9	3.6	7.1	--	42.9	--	3.6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356	100	29.2	4.5	5.9	0.3	51.4	0.3	7.9	0.6
單親家庭	58	100	50.0	5.2	6.9	--	34.5	--	3.4	--
隔代教養家庭	30	100	53.3	--	10.0	--	20.0	--	16.7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400	100	31.5	4.0	6.3	0.3	49.5	0.3	7.8	0.5
原住民	30	100	53.3	6.7	10.0	--	23.3	--	6.7	--
新移民	14	100	50.0	7.1	--	--	28.6	--	14.3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92	100	32.7	3.1	5.9	0.3	49.5	0.3	8.2	0.3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2	100	40.4	13.5	9.6	--	28.8	--	5.8	1.9

表 5-8-21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中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中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444	100	38.7	5.0	4.7	1.6	37.8	1.4	10.6	0.2
性別										
男性	218	100	39.0	3.7	4.1	0.9	40.4	1.4	10.1	0.5
女性	226	100	38.5	6.2	5.3	2.2	35.4	1.3	11.1	--
年齡										
0-未滿 6 歲	--	--	--	--	--	--	--	--	--	--
6-未滿 12 歲	202	100	42.6	3.0	3.0	1.0	39.1	1.5	9.4	0.5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39.5	6.7	4.2	1.7	31.9	--	16.0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31.7	6.5	8.1	2.4	41.5	2.4	7.3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88	100	32.4	4.3	4.3	1.6	45.2	1.1	11.2	--
山線地區	96	100	47.9	7.3	10.4	1.0	20.8	3.1	8.3	1.0
海線地區	76	100	42.1	5.3	--	--	35.5	--	17.1	--
臺中屯區	84	100	39.3	3.6	3.6	3.6	42.9	1.2	6.0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356	100	34.3	3.9	4.2	0.8	43.8	1.4	11.2	0.3
單親家庭	58	100	50.0	12.1	6.9	5.2	13.8	1.7	10.3	--
隔代教養家庭	30	100	70.0	3.3	6.7	3.3	13.3	--	3.3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400	100	37.3	4.0	4.8	1.5	40.3	1.0	11.0	0.3
原住民	30	100	53.3	13.3	3.3	3.3	16.7	3.3	6.7	--
新移民	14	100	50.0	14.3	7.1	--	14.3	7.1	7.1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92	100	38.3	2.8	3.1	1.3	41.3	1.3	11.7	.3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2	100	42.4	21.2	17.3	3.8	11.5	1.9	1.9	--

表 5-8-22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444	100	28.6	6.1	7.4	1.6	40.3	2.5	13.3	0.2
性別										
男性	218	100	27.5	5.0	7.3	0.5	44.0	2.8	12.4	0.5
女性	226	100	29.6	7.1	7.5	2.7	36.7	2.2	14.2	--
年齡										
0-未滿 6 歲	--	--	--	--	--	--	--	--	--	--
6-未滿 12 歲	202	100	31.2	2.5	5.9	1.0	43.1	3.0	12.9	0.5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26.9	8.4	8.4	1.7	33.6	0.8	20.2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26.0	9.8	8.9	2.4	42.3	3.3	7.3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88	100	23.4	5.3	5.9	1.6	48.4	1.6	13.8	--
山線地區	96	100	33.3	9.4	11.5	1.0	26.0	6.3	11.5	1.0
海線地區	76	100	28.9	5.3	5.3	1.3	39.5	--	19.7	--
臺中屯區	84	100	34.5	4.8	8.3	2.4	39.3	2.4	8.3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356	100	24.4	4.8	6.2	0.8	47.8	2.5	13.2	0.3
單親家庭	58	100	41.4	17.2	10.3	5.2	10.3	1.7	13.8	--
隔代教養家庭	30	100	53.3	--	16.7	3.3	10.0	3.3	13.3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400	100	28.0	4.8	7.3	1.5	43.3	2.0	13.0	0.3
原住民	30	100	36.7	16.7	10.0	3.3	13.3	3.3	16.7	--
新移民	14	100	28.6	21.4	7.1	--	14.3	14.3	14.3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92	100	30.4	2.3	4.3	1.3	45.2	2.0	14.3	0.3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2	100	15.4	34.6	30.8	3.8	3.8	5.8	5.8	--

表 5-8-23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439	100	44.9	3.0	4.6	0.7	37.6	0.7	8.4	0.2
性別										
男性	216	100	44.9	2.8	3.7	--	39.4	0.9	7.9	0.5
女性	223	100	44.8	3.1	5.4	1.3	35.9	0.4	9.0	--
年齡										
0-未滿 6 歲	--	--	--	--	--	--	--	--	--	--
6-未滿 12 歲	199	100	48.7	2.5	3.0	0.5	37.2	0.5	7.0	0.5
12-未滿 15 歲	118	100	44.9	2.5	4.2	0.8	33.1	--	14.4	--
15-未滿 18 歲	122	100	38.5	4.1	7.4	0.8	42.6	1.6	4.9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85	100	36.2	2.2	3.8	0.5	47.6	1.1	8.6	--
山線地區	95	100	60.0	7.4	8.4	--	17.9	--	5.3	1.1
海線地區	75	100	40.0	--	2.7	--	40.0	--	17.3	--
臺中屯區	84	100	51.2	2.4	3.6	2.4	35.7	1.2	3.6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353	100	41.1	2.0	4.0	0.3	43.1	0.3	9.1	0.3
單親家庭	57	100	54.4	8.8	7.0	1.8	19.3	3.5	5.3	--
隔代教養家庭	29	100	72.4	3.4	6.9	3.4	6.9	--	6.9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96	100	43.4	2.0	5.1	0.8	39.9	0.8	7.8	0.3
原住民	29	100	62.1	10.3	--	--	13.8	--	13.8	--
新移民	14	100	50.0	14.3	--	--	21.4	--	14.3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89	100	43.7	2.3	3.9	0.5	40.1	0.5	8.7	0.3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0	100	54.0	8.0	10.0	2.0	18.0	2.0	6.0	--

表 5-8-24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438	100	57.5	4.1	4.3	1.1	27.6	0.5	4.3	0.5
性別										
男性	215	100	60.0	3.3	4.2	0.5	28.8	0.5	2.3	0.5
女性	223	100	55.2	4.9	4.5	1.8	26.5	0.4	6.3	0.4
年齡										
0-未滿 6 歲	--	--	--	--	--	--	--	--	--	--
6-未滿 12 歲	200	100	64.0	1.5	1.5	1.5	27.0	--	3.5	1.0
12-未滿 15 歲	116	100	3.4	2.6	0.9	22.4	--	6.0	--	3.4
15-未滿 18 歲	122	100	9.0	10.7	0.8	33.6	1.6	4.1	--	9.0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85	100	49.7	5.4	3.8	0.5	34.6	1.1	4.9	--
山線地區	95	100	68.4	5.3	6.3	1.1	14.7	--	3.2	1.1
海線地區	74	100	59.5	--	4.1	--	28.4	--	8.1	--
臺中屯區	84	100	60.7	3.6	3.6	3.6	26.2	--	1.2	1.2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352	100	53.7	4.5	4.3	1.1	31.3	0.3	4.3	0.6
單親家庭	57	100	66.7	3.5	3.5	--	19.3	1.8	5.3	--
隔代教養家庭	29	100	86.2	--	6.9	3.4	--	--	3.4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94	100	55.6	3.8	4.8	1.0	29.4	0.5	4.3	0.5
原住民	30	100	76.7	6.7	--	3.3	10.0	--	3.3	--
新移民	14	100	71.4	7.1	--	--	14.3	--	7.1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88	100	57.0	3.4	3.9	0.8	29.6	0.3	4.6	0.5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0	100	62.0	10.0	8.0	4.0	12.0	2.0	2.0	--

參、優先辦理項目

在優先辦理項目中，比例最高者為「依需求提供學雜費補助」佔 49.3%，「校園安全稽查」次之，佔 45.9%，「教育部應完善設定升學制度與標準，且應每年統一」第三，佔 41.9%（以上數據參見表 5-8-25）。

表 5-8-25 就學福利服務優先辦理之項目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就學福利服務優先辦理之項目（複選）	**444**	**100**
依需求提供學雜費補助		
是	219	49.3
否	225	50.7
依需求提供接送上下學		
是	67	15.1
否	377	84.9
提供獎助學金		
是	162	36.5
否	282	63.5
課後照顧協助課業輔導		
是	170	38.3
否	274	61.7
校園安全的稽查		
是	204	45.9
否	240	54.1
建置校園安心走廊及愛心站計畫，建構安全維護網		
是	110	24.8
否	334	75.2
教育部應完善設定升學制度與標準，且應每年統一		
是	186	41.9
否	258	58.1

表 5-8-25 就學福利服務優先辦理之項目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加強大學科系內容的宣導，提供少年做選擇		
是	122	27.5
否	322	72.5
增加生涯/職業探索的課程		
是	163	36.7
否	281	63.3
融合升學與就業準備措施，推動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並落實適性輔導		
是	161	36.3
否	283	63.7
除課堂上課外，應增加實地教學的機會		
是	155	34.9
否	289	65.1
提供學生多元就學機會		
是	151	34.0
否	293	66.0
其他		
是	4	0.9
否	440	99.1
遺漏值	--	--

依兒童少年基本背景資料與就學福利服務應先辦理項目進行卡方檢定，有顯著性者如下：

一、性別：

(一) 依需求提供學雜費補助（χ^2=3.272，df=1，P=0.070）：女性高於男性，佔 53.5%。

(二) 教育部應完善設定升學制度與標準，且應每年統一（χ^2=4.219，df=1，P=0.040）：男性高於女性，佔 46.8%。

二、年齡：

(一) 課後照顧協助課業輔導（χ^2=21.997，df=2，P=0.000）：6-未滿 12 歲比例最高，佔 48.0%，12-未滿 15 歲佔 38.7%。

(二) 建置校園安心走廊及愛心站計畫，建構安全維護網（χ^2=8.181，df=2，P=0.017）：6-未滿 12 歲比例最高，佔 31.2%。

(三) 加強大學科系內容的宣導，提供少年做選擇（χ^2=30.836，df=2，P=0.000）：15-未滿 18 歲比例最高，佔 43.9%。

(四) 增加生涯/職業探索的課程（χ^2=19.344，df=2，P=0.000）：15-未滿 18 歲比例最高，佔 49.6%，12-未滿 15 歲次之，佔 41.2%。

(五) 融合升學與就業準備措施，推動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並落實適性輔導（χ^2=24.937，df=2，P=0.000）：15-未滿 18 歲比例最高，佔 53.7%。

(六) 提供學生多元就學機會（χ^2=12.679，df=2，P=0.002）：12-未滿 15 歲及 15-未滿 18 歲者比例較高，佔 41.5%左右。

三、居住地區：

(一) 建置校園安心走廊及愛心站計畫，建構安全維護網（χ^2=14.416，df=3，P=0.002）：比例最高者為臺中市區，佔 31.4%，屯區次之，佔 29.8%。

(二) 教育部應完善設定升學制度與標準，且應每年統一（χ^2=8.915，df=3，P=0.030）：比例最高者為臺中市區，佔 49.0%，海線地區次之，佔 40.8%。

(三) 除課堂上學外，應增加實地教學機會（χ^2=11.661，df=3，P=0.009）：

(四) 提供學生多元就學機會（χ^2=15.785，df=3，P=0.001）：臺中市區及山線地區比例最高，佔約 39.5%左右。

四、家庭型態：

(一) 校園安全的稽查（χ^2=9.155，df=2，P=0.010）：比例最高者為雙親家庭，佔 49.2%，比例最低者為隔代教養家庭，佔 23.3%。

(二) 加強大學科系內容的宣導，提供少年做選擇（χ^2=9.410，df=2，P=0.009）：比例最高者為雙親家庭，佔 30.6%，比例最低者為隔代教養家庭，佔 10.0%。

(三) 融合升學與就業準備措施，推動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並落實適性輔導（χ^2=10.453，df=2，P=0.005）：比例最高者為雙親家庭，佔 39.0%，比例最低者為隔代教養家庭，佔 10.0%。

五、兒童少年身份：

(一) 依需求提供學雜費補助（χ^2=11.229，df=1，P=0.001）：非一般身份者比例較高，佔 71.2%。

(二) 提供獎助學金（χ^2=4.641，df=1，P=0.031）：非一般身份者比例較高，佔 50.0%。

(三) 課後照顧協助課業輔導（χ^2=5.768，df=1，P=0.016）：一般身份者比例較高，佔 40.3%。

(四) 建置校園安心走廊及愛心站計畫，建構安全維護網（χ^2=7.263，df=1，P=0.007）：一般身份者比例較高，佔 26.8%（以上數據參見表 5-8-26）。

表 5-8-26 就學福利服務優先辦理之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就學福利服務優先辦理之項目（複選）											
			依需求提供學雜費補助		依需求提供接送上下學		提供獎助學金		課後照顧協助課業輔導		校園安全的稽查		建置校園安心走廊及愛心站計畫，建構安全維護網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總計	**444**	100	**49.3**	**50.7**	**15.1**	**84.9**	**36.5**	**63.5**	**38.3**	**61.7**	**45.9**	**54.1**	**24.8**	**75.2**
性別														
男性	218	100	45.0	55.0	14.7	85.3	39.0	61.0	39.4	60.6	45.9	54.1	23.4	76.6
女性	226	100	53.5	46.5	15.5	84.5	34.1	65.9	37.2	62.8	46.0	54.0	26.1	73.9
年齡														
0-未滿 6 歲	--	--	--	--	--	--	--	--	--	--	--	--	--	--
6-未滿 12 歲	202	100	47.0	53.0	15.8	84.2	32.2	67.8	48.0	52.0	44.1	55.9	31.2	68.8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47.9	52.1	13.4	86.6	40.3	59.7	38.7	61.3	50.4	49.6	19.3	80.7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54.5	45.5	15.4	84.6	39.8	60.2	22.0	78.0	44.7	55.3	19.5	80.5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88	100	45.7	54.3	15.4	84.6	37.2	62.8	36.2	63.8	49.5	50.5	31.4	68.6
山線地區	96	100	47.9	52.1	13.5	86.5	32.3	67.7	36.5	63.5	37.5	62.5	16.7	83.3
海線地區	76	100	52.6	47.4	21.1	78.9	35.5	64.5	43.4	56.6	50.0	50.0	13.2	86.8
臺中屯區	84	100	56.0	44.0	10.7	89.3	40.5	59.5	40.5	59.5	44.0	56.0	29.8	70.2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356	100	48.0	52.0	15.2	84.8	34.8	65.2	37.4	62.2	49.2	50.8	27.2	72.8
單親家庭	58	100	60.3	39.7	12.1	87.9	41.4	58.6	41.4	58.6	37.9	62.1	15.5	84.5
隔代教養家庭	30	100	43.3	56.7	20.0	80.0	46.7	53.3	43.3	56.7	23.3	76.7	13.3	86.7

表 5-8-26 就學福利服務優先辦理之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就學福利服務優先辦理之項目（複選）											
			依需求提供學雜費補助		依需求提供接送上下學		提供獎助學金		課後照顧協助課業輔導		校園安全的稽查		建置校園安心走廊及愛心站計畫，建構安全維護網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總計	**444**	100	**49.3**	**50.7**	**15.1**	**84.9**	**36.5**	**63.5**	**38.3**	**61.7**	**45.9**	**54.1**	**24.8**	**75.2**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400	100	48.0	52.0	14.5	85.5	35.5	64.5	37.5	62.5	46.3	53.8	24.5	75.5
原住民	30	100	60.0	40.0	23.3	76.7	46.7	53.3	50.0	50.0	30.0	70.0	20.0	80.0
新移民	14	100	64.3	35.7	14.3	85.7	42.9	57.1	35.7	64.3	71.4	28.6	42.9	57.1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92	100	46.4	53.6	15.8	84.2	34.7	65.3	40.3	59.7	46.9	53.1	26.8	73.2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2	100	71.2	28.8	9.6	90.4	50.0	50.0	23.1	76.9	38.5	61.5	9.6	90.4

表 5-8-26 就學福利服務優先辦理之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就學福利服務優先辦理之項目（複選）													
			教育部應完善設定升學制度與標準，且應每年統一		加強大學科系內容的宣導，提供少年做選擇		增加生涯/職業探索的課程		融合升學與就業準備措施，推動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並落實適性輔導		除課堂上課外，應增加實地教學的機會		提供學生多元就學機會		其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總計	**444**	100	**41.9**	**58.1**	**27.5**	**72.5**	**36.7**	**63.3**	**36.3**	**63.7**	**34.9**	**65.1**	**34.0**	**66.0**	**0.9**	**99.1**
性別																
男性	218	100	46.8	53.2	27.1	72.9	35.8	64.2	35.8	64.2	38.1	61.9	36.7	63.3	0.5	99.5
女性	226	100	37.2	62.8	27.9	72.1	37.6	62.4	36.7	63.3	31.9	68.1	31.4	68.6	1.3	98.7
年齡																
0-未滿 6 歲	--	--	--	--	--	--	--	--	--	--	--	--	--	--	--	--
6-未滿 12 歲	202	100	43.1	56.9	15.8	84.2	26.2	73.8	26.2	73.8	36.1	63.9	25.2	74.8	1.0	99.0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47.1	52.9	30.3	69.7	41.2	58.8	35.3	64.7	28.6	71.4	41.2	58.8	0.8	99.2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35.0	65.0	43.9	56.1	49.6	50.4	53.7	46.3	39.0	61.0	41.5	58.5	0.8	99.2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88	100	49.5	50.5	29.8	70.2	41.5	58.5	40.4	59.6	39.4	60.6	39.4	60.6	0.5	99.5
山線地區	96	100	36.5	63.5	24.0	76.0	29.2	70.8	34.4	65.6	39.6	60.4	26.0	74.0	1.0	99.0
海線地區	76	100	40.8	59.2	30.3	69.7	35.5	64.5	31.6	68.4	18.4	81.6	19.7	80.3	--	100.0
臺中屯區	84	100	32.1	67.9	23.8	76.2	35.7	64.3	33.3	66.7	34.5	65.5	44.0	56.0	2.4	97.6

表 5-8-26 就學福利服務優先辦理之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就學福利服務優先辦理之項目（複選）													
			教育部應完善設定升學制度與標準，且應每年統一		加強大學科系內容的宣導，提供少年做選擇		增加生涯/職業探索的課程		融合升學與就業準備措施，推動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並落實適性輔導		除課堂上課外，應增加實地教學的機會		提供學生多元就學機會		其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總計	**444**	100	**41.9**	**58.1**	**27.5**	**72.5**	**36.7**	**63.3**	**36.3**	**63.7**	**34.9**	**65.1**	**34.0**	**66.0**	**0.9**	**99.1**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356	100	44.4	55.6	30.6	69.4	38.5	61.5	39.0	61.0	36.8	63.2	36.0	64.0	0.8	99.2
單親家庭	58	100	31.0	69.0	17.2	82.8	32.8	67.2	32.8	67.2	32.8	67.2	31.0	69.0	--	100.0
隔代教養家庭	30	100	33.3	66.7	10.0	90.0	23.3	76.7	10.0	90.0	16.7	83.3	16.7	83.3	3.3	96.7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400	100	43.3	56.8	28.8	71.3	36.8	63.3	37.0	63.0	36.0	64.0	34.3	65.8	1.0	99.0
原住民	30	100	26.7	73.3	16.7	83.3	36.7	63.3	20.0	80.0	23.3	76.7	33.3	66.7	--	100.0
新移民	14	100	35.7	64.3	14.3	85.7	35.7	64.3	50.0	50.0	28.6	71.4	28.6	71.4	--	100.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92	100	42.6	57.4	27.8	72.2	37.5	62.5	37.0	63.0	34.9	65.1	34.4	65.6	1.0	99.0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2	100	36.5	63.5	25.0	75.0	30.8	69.2	30.8	69.2	34.6	65.4	30.8	69.2	--	100.0

肆、小結

一、兒童少年在應就學年齡中，目前正就學者佔 98.9%，未就學者佔 1.1%，皆為 15-未滿 18 歲，無就學原因為「就業中」或「正在找工作」。就學中就讀小學者佔 47.4%，就讀國中者佔 29.2%，高中職佔 21.4%，專科學校佔 2.1%。公立學校佔 80.1%，私立學校佔 19.4%，在家自學佔 0.5%，以日間部為主佔 97.0%。

二、兒童少年從住所到學校的交通方式以「家人/親戚/保母接送」比例最高，佔 52.5%，「走路」次之，佔 19.2%，「坐校車」第三，佔 13.0%。住所到學校的時間在 20 分鐘內佔 83.7%。臺中市區、海線地區及雙親家庭以「不到 10 分鐘」比例最高，山線地區、屯區、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以「10 分鐘未滿 20 分鐘」比例最高。

三、就學時曾經遭遇的問題除「從沒有遇過」外，比例最高者是「課業問題」佔 29.6%，學費太貴次之，佔 11.6%。海線地區「霸凌問題」、隔代教養家庭「校園治安不良」、非一般身份者「課業問題、跟同學相處困難」比例較高。

四、兒童少年對就學的滿意程度以「普通」最高，佔 46.4%，「滿意」次之，佔 43.0%。

五、認為學校應提供的教育中，比例最高者為「品德較育」佔 81.8%，「網路安全教育」佔 56.3%，「兒童少年保護教育」佔 54.7%，「衛生保健教育」次之，佔 52.8%。

六、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一)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中，不知道比例佔 30%以下者有「獎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免」、「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環境」、「資源班」、「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佔 60.7%，「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佔 57.5%，「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佔 45.5%，「中輟生復學輔導方案、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佔 44.8%左右。

(二) 使用滿意度中，滿意度最高者為「獎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免」佔 14.4%，「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佔 6.1%。在未使用中，有需求而「資格不符者」，比例佔 10%以上者有「獎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免」、「中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三) 獎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免：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滿意度較高者為單親家庭及非一般身份者。

(四) 特殊教育學校：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 12-未滿 15 歲，隔代教養家庭、非一般身份者。

(五) 無障礙環境：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非一般身份者。使用滿意度較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非一般身份者。

(六) 資源班：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

(七) 中輟生復學輔導方案：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隔代教養家庭、非一般身份者。

(八) 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新移民。新移民在未使用的原因中有需求但資格不符者比例也較高。

(九)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隔代教養家庭不知道的比例最高，在未使用的原因中有需求但資格不符者比例也較高。

(十)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不知道比例較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

(十一) 中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不知道比例較高者為山線地區、隔代教養家庭、非一般身份者。滿意度較高者為單親家庭、非一般身份者。

(十二) 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不知道比例較高者為屯區，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使用滿意度較高者為單親家庭、新移民、非一般身份者。

(十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

(十四)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屯區、隔代教養家庭。

七、優先辦理項目中，比例最高者為「依需求提供學雜費補助」佔 49.3%，「校園安全稽查」次之，佔 45.9%，「教育部應完善設定升學制度與標準，且應每年統一」第三，佔 41.9%。

第九節 兒童少年就業情形

壹、少年就業情形

就業部分僅 15 歲以上少年填答，共計 177 人。而有 22 人目前有工作，佔 15.0%，125 人目前沒有工作，佔 85.0%，但因目前有工作的人數過少，故此大題不進行交叉分析及卡方檢定分析。

目前有工作的 22 人中，有 4 人為全職工作，佔 18.2%，18 人為課餘或假期打工，佔 81.8%。工作最主要的原因比例最高者是「減輕家中經濟壓力」佔 40.9%，「賺取零用錢」次之，佔 18.2%。

目前未有工作的 125 人中，過去曾經有工作的有 13 人，佔 11.1%，現在未有工作的原因以「在學或準備升學」比例最高，佔 72.8%，目前是否想要一份工作，125 人中有 92.2%的人表示目前不想（以上數據參見表 5-9-1）。

表 5-9-1 少年目前是否有工作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少年目前是否有工作	**177**	**100.0**
有工作	22	15.0
沒有工作	125	85.0
目前工作情形	**22**	**100.0**
有全職的工作	4	18.2
利用課餘或假期打工	18	81.8
工作的最主要原因	**22**	**100.0**
減輕家中經濟壓力	9	40.9
學習職業技能	3	13.6
賺取零用錢	4	18.2
打發閒暇時間	--	--

表 5-9-1 少年目前是否有工作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儲蓄	2	9.1
吸取社會經驗	1	4.5
協助家庭企業工作	--	--
參加建教合作	1	4.5
受同學朋友工作影響	2	9.1
過去是否曾經有工作	**117**	**100.0**
曾經有過	13	11.1
從來沒有	104	88.9
遺漏值	8	--
現在未工作的主要原因	125	100.0
家中無經濟壓力	11	8.8
父母師長不贊成	3	2.4
在學或準備升學	91	72.8
擔心影響學業	9	7.2
擔心找不到工作	2	1.6
認為沒有必要	2	1.6
家務太忙	--	--
健康不良	--	--
等待服役	7	5.6
其他	--	--
目前想要有一份工作	**125**	**100.0**
想	9	7.8
不想	106	92.2
遺漏值	10	--

在 22 位目前有工作者中，工作內容比例最高者為「製造業」佔 31.8%，「住宿及餐飲業」次之，佔 18.2%（以上數據參見表 5-9-2）。

表 5-9-2 少年目前有工作者之工作內容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少年目前有工作者之工作內容	**22**	**100.0**
農、林、漁、牧業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製造業	7	31.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
營造業	1	4.5
批發及零售業	2	9.1
運輸及倉儲業	--	--
住宿及餐飲業	4	18.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
金融及保險業	--	--
不動產業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2	9.1
支援服務業	2	9.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
教育服務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	13.6
其他	1	4.5
遺漏值	--	--

在 22 位有工作的少年中，找到工作的管道比例最高者為「親朋介紹」佔 54.5%，「報紙廣告招貼」次之，佔 18.2%（以上數據參見表 5-9-3）。

表 5-9-3 少年找到工作的管道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少年找到工作的管道	**22**	**100.0**
親朋介紹	12	54.5
師長介紹	--	--
報紙廣告招貼	4	18.2
自行創業（如：網拍）	--	--
就業服務機構轉介	--	--
社會福利機構轉介	--	--
職業訓練機構轉介	--	--
自己登門自薦	3	13.6
電子媒體求職（含人力銀行）	--	--
學校就業輔導單位	--	--
學校建教合作	2	9.1
其他	1	4.5
遺漏值	--	--

在 22 位有工作的少年中，有 81.0%認為所得薪資「還可以」，其餘感覺「合理」及「不合理」各佔 9.5%（以上數據參見表 5-9-4）。

表 5-9-4 少年認為目前所得薪資合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少年認為目前所得薪資合理	**21**	**100**
合理	2	9.5
還可以	17	81.0
不合理	2	9.5
遺漏值	1	--

少年在工作中有 14 人表示「無困難」佔 63.6%，有感到困難者比例最高者為「工作時數過長」佔 13.6%（以上數據參見表 5-9-5）。

表 5-9-5 少年在工作中的困難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少年在工作中的困難	**22**	**100**
無困難		
有	14	63.6
無	8	36.4
交通不便		
有	2	9.1
無	20	90.9
工作缺乏保障		
有	2	9.1
無	20	90.9
工作時數過長		
有	3	13.6
無	19	86.4
工作場所缺乏無障礙環境設施		
有	--	--
無	22	100.0
工作場所的安全與衛生不良		
有	--	--
無	22	100.0
工作內容可能會損害健康		
有	1	4.5
無	21	95.5
與同事主管關係不佳		
有	--	--
無	22	100.0
其他		
有	--	--
無	22	100.0

少年在工作中的保障，以「健保」比例最高，佔 50%，勞保次之，佔 22.7%，其餘有關「三節獎金」、「年終獎金」僅 1 人有此保障，佔 4.5%（以上數據參見表 5-9-6）。

表 5-9-6 少年工作的保障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少年作的保障	**22**	**100**
無	10	45.5
勞保		
有	5	22.7
無	17	77.3
健保		
有	11	50.0
無	11	50.0
意外險		
有	2	9.1
無	20	90.9
醫療保險		
有	1	4.5
無	21	95.5
三節獎金		
有	1	4.5
無	21	95.5
年終獎金		
有	1	4.5
無	21	95.5
其他		
有	--	--
無	22	100.0

少年對目前工作的滿意程度，以「普通」比例最高，佔 72.7%，「滿意」次之，佔 27.3%（以上數據參見表 5-9-7）。

表 5-9-7 少年就業的滿意程度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少年對就業的滿意程度	**22**	**100**
非常滿意	--	--
滿意	6	27.3
普通	16	72.7
不太滿意	--	--
非常不滿意	--	--

無論目前有無就業，少年皆需填寫此題項，在尋找工作中是否遇到困難，有53.8%者「沒有找過工作」，而有找過工作者，以「尚未畢業」比例最高，佔 22.4%，「無困難」者佔 20.3%（以上數據參見表 5-9-8）。

表 5-9-8 少年尋找工作的困難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少年尋找工作的困難	**143**	
沒有找過工作		
有	77	53.8
無	66	46.2
無困難		
有	29	20.3
無	114	79.7
技術不合		
有	4	2.8
無	139	97.2
教育程度不合		
有	3	2.1
無	140	97.9
年齡限制		
有	9	6.3
無	134	93.7
工作性質不合		
有	5	3.5
無	138	96.5
工作經驗不足		
有	10	7.0
無	133	93.0
尚未役畢		
有	--	--
無	143	100.0
尚未畢業		
有	32	22.4
無	111	77.6
其他		
有	1	0.7
無	142	99.3
遺漏值	4	--

貳、就業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在福利服務的使用情形中，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媒合就業服務」佔 70.2%，「勞工大學課程」次之，佔 66.7%（以上數據參見表 5-9-9）。

表 5-9-9 就業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就業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政府提供的少年就業福利措施	**141**	**100**								
媒合就業服務	141	100	70.2	0.7	5.0	--	22.0	0.7	1.4	--
職涯諮詢與規畫服務	141	100	66.0	--	5.0	0.7	25.5	0.7	1.4	0.7
勞工權益及勞工條件諮詢	141	100	63.4	0.7	2.8	0.7	28.9	0.7	2.1	0.7
職業訓練服務	141	100	51.1	0.7	5.0	0.7	38.3	0.7	1.4	2.1
勞工大學課程	141	100	66.7	0.7	3.5	0.7	26.2	--	2.1	--
其他	141	100	77.8	--	--	--	22.2	--	--	--
遺漏值	6	--								

若以少年背景資料與就業福利服務使用情形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有顯著相關者僅家庭型態：

與媒合就業服務呈現相關（χ^2=23.441，df=10，P=0.009）：單親家庭不知道比例最低，佔 63.6%。

與勞工權益及勞工條件諮詢呈現相關（χ^2=31.282，df=14，P=0.005）：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單親家庭，佔 72.7%。

與職業訓練課程呈現相關（χ^2=29.707，df=14，P=0.008）：不知道比例最低者為單親家庭，佔 50.0%。

與勞工大學課程呈現相關（χ^2=23.159，df=10，P=0.010）：不知道比例最低者為雙親家庭，佔 64.3%（以上數據參見表 5-9-10 至 5-9-14）。

表 5-9-10 就業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媒合就業服務：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就業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媒合就業服務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141**	**100**	**70.2**	**0.7**	**5.0**	**--**	**22.0**	**0.7**	**1.4**	**--**
性別										
男性	68	100	64.7	1.5	5.9	--	23.5	1.5	2.9	--
女性	73	100	75.3	0	4.1	--	20.5	0	0	--
年齡										
0-未滿 6 歲	--	--	--	--	--	--	--	--	--	--
6-未滿 12 歲	--	--	--	--	--	--	--	--	--	--
12-未滿 15 歲	24	100	62.5	4.2	12.5	--	20.8	0	0	--
15-未滿 18 歲	117	100	71.8	0	3.4	--	22.2	0.9	1.7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60	100	70.0	1.7	0	25.0	0	3.3	70.0	--
山線地區	26	100	76.9	0	11.5	11.5	0	0	76.9	--
海線地區	25	100	60.0	0	8.0	32.0	0	0	60.0	--
臺中屯區	30	100	73.3	0	6.7	16.7	3.3	0	73.3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112	100	71.4	0	4.5	23.2	--	0	0.9	--
單親家庭	22	100	63.6	4.5	0	22.7	--	4.5	4.5	--
隔代教養家庭	7	100	71.4	0	28.6	0	--	0	0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128	100	68.8	0.8	5.5	--	23.4	0	1.6	--
原住民	11	100	81.8	0	0	--	9.1	9.1	0	--
新移民	2	100	100.0	0	0	--	0	0	0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116	100	69.8	0	5.2	--	23.3	0	1.7	--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5	100	72.0	4.0	4.0	--	16.0	4.0	--	--

表 5-9-11 就業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職涯諮詢與規畫服務：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就業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職涯諮詢與規畫服務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141**	**100**	**66.0**	**--**	**5.0**	**0.7**	**25.5**	**0.7**	**1.4**	**0.7**
性別										
男性	68	100	67.6	--	5.9	0	20.6	1.5	2.9	1.5
女性	73	100	64.4	--	4.1	1.4	30.1	0	0	0
年齡										
0-未滿 6 歲	--	--	--	--	--	--	--	--	--	--
6-未滿 12 歲	--	--	--	--	--	--	--	--	--	--
12-未滿 15 歲	24	100	66.7	--	12.5	0	20.8	0	0	0
15-未滿 18 歲	117	100	65.8	--	3.4	0.9	26.5	0.9	1.7	0.9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60	100	65.0	--	0	0	28.3	1.7	3.3	1.7
山線地區	26	100	73.1	--	11.5	0	15.4	0	0	0
海線地區	25	100	52.0	--	4.0	4.0	40.0	0	0	0
臺中屯區	30	100	73.3	--	10.0	0	16.7	0	0	0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112	100	66.1	--	4.5	0.9	25.9	0	1.8	0.9
單親家庭	22	100	68.2	--	0	0	27.3	4.5	0	0
隔代教養家庭	7	100	57.1	--	28.6	0	14.3	0	0	0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128	100	63.3	--	5.5	0.8	27.3	0.8	1.6	0.8
原住民	11	100	90.9	--	0	0	9.1	0	0	0
新移民	2	100	100.0	--	0	0	0	0	0	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116	100	62.9	--	5.2	0.9	27.6	0.9	1.7	0.9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5	100	80.0	--	4.0	--	16.0	--	--	--

表 5-9-12 就業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勞工權益及勞工條件諮詢：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就業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勞工權益及勞工條件諮詢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142**	**100**	**63.4**	**0.7**	**2.8**	**0.7**	**28.9**	**0.7**	**2.1**	**0.7**
性別										
男性	68	100	60.3	1.5	4.4	0	27.9	1.5	4.4	0
女性	74	100	66.2	0	1.4	1.4	29.7	0	0	1.4
年齡										
0-未滿 6 歲	--	--	--	--	--	--	--	--	--	--
6-未滿 12 歲	--	--	--	--	--	--	--	--	--	--
12-未滿 15 歲	24	100	58.3	0	8.3	4.2	29.2	0	0	0
15-未滿 18 歲	118	100	64.4	0.8	1.7	0	28.8	0.8	2.5	0.8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61	100	59.0	0	0	0	32.8	1.6	4.9	1.6
山線地區	26	100	73.1	3.8	11.5	0	11.5	0	0	0
海線地區	25	100	48.0	0	0	0	52.0	0	0	0
臺中屯區	30	100	76.7	0	3.3	3.3	16.7	0	0	0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113	100	61.9	0.9	2.7	0	31.0	0	2.7	0.9
單親家庭	22	100	72.7	0	0	0	22.7	4.5	0	0
隔代教養家庭	7	100	57.1	0	14.3	14.3	14.3	0	0	0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129	100	61.2	0.8	3.1	0.8	30.2	0.8	2.3	0.8
原住民	11	100	81.8	0	0	0	18.2	0	0	0
新移民	2	100	0	0	0	0	0	0	0	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117	100	60.7	0.9	3.4	0	30.8	0.9	2.6	0.9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5	100	76.0	--	--	4.0	20.0	--	--	--

表 5-9-13 就業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職業訓練服務：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就業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職業訓練服務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141**	**100**	**51.1**	**0.7**	**5.0**	**0.7**	**38.3**	**0.7**	**1.4**	**2.1**
性別										
男性	67	100	53.7	0	4.5	0	35.8	1.5	3.0	1.5
女性	74	100	48.6	1.4	5.4	1.4	40.5	0	0	2.7
年齡										
0-未滿 6 歲	--	--	--	--	--	--	--	--	--	--
6-未滿 12 歲	--	--	--	--	--	--	--	--	--	--
12-未滿 15 歲	23	100	47.8	0	4.3	4.3	43.5	0	0	0
15-未滿 18 歲	118	100	51.7	0.8	5.1	0	37.3	0.8	1.7	2.5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61	100	47.5	1.6	0	0	41.0	1.6	3.3	4.9
山線地區	25	100	60.0	0	12.0	0	28.0	0	0	0
海線地區	25	100	28.0	0	8.0	0	64.0	0	0	0
臺中屯區	30	100	70.0	0	6.7	3.3	20.0	0	0	0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112	100	50.0	0.9	5.4	0	39.3	0	1.8	2.7
單親家庭	22	100	54.5	0	0	0	40.9	4.5	0	0
隔代教養家庭	7	100	57.1	0	14.3	14.3	14.3	0	0	0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128	100	48.4	0.8	5.5	0.8	39.8	0.8	1.6	2.3
原住民	11	100	72.7	0	0	0	27.3	0	0	0
新移民	2	100	100.0	0	0	0	0	0	0	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116	100	48.3	0	6.0	0	40.5	0.9	1.7	2.6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5	100	64.0	4.0	--	4.0	28.0	--	--	--

表 5-9-14 就業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勞工大學課程：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就業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勞工大學課程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資格不符	其他
總計	**141**	**100**	**66.7**	**0.7**	**3.5**	**0.7**	**26.2**	**--**	**2.1**	**--**
性別										
男性	67	100	68.7	0	3.0	0	23.9	--	4.5	--
女性	74	100	64.9	1.4	4.1	1.4	28.4	--	0	--
年齡										
0-未滿 6 歲	--	--	--	--	--	--	--	--	--	--
6-未滿 12 歲	--	--	--	--	--	--	--	--	--	--
12-未滿 15 歲	23	100	56.5	0	4.3	4.3	34.8	--	0	--
15-未滿 18 歲	118	100	68.6	0.8	3.4	0	24.6	--	2.5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61	100	59.0	1.6	1.6	0	32.8	--	4.9	--
山線地區	25	100	80.0	0	4.0	0	16.0	--	0	--
海線地區	25	100	60.0	0	8.0	0	32.0	--	0	--
臺中屯區	30	100	76.7	0	3.3	3.3	16.7	--	0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112	100	64.3	0.9	4.5	0	28.6	--	1.8	--
單親家庭	22	100	77.3	0	0	0	18.2	--	4.5	--
隔代教養家庭	7	100	71.4	0	0	14.3	14.3	--	0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128	100	65.6	0.8	3.9	0.8	26.6	--	2.3	--
原住民	11	100	72.7	0	0	0	27.3	--	0	--
新移民	2	100	100.0	0	0	0	0	--	0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116	100	64.7	0	4.3	0	28.4	--	2.6	--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5	100	76.0	4.0	--	4.0	16.0	--	--	--

在就業福利服務應優先辦理項目中，比例最高者為「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佔 69.0%，「提供工讀或職場體驗機會」次之，佔 56.3%（以上數據參見表 5-9-15）。

表 5-9-15 就業福利服務應優先辦理項目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就業福利服務應優先辦理項目	**142**	**100.0**
提供工讀或職場體驗機會		
是	80	56.3
否	62	43.7
加強職涯諮詢服務		
是	62	43.7
否	80	56.3
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		
是	98	69.0
否	44	31.0
辦理就業知能及權益保障講座及宣導活動		
是	55	38.7
否	87	61.3
辦理多元化之職業訓練課程		
是	75	52.8
否	67	47.2
其他		
是	1	0.7
否	136	99.3

若以少年基本背景資料與優先辦理項目進行卡方檢定，有顯著性者如下：

一、性別：

提供安全打工機會（χ^2=6.597，df=1，P=0.010）：男性認為應優先辦理比例高於女性，佔 79.4%，女性佔 59.5%。

辦理多元化之職業訓練課程（χ^2=4.192，df=1，P=0.041）：男性認為應優先辦理比例高於女性，佔 61.8%，女性佔 44.6%。

二、年齡：

提供工讀或職場體驗機會（χ^2=4.089，df=1，P=0.043）：12-未滿 15 歲（此題為 15 歲以上者填答）者佔 75.0%。

三、家庭型態：

加強職涯諮詢服務（χ^2=7.833，df=2，P=0.020）：雙親家庭高於其他類別家庭，佔 48.7%。

四、人口族群：

提供工讀或職場體驗機會（χ^2=6.948，df=2，P=0.031）：一般人口高於其他族群，佔 59.7%（以上數據參見表 5-9-16）。

表 5-9-16 政府對少年就業政策，應優先辦理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政府對少年就業政策，應優先辦理項目（複選）											
			提供工讀或職場體驗機會		加強職涯諮詢服務		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		辦理就業知能及權益保障講座及宣導活動		辦理多元化之職業訓練課程		其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總計	**142**	**100**	**56.3**	**43.7**	**43.7**	**56.3**	**69.0**	**31.0**	**38.7**	**61.3**	**52.8**	**47.2**	**0.7**	**99.3**
性別														
男性	68	100	63.2	36.8	45.6	54.4	79.4	20.6	44.1	55.9	61.8	38.2	--	100.0
女性	74	100	50.0	50.0	41.9	58.1	59.5	40.5	33.8	66.2	44.6	55.4	1.4	98.6
年齡														
0-未滿 6 歲	--	--	--	--	--	--	--	--	--	--	--	--	--	--
6-未滿 12 歲	--	--	--	--	--	--	--	--	--	--	--	--	--	--
12-未滿 15 歲	24	100	75.0	25.0	33.3	66.7	79.2	20.8	29.2	70.8	50.0	50.0	--	100.0
15-未滿 18 歲	118	100	52.5	47.5	45.8	54.2	66.9	33.1	40.7	59.3	53.4	46.6	0.9	99.1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61	100	49.2	50.8	49.2	50.8	75.4	24.6	37.7	62.3	55.7	44.3	--	100.0
山線地區	26	100	46.2	53.8	26.9	73.1	53.8	46.2	30.8	69.2	46.2	53.8	--	100.0
海線地區	25	100	72.0	28.0	52.0	48.0	72.0	28.0	56.0	44.0	56.0	44.0	4.0	96.0
臺中屯區	30	100	66.7	33.3	40.0	60.0	66.7	33.3	33.3	66.7	50.0	50.0	--	100.0

表 **5-9-16** 政府對少年就業政策，應優先辦理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政府對少年就業政策，應優先辦理項目（複選）											
			提供工讀或職場體驗機會		加強職涯諮詢服務		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		辦理就業知能及權益保障講座及宣導活動		辦理多元化之職業訓練課程		其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總計	**142**	**100**	**56.3**	**43.7**	**43.7**	**56.3**	**69.0**	**31.0**	**38.7**	**61.3**	**52.8**	**47.2**	**0.7**	**99.3**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113	100	57.5	42.5	48.7	51.3	69.9	30.1	41.6	58.4	51.3	48.7	0.9	99.1
單親家庭	22	100	50.0	50.0	31.8	68.2	72.7	27.3	31.8	68.2	59.1	40.9	--	100.0
隔代教養家庭	7	100	57.1	42.9	--	100.0	42.9	57.1	14.3	85.7	57.1	42.9	--	100.0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129	100	59.7	40.3	45.7	54.3	68.2	31.8	39.5	60.5	53.5	46.5	0.8	99.2
原住民	11	100	27.3	72.7	27.3	72.7	81.8	18.2	27.3	72.7	54.5	45.5	--	100.0
新移民	2	100	--	100.0	--	100.0	50.0	50.0	50.0	50.0	--	100.0	--	100.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117	100	58.1	41.9	46.2	53.8	70.9	29.1	39.3	60.7	54.7	45.3	0.9	99.1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5	100	48.0	52.0	32.0	68.0	60.0	40.0	36.0	64.0	44.0	56.0	--	100.0

參、小結

一、目前有工作的 22 人中，全職工作者 4 人，佔 18.2%，18 人為課餘或假期打工，佔 81.8%。工作最主要的原因比例最高者是「減輕家中經濟壓力」佔 40.9%，「賺取零用錢」次之，佔 18.2%。工作內容比例最高者為「製造業」佔 31.8%，「住宿及餐飲業」次之，佔 18.2%。找到工作的管道比例最高者為「親朋介紹」佔 54.5%，「報紙廣告招貼」次之，佔 18.2%。有 81.0%認為所得薪資「還可以」，其餘感覺「合理」及「不合理」各佔 9.5%。工作中感到「無困難」佔 63.6%，有感到困難者比例最高者為「工作時數過長」佔 13.6%。工作中的保障，以「健保」比例最高，佔 50%，勞保次之，佔 22.7%，其餘有關「三節獎金」、「年終獎金」僅 1 人有此保障，佔 4.5%。目前工作的滿意程度，以「普通」比例最高，佔 72.7%，「滿意」次之，佔 27.3%。

二、目前未有工作的 125 人中，過去曾經有工作的有 13 人，佔 11.1%，現在未有工作的原因以「在學或準備升學」比例最高，佔 72.8%， 125 人中有 92.2%的人表示目前不想有工作。

三、尋找工作中是否遇到困難，有 53.8%者「沒有找過工作」，而有找過工作者，以「尚未畢業」比例最高，佔 22.4%，「無困難」者佔 20.3%。

四、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一)福利服務的使用情形中，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媒合就業服務」佔 70.2%，「勞工大學課程」次之，佔 66.7%。

(二)單親家庭多為不知道比例最低者，包含媒合就業服務、勞工權益及勞工條件諮詢、職業訓練課程。

五、優先辦理項目中，比例最高者為「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佔 69.0%，「提供工讀或職場體驗機會」次之，佔 56.3%。

第十節 兒童少年居家環境

壹、居家環境安全

兒童少年目前住宅所有權比例最高者為「家中自有」佔 72.5%，「租賃」次之，佔 20.7%，有 6.3%為居住於親友家（以上數據參見表 5-10-1）。

表 5-10-1 兒童少年目前住宅所有權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兒童少年目前住宅所有權	**604**	**100**
家中自有	438	72.5
租賃	125	20.7
公司配住	2	0.3
借住親戚朋友家（免租金）	38	6.3
其他	1	0.2

以兒童基本資料與目前住宅所有權進行交叉分析，以性別而言，女性借住親友家比例高於男性。

以年齡而言，12-未滿 15 歲者「家中自有」比例較低，佔 62.2%，租賃比例較高，佔 23.5%。「借住親友家」以 6-未滿 15 歲者比例較高，佔 14.3%。

以居住地區而言，山線地區家中自有比例較低，佔 66.7%，屯區次之，佔 67.9%，「租賃」以山線地區比例相較其它地區高，佔 28.7%，「借住親友家」以市區比例較高，佔 8.3%。

以家庭型態而言，單親家庭「家中自有」比例最低，佔 50.7%，隔代教養次之，佔 55.7%；單親家庭「租賃」比例相較其他家庭高，佔 36.0%。

以人口族群而言，原住民「家中自有」比例較低，佔 51.4%，「租賃」比例較其他族群高，佔 40.0%。

以兒童少年身份而言，非一般身份者以「家中自有」比例較低，佔 35.1%，「租賃」比例較高，佔 49.1%（以上數據參見表 5-10-2）。

表 5-10-2 兒童少年目前住宅所有權：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目前所居住的住宅				
			家中自有	租賃	公司配住	借住親戚朋友家(免租金)	其他
總計	604	100	**72.5**	**20.7**	**0.3**	**6.3**	**0.2**
性別							
男性	305	100	73.8	20.7	0.3	5.2	--
女性	299	100	71.2	20.7	0.3	7.4	0.3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78.0	16.7	1.3	4.0	--
6-未滿 12 歲	212	100	74.1	19.8	--	14.3	--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62.2	23.5	--	14.3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73.2	20.7	0.3	6.3	0.2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74.6	17.1	--	8.3	--
山線地區	129	100	66.7	28.7	--	4.7	--
海線地區	111	100	79.3	17.1	0.9	2.7	--
臺中屯區	112	100	67.9	23.2	0.9	7.1	0.9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5	100	77.0	17.8	0.4	4.8	--
單親家庭	75	100	50.7	36.0	--	12.0	1.3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55.9	29.4	--	14.7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4	100	73.7	19.3	0.4	6.4	0.2
原住民	35	100	51.4	40.0	--	8.6	--
新移民	25	100	76.0	24.0	--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7	100	76.4	17.7	0.4	5.3	0.2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35.1	49.1	--	15.8	--

在兒童少年家中安全檢核措施中，分為「居家安全」、「交通安全」及「遊戲安全」，且以 6 歲兒童為界，部分題目僅由 6 歲以下兒童填答：「家具邊緣尖而硬的凸角或邊緣用軟質材料包覆」、「窗簾拉繩垂落到兒童拉不到的地方」、「未使用的插座加上防護蓋」、「危險物品放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電器用品放在兒童觸碰不到的地方」、「載送幼兒之汽車備有幼兒汽車安全座椅」、「兒童玩具有 ST 安全玩具標識」。

在安全檢核項目中，未達成安全項目比例最高者為「未使用的插座加上防護蓋」佔 43.8%，「屋內具有消防設施」次之，佔 34.9%。而「瓦斯熱水器裝在通風處」不安全的比例僅佔 3.0%，「載送幼兒之汽車備有幼兒汽車安全座椅」、「兒童玩具有 ST 安全玩具標識」及「選擇合適兒童少年年齡分級之電玩遊戲」不安全比例較低，皆佔 11%-16%（以上數據參見表 5-10-3）。

表 5-10-3 兒童少年家中是否有做安全檢核措施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是	否	無此設施
安全項目					
家具邊緣尖而硬的凸角或邊緣用軟質材料包覆	147	100	63.9	32.7	3.4
窗簾拉繩垂落到兒童拉不到的地方	146	100	70.5	17.1	12.3
未使用的插座加上防護蓋	146	100	51.4	43.8	4.8
危險物品放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146	100	93.2	6.8	--
電器用品放在兒童觸碰不到的地方	147	100	91.8	8.2	--
瓦斯、熱水器裝在通風處	598	100	95.7	3.0	1.3
浴室內裝置防滑墊	598	100	53.7	34.6	11.7
除了正門外，另有供緊急逃生通道	597	100	84.9	12.7	2.3
屋內具有消防設施	588	100	51.0	34.9	14.1
載送幼兒之汽車備有幼兒汽車安全座椅	144	100	81.9	11.1	6.9
家中汽機車維護狀況良好，行駛安全	599	100	97.8	1.3	0.8
兒童少年自身所騎之腳踏車維護至安全狀態	595	100	79.2	5.7	15.1
兒童玩具有 ST 安全玩具標識	144	100	81.3	13.2	5.6
選擇合適兒童少年年齡分級之電玩遊戲	594	100	64.1	16.5	19.4

關心兒童少年單獨在家情形，約 37.3%兒童有單獨在家的經驗，主要原因 80.6%因為兒童少年年紀夠大，有 14.9%的兒童因無人可協助照顧。而曾經有單獨在家經驗的 225 人中，53.5%的照顧者會產生擔心，最主要擔心的原因為「擔心兒童少年發生意外」佔 49.6%，所採取的防護措施為「經常打電話回家詢問狀況」佔 71.18%（以上數據參見表 5-10-4）。

表 5-10-4 兒童少年單獨在家情形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兒童少年會單獨在家	**604**	**100**
會	225	37.3
不會	379	62.7
兒童少年單獨在家的原因	222	100
兒童少年年紀夠大	179	80.6
無人可協助照顧	33	14.9
其他	10	4.5
遺漏值	3	
擔心兒童少年單獨在家	225	100
不會	105	46.7
會	120	53.3
擔心的最主要原因	115	100
擔心兒童少年發生意外	57	49.6
擔心社區治安不良導致家中會有危險	10	8.7
擔心兒童少年擅自外出	23	20.0
擔心兒童少年花太多時間娛樂，未完成作業	22	19.1
其他	3	2.6
遺漏值	5	
採取的防護措施	117	100
經常打電話回家詢問狀況	84	71.8

請鄰居/朋友/管理員等協助看守	22	18.8
家門口裝置監視錄影機	9	7.7
其他	2	1.7
遺漏值	3	

若進一步關心與托育照顧服務相關的 12 歲以下 362 位兒童單獨在家情形，「0-未滿 6 歲」兒童有 1.3%會單獨在家，「6-未滿 12 歲」者有 26.4%。以地區而言，「海線地區」比例最高，佔 21.7%，「隔代教養家庭」佔 20.8%，「原住民」佔 22.7%，非一般身份者佔 19.0%（以上數據參見表 5-10-5）。

表 5-10-5 兒童少年會單獨在家：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會讓兒童少年單獨在家	
			會	不會
總計	**362**	**100**	**16.0**	**84.0**
性別				
男性	183	100	15.8	84.2
女性	179	100	16.2	83.8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1.3	98.7
6-未滿 12 歲	212	100	26.4	73.6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146	100	14.4	85.6
山線地區	83	100	13.3	86.7
海線地區	69	100	21.7	78.3
臺中屯區	64	100	17.2	82.8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300	100	15.7	84.3
單親家庭	38	100	15.8	84.2
隔代教養家庭	24	100	20.8	79.2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322	100	15.8	84.2
原住民	22	100	22.7	77.3
新移民	18	100	11.1	88.9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341	100	15.8	84.2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1	100	19.0	81.0

未滿 12 歲兒童單獨在家的 55 人中，「0-未滿 6 歲」為 1 人，其原因為「無人可協助照顧」佔 100.0%，「6-未滿 12 歲」佔 54 人，原因為「兒童少年年紀夠大」佔 53.7%。在「無人可協助照顧」中，山線地區比例最高，佔 80.0%，家庭族群中無太大差異，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在「兒童少年年紀夠大」及「無人可協助照顧」的選項中皆佔 50.0%，在人口族群中，無人可協助照顧者，原住民佔 50.0%，新移民佔 80.0%，在一般身份中，非一般身份者「無人可協助照顧」佔 75.0%（以上數據參見表 5-10-6）。

表 5-10-6 兒童少年單獨在家原因：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單獨在家原因		
			兒童少年年紀夠大	無人可協助照顧	其他
總計	**55**	**100**	**52.7**	**38.2**	**9.1**
性別					
男性	28	100	53.6	39.3	7.1
女性	27	100	51.9	37.0	11.1
年齡					
0-未滿 6 歲	1	100	--	100.0	--
6-未滿 12 歲	54	100	53.7	37.0	9.3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0	100	45.0	45.0	10.0
山線地區	10	100	10.0	80.0	10.0
海線地區	15	100	66.7	20.0	13.3
臺中屯區	10	100	90.0	10.0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5	100	53.3	35.6	11.1
單親家庭	6	100	50.0	50.0	--
隔代教養家庭	4	100	50.0	50.0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49	100	55.1	34.7	10.2
原住民	4	100	50.0	50.0	--
新移民	2	100	--	100.0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1	100	54.9	35.3	9.8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4	100	25.0	75.0	--

在鄰里社區的安全環境中，感覺到很嚴重的問題有「空氣汙染」、「噪音」及「流浪動物」分別佔 10.3%、11.3%、9.5%。而「其他」的選項感到嚴重者佔 20.0%，依據訪談時照顧者表示，其危險環境包含：電動遊戲場、精神疾病患者、遊民等（以上數據參見表 5-10-7）。

表 5-10-7 鄰里社區的安全情形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鄰里社區的安全情形				
			非常嚴重	很嚴重	普通	不嚴重	非常不嚴重
安全問題項目							
酒癮者的威脅	601	100	3.7	2.7	18.6	37.7	37.6
流氓的威脅	600	100	3.0	0.8	12.5	41.5	42.2
少年常在街上遊蕩	601	100	3.7	5.3	21.3	37.3	32.4
問題鄰居	602	100	3.5	4.5	16.4	41.5	34.1
空氣汙染	600	100	5.7	10.3	26.3	35.0	22.7
噪音	602	100	6.3	11.1	30.9	31.1	20.6
交通事故	598	100	3.7	7.7	24.6	39.1	24.9
有安全顧慮的設施	600	100	1.8	2.8	16.0	41.5	37.8
流浪動物的問題	601	100	5.8	9.5	22.6	35.6	26.5
理容院、特種營業	599	100	1.3	1.3	10.4	40.4	46.6
其他	40	100	2.5	20.0	12.5	55.0	10.0

在兒童少年對社區治安感受程度中，比例最高者為「還算安全」佔 59.8%，「普通」次之，佔 17.4%。 （以上數據參見表 5-10-8）

表 5-10-8 兒童少年居住的社區治安感受程度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社區治安感受程度	**604**	**100**
非常安全	84	13.9
還算安全	361	59.8
普通	105	17.4
有點不安全	43	7.1
非常不安全	11	1.8

對社區的滿意程度，比例最高者為「滿意」佔 44.8%，「普通」次之，佔 41.8%（以上數據參見表 5-10-9）。

表 5-10-9 兒童少年對現在居住的社區滿意程度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社區滿意程度	**600**	**100**
非常滿意	50	8.3
滿意	269	44.8
普通	251	41.8
不太滿意	26	4.3
非常不滿意	4	0.7
遺漏值	4	

貳、公共設施使用情形

兒童少年使用居住地附近的公共設施情形，知道使用但認為設施不足者，以「腳踏車道路」、「安全的遊戲設施」及「公園」皆佔 30.0%-32.0%。

而未使用因未「設施缺乏」者以「腳踏車道路」、「安全的遊戲設施」、「活動中心」、「圖書館」等比例較高，約佔 26.9%-15.0%。

在「其他」的選項感到設施不足的部分中，依據訪查時照顧者的表示，包含：兒童上下學的步行道路，應排除路上障礙物及設置手控號誌燈，增加兒童步行安全（以上數據參見表 5-10-10）。

表 5-10-10 兒童少年使用居住地公共設施情形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兒童少年使用居住地公共設施情形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認為設施足夠	認為設施不足	不想要不需要	設施缺乏	沒錢支付	其他原因
公共設施項目									
安全的遊戲設施	594	100	11.0	30.8	31.8	7.2	17.8	--	1.3
公園	601	100	5.7	43.6	30.3	6.5	12.6	--	1.4
活動中心	599	100	13.4	29.5	23.2	14.4	16.5	--	3.0
圖書館	599	100	4.7	47.6	21.0	8.8	15.0	--	2.8
大眾交通	600	100	2.5	45.8	24.8	17.5	7.2	0.3	1.8
學校	599	100	2.0	78.1	13.4	5.0	0.5	--	1.0
醫院/診所	597	100	2.0	76.4	16.4	2.5	2.5	--	0.2
腳踏車道路	599	100	9.7	21.2	32.2	8.0	26.9	--	2.0
其他	12	100	25.0	16.7	41.7	--	16.7	--	--

以兒童少年基本資料與公共設施使用情形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有顯著性者僅為「年齡」及「居住地區」。

		知道使用感到設施不足	未使用因設施缺乏
兒童少年年齡	0-未滿 6 歲	安全的遊樂設施	
	6-未滿 12 歲	公園、活動中心、大眾交通	圖書館、大眾交通、腳踏車道路

	12-未滿 15 歲	圖書館、醫院診所、腳踏車道路	公園
	15-未滿 18 歲	大眾交通	安全的遊樂設施、公園、圖書館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安全的遊樂設施、腳踏車道路	
	山線地區	公園	醫院診所
	海線地區	安全的遊樂設施、活動中心、大眾交通、學校	安全的遊樂設施、公園、大眾交通、腳踏車道路
	臺中屯區	公園、圖書館、醫院診所、腳踏車道路	安全的遊樂設施、活動中心、圖書館、醫院診所

（以上數據參見表 5-10-11 至 5-10-）

表 5-10-11 兒童少年使用居住地公共設施情形-安全的遊戲設施：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安全的遊戲設施供兒童少年使用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認為設施足夠	認為設施不足	不想要不需要	設施缺乏	沒錢支付	其他原因
總計	**600**	**100**	**11.0**	**30.8**	**31.8**	**7.2**	**17.8**	**--**	**1.3**
性別									
男性	302	100	8.9	32.1	31.8	6.6	18.9	--	1.7
女性	298	100	13.1	29.5	31.9	7.7	16.8	--	1.0
年齡									
0-未滿 6 歲	149	100	6.7	37.6	34.2	6.7	14.8	--	--
6-未滿 12 歲	201	100	10.5	30.5	37.1	4.8	14.3	--	2.9
12-未滿 15 歲	118	100	11.9	28.0	28.0	12.7	17.8	--	1.7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16.3	16.0	13.6	6.5	27.6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1	100	7.6	43.0	32.7	6.0	10.8	--	--
山線地區	127	100	22.8	22.8	29.1	9.4	14.2	--	1.6
海線地區	111	100	10.8	20.7	35.1	4.5	27.9	--	0.9
臺中屯區	111	100	5.4	22.5	29.7	9.9	27.9	--	4.5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2	100	9.1	31.7	33.1	6.9	17.9	--	1.2
單親家庭	74	100	17.6	27.0	31.1	6.8	16.2	--	1.4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23.5	26.5	14.7	11.8	20.6	--	2.9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1	100	10.9	31.6	31.8	7.6	16.8	--	1.3
原住民	35	100	14.3	17.1	31.4	5.7	28.6	--	2.9
新移民	24	100	8.3	33.3	33.3	--	25.0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3	100	10.9	30.8	32.6	7.4	17.1	--	1.3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12.3	31.6	24.6	5.3	24.6	--	1.8

表 5-10-12 兒童少年使用居住地公共設施情形-公園：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公園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認為設施足夠	認為設施不足	不想要不需要	設施缺乏	沒錢支付	其他原因
總計	**601**	**100**	5.7	43.6	30.3	6.5	12.6	--	1.4
性別									
男性	303	100	5.6	43.2	31.0	6.6	12.1	--	1.3
女性	298	100	5.7	44.0	29.5	6.4	13.1	--	1.3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4.7	46.7	30.0	6.7	10.7	--	1.3
6-未滿 12 歲	209	100	3.8	42.1	35.4	4.3	11.5	--	2.9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9.2	41.2	22.0	7.3	19.5	--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6.5	44.7	22.0	7.3	19.5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3.2	62.7	25.4	4.8	4.0	--	--
山線地區	127	100	12.6	29.1	36.2	8.7	10.2	--	3.1
海線地區	111	100	5.4	26.1	31.5	6.3	29.7	--	0.9
臺中屯區	111	100	3.6	34.2	33.3	8.1	18.0	--	2.7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2	100	4.7	43.9	30.9	6.7	12.4	--	1.4
單親家庭	75	100	6.7	45.3	28.0	6.7	13.3	--	--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17.6	35.3	26.5	2.9	14.7	--	2.9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1	100	5.0	43.8	31.1	7.0	12.0	--	1.1
原住民	35	100	14.3	37.1	25.7	--	20.0	--	2.9
新移民	25	100	8.0	48.0	20.0	4.0	16.0	--	4.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4	100	5.1	43.0	31.4	6.6	12.3	--	1.5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10.5	49.1	19.3	5.3	15.8	--	--

表 5-10-13 兒童少年使用居住地公共設施情形-活動中心：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活動中心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認為設施足夠	認為設施不足	不想要不需要	設施缺乏	沒錢支付	其他原因
總計	**599**	**100**	13.4	29.5	23.2	14.4	16.5	--	3.0
性別									
男性	302	100	12.3	28.8	23.5	15.6	16.2	--	3.6
女性	297	100	14.5	30.3	22.9	13.1	16.8	--	2.4
年齡									
0-未滿 6 歲	148	100	13.5	24.3	19.6	20.9	16.2	--	5.4
6-未滿 12 歲	209	100	8.6	34.0	29.2	9.6	16.3	--	2.4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18.5	27.7	19.3	15.1	16.0	--	3.4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16.3	30.1	21.1	13.8	17.9	--	0.8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14.3	34.1	21.4	12.3	13.1	--	4.8
山線地區	127	100	15.7	30.7	19.7	19.7	13.4	--	0.8
海線地區	110	100	11.8	24.5	28.2	9.1	15.5	--	0.9
臺中屯區	110	100	10.0	22.7	26.4	18.2	19.1	--	3.6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0	100	12.9	28.8	24.3	14.1	16.5	--	3.5
單親家庭	75	100	16.0	34.7	18.7	12.0	17.3	--	1.3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14.7	29.4	17.6	23.5	14.7	--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39	100	12.2	30.2	23.4	14.8	16.5	--	2.8
原住民	35	100	28.6	22.9	20.0	14.3	11.4	--	2.9
新移民	25	100	16.0	24.0	24.0	4.0	24.0	--	8.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2	100	12.7	29.3	23.8	14.8	16.2	--	3.1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19.3	31.6	17.5	10.5	19.3	--	1.8

表 5-10-14 兒童少年使用居住地公共設施情形-圖書館：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圖書館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認為設施足夠	認為設施不足	不想要不需要	設施缺乏	沒錢支付	其他原因
總計	**599**	**100**	4.7	47.6	21.0	8.8	15.0	--	2.8
性別									
男性	301	100	3.3	47.8	20.3	10.0	15.0	--	3.7
女性	298	100	6.0	47.3	21.8	7.7	15.1	--	2.0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4.0	42.0	21.3	17.3	8.7	--	6.7
6-未滿 12 歲	208	100	3.4	48.6	22.1	5.8	18.3	--	1.9
12-未滿 15 歲	118	100	7.6	50.0	24.6	3.4	12.7	--	1.7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4.9	50.4	15.4	8.9	19.5	--	0.8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1	100	4.4	50.6	21.1	8.8	11.6	--	3.6
山線地區	128	100	3.1	53.1	14.8	10.2	17.2	--	1.6
海線地區	111	100	5.4	46.8	22.5	8.1	16.2	--	0.9
臺中屯區	109	100	6.4	34.9	26.6	8.3	19.3	--	4.6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0	100	4.7	47.1	21.4	8.6	14.9	--	3.3
單親家庭	75	100	4.0	49.3	21.3	9.3	14.6	--	1.3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5.9	50.0	14.7	11.8	17.6	--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39	100	4.5	47.9	22.1	8.7	14.1	--	2.8
原住民	35	100	5.7	45.7	8.6	11.4	28.6	--	--
新移民	25	100	8.0	44.0	16.0	8.0	16.0	--	8.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2	100	4.8	46.9	21.4	9.6	14.1	--	3.0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表 5-10-15 兒童少年使用居住地公共設施情形-大眾交通：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大眾交通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認為設施足夠	認為設施不足	不想要不需要	設施缺乏	沒錢支付	其他原因
總計	**600**	**100**	2.5	45.8	24.8	17.5	7.2	0.3	1.8
性別									
男性	**303**	100	3.0	43.6	24.8	18.5	7.9	9.7	1.7
女性	297	100	2.0	48.1	24.9	16.5	6.4	--	2.0
年齡									
0-未滿 6 歲	148	100	2.0	51.4	14.2	22.3	6.8	--	3.4
6-未滿 12 歲	210	100	2.4	28.1	30.5	25.2	11.4	--	2.4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4.2	58.8	21.8	10.1	2.4	1.7	0.8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1.6	56.9	30.9	5.7	4.9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1.6	50.8	25.8	15.9	5.2	--	0.8
山線地區	126	100	4.8	50.8	20.6	19.8	3.2	--	0.8
海線地區	110	100	1.8	31.8	31.8	14.5	15.5	1.8	2.7
臺中屯區	112	100	2.7	42.9	20.8	21.4	8.0	--	4.5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3	100	2.8	45.6	25.4	17.4	6.3	0.2	2.2
單親家庭	73	100	--	46.6	20.5	20.5	11.0	1.4	--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2.9	47.1	26.5	11.8	11.8	--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1	100	2.6	46.0	25.0	17.0	7.4	0.4	1.7
原住民	34	100	--	47.1	29.4	17.6	5.9	--	--
新移民	25	100	4.0	40.0	16.0	28.0	4.0	--	8.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3	100	2.8	45.3	25.4	17.5	6.8	0.2	2.0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	50.9	19.3	17.5	10.5	1.8	--

表 5-10-16 兒童少年使用居住地公共設施情形-學校：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學校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認為設施足夠	認為設施不足	不想要不需要	設施缺乏	沒錢支付	其他原因
總計	**599**	**100**	2.0	78.1	13.4	5.0	0.5	--	1.0
性別									
男性	301	100	1.3	77.7	14.0	6，0	0.3	--	0.7
女性	298	100	78.5	12.8	4.0	0.7	1.3	--	1.3
年齡									
0-未滿 6 歲	148	100	2.7	68.9	10.8	14.9	--	--	2，7
6-未滿 12 歲	209	100	1.0	82.3	13.4	1.4	1.0	--	1.0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1.7	80.7	17.6	--	--	--	--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3.3	79.7	12.2	4.1	0.8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1.2	84.9	8.3	4.0	1.2	--	1.2
山線地區	127	100	4.7	76.4	11.8	7.1	--	--	--
海線地區	110	100	--	72.7	24.5	0.9	0.9	--	0.9
臺中屯區	110	100	2.7	70.0	15.5	9.1	0.9	--	1.8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1	100	2.4	76.8	14.1	5.3	0.2	--	1.2
單親家庭	74	100	--	83.8	9.5	4.1	2.7	--	--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	85.3	11.8	2.9	--	--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0	100	1.5	78.3	13.5	5.2	0.6	--	0.9
原住民	35	100	5.7	77.1	11.4	5.7	--	--	--
新移民	24	100	8.3	75.0	12.5	--	--	--	4.2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2	100	1.8	78.0	13.3	5.2	0.6	--	1.1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3.5	78.9	14	3.5	--	--	--

表 5-10-17 兒童少年使用居住地公共設施情形-醫院/診所：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醫院/診所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認為設施足夠	認為設施不足	不想要不需要	設施缺乏	沒錢支付	其他原因
總計	**597**	**100**	2.0	76.4	16.4	2.5	2.5	--	0.2
性別									
男性	**302**	100	2.3	77.5	15.6	2.6	2.0	--	--
女性	295	100	1.7	75.3	17.3	2.4	3.1	--	0.3
年齡									
0-未滿 6 歲	148	100	0.7	79.7	14.2	3.4	2.0	--	--
6-未滿 12 歲	208	100	1.9	75.0	14.9	2.9	4.8	--	0.5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2.5	73.9	22.7	0.8	--	--	--
15-未滿 18 歲	122	100	3.3	77.0	15.6	2.5	1.6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2.0	86.9	9.1	1.2	1.2	--	--
山線地區	124	100	1.6	73.4	18.5	5.6	5.6	--	--
海線地區	111	100	1.8	72.1	20.7	0.9	0.9	--	--
臺中屯區	110	100	2.7	60.0	26.4	3.6	6.4	--	0.9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1	100	1.6	76.4	16.7	2.2	2.9	--	0.2
單親家庭	72	100	4.2	75.0	18.1	2.8	--	--	--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2.9	79.4	8.8	5.9	2.9	--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39	100	1.9	76.8	16.3	2.4	2.4	--	0.2
原住民	35	100	5.7	74.3	17.1	2.9	--	--	--
新移民	23	100	--	69.6	17.4	4.3	8.7	--	--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1	100	1.7	76.5	16.5	2.6	2.6	--	0.2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6	100	5.4	75	16.1	1.8	1.8	--	--

表 5-10-18 兒童少年使用居住地公共設施情形-腳踏車道路：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腳踏車道路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認為設施足夠	認為設施不足	不想要不需要	設施缺乏	沒錢支付	其他原因
總計	**599**	**100**	9.7	21.2	32.2	8.0	26.9	--	2.0
性別									
男性	302	100	10.6	24.2	18.8	7.3	25.8	--	3.3
女性	297	100	8.8	18.2	35.7	8.8	27.9	--	0.7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	19.3	15.3	29.3	11.3	20.7	--	4.0
6-未滿 12 歲	207	100	7.2	19.3	30.4	9.2	31，9	--	1.9
12-未滿 15 歲	119	100	7.6	18.5	42.9	7.6	21.8	--	1.7
15-未滿 18 歲	123	100	4.1	34.1	28.5	2.4	30.9	--	--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	8.7	22.2	36.5	7.9	22.6	--	2.0
山線地區	126	100	3.2	32.5	29.4	8.7	23.8	--	2.4
海線地區	111	100	20.7	10.8	24.6	5.4	37.8	--	0.9
臺中屯區	110	100	8.2	16.4	33.6	10.0	29.1	--	2.7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1	100	10.4	20.8	33.4	8.1	24.8	--	2.4
單親家庭	74	100	6.8	23.0	32.4	6.8	31.1	--	--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	5.9	23.5	14.7	8.8	47.1	--	--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39	100	9.3	21.3	33.4	7.8	1.9	--	1.9
原住民	35	100	17.1	17.1	20.0	8.6	37.1	--	--
新移民	25	100	8.0	24.0	24.0	12.0	24.0	--	8.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2	100	10.1	21.4	32.7	8.3	25.6	--	1.8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5.3	19.3	28.1	5.3	38.6	--	3.5

在居住區域內應增加的公共設施中，比例最高者為「腳踏車道路的規劃」佔 35.1%，「兒童少年可參與的社團」及「圖書館」各佔 33.3%（以上數據參見表 5-10-19）。

表 5-10-19 居住區域應增加公共設施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應增加公共設施 （複選）	**604**	**100**
遊樂設施/娛樂場所		
是	171	28.3
否	433	71.1
公園		
是	193	32.0
否	411	68.0
活動中心		
是	107	17.7
否	411	82.3
圖書館		
是	201	33.3
否	403	66.7
大眾交通		
是	137	22.7
否	467	77.3
學校		
是	34	5.6
否	570	94.4
醫院/診所		
是	62	10.3
否	542	89.7

表 5-10-19 居住區域應增加公共設施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兒童少年可參與的社團		
是	201	33.3
否	403	66.7
腳踏車道路的規劃		
是	212	35.1
否	392	64.9
其他		
是	20	3.3
否	583	96.7

若以兒童少年基本背景資料與應增加的公共設施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有顯著性者以年齡和居住地較多：

一、年齡：

(一)圖書館（χ^2=10.784，df=3，P=0.013）：6-未滿 12 歲比例最高，佔 40.1%，12-未滿 15 歲次之，佔 35.1%。

(二)大眾交通（χ^2=17.271，df=3，P=0.001）：15-未滿 18 歲比例最高，佔 34.1%，6-未滿 12 歲次之，佔 24.6%。

(三)兒童少年可參加的社團（χ^2=14.959，df=3，P=0.002）：12-未滿 15 歲比例最高，佔 44.5%，6-未滿 12 歲及 15-未滿 18 歲亦分別佔 35.4%、31.7%。

(四)腳踏車道路規劃（χ^2=12.572，df=3，P=0.006）：12-未滿 15 歲比例最高，佔 40.3%，6-未滿 12 歲佔 39.6%。

在進行問卷訪查時，部分受訪者表示因腳踏車道路雖有規畫及提供，但由於較常受到汽機車停放阻擋腳踏車行徑，腳踏車需繞至慢車道行駛，對少年而言較危險。另外，大眾交通部份由於海線地區班次較少，兒童少年使用較困難，無法容易至其它地區進行休閒活動。

二、居住地區：

(一)公園（χ^2=16.051，df=3，P=0.001）：屯區表達需求比例最高，佔 45.5%，海線次之，佔 43.2%。

(二)圖書館（χ^2=13.339，df=3，P=0.004）：市區及屯區比例較高，分別佔 38.5%及 37.5%（以上數據參見表 5-10-20）。

表 5-10-20 居住區域應增加公共設施：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應該增加的項目（複選）																			
			遊樂設施/娛樂場所		公園		活動中心		圖書館		大眾交通		學校		醫院/診所		兒童少年可參與的社團		腳踏車道路的規劃		其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總計	**604**	**100**	**28.3**	**71.7**	**32.0**	**68.0**	**17.7**	**82.3**	**33.3**	**66.7**	**22.7**	**77.3**	**5.6**	**94.4**	**10.3**	**89.7**	**33.3**	**66.7**	**35.1**	**64.9**	**3.3**	**96.7**
性別																						
男性	305	100.0	27.5	72.5	33.4	66.6	17.7	82.3	30.2	69.8	24.3	75.7	4.9	95.1	11.1	88.9	38.0	62.0	31.5	68.5	3.6	96.4
女性	299	100.0	29.1	70.9	30.4	69.6	17.7	82.3	36.5	63.5	21.1	78.9	6.4	93.6	9.4	90.6	28.4	71.6	38.8	61.2	3.0	97.0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0	34.7	65.3	31.3	68.7	12.0	88.0	24.9	76.0	14.0	86.0	7.3	92.7	8.0	92.0	22.7	77.3	23.3	76.7	6.7	93.3
6-未滿 12 歲	212	100.0	29.7	70.3	35.5	64.6	19.8	80.2	40.1	59.9	24.6	75.5	4.2	95.8	14.3	85.8	35.4	64.6	39.6	60.4	1.9	98.1
12-未滿 15 歲	119	100.0	22.7	77.3	25.2	74.8	21.8	78.2	35.2	64.7	18.5	81.5	8.4	91.6	10.1	89.9	44.5	55.5	40.3	59.7	2.5	97.5
15-未滿 18 歲	123	100.0	23.6	76.4	33.3	66.7	17.1	82.9	30.9	69.1	34.1	65.9	3.3	96.7	6.5	93.5	31.7	68.3	36.6	63.4	2.4	97.6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0	26.2	73.8	24.6	75.4	19.0	81.0	38.5	61.5	21.8	78.2	4.0	96.0	6.0	94.0	36.9	63.1	38.1	61.9	3.6	96.4
山線地區	129	100.0	33.3	66.7	32.6	67.4	10.9	89.1	31.0	69.0	17.8	82.2	7.0	93.0	11.6	88.4	29.5	70.8	25.6	74.4	3.1	96.9
海線地區	111	100.0	27.9	72.1	43.2	65.8	16.2	83.8	19.8	80.2	27.9	72.1	5.4	94.6	13.5	86.5	25.2	74.8	35.1	64.9	1.8	98.2
臺中屯區	112	100.0	27.7	72.3	45.5	54.5	24.1	75.9	37.5	62.5	25.0	75.0	8.0	92.0	15.2	84.8	37.5	62.5	39.3	60.7	4.5	95.5

表 5-10-20 居住區域應增加公共設施：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應該增加的項目（複選）																			
			遊樂設施/娛樂場所		公園		活動中心		圖書館		大眾交通		學校		醫院/診所		兒童少年可參與的社團		腳踏車道路的規劃		其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總計	**604**	**100**	**28.3**	**71.7**	**32.0**	**68.0**	**17.7**	**82.3**	**33.3**	**66.7**	**22.7**	**77.3**	**5.6**	**94.4**	**10.3**	**89.7**	**33.3**	**66.7**	**35.1**	**64.9**	**3.3**	**96.7**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5	100.0	28.3	71.7	32.1	67.9	18.4	81.6	33.3	66.7	23.0	77.0	6.3	93.7	10.3	89.7	34.1	56.9	36.0	64.0	3.4	96.6
單親家庭	75	100.0	34.7	65.3	30.7	69.3	10.7	89.3	29.3	70.7	20.0	80.0	1.3	98.7	9.3	90.7	33.3	66.7	33.3	66.7	2.7	97.3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0	14.7	85.3	32.4	67.6	23.5	76.5	41.2	58.8	23.5	76.5	5.9	94.1	11.8	88.2	20.6	79.4	26.5	73.5	2.9	97.1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4	100.0	27.4	72.6	32.0	68.0	17.6	82.4	34.0	66.0	23.7	76.3	5.9	94.1	11.0	89.0	34.7	65.3	36.2	63.8	3.1	96.9
原住民	35	100.0	37.1	62.9	28.6	71.4	14.3	85.7	20.0	80.0	11.4	88.6	--	100.0	2.9	97.1	22.9	77.1	22.9	77.1	5.7	94.3
新移民	23	100.0	36.0	64.0	36.0	64.0	24.0	76.0	36.0	64.0	16.0	84.0	8.0	92.0	4.0	96.0	16.0	84.0	28.0	72.0	4.0	96.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7	100.0	29.1	70.9	32.4	67.6	18.5	81.5	31.9	67.1	22.5	77.5	6.0	94.0	11.0	89.0	33.3	66.7	36.2	63.8	3.3	96.7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21.1	78.9	28.1	71.9	10.5	89.5	47.4	63.2	24.6	75.4	1.8	98.2	3.5	96.5	33.3	66.7	24.6	75.4	3.5	96.5

此題項為未滿 6 歲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少年填答，在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困難中，比例最高的為「沒有困難」佔 60.8%，「嬰兒車難以上公車」次之，佔 13.3%，「車廂無放置嬰兒車的空間」佔 10.8%（以上數據參見表 5-10-21）。

表 5-10-21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困難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困難項目 （複選）	**158**	**100**
沒有困難		
有	96	60.8
無	62	39.2
車站缺乏無障礙設施		
有	8	5.1
無	150	94.9
無障礙設施設計不良		
有	5	3.2
無	153	96.8
無障礙設施被一般民眾佔用		
有	5	3.2
無	153	96.8
嬰兒車難以上公車		
有	21	13.3
無	137	86.7
車廂無放置嬰兒車的空間		
有	17	10.8
無	141	89.2
帶兒童少年和物品擠不進車廂		
有	6	3.8
無	152	96.2

表 5-10-21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困難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無人讓位		
有	4	2.5
無	154	97.5
同車的人對兒童少年哭鬧顯露不耐煩		
有	6	3.8
無	152	96.2
其他		
有	16	10.1
無	142	89.9

此題為 0-未滿 6 歲兒童填答，公共場所內最重要的親子設施比例最高者為「幼兒遊戲區」佔 57.4%，「親子廁所」佔 48.6%。受訪者表示由於兒童不同性別，無法帶入單一性別公共廁所，若單獨放兒童在外會考量其人身安全，因此表示親子廁所的需求及重要性（以上數據參見表 5-10-22）。

表 5-10-22 公共場所最重要的友善親子設施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公共場所親子設施項目 （複選）	**148**	**100**
親子廁所		
有	72	48.6
無	76	51.4
幼兒遊戲區		
有	85	57.4
無	63	42.6
嬰兒車借用		
有	30	20.3
無	118	79.7
哺乳室		
有	27	4.5
無	121	81.8
幼兒用品（尿布、副食品…等）販賣機		
有	14	9.5
無	134	22.2
親子友善停車格		
有	58	39.2
無	90	60.8
其他		
有	3	2.0
無	145	98.0

參、優先辦理項目

在優先辦理項目中，比例最高者為「營造安全社區及安全學校環境」佔62.4%，「社區治安的維護與加強」次之佔50.4%（以上數據參見表5-10-23）。

表5-10-23 環境安全維護應優先辦理項目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環境安全維護應辦理項目 （複選）	**604**	**100**
針對6歲以下兒童之弱勢家庭，進行居家環境安全檢視，並輔導改善		
是	224	37.1
否	380	62.9
營造安全社區及安全學校環境		
是	377	62.4
否	227	37.6
社區治安的維護與加強		
是	305	50.4
否	229	49.5
大眾運輸工具設置親子專用車廂		
是	119	19.7
否	485	80.3
公共場所增設親子停車位		
是	108	17.9
否	496	82.1
其他		
是	12	2.0
否	592	98.0

以兒童少年背景資料與環境安全維護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有顯著性者如下：

一、年齡：

(一) 針對 6 歲以下兒童之弱勢家庭，進行居家環境安全檢視，並輔導改善（χ^2=12.705，df=3，P=0.005）：0-未滿 6 歲佔 47.3%，15-未滿 18 歲佔 40.7%。

二、居住地區：

(一) 社區治安的維護與加強（10.103χ^2=3，df=3，P=0.000）：臺中市區佔 59.1%比例最高，海線地區次之，佔 50.5%。

(二) 公共場所增設親子停車位（χ^2=8.423，df=3，P=0.038）：屯區比例最高，佔 23.2%，市區佔 20.2%。

三、家庭型態

(一)社區治安的維護與加強（χ^2=6.410，df=2，P=0.041）：雙親家庭及單親家庭需求比例較高，分別佔 51.7%、52.0%，隔代教養僅佔 29.4%（以上數據參見表 5-10-24）。

表 5-10-24 環境安全維護應優先辦理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環境安全維護應優先辦理項目（複選）											
			針對 6 歲以下兒童之弱勢家庭，進行居家環境安全檢視，並輔導改善		營造安全社區及安全學校環境		社區治安的維護與加強		大眾運輸工具設置親子專用車廂		公共場所增設親子停車位		其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總計	**604**	**100.0**	**37.1**	**62.9**	**62.4**	**37.6**	**50.5**	**49.5**	**19.7**	**80.3**	**17.9**	**82.1**	**2.0**	**98.0**
性別														
男性	305	100.0	37.7	62.3	61.6	38.4	48.5	51.5	20.3	79.7	17.4	82.6	1.3	98.7
女性	299	100.0	36.5	63.5	63.2	36.8	52.5	47.5	19.1	80.9	18.4	81.6	2.7	97.3
年齡														
0-未滿 6 歲	150	100.0	47.3	52.7	67.3	32.7	46.0	54.0	22.7	77.3	24.0	76.0	0.7	99.3
6-未滿 12 歲	212	100.0	32.1	67.9	58.0	42.0	47.2	52.8	17.0	83.0	16.0	84.0	5.2	94.8
12-未滿 15 歲	119	100.0	29.4	70.6	61.3	38.7	55.5	44.5	15.1	84.9	16.0	84.0	--	100.0
15-未滿 18 歲	123	100.0	40.7	59.3	65.0	35.0	56.9	43.1	25.2	74.8	15.4	84.6	--	100.0
居住地區														
臺中市區	252	100.0	38.9	61.1	63.9	36.1	59.1	40.9	24.2	75.8	20.2	79.8	1.2	98.8
山線地區	129	100.0	29.5	70.5	55.8	44.2	35.7	64.3	14.0	86.0	15.5	84.5	2.3	97.7
海線地區	111	100.0	39.6	60.4	63.1	36.9	50.5	49.5	14.4	85.6	9.9	90.1	1.8	98.2
臺中屯區	112	100.0	39.3	60.7	66.1	33.9	48.2	51.8	21.4	78.6	23.2	76.8	3.6	96.4

表 5-10-24 環境安全維護應優先辦理項目：依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家庭型態、人口族群、兒童少年身份分 (續)

(單位：人數；%)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環境安全維護應優先辦理項目（複選）											
			針對 6 歲以下兒童之弱勢家庭，進行居家環境安全檢視，並輔導改善		營造安全社區及安全學校環境		社區治安的維護與加強		大眾運輸工具設置親子專用車廂		公共場所增設親子停車位		其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總計	**604**	**100.0**	**37.1**	**62.9**	**62.4**	**37.6**	**50.5**	**49.5**	**19.7**	**80.3**	**17.9**	**82.1**	**2.0**	**98.0**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495	100.0	37.6	62.4	64.0	36.0	51.7	48.3	21.2	78.8	18.0	82.0	1.6	98.4
單親家庭	75	100.0	37.3	62.7	57.3	42.7	52.0	48.0	13.3	86.7	17.3	82.7	4.0	96.0
隔代教養家庭	34	100.0	29.4	70.6	50.0	50.0	29.4	70.6	11.8	88.2	17.6	82.4	2.9	97.1
人口族群														
一般人口	544	100.0	36.9	63.1	63.1	36.9	50.7	49.3	20.8	79.2	18.0	82.0	2.0	98.0
原住民	35	100.0	42.9	57.1	57.1	42.9	48.6	51.4	8.6	91.4	17.1	82.9	--	100.0
新移民	25	100.0	32.0	68.0	56.0	44.0	48.0	52.0	12.0	88.0	16.0	84.0	4.0	96.0
兒童少年身份														
一般身份	547	100.0	38.4	61.6	62.9	37.1	49.9	50.1	20.1	79.9	18.1	81.9	2.0	98.0
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57	100	24.6	75.4	57.9	42.1	56.1	43.9	15.8	84.2	15.8	84.2	1.8	98.2

肆、小結

一、兒童少年目前住宅所有權比例最高者為「家中自有」佔 72.5%，「租賃」次之，佔 20.7%，有 6.3%為居住於親友家。

二、安全檢核項目，未達成安全項目比例最高者為「未使用的插座加上防護蓋」佔 43.8%，「屋內具有消防設施」次之，佔 34.9%。而「瓦斯熱水器裝在通風處」不安全的比例僅佔 3.0%，「載送幼兒之汽車備有幼兒汽車安全座椅」、「兒童玩具有 ST 安全玩具標識」及「選擇合適兒童少年年齡分級之電玩遊戲」比例皆佔 11%-16%。

三、兒童少年約 37.3%兒童有單獨在家的經驗，主要因 80.6%兒童少年年紀夠大，有 14.9%的兒童因無人可協助照顧。曾經有單獨在家經驗中，53.5%的照顧者會產生擔心，主要原因為「擔心兒童少年發生意外」，所採取的防護措施為「經常打電話回家詢問狀況」。

四、0-未滿 6 歲兒童有 1.3%會單獨在家，6-未滿 12 歲者有 26.4%。海線地區、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非一般身份者比例最高。

五、未滿 12 歲兒童單獨在家原因為「無人可協助照顧」中，山線地區、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新移民、非一般身份者比例最高。

六、鄰里社區的安全環境中，感覺到很嚴重的問題有「空氣汙染」、「噪音」及「流浪動物」。而「其他」的選項感到嚴重者包含：電動遊戲場、精神疾病患者、遊民等。

七、兒童少年對社區治安感受程度中，比例最高者為「還算安全」，對社區的滿意程度，比例最高者為「滿意」。

八、兒童少年使用居住地附近的公共設施情形，知道使用但認為設施不足者，以「腳踏車道路」、「安全的遊戲設施」及「公園」比例較高。而未使用因未「設施缺乏」者以「腳踏車道路」、「安全的遊戲設施」、「活動中心」、「圖書館」等比例較高。其他不足之處包含兒童上下學的步行道路，應排除路上障礙物及設置手控號誌燈，增加兒童步行安全。

九、在居住區域內應增加的公共設施中，比例最高者為「腳踏車道路的規劃」、「兒童少年可參與的社團」及「圖書館」。腳踏車道路雖有規畫及提供，但由於較常受到汽機車停放阻擋腳踏車行徑，腳踏車需繞至慢車道行駛，對少年而言較危險。另外，大眾交通部份由於海線地區班次較少，兒童少年使用較困難，無法容易至其它地區進行休閒活動。

十、在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困難中，比例最高的為「沒有困難」,「嬰兒車難以上公車」次之，「車廂無放置嬰兒車的空間」第三。

十一、 公共場所內最重要的親子設施比例最高者為「幼兒遊戲區」佔，「親子廁所」次之。由於兒童不同性別，無法帶入單一性別公共廁所，若單獨放兒童在外會考量其人身安全，顯示親子廁所的需求及重要性。

十二、 優先辦理項目中，比例最高者為「營造安全社區及安全學校環境」佔 62.4%，「社區治安的維護與加強」次之佔 50.4%。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了解與分析臺中市兒童少年福利政策與資源的使用現況、地理差異、家庭型態之福利需求等，以做為市政府福利政策規劃之參考。本研究採用焦點團體法及社會調查法進行資料蒐集，在焦點團體法中，本研究舉辦三場焦點團體，計有 7 位實務界與專家學者、6 位少年代表、6 位主要照顧者參與訪談。在社會調查法上，針對民國 101 年一月底前設籍於臺中市地區 18 歲以下的兒童少年其主要照顧者以面訪式進行問卷調查，計有 604 位填答。

壹、兒童少年基本背景資料

一、本次調查樣本 604 位，男女性別相當，皆佔 50%左右；年齡層以「6-未滿 12 歲」最多，佔 35.1%，「0-未滿 6 歲」次之，佔 24.8%，「15-未滿 18 歲」者佔 20.4%，「12-未滿 15 歲」者佔 19.7%；居住在市區者最多佔 41.7%，山線次之，佔 21.4%，海線與屯區相當，各佔 18.4%、18.5%；家庭型態仍以一般雙親家庭為主佔 82.0%，單親家庭佔 12.4%，隔代教養家庭佔 5.6%；族群為一般人口者最高，佔 90.1%，原住民人口佔 5.8%，新移民人口佔 4.1%；兒童少年為一般身份者佔 90.6%，非一般身份佔 9.4%（含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者）。

二、臺中市出生者佔 65.4%，非為臺中市出生的外來人口佔 34.6%；非為臺中市出生者，其搬來臺中市居住原因，最高者為「父親/母親/主要照顧者工作關係」佔 66.0%，「婚姻關係改變」次之，佔 7.8%，「臺中市環境（地區）較佳」第三，佔 7.3%；兒童少年在住家區域居住的時間以「10 年（含）以上未滿 18 年」最高，佔 40.6%，「5 年（含）以上未滿 10 年」次之，佔 28.7%，顯示兒童少年居住狀況穩定。

三、單親家庭與隔代教養家庭在山線的比例最高；原住民為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比例最高，家庭型態為雙親家庭者，兒童少年身份為「一般身份」（即非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越高。

貳、兒童托育照顧

一、兒童日間主要照顧者以「幼兒園/托嬰中心/安親班/保育員/學校」比例最高，；兒童夜間主要照顧者以家人為主，尤其以「兒童少年的母親」比例最高。主要照顧者認為尋找臨時托育的困難度落在還好-完全沒困難間；在臨托替代照顧者中，比例最高者為「兒童少年的祖父母」,「其他親戚」次之。主要照顧者面臨教養問題的解決方式中，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比例最高,「長輩親友傳授」次之。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壓力：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壓力分為四種，其中感覺到壓力非常重或壓力還算重的，依序為經濟壓力的 31.5%、時間壓力的 25.0%、心理壓力的 23.0%、及社交壓力的 13.8%。主要照顧者在近一年中因照顧兒童向工作請假中，沒有請過假者佔 66.9%，曾經請過假者佔 33.1%。而在曾經請過假的 117 人中，請假天數最高者為「2-3 天」佔 36.8%,「1 天」次之，佔 24.8%。

二、兒童使用照顧服務情形：

（一） 在兒童使用照顧服務的部分，使用比例最高者為「幼兒園」佔 21.4%,「學校或機構的課後照顧」次之，佔 13.6%。

（二） 學校或機構課後照顧：以學齡兒童 6-未滿 12 歲者、山線地區、及隔代教養家庭相對較高。

（三） 在未使用照顧服務的原因中，比例最高者為「家人自己照顧即可」佔 77.6%,「覺得不需要」次之，佔 14.0%。

（四） 在選擇照顧服務項目的原因中，比例最高者為「離家近，接送方便」佔 34.7%,「口碑好，有人推薦」佔 15.6%,「收托時間適當」第三，佔 14.6%。

（五） 主要照顧者在選擇照顧服務項目的意義中，比例最高者為「可

以安心上班或作其他的事情」佔 39.4%，「對兒童少年的課業有幫助」次之，佔 19.2%。

（六） 平均每月花費照顧費用：比例最高者為「5 千元-未滿 1 萬元」佔 47.0%，「不到 5 千元」次之，佔 31.3%。亦即，有 78%以下的兒童平均每月照顧費用不到 1 萬元。此外，每月平均照顧費用在山線地區、隔代教養家庭、及原住民中較低。

（七） 在服務照顧滿意程度中，填寫滿意或非常滿意的佔 72.3%；在滿意原因中，比例最高者為「很用心帶小孩」佔 31.9%，「離家近」次之，佔 18.1%。

三、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一） 在福利服務的使用情形中，知道並已使用比例最高者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及「公立幼兒園」。不知道的比例最高的項目為「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佔 68.3%，「幼童臨時照顧服務」、「社區保母系統」及「保母資源中心」不知道的比例皆為 66%左右。

（二） 育嬰假：臺中山線及海線地區不知道的比例較高，而在使用的滿意度中，市區的滿意度相對其他地區高；在人口族群中，原住民不知道的比例相較其他族群高，佔 57.1%。

（三） 育兒津貼：臺中山線及海線地區不知道的比例較高；隔代教養家庭不知道比例最高，佔 70.8%。

（四） 低收入戶幼童托育補助：臺中山線及海線地區不知道的比例較高；隔代教養不知道的比例較其他家庭型態高。

（五） 特殊境遇子女托育津貼：臺中山線及海線地區不知道的比例較高；隔代教養家庭不知道的比例相較其他家庭型態高。

（六） 中低收入幼童托教補助：臺中山線及海線地區不知道的比例較高；隔代教養不知道的比例最高，佔 75.0%。

（七）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臺中山線及海線地區不知道的比例較

高；非一般身份者使用的滿意度較一般身份者高。

（八）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臺中山線及海線地區不知道的比例較高，原住民人口最多的山線地區有 60.5%表示不知道此項福利。

（九） 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臺中山線及海線地區不知道的比例較高；一般身份者在不需要的比例相較於非一般身份者高，但非一般身份者未使用的原因為「申請麻煩」比例較高，佔 9.5%。

（十） 公立幼兒園：在有使用的滿意度中，單親家庭滿意度最高。

（十一） 幼童臨時照顧服務：非一般身份兒童有使用服務的滿意度中，不滿意的比例相較一般身份者高，佔 9.5%，而未使用的原因中「申請麻煩」的比例佔 4.8%。

（十二） 社區保母系統：臺中山線及海線地區不知道的比例較高。

（十三） 保母資源中心：臺中山線及海線地區不知道的比例較高。

（十四）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臺中山線及海線地區不知道的比例較高。

四、在優先辦理項目中，比例最高者為「增設公立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佔 41.3%，「照顧服務配合家長上下班時間」次之，佔 33.8%，第三為「全面推動社區國小課後照顧」佔 32.1%。

五、質性研究中發現：

（一） 在學校課後照顧服務中，照顧者具有幾項需求未能滿足：（1）服務兒童少年人數過少，對無法取得服務之兒童少年對人身、人格發展皆相當不安全。（2）課後輔導除提供「照顧」外，亦有「學習」品質的需求。照顧者提出可請愛心媽媽協助學校課後照顧，使代課教師可有更多心力提升兒童課業及學習的成效，也維護兒童少年的安全之建議。

（二） 在公立幼稚園部分，因少子女化的緣故，公立幼兒園因預期招生人數減少，多逐步合併園區或縮減招生名額，但對於部分較偏

遠地區或移入人口較多的地區，這樣的作法有可能無法滿足兒童學前教育需求，退而選擇民間幼兒園就讀，造成家庭經濟壓力增加。

（三） 在尋求托育照顧的協助中，主要以照顧者之非正式支持系統為主（親戚、朋友）。在申請臨時托育照顧的經驗，表示在臨托的服務中具有幾項限制，使得臨托申請較為不便：（一）臨時托育提供時數不足且無法持續協助、（二）申請手續繁瑣，降低使用意願。

参、兒童少年保護措施

一、兒童少年從事禁止行為：97.0%的兒童少年無從事任何禁止行為，而有從事禁止行為的部分，比例最高者為「吸菸、飲酒」，佔 1.2%。

二、兒童少年瞭解 113 專線：

（一） 知道 113 保護專線者佔 71.1%，不知道者佔 28.9%。

（二） 女童知道 113 專線的比例顯著較男童高。

（三） 知道 113 專線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佔 80.5%，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海線地區」佔 36.9%。

三、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一） 知道且已使用比例最高的為 113 保護專線，比例為 5.2%，不知道的項目最高者為「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佔 64.1%。

（二） 安置保護服務：不知道「安置保護服務」比例顯著較高的，在居住地區是「山線地區」的 48.4%；在家庭型態是「隔代教養家庭」的 63.6%；在人口族群是「新移民」的 80.0%；在兒童少年身份為「非一般身份」的 43.9%。

（三） 失蹤兒童少年協尋：不知道「失蹤兒童少年協尋」比例顯著較高的，在居住地區是「海線地區」的 39.6%；在家庭型態為「隔代教養家庭」的 57.6%；在人口族群為「新移民」的 60.0%。

（四）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不知道「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工作」比例顯著較高的，在居住地區為「海線地區」的 32.4%；在家庭型態為「隔代教養家庭」的 54.5%；在人口族群為「新移民」的 52.0%，比例最低者為「原住民」佔 17.1%。使用的滿意度中，以「原住民」滿意程度最高，佔 14.3%。

（五）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不知道「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比例顯著較高的，在居住地區為「山線」及「海線」地區，各為 70.9%及 73.0%。

（六） 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不知道「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比例顯著較高的，在居住地區為「山線地區」的 64.1%；在兒童少年身份為「非一般身份」的 61.4%。

（七） 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不知道「暑假保護少年-青春專案」比例顯著較高的，在居住地區為「海線地區」的 73.0%；在兒童少年身份為「非一般身份」的 70.2%。

四、優先辦理項目：在優先辦理項目中，比例最高者為「加強特殊境遇少年預防保護與輔導發展」，佔 68.0%，「增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次之，佔 53.3%。

肆、兒童少年健康維護

一、兒童少年平時三餐飲食情形，早餐最高比例是由「家人烹煮準備」佔 45.4%，中餐比例最高者為「學校/安親班/幼稚園/托兒所提供」，佔 79.5%，晚餐比例最高者為「家人烹煮準備」比例為 79.8%。而少年自行解決的比例最高者為「早餐」佔 11.1%。

二、使用營養午餐者女性、學齡兒童、山線、隔代教養、原住民比例較高，15-未滿 18 歲者自行解決比例高於其他年齡層；臺中市區使用營養午餐的比例低於其它地區。營養午餐的滿意度以「食品衛生」最高，「營養均衡」次之。

三、兒童少年健康保險使用比例最高的為「全民健康保險」佔 99.3%，「商業

醫療險」次之佔 35.1%。

四、單親家庭使用低收入戶福保比例最高，雙親家庭投保商業保險醫療險比例高，身心障礙者完全沒有商業保險醫療險，因入保門檻較高，身心障礙者經常面臨保險公司拒保的結果，因此身心障礙者投保機率較低，但也造成照顧者的經濟負擔。

五、認為政府應增加健康照護保險項目中，比例最高者為「對於每個兒童少年都應增加額外的健康照護保險項目」；次高者為「對於特殊性的兒童少年應增加額外的健康照護保險項目」，主要原因為特殊性（如身心障礙）的兒童少年，在商業保險拒保的情況下，醫療費用實為照顧者負擔。亦或一般家庭考量兒童少年發展過程中所產生的隱性或慢性疾病，認為政府應增加兒童少年健康保險項目。

六、照顧者主觀評量兒童少年的平均健康分數為 84.41 分（總分為 100），6-未滿 12 歲者平均健康分數最高，為 86.28 分，0-未滿 6 歲次之，佔 84.63 分，非一般身份兒童少年平均健康分數為 79.35 分，相較於一般身份者來得低。

七、在兒童少年就醫困難中，比例最高者為「無法配合門診時間」佔 20.5%，「看診人數過多排不到門診」次之，佔 17.7%，第三為「醫院太遠」佔 15.4%。

八、福利使用情形：

(一) 健康維護福利服務使用的情形中，不知道比例較高者多屬於早療性質的服務措施，一般兒童少年家庭較不瞭解。但對於普及性的服務（營養午餐、健康檢查）等等，不知道的比例則相對較低。在普及性的服務中，使用的滿意度皆在 7 成左右。

(二) 學校營養午餐：不知道者以海線地區、一般身份比例較高，滿意度亦以海線地區最低。

(三) 學校健康檢查：使用滿意度最高者為 6-未滿 12 歲兒童，不知道者以海線及山線比例較高。

(四) 預防針疫苗：各年齡層僅約 7%左右不知道，非一般身份者滿意度較一般身份者高。

(五) 心理衛生教育：不知道比例最低者為 12-未滿 15 歲、山線地區、一般族群。

(六) 少年保健、少年性教育宣導：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海線地區。

(七)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費用：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隔代教養家庭。有需求但資格不符者以臺中市區、單親家庭、非一般身份者比例較高。

(八)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非一般身份者。

(九) 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自付健保費：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海線地區、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及新移民、非一般身份者。有需求但資格不符者以臺中市區、隔代教養家庭、新移民比例較高。

(十) 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及非一般身份者。

(十一) 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

(十二) 臺中市兒童發展資源中心：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及非一般身份者。

(十三) 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海線地區及隔代教養家庭。

九、優先辦理項目，比例最高者為「食品衛生安全優先檢驗兒童食品」佔 45.9%，「兒童口腔保健及各項免費預防接種」次之，佔 45.4%，其餘與醫療照顧相關的「增設兒童專科醫療院所、提供醫療資源訊息、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提供 7 歲以下兒童定期健康檢查」皆佔 31%-36%左右。

十、質性研究中發現：

(一) 在普及性的健康維護服務中，焦點團體參與者認為：（1）健康檢查異常後的健檢可增加主動性，並關注城鄉差距的醫療品質；（2）兒童少年就學中的平安保限應考量健檢後的醫療服務及兒童少年自身健康維護，應增加額外醫療保險服務；（3）在心理衛生的關懷中，雖校內設置輔導老師供兒童少年使用，但在校外的心理諮詢機構因時間無法配合而無法使用。

(二) 在早期療育的服務中，照顧者對此滿意度較高，認為服務完善且能夠滿足兒童及家庭需求。

伍、兒童少年經濟安全

一、 兒童少年家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的工作性質以「製造業」最高，佔 26.7%，「批發及零售業」次之，佔 11.9%。「無就業」者佔 4.0%。就家庭型態而言，「無就業」比例最高者為單親家庭，佔 10.7%；就兒童少年族群言，「無就業」者以新移民最高，佔 16.0%。

二、 兒童少年家庭年度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為新台幣 481，043 元，其中就性別言，男性兒童少年較女性為高；就家庭型態言，雙親家庭年度可支配所得最高，單親家庭次之，隔代教養家庭最少；就人口族群言，一般人口家庭可支配所得最高，原住民次之，新移民最少；就兒童少年身份言，一般身份的家庭年度可支配所得遠較非一般身份家庭之可支配所得高。

三、 兒童少年家中的日常生活開銷不敷使用者佔 34.4%。

四、 兒童少年每月獲得零用錢情形，在扣除正餐及交通費外，最高的比例為「完全沒有零用錢」佔 56.9%，「每月約 1-499 元」次之，佔 22.9%；兒童少年使用零用錢最主要的用途，比例最高者為「吃零食喝飲料」佔 49.2%，其餘皆為 14%-18%左右。

五、 受訪家庭每個月花費在兒童少年最主要的支出項目，以「教育、才藝」為最高，佔 46.7%，次高者為「食物」佔 27.8%，「安親托育」第三，佔 12.4%。

六、 兒童少年家庭「無法負擔」的項目，比例最高者為「兒童少年有教育性的遊戲（巧連智、樂高）或玩具」佔 8.2%；「每個兒童少年每週至少有 100 塊零用錢」次之，佔 7.4%；「家中有相機」再其次，佔 7.1%。

七、 兒童少年經濟安全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一） 知道並使用的項目比例最高者為「低收入生活扶助，僅 24.2%表示不知道。而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佔 43.0%，因為此福利措施是針對特殊家庭所提供之服務，因此對一般家庭而言，對此福利措施較不瞭解。

（二） 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不知道的比例以屯區、雙親家庭、及非一般身份者較高。

（三） 低收入生活扶助：不知道的比例以隔代教養家庭、新移民、一般身份較高。

（四） 臺中市弱勢經濟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不知道的比例以山線、隔代教養家庭、新移民、一般身份較高。

（五）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不知道的比例以山線、隔代教養家庭、新移民、一般身份較高。

八、 經濟安全優先辦理項目：「福利補助項目的資格條件具有彈性」、「提高福利補助的金額」、及「多元管道提供福利服務相關資訊」皆有過半數的授訪者認為應優先辦理。

九、 71.4%照顧者認為照顧兒童少年維持生活水準是政府的責任；認為是政府責任的主要理由是「因為兒童少年獲得適當生活水準的保障是一項基本人權」；然而有近六成的人「反對任何的增稅」以使每個兒童少年都能獲得最低生活水準的保障。

陸、兒童少年休閒娛樂

一、 學齡前兒童最常使用的遊戲場所比例最高者為「住家或大樓社區」佔 53.5%，「鄰近的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次之，佔 44.7%。

二、 學齡前兒童每天遊戲時間超過 2 小時以上者占 66.2%。在質性焦點團體中，照顧者亦提到兒童遊戲場所的檢驗、遊戲器材設施維護，是學前兒童的休閒娛樂需求。學前兒童主要的遊戲同伴（支持系統），主要仍以家人為主，佔 85.5%。

三、 學齡兒童少年最主要的遊戲同伴（支持系統），雖以家人為主佔 50.3%，但比例相較於學前兒童低，增加的對象為「同學朋友或鄰居」佔 41.5%。

四、 學齡兒童少年的休閒娛樂活動中，超過 80%以上休閒娛樂有「在家玩

電腦/上網、看電視、聽音樂、閱讀、運動」。而無法負擔比例超過 6%者有「至電影院看電影、彈奏樂器、參加才藝班、社區學苑等課程」，顯示兒童少年的休閒活動多以娛樂性質為主，學習性的類別則因家庭無法負擔而無法取得。

五、 學齡兒童少年無法參與活動的主要因素比例較高者：市區為「沒有他人陪同外出」、山線為「擔心安全」；海線地區、屯區、12-未滿 15 歲、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及新移民皆為「經濟上沒有能力負擔」。

六、 兒童少年家中平均有 1.99 台電視，1.65 台電腦。臺中市區的兒童少年有電腦數量最高，數量比例最少的為山線及海線地區、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

七、 兒童少年每日使用電視時間平均為 96.61 分鐘，臺中屯區及原住民的兒童少年使用電視時間最長。兒童少年每日使用電腦時間平均為 61.86 分鐘，年齡較大的少年使用電腦的時間越長，使用類型比例最高者為「電腦遊戲」佔 65.8%，「社群網站」次之，佔 34.3%，「聊天通訊」第三，佔 30.5%。

八、 在 603 位兒童少年中，參與志願服務者僅 10.4%（63 人），平均參與一次的時間為 1-3 小時，佔 63 人中的 68.3%，參與內容以「社區服務」及「社會福利服務」為主，分別佔 49.2%及 36.5%。

九、 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一) 知道並使用的項目比例最高者為「運動場/球場/直排輪場」，不知道的比例只有 28.8%。「寒暑假育樂活動」及「兒童館/兒童藝術館」不知道的比例也只有 45.7%-46.5%。

(二) 玩具圖書館：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 12-未滿 15 歲及新移民，使用的滿意度中，6-未滿 12 歲者滿意度最高，佔 11.8%。

(三) 寒暑假育樂活動：不知道比例較高者為：男性、12-未滿 15 歲、海線地區。使用滿意度較高者為：女性、6-未滿 12 歲。

(四) 兒童館/兒童藝術館：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海線地區、隔代教養家庭、新移民。使用滿意度中比例較高者為臺中市區、一般家

庭、一般人口。

(五) 青少年活動中心：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海線地區、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使用滿意度中比例較高者為臺中市區、單親家庭。

(六) 運動場/球場/直排輪場：不知道比例較高者為海線地區、單親家庭、新移民。

十、 在休閒娛樂優先辦理項目中，比例最高者為「增設休閒活動場所」佔 57.5%，「休閒設施多樣化」次之，佔 48.6%，「提供就近服務」第三，佔 40.8%。

十一、 質性研究中發現：

(一) 焦點團體參與者對休閒娛樂類別表達二項需求：（1）有活動場地但卻無法使用-住家附近的學校管理有安全性考量，故開放場地使用時間較短，亦或雖有開放夜間場地，但多數周遭的燈光設備無開啟，兒童少年亦無法使用，且容易產生安全上的危機。（2）無適當場地可以使用-休閒活動的需求，多數為缺乏硬體設施，如：兒童遊樂園、極限運動場、腳踏車道、樂器練習室。在軟體設施的部分，圖書館的座位及開放時間不足、游泳池公立的較少、而公園中則缺乏少年可使用的遊樂設施（如籃球架等）、設施品質不佳等問題。

(二) 對休閒娛樂設施的期待為在同一場所中可符合各年齡層且多元化之需求，以便全家可至同一場所進行休閒娛樂。

(三) 少年代表因身份為市政諮詢小組，故對於社會參與的部分較為熱衷且熟悉，期待志工服務的管道可多元齊下，除滿足就學中服務學習的時數外，也能夠提升自我的價值。

柒、兒童少年支持系統網絡

一、 兒童少年與照顧者近三個月來平均每日相處時間，比例最高者為「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小時」佔 43.2%，「一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次之，佔 28.1%。

二、 兒童少年與未同住的家人及親戚最常的聯繫方式為「通電話、發簡訊」

及「見面」，通電話發簡訊的頻率以「每週至少一、兩次」比例最高，佔 30.0%，見面頻率以「每個月至少一、二次」比例最高，佔 32.9%，「每週至少一、兩次」佔 23.7%。

三、 兒童少年與朋友最常的聯繫方式為「見面」、「利用網路如 MSN、e-mail 或社交網站連絡」及「通電話、發簡訊」。見面的頻率以「幾乎每天」比例最高，佔 62.5%；利用網路聯絡頻率最高者為「幾乎每天」佔 20.4%，「每週至少一、兩次」佔 15.9%；通電話發簡訊的頻率以「每週至少一、兩次」比例最高，佔 23.2%。

四、 兒童少年感到沮喪的因素中，比例最高者為「交通班次不足或交通費昂貴」佔 9.5%，「家裡沒有自己的交通工具」次之，佔 7.9%。

五、 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一) 支持性福利服務使用的情形中，知道項目比例最高者為「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不知道的比例佔 66.8%，「少年輔導委員會」次之，佔 67.5%

(二)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隔代教養家庭，單親家庭滿意度高於其他家庭。

(三)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

(四) 少年輔導委員會：不知道比例最低者為 15-未滿 18 歲。

(五)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沙鹿）：不知道比例最低者為 15-未滿 18 歲，非一般身份。

六、 優先辦理項目中，比例最高者為「成立各地區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增加宣導福利服務資訊的管道」。

捌、兒童少年就學現況

一、 兒童少年在應就學年齡中，目前正就學者佔 98.9%，未就學者佔 1.1%，皆為 15-未滿 18 歲，無就學原因為「就業中」或「正在找工作」。就學

中就讀小學者佔 47.4%，就讀國中者佔 29.2%，高中職佔 21.4%，專科學校佔 2.1%。公立學校佔 80.1%，私立學校佔 19.4%，在家自學佔 0.5%，以日間部為主佔 97.0%。

二、 兒童少年從住所到學校的交通方式以「家人/親戚/保母接送」比例最高，佔 52.5%，「走路」次之，佔 19.2%，「坐校車」第三，佔 13.0%。住所到學校的時間在 20 分鐘內佔 83.7%。臺中市區、海線地區及雙親家庭以「不到 10 分鐘」比例最高，山線地區、屯區、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以「10 分鐘未滿 20 分鐘」比例最高。

三、 就學時曾經遭遇的問題除「從沒有遇過」外，比例最高者是「課業問題」佔 29.6%，學費太貴次之，佔 11.6%。海線地區「霸凌問題」、隔代教養家庭「校園治安不良」、非一般身份者「課業問題、跟同學相處困難」比例較高。

四、 兒童少年對就學的滿意程度以「普通」最高，佔 46.4%，「滿意」次之，佔 43.0%。

五、 認為學校應提供的教育中，比例最高者為「品德較育」佔 81.8%，「網路安全教育」佔 56.3%，「兒童少年保護教育」佔 54.7%，「衛生保健教育」次之，佔 52.8%。

六、 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一) 就學福利服務使用情形中，不知道比例佔 30%以下者有「獎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免」、「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環境」、「資源班」、「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佔 60.7%，「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佔 57.5%，「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佔 45.5%，「中輟生復學輔導方案、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佔 44.8%左右。

(二) 使用滿意度中，滿意度最高者為「獎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免」佔 14.4%，「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佔 6.1%。在未使用中，有需求而「資格不符者」，比例佔 10%以上者有「獎助學金或學雜費

減免」、「中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三) 獎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免：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滿意度較高者為單親家庭及非一般身份者。

(四) 特殊教育學校：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 12-未滿 15 歲，隔代教養家庭、非一般身份者。

(五) 無障礙環境：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非一般身份者。使用滿意度較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非一般身份者。

(六) 資源班：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

(七) 中輟生復學輔導方案：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隔代教養家庭、非一般身份者。

(八) 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新移民。新移民在未使用的原因中有需求但資格不符者比例也較高。

(九)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隔代教養家庭不知道的比例最高，在未使用的原因中有需求但資格不符者比例也較高。

(十)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不知道比例較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

(十一) 中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不知道比例較高者為山線地區、隔代教養家庭、非一般身份者。滿意度較高者為單親家庭、非一般身份者。

(十二) 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不知道比例較高者為屯區，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使用滿意度較高者為單親家庭、新移民、非一般身份者。

(十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山線地區、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

(十四)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

費：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屯區、隔代教養家庭。

七、 優先辦理項目中，比例最高者為「依需求提供學雜費補助」佔 49.3%，「校園安全稽查」次之，佔 45.9%，「教育部應完善設定升學制度與標準，且應每年統一」第三，佔 41.9%。

八、 質性研究中發現：

(一) 少年表示因年級的就學課綱的不同，其所影響的層面除當年度的學習外，對升學的準備也有所不同，除了面對現有課業的壓力外，也表達出對未來的擔憂。以及在自身的興趣發展中，無法了解自己的興趣與需求，僅以分數決定高中或高職的學校；在高中的組別的及高職科系的選擇中，會依照社會對組別的觀感去做自己生涯的決定。

(二) 在自身的生涯發展中，雖學校會進行協助性向測驗，但未提供解釋、說明、輔導、討論，故無明顯感受到實質上的瞭解，且除性向測驗外，無其他的生涯發展課程討論，使得發展階段正處在「自我瞭解」的少年，對自己的未來選擇無所適從。

玖、兒童少年就業現況

一、 目前有工作的 22 人中，全職工作者 4 人，佔 18.2%，18 人為課餘或假期打工，佔 81.8%。工作最主要的原因比例最高者是「減輕家中經濟壓力」佔 40.9%，「賺取零用錢」次之，佔 18.2%。工作內容比例最高者為「製造業」佔 31.8%，「住宿及餐飲業」次之，佔 18.2%。找到工作的管道比例最高者為「親朋介紹」佔 54.5%，「報紙廣告招貼」次之，佔 18.2%。有 81.0%認為所得薪資「還可以」，其餘感覺「合理」及「不合理」各佔 9.5%。工作中感到「無困難」佔 63.6%，有感到困難者比例最高者為「工作時數過長」佔 13.6%。工作中的保障，以「健保」比例最高，佔 50%，勞保次之，佔 22.7%，其餘有關「三節獎金」、「年終獎金」僅 1 人有此保障，佔 4.5%。目前工作的滿意程度，以「普通」比例最高，佔 72.7%，「滿意」次之，佔 27.3%。

二、 目前未有工作的 125 人中，過去曾經有工作的有 13 人，佔 11.1%，現在未有工作的原因以「在學或準備升學」比例最高，佔 72.8%， 125 人中有 92.2%的人表示目前不想有工作。

三、 尋找工作中是否遇到困難，有 53.8%者「沒有找過工作」，而有找過工作者，以「尚未畢業」比例最高，佔 22.4%，「無困難」者佔 20.3%。

四、 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一)福利服務的使用情形中，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媒合就業服務」佔 70.2%，「勞工大學課程」次之，佔 66.7%。

(二)單親家庭多為不知道比例最低者，包含媒合就業服務、勞工權益及勞工條件諮詢、職業訓練課程。

五、 優先辦理項目中，比例最高者為「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佔 69.0%，「提供工讀或職場體驗機會」次之，佔 56.3%。

拾、兒童少年居家環境

一、 兒童少年目前住宅所有權比例最高者為「家中自有」佔 72.5%，「租賃」次之，佔 20.7%，有 6.3%為居住於親友家。

二、 安全檢核項目，未達成安全項目比例最高者為「未使用的插座加上防護蓋」佔 43.8%，「屋內具有消防設施」次之，佔 34.9%。而「瓦斯熱水器裝在通風處」不安全的比例僅佔 3.0%，「載送幼兒之汽車備有幼兒汽車安全座椅」、「兒童玩具有 ST 安全玩具標識」及「選擇合適兒童少年年齡分級之電玩遊戲」比例皆佔 11%-16%。

三、 兒童少年約 37.3%兒童有單獨在家的經驗，主要因 80.6%兒童少年年紀夠大，有 14.9%的兒童因無人可協助照顧。曾經有單獨在家經驗中，53.5%的照顧者會產生擔心，主要原因為「擔心兒童少年發生意外」，所採取的防護措施為「經常打電話回家詢問狀況」。

四、 0-未滿 6 歲兒童有 1.3%會單獨在家，6-未滿 12 歲者有 26.4%。海線地區、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非一般身份者比例最高。

五、 未滿 12 歲兒童單獨在家原因為「無人可協助照顧」中，山線地區、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新移民、非一般身份者比例最高。

六、 鄰里社區的安全環境中，感覺到很嚴重的問題有「空氣汙染」、「噪音」及「流浪動物」。而「其他」的選項感到嚴重者包含：電動遊戲場、精神疾病患者、遊民等。

七、 兒童少年對社區治安感受程度中，比例最高者為「還算安全」，對社區的滿意程度，比例最高者為「滿意」。

八、 兒童少年使用居住地附近的公共設施情形，知道使用但認為設施不足者，以「腳踏車道路」、「安全的遊戲設施」及「公園」比例較高。而未使用因未「設施缺乏」者以「腳踏車道路」、「安全的遊戲設施」、「活動中心」、「圖書館」等比例較高。其他不足之處包含兒童上下學的步行道路，應排除路上障礙物及設置手控號誌燈，增加兒童步行安全。

九、 在居住區域內應增加的公共設施中，比例最高者為「腳踏車道路的規劃」、「兒童少年可參與的社團」及「圖書館」。腳踏車道路雖有規畫及提供，但由於較常受到汽機車停放阻擋腳踏車行徑，腳踏車需繞至慢車道行駛，對少年而言較危險。另外，大眾交通部份由於海線地區班次較少，兒童少年使用較困難，無法容易至其它地區進行休閒活動。

十、 在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困難中，比例最高的為「沒有困難」，「嬰兒車難以上公車」次之，「車廂無放置嬰兒車的空間」第三。

十一、 公共場所內最重要的親子設施比例最高者為「幼兒遊戲區」佔，「親子廁所」次之。由於兒童不同性別，無法帶入單一性別公共廁所，若單獨放兒童在外會考量其人身安全，顯示親子廁所的需求及重要性。

十二、 優先辦理項目中，比例最高者為「營造安全社區及安全學校環境」佔 62.4%，「社區治安的維護與加強」次之佔 50.4%。

十三、 質性研究中發現：

(一)在兒童少年居家附近的安全維護中，其所關注的重點在於兒童單獨在家，其涉及到家長工作時間及經濟狀況，或是礙於颱風停班停課的規定，家長無從選擇，其兒童的安全情形較令人擔

憂。以及居家附近所產生的噪音及治安危機，期待加強警察巡邏。

(二)在公共場所的危機中，公園中的兒童遊樂設施未定期維修，導致兒童受傷的意外，表示有加強設施安全及維護的需求。在交通安全部份，期望維護腳踏車道路的行駛安全，在少年也常使用的大眾交通工具公車中，對於並排下車後的通行，以及道路上的安全維護，感到無奈僅能自身注意安全，以及期望電子化站牌能實際發揮效用，以避免上學時的遲到擔心。

(三)主要照顧者擔心兒童少年在公共場所的社交安全，突顯兩項議題：一為兒童少年暑假期間因家長無暇照顧而帶至公共場所，主要為兒童少年暑假期間休閒娛樂安排的需求及重要性、二為在公共場所中，兒童少年的安全維護及管理亦為家長所擔心的。

(四)在校園的危機中，因兒童少年在學校時間相當長，故認為應加強學校巡邏，避免遊民、流浪狗、校園暴力或霸凌事件。在幼兒園部分，園內的遊樂設施也是安全危機之一，因公立的幼兒園多數與國小共同使用遊樂設施，其設施未照年齡分級，因此容易造成兒童傷害。家長建議無論是公園或幼兒園，其遊樂設施應按照年齡分級，若以六歲為一界限，較能夠保障兒童安全。

拾壹、對福利服務的期待

焦點團體成員提出對社會福利期待如下：（1）減少使用「弱勢」用詞避免標籤化及增加負向感受；（2）社會福利行政區域劃分建議依據人口數為計算標準設定服務資源的分佈，其較能夠滿足各地區兒童少年的需求服務；（3）社會救助資格審核標準應透過不同方式進行調查，維持社會正義；（4）福利資源申請可單一窗口諮詢及服務；（5）增加福利措施宣導，特別針對山海線地區；（6）公家機關上下班時間可與民眾時間做有彈性調整，增加便民服務；（7）福利資源的訊息提供若以簡單、清楚、明瞭之單張 DM 宣導，較能夠便於民眾了解。

第二節 本研究與臺中市兒童少年福利現況綜合探討

本節將羅列臺中市兒童少年福利，依服務性質區分為普及性兒童少年福利(健康維護、支持性福利服務、就業服務)、弱勢兒童少年福利(中低收入戶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補助、弱勢經濟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保護服務、單親家庭及新移民服務)、兒童托育服務進行討論。福利資源之具體內涵與申請資格請詳見【附件八】。

壹、普及性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一、健康維護類

兒童少年健康維護類普及性服務中除預防針疫苗外，其餘皆以就學中兒童少年為主，包含學校營養午餐、每學期一次健康檢查、心理衛生教育及性教育宣導。

在本次研究調查中，就讀義務教育中的兒童少年不知道營養午餐之比例僅為 5%，使用率約為 95%，滿意度 88%以上感到尚可，單親家庭及原住民族不知道比例最低，分別佔 6.7%及 8.6%。對營養午餐內容滿意度最高者為「食品衛生」佔 47.0%，其與焦點團體中少年所陳述對營養午餐的衛生擔憂不同，亦即，多數兒童少年仍對營養午餐的衛生滿意度高。

由量化資料中可知，就學中的兒童少年對健康檢查不知道比例僅佔 5%左右，隔代教養及新移民家庭不知道的比例較高，分別佔 17.6%及 32.0%，但由於健康檢查皆為開學期間學校規定辦理之事項，故此不知道此服務者應是受到兒童少年照顧者填寫問卷時理解程度的差異所影響。在質性資料中亦提到雖健康檢查為普及性服務，但在健檢後的主動追蹤學校仍應加強實施，以避免兒童少年受到主要照顧者對健康態度的消極而健康權益受損，也應注意城鄉差距的醫療品質。

在心理衛生教育及性教育宣導中，不知道的比例則顯得相較於營養午餐及健康檢查來得高，就學中之兒童少年平均約有 23%-29%表示不知道，尤其

以隔代教養家庭及新移民比例最高，皆佔 50%左右。其所呈現的數據與質性研究中少年表示會主動求助校內輔導老師不同，此受到焦點團體中少年的同質性較高，皆為市政諮詢小組成員，因此對於資源的使用相較於一般少年熟悉，而一般少年對心理衛生教育及性教育則認為可再多加強。

二、支持性福利服務

在普及性的支持性服務中，臺中市具有四個服務點：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南區)、少年輔導委員會(南屯區)、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沙鹿區、大里區)。主要服務內容為：教育宣導、活動辦理、親職教育與諮詢服務。

由量化資料中可知，設立在臺中市區的青少年福利中心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不知道的比例平均為 81.0%及 67.5%，因其僅設立於臺中市區，因此在山海線屯區皆有 80%以上表示不知道，市區不知道者亦佔 64%-76%；而位在沙鹿地區的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海線地區者亦有 59.8%表示不知道，位在大里地區之福利中心，屯區亦有 59.5%表示不知道。但在期待福利措施的優先順序中，有 49.3%表示期待成立各地區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其所面臨的現況有二種：(一)居住在福利所在地之兒童少年對此福利不了解，也許是不知道有此服務，亦或服務未符合需求，但在本研究了解休閒娛樂章節中可得知，其對增設休閒活動場所的需求佔 57.5%，而認為應增加宣導福利服務資訊管道者佔 49.3%，亦即，其有此需求但不了解資源的所在，因此，加強福利中心的宣導是重要的，使民眾瞭解資源的所在地及可使用的服務項目。(二)由於福利中心的設置僅在臺中市南區、南屯區、海線僅沙鹿有設置、屯區僅大里設置，因此，在其他居住地沒有此福利中心者，如雖了解有此資源可提供需求服務，但其可近性不足，尤其是山線地區無設置此中心，其有此需求但無法被滿足，而在優先辦理項目中的「提供就近服務」佔 40.8%，因此，提供資源的可近性是其他地區所需要的。

三、就業服務

臺中市政府對 15 歲以上少年有需求者提供媒合就業服務、職涯諮詢與規劃服務、勞工權益及勞工條件諮詢、職業訓練服務、及勞工大學課程。在本研究中，由於 15 歲以上且有工作者僅 22 人，有 70%以上目前仍在就學無就業需求，但在優先辦理的項目中，比例最高者為「提供安全打工機會」佔

69.0%，「提供工讀或職場體驗機會」次之佔 56.3%，亦即，雖少年目前無就業需求，但仍期待有短暫或兼職的工讀工作可做為生涯的考量或進入職場前的準備。

貳、弱勢兒童少年服務

一、中低收入戶扶助

低收入戶與兒童少年相關的部分為：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健保費、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中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各項目服務內容為：

1.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其包含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七至十二歲發展遲緩兒童交通費及療育費、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用、住院期間之看護費膳食費用等。

2.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健保費：全民健保自付保險費補助。

3.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生育補助每人每次生育補助新台幣 10,200 元整；產婦分娩前後各兩個月，每月補助 4,000 元；嬰兒營養補助 12 個月，每月 1,800 元。

4.中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列冊在案未滿 25 歲低收入戶者，每人每學期補助國小 1,000 元，國中 2,000 元，高中職 4,000 元，大專學以上 6,000 元。

5.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就讀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者，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3/10。

6.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中低收入幼童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於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二足歲至未滿五足歲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六千元，但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

在本調查中，非一般身份為低收與中低收加上身心障礙者共 57 人，佔 9.4%，比例較高者為 12-未滿 15 歲，15-未滿 18 歲，佔 14.3%-15.4%；居住在屯區者比例相較於其他地區多一倍，佔 16.1%；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分別佔 24.0%及 20.6%；原住民高於其他族群，佔 22.9%。

臺中市在民國 100 年底的低收入戶數共 8,319 戶，共 21,217 人，而由表 2-2-1 可知，臺中市 100 年底的總人口數共 2,662,770 人，因此低收入戶約占總人口數的 1%，本研究因加上身心障礙者人口，因此佔總樣本比例較高，在各項目的補助中，不知道比例最低的項目為「生活扶助」，非一般身份者僅 10.5%表示不知道，使用滿意度多落在尚可與滿意間，分別佔 24.6%、28.1%。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佔 68.4%。

在照顧服務中，中低收入的幼童托教補助，非一般身份者不知道的比例僅佔 28.6%，有 32.6%者有使用此福利，滿意度以尚可比例較高，佔 14.3%。在健康維護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費用，非一般身份者不知道的比例佔 42.9%，有 48.3%表示有使用，滿意度以感到滿意比例最高，佔 26.8%。在自付健保費的部分，非一般身份者有 40.4%表示不知道，有 43.9%有使用過此服務。

在就學服務中，臺中市 100 年度提供低收入戶就學補助共 41,878 人次，總額 209,390,000 元。本研究中，非一般身份者對中低收入戶就學及交通補助項目，不知道比例為 42.4%，滿意度為尚可至滿意，比例為 17.3%及 21.2%。在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中，不知道的比例較低，僅為 15.4%，滿意度為尚可至滿意的比例為 30.8%及 34.6%。

二、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在特殊境遇家庭的部分有子女托育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子女教育補助，托育補助為未滿六歲子女或孫子女就讀立案之私立托教機構，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生活津貼為未滿 15 歲子女，每人每月補助最高基本工資十分之一；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臺中市 100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人數為 2,661 人，子女生活津貼補助人數共 2,030 人，總計 35,957,130 元，補助兒童托育津貼人數為 51 人，金額總計為 652,500 元。本研究未針對特殊境遇家庭者做分析，但以生活扶助項目來看，有使用的比例總計為 9%，約 54 人左右。以總樣本數而言，平均有 43.0%不知道生活扶助項目，托育補助有 43.6%表示不知道，教育補助有 44.9%表示不知道。但在質性分析中多數主要照顧者亦提到，其福利服務措施多為家

庭現階段感到有需求時才會尋找資源，而特殊境遇補助對象需符合規定條件，並非一般身份者家庭可提出申請，因此不知道服務措施的比例較高亦能理解。

三、弱勢經濟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臺中市弱勢經濟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為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符合規定身分者，每人每月可領 3,000 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在本調查中不知道的比例平均為 39.1%，0-未滿 6 歲不知道的比例相較其他年齡層高，佔 43.3%，15-未滿 18 歲次之，佔 41.5%，以地區而言山線比例最高，佔 49.6%，以家庭型態而言，隔代教養家庭最高，佔 58.8%，單親家庭次之佔 41.3%，比例最低者為一般雙親家庭，僅佔 37.4%；但此福利服務設置條件為父母一方失業、死亡、不堪家暴離家出走等等，多以單親家庭或隔代教養家庭之兒少較符合需求，但不知道的比例卻相較雙親家庭者高，其原因為何可待後續研究。

四、保護服務

保護服務類別有：安置保護服務、失蹤兒童少年協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113 婦幼保護專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保護服務多為特殊性兒童少年所使用，而本研究為普及性的調查，因此著重地方在於保護服務的宣導工作，民眾是否瞭解此服務內容，由統計分析看來，民眾瞭解的保護項目為 113 婦幼保護專線，平均有 71.1%知道，瞭解的管道以學校比例最高，佔 76.5%；在居住地區中，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海線地區，佔 36.9%，家庭型態中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隔代教養，佔 35.3%，族群中以新移民不知道比例最高，佔 44.0%。

除了 113 保護專線外，其於保護服務項目不知道比例最低著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僅佔 24.1%，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未成年子女交往會面服務」佔 64.1%，「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佔 54.7%。因未成年子女交往會面為家暴家庭所使用之服務，高風險家庭關懷亦為兒童少年保護通報後的個案預防性處育服務，因此可理解一般民眾對此部分的不瞭解。但由此數據可知一般兒童少年家庭已有保護服務中「113 婦幼專線」及「家暴性侵害防治工作」認知。

五、單親家庭及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臺中市目前設立兩所公設民營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一設立於臺中市北區，服務區域為：臺中市市區與大里區；另一設立於豐原區，服務區域為：大甲區、大肚區、 清水區、大安區、梧棲區、沙鹿區、外埔區、龍井區、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神岡區、石岡區、東勢區、大雅區、新社區、和平區、霧峰區、烏日區、太平區等 20 區。服務內容包含個案管理、家長親職教育講座、家長支持團體、兒童支持團體、喘息服務、宣導活動等。

在本研究中，總樣本不知道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者佔 66.8%，若以單親家庭來看，其不知道的比例有 68.0%，主要原因為設立地點的可近性不足，海線地區及屯區無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雖山線設立在豐原區，但對其他山線地區而言仍然太遠，以及在優先辦理項目中的「提供就近服務」佔 40.8%，因此，提供資源的可近性是單親家庭所需要的。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在臺中市設有四個點，臺中市區、山線地區、海線地區及屯區各一，主要內容為個案管理、法律或福利服務諮詢、家庭生活適應輔導、多元文化宣導、通譯服務等。在本研究中，新移民家庭共 25 人，有 76.0%者不知道此服務，在總樣本數中，不知道的平均比例為 69.5%。

參、兒童托育服務

兒童托育照顧多針對 12 歲以下者提供服務，主要精神為補充性的支持服務，透過協助兒童照顧強化家庭能力，使兒童可繼續在家中健全發展，托育服務分為經濟補助類與福利服務類，經濟補助包含以下：

(一)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提供入學當年度前滿五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免學費就讀幼兒園機制，對於家戶所得 70 萬以下者，再依家戶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二)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設籍臺中市入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滿五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原住民幼兒，公私立幼稚園可獲全額或部分補助。

(三)多元化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補助：0-12 歲兒童少年為中低收入戶者，或全家人口總收入未達標準且為單親家庭、兒少或手足為身心障礙

者、父母一方失業者、夜間工作者及多胞胎家庭，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50 小時，每年最高為 240 小時。

(四)101 年度臺中市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一)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二)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補助費用由一般家庭至低收入戶家庭每月 2,000 至 5,000 元。

(五)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補助：教育部補助的資格為(一)中低收入戶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二)戶年所得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兒童，每月補助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3,500 元。

(六)特殊境遇子女托育津貼：設籍在臺中市未獲得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且符合以辦理特殊境遇身分者，未滿六歲子女或孫子女在本市立案之私立托教機構，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

由本研究中分析對兒童照顧服務之數據可得知，在經濟補助項目不知道比例最高者為「特殊境遇子女托育津貼」及「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分別佔 43.6%及 48.5%，此二者補助項目皆為特殊身分者所使用，因此可理解不知道比例所占較高之原因。使用比例最高著項目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佔 21.1%，滿意度為尚可及滿意者各占 10.2%。若以居住地區分析，山線地區及海線地區不知道以上項目之比例平均約佔 50%左右，臺中市區及屯區約佔 20%-30%，以家庭型態而言隔代教養家庭不知道比例最高，比例落在 58.0%-87.5%，尤其以「臨時托育照顧」為 87.5%最高，人口族群以原住民不知道比例最高，佔 42.9%-90.5%，亦以「臨時托育照顧」佔 90.5%最高。亦即，在兒童托育照顧經濟補助部分，可多針對山海線地區、隔代教養家庭及原住民多作宣導。

福利服務類則包含公立幼稚園、課後托育照顧、社區保母系統及保母資源中心，保母系統主要為媒合服務及托育服務相關問題諮詢，臺中市共有六區，負責的區域分別為：1. 中、東、南區、南屯區；2.西區、西屯區、3.北區、北屯區；4.沙鹿、龍井、大肚、清水、梧棲、大甲、大安、外埔區；5. 豐

原、后里、石岡、東勢、新社、潭子、神岡、大雅、和平區；6. 大里、太平、霧峰、烏日區。亦即，市區具有三個設點、海線一設點、山線一設點及屯區一設點。

保母資源中心服務為保母成長學習及父母親職教育專業研習、嬰幼兒課程、嬰幼兒教具、圖書資源之借閱服務、嬰幼兒發展評量服務、嬰幼兒布質玩具、用品高溫滅菌消毒服務、每年不定期舉辦保母工作坊，設置位置為臺中市北區。

臺中市在 100 年度合計有 76 間私立托嬰中心、428 間托兒所(含公立 22 間)，26 間私立課後照顧、學齡前收托人數合計 36,890 人，國小課後照顧收托人數有 2,491 人。由本研究數據可知，使用國小課後照顧者佔 13.6%、幼兒園佔 21.4%、保母佔 1.4%、托嬰中心無人使用，社區保母系統佔 6.4%、保母資源中心佔 4.7%。而在選擇照顧服務的考量中，比例最高者以「離家近接送方便」、「口碑好有人推薦」及「收托時間適當」為主，而使用照顧服務原因最高比例為「讓家長可以安心上班或做自己要做的事」、「對兒童少年課業有幫助」、「與別人相處可協助兒童少年成長」，在優先辦理項目中，亦以「照顧服務配合家長上下班時間」比例最高。因此，由以上可知，家長在選擇照顧服務時主要考量仍在於配合自身就業需求、兒童少年的學習需求，學齡前者選擇至幼兒園、就學中者依據焦點團體中分析可知，因學校課後照顧服務的人數較少，且無法滿足家長「彈性接送時間」及「兒童少年學習需求」，因此選擇至民間設立的安親班比例較高。

再者，家長選擇「保母」為照顧服務者比例僅有 1.4%，考量原因為「保母有證照」僅佔 4.0%，而在優先辦理項目中，「介紹保母」比例僅佔 6.7%，主要原因除上段說明考量兒童少年課業幫助及同儕相處可使兒童少年成長原因外，在問卷訪談時照顧者亦說明，其保母的選擇多以家庭支持系統為主，或以他人介紹為主，亦即，保母的選擇以非正式支持系統為主，因此本調查對社區保母資源中心不知道的比例較高，但本調查為普及性調查，多數家庭為雙親家庭，若僅分析照顧需求較高的單親家庭，其不知道社區保母系統及資源中心者比例相較於其他家庭類型低，且使用正式支持系統的比例也相較於其他家庭類型高，因此，保母相關的正式支持系統可增加對需求較高的單親家庭提供友善協助，並對雙親家庭進行宣導或提供符合需求的協助。

第三節 建議

歸納本研究問卷調查及三場焦點團體資料中的重要發現，本節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以提供臺中市政府建構適切兒童少年福利之參考。茲將重點依兒童少年各福利相關面向臚列如下：

壹、兒童少年照顧托育

一、 調查結果顯示，在 6-12 歲的學齡兒童中，有 23%的兒童參加學校或機構的課後照顧服務。家長對課後照顧的期待，除能提供「照顧」外，亦希望對兒童的課業有幫助，或能有機會學習知識技能。焦點團體指出學校的課後照顧較不能夠滿足兒童少年的學習需求，因負責課後照顧的代課老師無法兼顧照顧與課業輔導。建議可請愛心媽媽協助公立學校課後照顧，使代課教師可有更多心力提升兒童課業及學習的成效。

二、 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四成的兒童少年家庭對增設「公立」幼兒園及課後照顧服務有需求，尤其海線地區需求最高。然因少子女化的緣故，公立幼兒園因預期招生人數減少，多逐步合併園區或縮減招生名額，但對於部分較偏遠地區或移入人口較多的地區，這樣的作法有可能無法滿足兒童學前教育需求，迫而選擇民間幼兒園就讀，造成家庭經濟壓力增加。此外因為「離家近」是家長選擇幼兒照顧服務最主要之考量，因此建議於偏遠或教育資源相對缺乏區域，幼兒園之整併宜再斟酌。課後照顧服務亦有相似僧多粥少的情形，建議擴大辦理。

三、 應強化對山線、海線、隔代教養家庭宣導各項兒童少年照顧托育福利。

四、 家長選擇兒童少年照顧機構時，重視「離家近、接送方便」及「收托時間適當」等便利性因素，因此照顧服務應要能配合家長上下班時間為宜。

貳、兒童少年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一、 調查發現受訪者普遍認為政府應增設兒童少年休閒活動場所、且應重視設施之多樣性及就近性。調查中發現受訪者對於公園、圖書館、兒童少年可參加的社團、及腳踏車道路有很高的需求。另外焦點團體指出政府可積極思考籌建更多的兒童遊樂園、極限運動場、腳踏車道、樂器練習室、游泳池、圖書館閱覽空間等，與調查結果不謀而合。規劃場所時宜考量於同一場所中儘可能符合各年齡層且多元化之需求，以便全家可至同一場所進行休閒娛樂。

二、 市政府辦裡的各項休閒娛樂設施與活動，海線地區兒童少年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普遍認識較少，宜加強對這些群體的宣導。

三、 受訪者對市政府提供的支持性服務普遍認識很少，如位於臺中市南區的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有 81%的受訪者不知道、沙鹿的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及大里的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亦有超過七成受訪者不知道，宜加強這些服務的輸送及宣導。

參、兒童少年環境安全

一、 調查發現 0-未滿 6 歲兒童有 1.3%會單獨在家，6-未滿 12 歲者有 26.4%。其中在海線地區、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非一般身份者家庭比例最高，宜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之宣導。

二、 鄰里社區的安全性是受訪者非常關注的議題，宜加強「營造安全社區及安全學校環境」及「社區治安的維護與加強」。其中焦點團體指出住家附近的學校管理有安全的顧慮，部分學校雖有開放夜間場地供附近社區使用，但多數周遭的燈光設備無開啟，兒童少年亦無法使用，且容易產生安全上的危機。各級學校應與社區建立夥伴關係，主動提供社區鄰里安全之休閒運動場所。

三、 受訪者在交通工具的使用上，有較高比例認為「嬰兒車難以上公車」、

「車廂無放置嬰兒車的空間」，對有嬰兒的家庭並不友善。另外受訪者認為在公共場所規劃適當的「親子廁所」、「幼兒遊戲區」、「嬰兒車借用」、及「親子友善停車隔」是重要的。

四、 焦點團體指出，在國小附設的幼兒園部分，園內的遊樂設施也是安全危機之一，因幼兒多數與國小共用遊樂設施，其設施未照年齡分級，因此容易造成兒童傷害。建議校園中的遊樂設施應依年齡分級。

肆、兒童少年保護措施

一、 雖有超過 7 成的受訪者知道 113 婦幼保護專線，但海線居民、隔代教養家庭及新移民家庭相對認識比例較低，宜加強宣導。其他各項兒童少年保護措施在上述類型之兒童少年家庭亦有認知不足的現象。

二、 受訪者相當重視「加強特殊境遇少年預防保護與輔導發展」及「增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政府宜妥善規劃。

伍、兒童少年經濟安全

一、 超過七成的受訪者認為保障兒童少年經濟安全是政府的責任，且超過六成受訪者認為獲得保障是基本人權。然單親及新移民家庭家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為「無就業」的以比例較高，另隔代教養家庭的平均月收入明顯較低，應特別關注這些家庭的經濟安全保障。

二、 受訪者普遍認為「福利補助項目的資格條件具有彈性」、「提高福利補助的金額」、及「多元管道提供福利服務相關資訊」是重要的。在福利輸送及宣導部分，山線、隔代寄養家庭、新移民家庭對各類經濟扶助普遍認識較低，應加強宣導其福利權利。

陸、兒童少年就學與就業

一、 兒童少年在就學時較常遭遇的問題有課業及學費的問題。校園罷凌問題雖整體比例不高（3.9%），但因兒童少年在學校時間較長，罷凌對

兒童少年之發展影響頗大，仍應加強學校安全，避免校園暴力或霸凌事件的發生（海線地區比例尤高）。

二、 過半的受訪者認為學校應提供「品德較育」、「網路安全教育」、「兒童少年保護教育」及「衛生保健教育」。

三、 「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等福利一般市民認識度不高，應加強宣傳。

四、 隔代教養家庭在各項教育相關福利的認識度普遍較低，應多加宣導。

五、 在兒童少年就業部分，絕大多數少年因在學中故無就業經驗，然有過半受訪者認為政府「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提供工讀或職場體驗機會」、及「辦理多元化之職業訓練課程」至為重要。

柒、兒童少年健康醫療

一、 調查結果顯示，在兒童少年主觀健康分數上，新移民及非一般身份（低收或中低收、或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分數明顯偏低，對此兩群體之健康照顧宜加強。

二、 兒童少年在就醫上，面臨較大的困難包括醫院太遠、醫療費用太高、不知道該去哪家醫院或看哪一科、無法配合門診時間、以及看診人數過多排不到門診等。其中在醫院距離的部份，山線、屯區與原住民兒童少年感受醫院太遠的比例顯著較高，顯示出政府應關注醫療服務的城鄉差距。

捌、福利行政

一、 依據專家學者團體建議，若非用於特定脈絡下為強調資源再分配之正當性，應減少使用「弱勢」一詞，以避免對特定群體標籤化及增加負向感受。建議採用較不具消權感之稱呼方式，如「服務使用者」。

二、 整體而言，應著重下列家庭型態兒童少年福利之輸送與宣導：山線與海線居民、新移民家庭與原住民家庭、隔代教養家庭。

第四節 研究限制及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在資源及時間的限制下，於研究設計與資料蒐集上仍有未臻完備之處，以下列舉主要研究限制，可作為後續研究之參考：

壹、抽樣架構的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之抽樣清冊為臺中市民政局所提供之戶籍資料。因受限於政府嚴格的資料保密規定，戶籍資料除能辨別兒少居住地區及出生年月外，兒少之家庭型態辨別困難。因此根據地區及年齡分層後隨機抽樣，雖能確保各行政區及各年齡層之兒童少年有一定數量的樣本獲選。然家庭型態的資料要俟受訪後才能獲得，其結果是在本研究總樣本數 604 人中，特定家庭型態的樣本明顯不足，例如隔代教養家庭僅 34 人、新移民 25 人、原住民 35 人、身心障礙 10 人等，如此研究結果推論到這些群體時恐有誤差過大的問題。若未來要針對不同家庭型態之兒童少年福利需求進行研究，恐需於研究之初先確認哪些家庭型態為必要推論之母體，可增加其抽樣配額。另外若戶籍資料無法辨認家庭型態，則可以考慮透過其他渠道取得該母體之抽樣清冊。

貳、調查對象的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之調查對象涵蓋 0-未滿 18 歲的兒童少年，並涵蓋一般及弱勢兒童少年。嬰兒、幼兒、學齡兒童、及少年的福利需求雖有相當一致性及延續性，但也有相當差異性。如果硬性放在同一個研究中，會使得問卷設計及分析龐雜且困難，建議後續研究可考慮分成兒童及少年兩個獨立之研究。

因考量兒童心智年齡的成熟度，及家庭主要照顧者相較於兒童本身，對家庭資源及福利的現況與需求有較準確之掌握，故此份問卷係由家庭主要照顧者回答。然這樣的作法恐顧此失彼，主要照顧者能否有效反映兒童少年之觀點恐有疑義。建議後續研究在兒童部分可以主要照顧者為主要填答者、兒童輔助之；然少年部分則應以少年為著主填答者，主要照顧者輔之。

參、焦點團體參與人員的侷限性

本研究共舉辦三場焦點團體，分別包括專家學者、青少年代表、及主要

照顧者，涵蓋對象全面且期能反映兒童少年自身及其家長之表達性需求，以及專家學者所認定之規範性需求。然其中青少年焦點團體皆選自「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成員，該團體雖獲益於成員間高度之同質性，能提供深度且豐富之討論資料。但該團體似無法反映出城鄉、不同社經地位、不同族群青少年之需求。建議後續研究可增辦多場青少年焦點團體，以彌補此侷限性。

參考文獻

行政院主計處（2012）。*人力資源調查*。網址：http://www.dgbas.gov.tw/mp.asp?mp=1，瀏覽日期：2011 年 11 月 29 日。

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2005）。*青少年政策白皮書*。臺北市：行政院。

吳幸玲（2003）。從兒童少年觸法行為解析兒童少年安置輔導之處遇。*社區發展季刊，103*：132-43。

兒童少年國是會議（2011），網址：http：//www.children100.org.tw/ 。瀏覽日期：2011 年 12 月 20 日。

邱方晞(2003)。托育需求的思考-必然性與選擇性。*兒童福利季刊，4*：291-5。

邱汝娜（2003）。我國少年福利政策推行現況與未來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03*：4-15。

林芳玫、蔡佩珍（2003）。發展取向的青／少年政策：以全人生涯規劃為中心。*社區發展季刊，103*：16-33。

許春金(2003)。少年性侵害犯罪與被害之警察防治策略研究。內政部委託報告。

郭靜晃、吳幸玲、張瓊云（2001）。我國青少年休閒活動現況之分析。*兒童福利季刊，1*：159-86。

馮燕（1997）。*托育服務-生態觀點的分析*。臺北市：巨流。

馮燕（1999）。托育服務的社會福利定位：生態系統觀點的分析。*社會工作學刊，5*：1-35。

馮燕、李宏文、謝文元（2011）。建國百年來兒童少年福利的回顧與前瞻。*社區發展季刊，133*：309-27。

黃源協、蕭文高（2011）。*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臺北：雙葉書廊。

葉郁菁（2003）。從兒童健康與醫療需求探討我國兒童健康福利政策。*社會工作學刊，9*：1-19。

楊金寶、鄭麗珍（2010）。*兒童安全實施方案檢討評估研究*。臺北市：內政部兒童局。

潘淑滿（2001）。個案管理運用在早期療育。*個案管理運用在早期療育個案彙編*，pp. 9-17，臺中：內政部兒童局。

劉鶴群、陳竹上（2010）。由兒童社會與經濟權檢視我國離婚後子女扶養費給付之制度與實況。收錄於詹火生、古允文主編，*社會排除與社會包容的福利政策省思*，臺北市：國家政策基金會。

簡慧娟、簡杏蓉(2009)。*從少子女化現象的因應歷程談我國兒童福利服務之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25*：7-19。

Bradshaw, J. （1972）. A Taxonomy of Social Needs. in G. McLachlan （ed.）*Problems and Progress in Medical Care*, London: Nuffield Provisional Hospital Trust.

Bryman, A. （2008）.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adushin, A. and Martin, J. A. （1988）. *Child Welfare Services*. New York: Macmillan.

Robinson, M. （2002）. Statement by Mary Robinson,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t the 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lenary Session. Available: http://www.un.org/events/wssd/statements/unhchrE.htm. Accessed on 29 November 2012.

Vaugh, S., Schumm, J. S., and Sinagub, J. M.（1996）. *Focus Group Interviews in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 California: Sage